

中國史綱

蔣彥士題

蘇
聯

Reykjavik 1933.

第二十 宋之諸帝

第一章 北宋諸帝

- 一、太祖.....八九
- 二、太宗.....九二
- 三、眞宗.....九七
- 四、仁宗.....一〇二
- 五、英宗.....一〇九
- 六、神宗.....一一二
- 七、哲宗.....一一九
- 八、徽宗.....一二二
- 九、欽宗.....一二三

第二章 南宋諸帝

- 一、高宗.....一二四
- 二、孝宗.....一二五
- 三、光宗.....一二六

四、寧宗.....一六九

理宗.....一七〇

六、度宗.....一七四

七、恭帝.....一七四

八、端宗及昞.....一七四

第二十一篇 宋遼金文明之大概

第一章 法制

一、官制.....一七五

二、州郡.....一七五

三、.....一七五

六、醫學……………

七、曆算……………

八、譯林……………

第三章 藝術

一、書……………

二、畫……………

第四章 宗教

一、佛教……………

二、道教……………

三、景教……………

四、回教……………

五、祆教……………

第五章 交通

一、東行路……………

二、南行路……………

一、梁晉之爭衡……………

二、唐晉及前後蜀之更迭……………

三、後晉之亡與契丹之入主……………

四、後漢後周之更迭……………

五、北漢之建國及吳之衰亡與南唐之篡位……………

六、閩楚興亡及湖南周氏之建國……………

七、後周之興亡……………

第二章 五代文明之大概

一、士風卑污……………

| | |
|----------------|-----|
| 一、輕學..... | |
| 二、哲學..... | |
| 三、史學..... | 一九八 |
| 四、文學..... | 二〇〇 |
| 五、目錄..... | 二〇三 |
| 六、類書..... | 二〇四 |
| 第三章 藝術 | |
| 一、書..... | 二〇四 |
| 二、畫..... | 二〇四 |
| 第四章 交通 | |
| 一、宋之中西交通..... | 二〇五 |
| 二、遼金之中西交通..... | 二〇六 |
| 第五章 社會 | |
| 一、衣服..... | 二〇七 |
| 二、飲食..... | 二〇七 |
| 三、居處..... | 二〇七 |

目 錄

| | |
|-----------------|-----|
| 四、器具..... | 二〇八 |
| 五、婚..... | 二〇八 |
| 六、喪..... | 二〇九 |
| 七、士風..... | 二一〇 |
| 第二十二篇 元之諸帝 | |
| 第一章 元之先代事略 | |
| 一、蒙古部族之由來..... | 二一〇 |
| 二、成吉思汗之先世..... | 二一五 |
| 三、蒙古勃興前之環境..... | 二二七 |
| 四、太祖對蒙之統一..... | 二三〇 |
| 五、太祖之外征..... | 二二二 |
| 六、太宗之西征..... | 二二四 |
| 七、元代之大藩..... | 二二六 |
| 八、蒙古勃興之原因..... | 二二七 |
| 九、蒙古西征之影響..... | 二二九 |
| 第二章 元世祖之文治武功 | |

| | |
|--------------|-----|
| 一、內亂 | 二三一 |
| 二、內政 | 二三四 |
| 三、建設 | 二三八 |
| 四、敵政 | 二四五 |
| 五、武功 | 二五〇 |
| 第三章 世祖以後元代諸帝 | |
| 一、成宗 | 二六〇 |
| 二、武宗 | 二六〇 |
| 三、仁宗 | 二六一 |
| 四、英宗 | 二六一 |
| 五、泰定帝 | 二六三 |
| 六、文宗 | 二六三 |
| 七、明宗 | 二六三 |
| 八、順帝 | 二六四 |
| 第四章 元之亂亡 | |
| 一、方國珍據浙東 | |

| | |
|---------------|-----|
| 二、劉福通韓林兒據中原 | 二六八 |
| 三、徐壽輝據湖廣江西 | 二六九 |
| 四、陳友諒據湖贛及安徽 | 二六九 |
| 五、明玉珍據巴蜀 | 二七〇 |
| 六、張士誠據江淮 | 二七〇 |
| 七、郭子興朱元璋起淮南 | 二七一 |
| 八、元室遷回蒙古 | 二七三 |
| 第二十二篇 元代文明之大概 | |
| 第一章 法制 | |
| 一、官制 | 二七四 |
| 二、州郡 | 二七五 |
| 三、賦稅 | 二七六 |
| 四、幣制 | 二七八 |
| 五、兵制 | 二七九 |
| 六、刑制 | 二七九 |
| 七、學校 | 二七九 |

八、選舉……………

第二章 學術

一、經學……………

二、哲學……………二八二

三、文學……………二八三

四、歷學……………二八五

五、醫學……………二八六

六、書畫……………二八六

第三章 宗教

一、道教……………二八六

二、喇嘛教……………二八八

三、也里可溫教……………二八八

四、本速蠻教……………二九〇

五、尤忽教……………二九〇

第四章 交通

第五章 社會

目錄

……………二九四

……………二九四

三、居處……………二九四

四、禮俗……………二九四

第二十四篇 明之諸帝

第一章 諸帝之治功

一、太祖……………二九七

二、惠帝……………三〇〇

三、成祖……………三〇二

四、仁宗……………三〇二

五、宣宗……………三〇二

六、英宗……………三〇三

七、憲宗……………三〇四

八、孝宗……………三〇五

九、武宗……………三〇六

十、世宗……………三〇七

| | | | |
|-----------|-----|---------------|-----|
| 十一、穆宗 | 三〇九 | 二、遼東之攻戰 | 三三一 |
| 十二、神宗 | 三〇九 | 三、遼東西之守禦 | 三三二 |
| 十三、光宗 | 三一 | 四、朝鮮之攻取 | 三三四 |
| 十四、熹宗 | 三二 | 五、內蒙古之滅亡 | 三三四 |
| 十五、毅宗 | 三三 | 六、清兵之深入 | 三三六 |
| 第三章 滿洲之強盛 | | 第四章 明之滅亡 | |
| 一、安南 | 三一五 | 一、福王之昏庸 | 三三六 |
| 二、南洋 | 三一六 | 二、福王之被虜 | 三三八 |
| 三、朝鮮 | 三一 | 三、唐王之殉國 | 三三八 |
| 四、蒙古 | 三二 | 四、桂王之敗亡 | 三四〇 |
| 五、苗蠻 | 三三 | 五、鄭氏之敗亡 | 三四二 |
| 六、哈密 | 三三七 | 第二十五篇 明代文明之大概 | |
| 七、日本 | 三三八 | 第一章 法制 | |
| 八、歐洲 | 三三八 | 一、官制 | 三四五 |
| 第二章 明與諸國 | | | 三四七 |
| 一、滿洲之崛起 | 三三八 | | 三四八 |

| | |
|--------|-----|
| 四、幣制 | 二四九 |
| 五、刑制 | 三四九 |
| 六、兵制 | 三四九 |
| 七、學制 | 三五〇 |
| 八、選舉 | 二五一 |
| 第二章 學術 | |
| 一、經學 | 二五一 |
| 二、理學 | 二五一 |
| 三、史學 | 二五二 |
| 四、文學 | 二五三 |
| 五、類書 | 二五四 |
| 六、科學 | 二五四 |
| 七、書畫 | 二五四 |
| 八、術數 | 二五五 |
| 第三章 宗教 | |
| 一、佛教 | 二五五 |

| | |
|------------|-----|
| 二、道教 | 二五六 |
| 三、回教 | 二五六 |
| 四、基督教 | 二五七 |
| 第四章 交通 | |
| 一、明初之交通 | 二五七 |
| 二、明末之交通 | 二五八 |
| 第五章 社會 | |
| 一、生活 | 二五八 |
| 二、奴婢 | 二六〇 |
| 三、風節 | 二六〇 |
| 四、黨派 | 二六〇 |
| 五、商業 | 二六一 |
| 六、農業 | 二六一 |
| 七、工業 | 二六一 |
| 第二十六篇 清之諸帝 | |
| 第一章 隆盛時代 | |

| | | | |
|---------------|-----|--------|-----|
| 一、世祖 | 三六二 | 四、賦稅 | 六〇一 |
| 二、聖祖 | 三六三 | 五、刑法 | 六〇三 |
| 三、世宗 | 三七五 | 六、學校 | 六〇三 |
| 四、高宗 | 三八〇 | 七、選舉 | 六〇四 |
| 第二章 衰微時代 | | 第二章 宗教 | |
| 一、仁宗 | 三九五 | 一、佛教 | 六〇五 |
| 二、宣宗 | 三九五 | 二、喇嘛教 | 六〇五 |
| 三、文宗 | 四二二 | 三、回教 | 六〇六 |
| 四、穆宗 | 四八〇 | 四、基督教 | 六〇七 |
| 五、德宗 | 五一〇 | 五、道教 | 六〇七 |
| 六、溥儀 | 五六三 | 六、雜教 | 六〇八 |
| 第二十七篇 清代文明之大概 | | 第三章 學術 | |
| 第一章 法制 | | 一、哲學 | 六〇九 |
| 一、官制 | 五九一 | 二、經學 | 六一九 |
| 二、勳爵 | 五九九 | 三、文學 | 六二八 |
| 三、兵制 | 六〇〇 | 四、金石學 | 六三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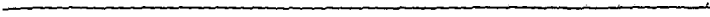
| | |
|-------------|-----|
| 五、書籍考古書 | 六三二 |
| 六、文學 | 六三六 |
| 七、史學 | 六五一 |
| 八、地學 | 六五三 |
| 九、算學 | 六五六 |
| 十、醫學 | 六五八 |
| 第四章 藝術 | |
| 一、書家 | 六六四 |
| 二、畫家 | 六六八 |
| 三、篆刻雕鏤及其他美術 | 六七三 |
| 第五章 生計 | |
| 一、總編 | 六七七 |
| 二、生計之資出 | 六七八 |
| 第六章 生活 | |
| 一、內地 | 七三六 |
| 二、邊地 | 七四〇 |

目錄

| | |
|--------|-----|
| 三、賤民 | 七四七 |
| 第七章 禮俗 | |
| 一、總說 | 七四七 |
| 二、婚禮 | 七四七 |
| 三、喪禮 | 七五〇 |
| 四、祭祀 | 七五二 |
| 五、宴會 | 七五三 |
| 六、娛樂 | 七五三 |
| 七、民風 | 七五四 |

卷二目錄終

目
錄



第十七篇 唐之諸帝

第一章 唐之盛世

一、高祖創業 高祖名淵，字叔德，姓李。隴西成紀人也。隋初封唐公。以文帝獨孤后爲帝從母，故與文帝甚親愛。煬帝時，累遷至太原留守。是時煬帝南遊江都，天下盜起，高祖子世民有天下志，結豪傑，招亡命，與晉陽令劉文靜謀舉事。高祖知之，遂從世民意。大業十三年六月，起兵太原，以子建成世民元吉分領諸軍，向長安進。發十一月入城，奉代王侑爲帝，已而廢侑代之，即皇帝位，改元武德。是爲唐朝之始。（參觀第十六篇第一章二）立建成為皇太子，封世民爲秦王，元吉爲齊王。高祖時，天下未定，內政無可言者，僅武功甚盛，除對外族再詳後外，其平定雄豪情形，略如左表。

| 年 | 月 | 人 | 名 | 降殺或逃亡 | 備 | 攷 |
|---|----|---|--------------|-------|-------------|---|
| 元 | 八 | 李 | 執 | 降 | 旋又叛二年五月被執又降 | |
| 元 | 十一 | 薛 | 仁果 | 殺 | 薛舉之子 | |
| 二 | 正 | 楊 | 士林張善相 | 降 | | |
| 二 | 三 | 王 | 薄蔣弘度徐師順李義滿恭公 | 降 | | |

| | | | | | | | | | | |
|------------|---------|--------|----------------------|-------------------------------|-------------|-------------|-------------|-------------|-------------|-------------|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正 | 十一 | 十 | 九 | 五 | 五 | 十 | 八 | 四 | 三 | 九 |
| 楊世略 劉元進 | 李 子通 | 蕭 銑 | 盧 胤尚 淳于難 汪華 | 王 世充 周 法明 蔣 善合 | 竇 建 德 | 楊 仲 達 | 時 得 敏 | 劉 武 周 | 劉 季 真 | 杜 伏 威 |
| 降 | 降 | 被 執 | 降 | 降 | 被 執 | 降 | 降 | 敗 | 降 | 降 |
| ○ | ○ 殺 | | | | ○ 殺 | | | ○ 如突厥 | | |

| | | | | |
|---|----|-------------|----|--------------|
| 五 | 二 | 王要渡 | 降 | |
| 五 | 四 | 寧長真 冉安昌 鄧文進 | 降 | |
| 五 | 五 | 王幹 | 降 | 原爲賀拔行威部下現殺賀降 |
| 五 | 七 | 馮盎 | 降 | |
| 六 | 正 | 劉黑闥 | 被執 | 其部下尋殺 |
| 六 | 二 | 徐圓朗 | 被執 | |
| 六 | 三 | 苗海潮 梅知巖 左難當 | 降 | |
| 六 | 十 | 張大智 | 降 | |
| 六 | 十二 | 張善安 | 降 | |

總說云。右表依新唐書高祖本紀釋錄者。一部已見隋末羣雄割據要表。一部蓋皆高祖時獨立或割據者。至是皆降亦有被執被殺者。至羣雄割據要表所列。而不見於此表者。蓋已爲人所并。當分見於隋書列傳或高祖本紀。以無關重要。故不詳致。讀此表。自知高祖武功其盛無比矣。

二、太宗之治 太宗爲高祖次子，以功進位中書令。初高祖起太原，非其本意，而事出太宗，已見於前。及取天下，屢立奇功，薛仁果、王世充、竇建德等，皆太宗削平。功益高，而高祖屢許以爲太子。太子建成懼，與齊王元吉謀害太宗，未發。九年六月，太宗以兵入玄武門，殺太子建成及齊王元吉。高祖乃以太宗爲皇太子。八月，卽皇帝位，改元貞觀。尊高祖爲太上皇。貞觀九年始崩，帝時天下已定，故注於文治，其要如左。

甲、知人善任 太宗政治可觀，甲於三代下者，卽在知人善任。前期有房玄齡、杜如晦、溫彥博、魏徵、王珪等。玄齡善謀，如晦善斷。（通鑑唐紀九語）彥博敷奏詳明，出納惟允。魏徵以諫諍爲心，恥君不及於堯舜。王珪激濁揚清，嫉惡好善。（王珪對太宗語見舊唐書珪傳）後期有長孫無忌、高士廉、唐儉、楊師道、岑文本、劉洎、馬周、褚遂良等。無忌善避嫌疑，應物敏速，決斷事理，古人不過。士廉涉獵古今，心術明達，臨難不改節。當官無朋黨，唐儉言辭辯捷，善和解人事，師道性行純和，自無愆違。文本性質敦厚，文章華瞻。劉洎性最堅貞，馬周見事敏速，遂良學問稍長，性亦堅正。（太宗對諸臣語見通鑑唐紀十三）他如孔穎達、蕭瑀、虞世南及侯君集等，亦皆各有所長。此文臣也。而李世勣、尉遲敬德、秦叔寶等，四出征伐，所向有功，此武臣也。若李靖才兼文武，出將入相。（王珪對太宗語）尤屬難能而可貴也。

乙、從諫如流 帝自知神采爲臣下所畏，常溫顏接群臣，導人使諫。魏徵最善諫，前後數十疏，多中切要。如貞觀四年，帝發卒修洛陽宮，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而止。十年行幸洛陽宮，

以闕儲爵。有被譴者。魏徵諫而頓悟。十三年。徵上疏陳帝之志業。漸不克終者十條。帝深獎歎。徵卒。帝曰「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見舊唐書魏徵傳）

丙、注意民苦 貞觀元年。命京師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民疾苦。政事得失。於是下情易達。是年。關內饑。二年。諸道蝗。三年大水。賴帝撫而慰之。民未嘗怨。

丁、去侈崇儉 自古帝王功業赫赫者。莫不誇大厥功。巡幸封禪。帝時文武百官。亦有以封禪請者。帝則顧念物力。皆不允。貞觀六年。群臣又請。帝曰「卿輩皆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

天下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見通鑑唐紀十）

戊、獎念功臣 十七年正月。帝令股肱之臣。命於凌烟閣。圖其形。以長孫無忌爲首。至秦叔寶。共二十四人。以是人皆竭誠輔弼。不貳厥心。雖曰帝之厚意。實亦獎勵來者焉。

以上皆帝特長。故史稱貞觀之治。幾于刑措。斗米三錢。夜不閉戶。且外族帖服。武功亦盛。（詳後）其所以致此。帝嘗自云。「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自古帝王多疾勝己者。朕見人之善。若己有之。人之行能。不能兼備。朕常棄其所短。取其所長。人主往往進賢。則欲置諸懷。退不肖。則欲推諸壑。朕見賢者。則敬之。不肖者。則憐之。賢不肖。各得其所。人多惡正直。陰誅顯戮。無代無之。朕踐祚以來。正直之士。比肩於朝。未嘗黜責一人。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見通鑑唐紀十四）執政者。尤宜力行。則不患國不安矣。帝以貞觀二十三年崩。年僅五十

二(一)

註一 新舊唐書太宗紀皆謂帝年五十三，按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貞觀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崩於翠花宮含風殿，年五十二」云五十三，誤也。

三、高宗初治。高宗名治，太宗第九子。初封晉王。貞觀七年，遙授并州都督。後進右武侯大將軍。十七年，皇太子承乾廢，魏王泰亦以罪黜，遂立帝為太子。年二十二，即位。承貞觀之後，海內宴然。帝初即位，即引刺史十人入閣，問民疾苦，及政治得失。有敕使市馬突厥，而自取駿者。大理卿李道裕請以馬實中廢。帝曰：「道裕，法官也。馬非其職。朕方禁貢獻，而道裕言此，豈朕行事不信於人而然耶？朕方自咎，不責道裕也。」（見鄧元錫兩史高宗中宗紀）耕籍東郊，有司進耒耜，珞飾之。帝曰：「耒耜，農器也。令珞飾何以訓農。」（見全上書）諸如此類，言行屢見，雖非重要政治，然頗有意為善，永徽之政，百姓安阜，有貞觀之風，及武后用事，不可言矣。

第二章 唐之女禍

報應之說，本屬渺然。因果之說，確有定軌。有史以來，女禍之甚，未有如唐者也。推原禍始，是不得不歸咎於高祖太宗。初高祖留守太原，宮監裴寂，私以宮人入侍。後太宗欲起兵，使寂以此事脅高祖，謂「二耶舉義旗，正為寂以宮人侍公，恐事發族誅耳。」（見舊唐書裴寂傳）高祖意乃決。是高祖之舉兵，以色起也。及太宗殺弟元吉，即以其妃楊氏為妃。生皇子明，長孫皇后崩，太宗且欲立陽為后，賴魏徵力，乃止。（見舊唐書徵傳）廬江王瑗以反誅，其姬又入侍太宗。賴王珪諫始出之。（見舊唐書珪傳）是兩代開創之君，皆

喜娛色。特以英明有識。故不至於禍國。不知嗣者無才。女禍遂至。貞觀之末。武后已在宮中。其後稱制。幾纂唐室。韋后繼之。穢聲遠播。并與安樂公主。毒殺中宗。宮闈女禍。至此而極。迄玄宗反亂。開元之治。比隆貞觀。而一楊妃。足以敗之。雖安史作亂。不盡由於女寵。然色荒志怠。攷察未遑。卒致釀成巨禍。而不覺。以致漁陽擊鼓。陷沒兩京。而河朔三鎮。從茲烏有。唐室因之。遂終不競。女色貽害。一至於斯。分述如左。

一、武后 后并州人。荊州都督武士彠女。年十四。以殊色選爲太宗才人。賜號武媚。及帝崩。出爲比邱尼。高宗爲太子時。入侍悅之。時高宗王皇后久無子。蕭淑妃方幸。后陰不悅。他日帝過佛寺。見才人。大感動。后知狀引內後宮。以撓妃寵。才人有權數。詭變不窮。始下體事后。后譽於帝。進爲昭儀。淑妃寵果衰。昭儀生女。后就顧弄去。昭儀潛斃。衾下。伺帝至。陽爲歎言。發衾視女死矣。問左右。謂后適來。帝大怒。有廢立意。又畏大臣不從。先諷長孫無忌。無忌竟不順旨。大臣如褚遂良。韓瑗。來濟等。皆力諫不聽。他日司空李勣入見。帝以廢立事問。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一見新唐書勣傳而昭儀黨李義府。許敬宗等。又叩闕上表。請廢立。帝乃廢后及蕭淑人爲庶人。立昭儀爲后。時永徽六年也。尋殺王后及蕭氏。李義府輩用事。長孫無忌。褚遂良等。或貶或徙。政歸中宮。初帝苦風眩。目艱於視。百司奏事。或使后決之。后自劾涉獵文史。故皆稱旨。顯慶五年。委以執政。由是帝稱天皇。后稱天后。時人謂之二聖。帝動爲所制。晚年欲廢之而不能。弘道元年。帝崩。在位三十四年。政在中宮者二十五年。後且纂唐。分述其事實及原因如左。

甲、武后纂唐 初高宗以陳王忠爲太子。后廢之。而立其子宏。宏賢德聞天下。后以其聰睿。不使

於己，竟醜之死，而立其弟賢，又以觸忌被廢，立英王哲爲太子，至是卽位，是爲中宗，改元嗣聖。尊天后爲皇太后，會帝惑嬖韋后，以后族弘敏爲侍中，太后不悅，廢帝爲廬陵王，遷之房州（今湖北竹山縣），而立其弟豫王旦，政權皆自太后出，李敬業（一）者，故司空勣孫也，勣旣阿高宗意，后而后稱制，諸武用事，敬業以失職怨望，文明元年，起兵揚州，討后兵敗被殺，后自以專國，內行汚穢，宗室大臣多不服，而敬業起兵，疑天下圖己，欲大誅殺以威之，於是殺中書令裴炎，安撫大臣程務挺，又盛開告訐之路，用胡人索元禮，酷吏周興，來俊臣之徒，網羅無辜，誅殺甚衆，太后又謀革唐命，高宗弟越王貞起兵豫州，敗死，於是大殺宗室，時垂拱四年也，載初元年，太后更名曰聖。（二）革唐命，改國號曰周，色尙金，自稱則天皇帝，追尊其祖考妣，皆帝后，立兒子承嗣爲魏王，三思爲梁王，餘近親皆爲郡王，降皇帝爲皇嗣，賜姓武，時年六十七矣，濫以祿位，收拾人心，然苟不稱職，卽廢黜之，能握賞罰之柄，故俊傑之士，亦樂爲用，如徐有功，婁師德，狄仁傑，姚崇，宋璟等，皆在朝，聖以告密者多，久而生厭，周興，來俊臣等，先後伏誅，而更寵張易之，張宗昌二人，時聖姪武三思，求爲太子，聖用狄仁傑之諫，謂姑姪不如母子，卒召還廬陵王爲太子，以旦爲相王，后甚重之，與論當時人物，仁傑荐張柬之，仁傑卒，柬之爲宰相，聖晚年不能親政，易之兄弟，益盜威福，柬之因嬰癡疾，與左右羽林將軍桓彥範，敬暉等，以羽林兵入禁中，誅易之兄弟，盜盜威福，宗，反周爲唐，時神龍元年也，聖亦旋死，年八十一，計其篡唐，凡十五年。

註一 舊書則天皇后本紀。李敬業作徐敬業。蓋徐其本姓。李昭姓也。

註二侍郎宗秦客。改造十二年。天爲而。地爲。日爲。月爲。星爲。君爲。臣爲。人爲。生戰爲。年爲。平。正爲。伍。照爲。娶。取日月麗空之義。太后因以爲名。

乙、篡唐原因 吾國史上。女禍之烈。莫過於唐。唐之女禍。又莫過於武氏。武氏以女統男。改元易

服。使太宗櫛沐風雨所得之土宇。忽轉而歸周。竟能安然十六年之久。是不可不究其原因。

子。朝無正人。中宗嗣位兩月。失德未著。而武氏與斐炎亟廢而幽之。三葉全盛之天子。如擻虛器於井甕之間。任其所置。百官戶位。噤無敢言者。武氏何以得此於天下哉。國必有所恃以立。大臣者。所恃也。大臣秉道。而天子以不傾。即其懷姦而猶依天子以自固。唯其任重而望隆。交深而位定。休戚相倚。而情不容不固也。而高宗之世。大異於是。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尙書令僕左右。相侍中。同平章事。皆輔相之任。爲國心膂者也。而乍進乍退。戶其位者。四十三人。進不知其日。退不知其所。無有一人。爲高宗所篤信而固任者。大臣之賤。於此極矣。長孫無忌。褚遂良。于志寧。高季輔。張行成。太宗所任以輔己者也。貶死黜廢。不能以一日安矣。保祿位以令終。惟懷姦之李勣耳。至其顧命託孤。委畀九鼎者。則斐炎。劉景先。郭正一。二三無賴之徒也。惡有輔弼大臣如此之輕。而國可以不亡者乎。(王船山讀通鑑論卷二十一中宗) 此其因一也。

丑、府兵影響 貞觀十年。定府兵之制。府兵者。猶無兵也。而特勞天下之農民於番土之中。是以武氏以一婦人而輕移唐祚於宮闈。李敬业死而天下靡然順之。無有敢伸義問者。非必無忠憤之思與。力不能也。此其因二也。

一、韋后 中宗復位。以韋氏爲后。帝本昏德。當在房州時。與后相愛甚篤。每敕使至。輒惶恐欲自殺。后勸帝曰。「禍福倚伏。何常之有。豈失一死。何遽如是耶。」（舊書中宗韋后傳）帝德之。故復位後。縱任之。后遂專政。帝幼。女安樂公主適武三思子崇訓。三思因得爲司空。三思出入宮禁。與韋后通。并與后日夜譖張柬之等。將不利於社稷。帝惑之。貶柬之等。流之嶺外。而殺之。復辟諸功臣。屠滅已盡。后及三思益無忌憚。安樂公主。并乘勢專權。請廢太子。求爲皇太女。太子重俊深惡之。景龍元年。太子與羽林將軍李多祚等。發兵誅三思崇訓。遂攻帝宮。欲除韋后。兵敗皆死。韋后官淫無忌憚。安樂公主欲后臨朝。得爲皇太女。景龍三年。乃相與毒弑帝。立溫王重茂。后自攝政。多引諸韋。列於顯要。其勢益盛。嬖臣宗楚客復勸后。革唐命。於是相王子隆基。與劉幽求等。謀率兵入宮。斬后及安樂公主。并諸韋及其黨。廢重茂而迎立相王。是爲睿宗。以降基爲太子。

三、太平公主 主武后女。沈敏多權略。自武后時。以爲類己。愛幸之。諫易之昌宗。與有力焉。又與誅韋氏。本帝同母帝。遂干政。朝士競進者。爭走之。權傾人主。忌太子英武。欲易之。屢譖於帝。賴姚崇宋璟感悟帝意。得不動。而主謀益急。張說勸帝。早使太子監國。帝亦素厭萬機。延和元年。遂傳位於太子。太子卽位。是爲玄宗。主不平。陰與其黨。謀廢弑帝。乃收主黨斬之。主賜死。時開元元年也。

四、楊貴妃 玄宗既誅太平公主。裁決政事。乃免掣肘。初年頗能勵精圖治。及李林甫爲相。帝深居宮中。日以聲色自娛。遂釀成蕃將之亂。分述如左。

甲、玄宗內政 帝卽位後。躬行節儉。政治甚可觀。如引見京畿縣令戒以惠養黎元之意。徵兵二十萬。

講武於驪山之下。惡風俗奢靡。則焚珠玉錦繡於殿前。防富戶避役。則禁創寺鑄佛寫經。因歲饑。則罷員外檢官。欲質疑則置侍讀。其餘如試縣令。訪逸書。修常平倉法。行鄉飲酒禮。善政頗多。姚崇宋璟相繼爲相。崇善應變。璟善守法。二人志操不同。利國則一。開元之政。比隆貞觀者。二人之力居多也。

乙、楊妃之禍 初玄宗爲臨淄王。時趙麗妃生太子瑛。皇甫德儀生鄂王瑤。劉才人生光王琚。及即位。幸武惠妃。生壽王瑁。諸妃皆愛弛。且爲之廢皇后王氏。惠妃寵傾後宮。並欲廢太子與瑤。瑁賴丞相張九齡力爭得免。及九齡罷相。惠妃女婿楊洵又譖太子鄂王光王等。潛構異謀。上召宰相李林甫謀之。林甫故以附武妃進。遂用李勣語對曰：「此陛下家事。非臣等宜與。」於是廢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爲庶人。尋殺之。瑤瑁皆好學。有才識。死不以罪。天下惋惜。未幾。武惠妃亦死。帝悼念不已。歲餘後宮無天驕。當帝意者。或言惠妃子壽王妃楊氏之美。帝召見。大悅之。乃令妃自以意表。請謝王爲女官。許之。號太真。而更爲王娶耶將韋昭訓女。潛納太真於宮中。已冊爲貴妃。呼妃三姊爲姨。封韓虢秦夫人。恣睢爲豪蕩。貴寵震京師。楊釗者。後改名國忠。貴妃從祖兄也。不學無行。鄉黨鄙之。然儀觀甚偉。言詞雄辯。得劍南節度使。以賂三夫人。使爲容。得召見。大幸。出入禁中。尋使判度支。以聚斂遺選。歲終領十五使。嘗奏以爲帑藏充牣。古令罕儔。帝率羣臣往觀。賜釗甚厚。由是帝視金帛如糞壤。賞賜無限。卒至上下相濫。大亂以生。

第三章 唐之藩鎮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名。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門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度支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守。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翁翼廿二事劄記卷二十唐節度使之職朝廷養兵。所以備寇。置諸方鎮。所以統兵。備寇。而諸方鎮各擅土地財賦。足以養軍。乃朝廷用之。討反則一出本境。卽須朝廷給以衣糧。此國力之所以困於用兵。而方鎮之所以日益強暴也。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潘青淮。蔡。無不據地崛強。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推原禍始。皆由於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分述其禍如左。

甲、蕃將之亂 開元中。儒臣張嘉貞。王險。張說。蕭嵩。杜暹。及李適之等。皆以方略積邊功。自節使入相。李林甫既相。恐妨己。欲塞其途。說帝曰。「以陛下神武。國家富彊。而夷狄未滅者。繇文吏爲將。憚矢石。不身先士卒。奮平虜也。不如用蕃將爲大使。彼生而鞍馬。習行陣。若陛下感以恩意。擢爲使。必且

盡死。虜滅矣。」（鄧元錫國史卷宗玄宗紀）帝聽之。於是安祿山、高慳芝、哥舒翰等皆領節度使。唐室江山從此多事矣。

子、安祿山之亂。祿山本營州雜胡。母適安氏。冒其姓。性狡黠。善揣人意。幽州節度使張守珪愛之。養爲子。嘗敗軍當誅。帝遣張九齡議。特赦不誅。而祿山見帝銳然有威。撫四夷之意。日夜微邊功。以祈寵。並曰。「臣生蕃戍。寵榮過甚。無異材可用。願以身爲陛下死。」（見新唐書祿山傳）並請爲楊貴妃養兒。帝許之。拜必先妃。帝怪問之。對曰。「蕃人先母後父。」（見全唐傳）帝大悅。祿山出入宮禁。恒夜不歸。頗有醜聲。帝亦不疑。祿山數侵軼奚、契丹。契丹諸郡各殺所尙公主以叛。祿山徂擊。大破之。又誘致虜飲以葷肴。酒醉而殺之。動數千人。於是大幸。賜爵東平郡王。兼河東平盧河北三鎮節度使。部下精銳。極盛時一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數言其必反。宰相李林甫及帝左右庇護之。帝卒不信。及林甫專政十九年死。楊國忠當國。欲使祿山寵衰。屢以祿山反機言於帝。帝復不聽。國忠故激之。以成其反。初祿山以帝待之厚。欲俟帝崩然後發。主是爲國忠所促。天寶十四載（玄宗天寶後改年爲載）反於范陽。時承平日久。民不知兵。郡縣皆望風奔潰。祿山自范陽進陷洛陽。明年借號燕帝。時常山太守顏真卿起討賊。河北州郡皆連盟。從捍賊。而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河東節度使李光弼合兵出井陘。戰比有功。而國忠以恣睢禍亂。人切齒恨之。或勸哥舒翰（時爲潼關元帥。領守潼關）抗表請誅國忠。翰不從。然國忠內不自安。迫其出關擊賊。敗績。翰部將執翰降於賊。祿山遂入關。帝倉卒出奔。次於馬嵬驛（今陝西興平縣西）。將士皆怒。殺楊國忠等。又迫帝殺貴妃。帝將幸成都。父老遮

道謂留。帝命太子亨撫慰之。父老擁太子馬，不得行。請留爲中原主。建寧王璿、廣平王儼（皆太子子）皆勸太子勿西。太子遂即位於靈武。（今甘肅靈縣）是爲肅宗。遙尊玄宗爲太上皇。時上皇已顛沛至蜀。不顧中原。及帝即位，人心漸定。帝首召李泌信用之。又以顏真卿、郭子儀、李光弼並同平章事。回紇西域亦遣兵來援。人心皆有回復之望矣。至德二載，祿山爲其長子慶緒所殺。賊內亂。十月復東京。帝自鳳翔至西京。上皇亦自成都還長安。慶緒走保鄴。乾元二年，還范陽。爲其將史思明所殺。而安祿山之亂遂告終。

丑、史思明之亂。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初名史宰干，亦以驍勇聞。守珪以其有誘執奚王良將之功，奏爲果毅。累遷將軍。後入奏事，上悅之，賜名思明。祿山之叛也，思明亦從之。及祿山敗，遂降唐。肅宗以爲歸義王。范陽節度使。逾年復反。帝命郭子儀等九節度使討之。不置元帥。但以宦者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撫使。諸將莫相統一。遂大潰。思明殺慶緒，自稱大燕皇帝於范陽。乘勢取洛陽。李光弼軍於河陽（今河南孟縣西屯）以禦之。思明愛少子朝清，欲殺其長子朝義。朝義遂弑思明。寶應元年，肅宗崩。太子豫立，是爲代宗。以雍王适爲天下兵馬元帥討朝義。時回紇復舉兵入援。僕固懷恩率之爲前鋒。朝義大敗。回紇入東京。肆行殺掠。死者萬計。朝義北走渡河。賊將薛嵩以相（今河南安陽縣）衛（今河南汲縣）邢（今直隸邢臺縣）洺（今直隸永年縣）四州降。張忠志以恆（今直隸正定縣）趙（今直隸趙縣）定（今直隸定縣）易（今直隸易縣）五州降。田承嗣以莫州（今直隸肅寧縣）降。李懷僊（營州胡）以范陽降。朝義窮蹙，將走奚。契丹被懷僊所追，益死。亂始平。

寅僕固懷恩之亂。懷恩爲鐵勒部種僕骨歌濫拔延之曾孫。語訛謂之僕固。貞觀時。鐵勒大首領降唐者甚多。僕固其一也。安史之亂。懷恩從郭子儀戰功甚多。代宗以其二女嫁回紇。可賀敦。又使之徵兵焉。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恃功驕蹇。河東節度使辛雲京疑其必反。激之。懷恩遂叛。引吐蕃回紇攻奉天。(今陝西乾縣)郭子儀禦之。懷恩之衆本子儀舊部。鼓舞涕泣。悉歸於子儀。懷恩引退。逾年。又誘回紇吐蕃吐谷渾。黨項。奴刺。(吐谷渾別種)等入涇陽。(今西陽縣)懷恩暴死。吐蕃與回紇爭長不睦。郭子儀說回紇共擊吐蕃。殺獲萬計。亂乃平。

乙、

德宗播遷。史朝義既死。代宗以其降將薛嵩爲相衛邢洛貝磁六州節度使。田承嗣爲魏博德滑瀛五州都防禦使。李懷僊爲盧龍節度使。時河北諸州皆已降。嵩等迎拜僕固懷恩於馬首。乞行間自効。懷恩恐賊平寵衰。故奏留嵩等及李寶臣分帥河北。自爲黨援。朝廷久苦兵革。因循授之。懷恩雖死。而河北三鎮。互爲表裏。驕蹇跋扈。而藩鎮之禍。遂與唐相終始。代宗在位十七年。德宗嗣。以藩鎮強橫。欲加抑制。未幾。而李惟岳。田悅。李納。朱滔。王武俊。及李希烈皆叛。未平。而朱泚之亂又起。尋李懷光亦通於泚。大勢益形紛擾。初代宗時。劉宴領度支。整頓鹽鐵諸稅。公私交便。國用不乏。後楊炎搆殺晏。行兩稅法。盧杞用趙贊之奏。復殺炎。布問架。除陌令。於是全國騷然。及李希烈反。詔涇原兵討希烈。涇原兵主京師。朝廷待之輕。遂作亂。帝奔奉天。時建中四年也。適朱泚以久廢在京師。亂兵奉泚僭號。以廢問架除陌爲名。會李曰等合兵勤王。帝亦用陸贄言。下罪己詔。罷諸苛政。人民感泣。王武俊。田悅。李納。皆上表謝罪。大勢似有轉機。而李懷光以赴援奉天。不得見上。盧杞復激之。

懷光怒懼，叛附朱泚。帝奔梁州。今陝西南鄭縣。未幾，李晟將兵入援，與渾瑊、馬燧共滅泚，斬懷光，希烈亦敗死。

丙、憲宗中興。德宗在位二十六年崩，子誦立，是爲順宗。帝自少時多病，又有失音疾，在位僅八月，即傳位其子純，是爲憲宗。帝以前代姑息，致藩鎮跋扈，務裁抑諸鎮以矯之。於是西川留後劉闢、夏綏留後楊惠琳、鎮海（今浙江杭州）節度使李錡等，先後拒命，皆討誅之。一時強藩悍將，爲少戢。元和十年，淮西節度使吳元濟反，制削其官爵，發兵討之。會唐鄧節度使高霞寓大敗於鐵城，中外駭愕。廷議罷兵，帝不聽，命裴度爲彰義（即淮西）節度使兼淮西宣慰使，督軍進討。用唐鄧帥李愬爲前部，愬多招納降人委任之，得備知賊中緩急，乃以雪夜入蔡州（今河南汝南縣），乘元濟不備，令送京師，斬之。諸鎮既平，惟李師道向反覆，帝命李愬、田弘正屢破其軍，賊將劉悟殺師道以降。淄青亦平。河北三十餘州，悉遵約束，可謂中興矣。時元和十四年也。惟帝意漸驕，用皇甫湜等爲相，專務聚斂，朝政寢衰。晚年又佞佛求仙，服方士丹藥，舉止無常，動輒躁怒，卒爲宦官陳弘志所弑，勳業不終，殊爲可惜。

丁、三顯削平。憲宗在位十五年，遇弑，子穆宗恒嗣。聽銷兵之說，初不以國事爲意。故盧龍因節度成，德殺節度，不能大彰天討，而以平盧與朱克融，以魏博與史憲成，以成德與王庭湊。嗣後河朔遂不可復取。帝在位四年崩，子滿立，是爲敬宗。荒淫無度，委政嬖臣，其治績無可言者。在位二年，弟昂立，是爲文宗。帝斥奢崇儉，勵精圖治，而困於宦官，未能有爲。故其時藩鎮益恣，不聽朝命。在位十四

年崩。弟炎立。是爲武宗。帝即位以李德裕爲相。寵任備至。德裕因爲帝畫制藩鎮之策。會盧龍軍又亂。殺帥史元忠而推牙將陳行泰主留務。表請節鉞。德裕勸帝置之。旣而軍士又殺行泰。立張絳。再求節鉞。朝廷亦不問。雄飛軍使張仲武表請討亂。乃許之。命知留後。仲武克幽州。遂以爲節度使。昭義劉從諫卒。其子稹自爲留後。詔不許。以澤潞情事。與河北不同。命諸道發兵討之。時成德王庭湊已死。子元達留後。魏博何進滔已死。子弘敏知留後。得詔悚息。與河東劉何陽王茂合力進討。又詔張仲武專禦回鶻。逾年。澤潞平。稹伏誅。自是河北三鎮。不敢有異志。較之前代。差強人意。然其後中原大亂。梁晉爭衡。三鎮削而唐亦亡矣。(一)

註附唐藩鎮與滅簡表

| 時 | 代 | 鎮名 | |
|---|-----|------|----|
| | | 唐 | 宗時 |
| | | 范陽 | 成德 |
| | | 魏博 | 昭義 |
| | 侯希逸 | 平盧淄青 | 淮西 |
| | | | 義武 |

| 代宗時 | 德宗時 | 憲宗時 | 穆宗時 | 敬宗時 |
|-----------------|--------------------|----------------------------|----------------------|---------------|
| 李寶臣 | 朱滔 劉怦 | 劉濟(怦子) 劉總(濟子) | 劉總 張宏靖 朱克融(滔孫) | 朱克融 李戴義 |
| 田承嗣 | 李惟岳(寶臣子) 王武俊 | 王士貞(武俊子) 王承宗(士貞子) | 田弘正 王庭湊 | 王庭湊 |
| 薛平(嵩弟) 並於田承嗣 | 田悅(承嗣子) 田緒(承嗣子) | 田季安(緒子) 田弘正(承嗣弟) | 田布(弘正子) 中憲賊 | 中憲賊 |
| 侯希逸 | | | 劉悟(李師道將) | 劉悟 劉從諫(悟子) |
| 李正己 | 李正己 李希烈 | 李師道(納子) 滅亡 | | |
| 李忠臣 | 李希烈 陳仙奇 吳少誠 | 吳少陽(少誠弟) 吳元濟(少陽子) 滅亡 | | |
| | 張孝忠 (李惟岳將) | 張茂昭(孝忠子) 入朝 | | |

| 文宗時 | 武宗時 | 宣宗時 | 懿宗時 | 僖宗時 |
|-------------------|-------------------------------|------------------------------|-----------------|------------|
| 李載義 楊志誠 史元忠 | 史元忠 陳行泰 張絳 張仲武 | 張仲武 張直方(振武子) 周淋 張允仲 | 張公素 李可舉 | 李可舉 李全忠 |
| 王庭湊 王元遠(庭湊子) | 王元遠 王紹鼎(元遠子) 王紹懿(元遠子) | 王元遠 王紹鼎(元遠子) 王紹懿(元遠子) | 王紹懿 王景崇(紹鼎子) | 王鐸(景崇子) |
| 史憲誠 何進滔 | 何重順 弘敬 (進滔子賜名劉稹(從諫子)滅亡) | 何弘敬 | 何弘敬 何全暉(弘敬子) | 羅弘信 |
| 劉從諫 | 劉從諫 | | | 孟方立 |
| | | | | 王敬武 |
| | | | | |
| | | | | 王處存 |

| | | | | | | |
|-----|--------------------------------------|--------------|-----------------------------|---------------------|----------|--------------------|
| 昭宗時 | 李全忠 李匡威(全忠子) 李匡壽(全忠子) 并於李克用 | 王鎔 後并於李存勖 | 羅紹威(弘信子) 並於朱全忠 後并於朱全昭 | 王敏武 王師範 並於朱全忠 | 後其地並於朱全忠 | 王處直(處存弟) 後並於李克用 |
|-----|--------------------------------------|--------------|-----------------------------|---------------------|----------|--------------------|

第四章 唐之宦官

東漢及有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弑君。廢君。有同兒戲。誠古來未有之變也。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倒持大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察相。亦無如之何矣。身在禁圍。杜鼠城狐。本易竊弄威福。此即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間深密之地。單詞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軒輊事端。天下已靡然趨之。如高力士貴幸時。微倖者願一見如天人。肅宗在東宮。亦以兄事之。諸王公主。呼為翁。戚里諸家。尊曰父。將相大臣。皆由以進。此由是未掌兵權。未掌樞要以前事也。自德宗懲涇師之變。禁軍倉卒不及徵集。還京後。不欲以武臣典禁兵。乃以神策天威等軍。置護軍中尉中護軍等官。以內官資文場。霍仙鳴等主之。於是禁軍全歸宦寺。其後又有樞密之職。凡承受詔旨。出納王命。多委之。於是機務之重。又為所參預。是一者皆極重要之地。有一已足攬樞。樹威。挾制中外。況二者盡為所操乎。其始猶假籠竊柄。挾主勢以制下。其後積重難返。居肘腋之地。為腹心之患。即人主廢置。亦在掌握中矣。參(觀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唐代宦官之禍)故自穆宗以來。八世。而宦官所立者七君。宦官之禍。可謂烈矣。分述如左。

二、玄宗之寵宦 玄宗時使宦官楊思勗平安南之亂。(一)及溪州。(今湖南西部)之蠻遂以爲輔國大將軍。宦官典兵。遂自此始。高力士者。馮盎曾孫。中人高延福養以爲子。故冒其姓。性謹密。故玄宗甚親信之。與議政事。由是勢傾朝野。文臣如李林甫。楊國忠。武臣如高仙芝。安祿山等。雖以寵進。然皆厚結力士。權勢之大。於此可見。其他中人出使修功德。市鳥獸。使還。獲動巨萬。計京師甲第名園良田美產。占者什六七。安祿山將反。楊國忠等力言於帝。帝使宦官輔璆琳覘之。得厚賂歸。力言祿山不反。於是祿山益得征繕稱兵。此不過舉其一端。其他貽誤國事。不可勝計。皆玄宗起之也。

註一安南蠻叔鸞叛。號黑帝。勢頗猖獗。

三、肅代之醜成 肅宗即位後。信任宦者李輔國。本飛龍廐小兒。粗閑書計。見張良娣。(女官名)有寵。陰附之。遂得信任。建寧王倓。數言其罪惡。輔國遂與良娣比而殺之。還京之後。專掌禁兵。兼司傳宣之職。於是專權肆恣。朝廷側目。上皇還京。居於興慶宮。輔國乘帝疾。劫遷之於西內。上皇驚恐不憚。遂成疾以崩。張良娣初與輔國比。後爲皇后。乃更相惡。肅宗疾。張后召太子。令除輔國。輔國知之。勒兵殺張后。代宗即位。輔國益恣橫。嘗謂帝曰。大家但居禁中。外事聽老奴處分。帝內不能平。以其握禁兵。優禮之。號爲尚父。進爵博陸王。古所未有也。尋遣盜刺殺之。更任用程元振爲驃騎大將軍。元振專橫更甚於輔國。諸將有大功者。元振皆欲害之。後吐蕃入攻。元振不以時告。致京師失陷。帝狼狽奔陝州。遂以罪放歸田里。而魚朝恩又見任用。初九節度使討安慶緒時。朝恩爲觀軍容使。自是更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總掌禁兵。勢傾朝野。後雖以罪伏誅。而宦者之勢已成矣。

三、德宗以後之閹禍。自德宗使宦者分掌禁兵，其勢益不可制。憲宗且爲宦官陳弘志所弑，諱言藥發暴崩。穆宗既立而不討宦者，專恣益爲蔽抑。帝在位四年，爲宦官劉克明所弑。王守澄等殺克明，立文宗。太和二年，昌平劉蕡對策，極言宦官之禍，辭旨激烈，考官皆嘆服。而畏宦官不敢取，帝亦以受制宦官，心常快快。與宰相宋中錫等謀誅宦官，事洩，王守澄等因誣申錫謀反，貶死之。帝又與李訓、鄭注謀誅之，不克。宦者仇士良殺訓、注、舒元興及王涯、賈餗等。士良等遷除有差，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及昭義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有清君側之語，由是宦官稍懼，紀綱稍振。天子亦稍倚以自強，然終未能如意而行。故帝嘗自題宮中詩云：「輦路生秋草，上林花滿枝。憑高何限意，無復侍臣知。」（見全唐詩）可見其鬱矣。帝在位十四年，仇士良等矯詔廢太子而立武宗，帝處事英斷，宦官之勢稍衰。在位六年，宦官擁立光王忱即位，是爲宣宗。是時收復河湟，招降黨項，整齊內治，威懼閹宦。海內安靖者近十年，故世稱大中之治。比烈貞觀，然嘗與一二侍臣謀欲除宦官不得。在位十三年崩，中尉王宗實迎立權王淮即位，是爲懿宗。驕奢淫逸，內外諸臣多與宦官相結納。在位十四年，宦官劉行深、韓文約立其少子普王儼，是爲僖宗。帝專事戲嬉，而委政宦官田令孜，呼爲阿父。令孜擅權，壅蔽朝廷，又重斂於民。閩東水旱不以聞，於是人民痛怨，盜賊紛起。帝在位十五年，宦官楊復恭立壽王傑，是爲昭宗。昭宗患宦官負勢橫暴，乃急謀行誅，而禍益急矣。

第五章 唐之朋黨

有唐中葉以後實權入於宦官。無政黨活動餘地。然玄宗時代之姚崇、宋璟、李林甫、楊國忠。代宗時代之元載、楊綰、德宗時代之崔祐甫、楊炎、盧杞、張延賞、李泌、陸贄等。無論其人之賢否。而皆有左右政界之力。同時宦官如楊思勳、高力士、李輔國、程元振、魚朝恩等。雖有一部權力足以旁制宰相行政。然未能取而代之。也有唐時代之風氣。內重外輕。凡京朝官出爲都督或諸使。皆目爲左遷。天下人才。會萃京師。無位置以調劑之。勢必競爭。君無知人之明。如太宗者。則君子退而小人進矣。唐之朋黨與漢末之鈞黨異。漢末之鈞黨。其主體爲士君子。其對象物爲宦官。有唐之朋黨。則雙方皆士大夫也。漢末之鈞黨。始於甘陵。二部相讖。成於太學。諸生相譽。所爭者意氣。所急者國事也。唐末之朋黨。始於牛僧儒。李宗閔之對策。成於錢徽。李宗閔之貶黜。所爭者意氣。所急者功名也。漢之黨向節義。政亂於上。而俗清於下。及其亡也。人猶畏義。而有所不爲。唐之黨。趨勢利。勢盡則離。利盡則散。故其衰季。士無操行。以釀成五代之紛亂。(參觀王桐齡先生中國史再版第二編第九章)分述如左。

一、牛李結怨之始 先是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同平章事。用中書舍人裴垍議。選用人才數十。明年四月。策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舉人。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皆指陳時政之失。無所避。考官楊於陵。韋貫之。上於帝。上亦嘉之。吉甫惡其言直。泣訴於上。上罷黜致官於外。而僧孺等亦久不遷。是爲牛李結怨之始。迄穆宗長慶元年四月。右補闕楊汝士。與禮部侍郎錢徽。掌貢舉。四川節度使段文昌等。各以書屬所善進士。及榜出。所屬皆不與。而裴度子譔。李宗閔壻蘇巢等。皆及第。文昌入覲。言於帝曰：「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皆以關節得之。」上以問學士李德裕。李紳。元稹等。德裕以宗閔嘗

對策譏切其父吉甫。恨之。積與宗閔爭進取。有隙。遂皆謂文昌言是。上乃命覆試。貶徽及宗閔汝士等爲刺史。或今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垂四十年。

二、牛李傾軋經過 元和元年。李吉甫方欲出兵。經略兩河而遽卒。斐度繼相。以次平定河南北諸強藩。而韋貫之。李逢吉。相繼入相。深以用兵爲非。屢請罷兵。憲宗不悅。二人相繼罷相。故逢吉深不滿。意於吉甫與度。穆宗長慶二年六月。李逢吉入相。罷度爲右僕射。旋出度爲節度使。罷德裕爲御史中丞。旋出爲觀察使。又罷李紳。李絳。爲御史中丞及太子少師。旋又貶紳端州司馬。以絳分司東都。而引牛僧孺爲相。敬宗寶曆元年正月。牛僧孺出爲節度使。二年正月。斐度復相。十一月。逢吉亦左遷節度使。文宗太和三年八月。徵李德裕爲兵部侍郎。旋以李宗閔爲相。宗閔排德裕。出爲節度使。引牛僧孺爲相。又排斐度。次年九月。出爲節度使。六年十二月。牛僧孺罷爲節度使。徵李德裕爲兵部尚書。明年二月爲相。六月。罷宗閔爲節度使。八年十月。李訓鄭注又排德裕。引李宗閔爲相。貶德裕爲袁州長史。旋鄭注又排宗閔。三貶至潮州司馬。以李訓爲相。注自爲鳳翔節度使。謀內外協誅宦官。釀成甘露之變。開成五年正月。武宗即位。以李德裕。李紳等爲相。會昌三年八月。昭義亂平。德裕追論牛僧孺李宗閔養癰成疽之罪。貶僧孺循州長史。流宗閔於封州。六年三月。宣宗即位。罷德裕相。以白敏中繼之。更排德裕。貶爲崖州司戶。牛李之爭終。而黨魁俱各得罪矣。

第六章 唐之亂亡

唐自中葉以還。雖內外禍亂迭承。尙有中興令主。挺生其間。故幾亡而亡。然宣懿僖諸宗。聚歛奢侈。國

空虛。民生困難。盜賊以起。強藩見逼。唐社遂墟。分述如左。

一、盜賊之禍 宣宗爲政勤敏。時稱小康。然以水旱頻年。民生甚苦。加以朝士宦官。兩相爭權。內既不寧。變遂乘之而起。著者有四。

甲、蕞甫之亂 宣宗末。浙東賊帥裘甫。陷象山。（今浙江象山縣） 懿宗咸通初。進陷剡溪。（今浙江嵞縣） 開府庫。募壯士。衆至數千人。時二浙久安。人不習戰。官軍屢擊不利。賊衆至三萬人。甫自稱天下都知馬使。聲振中原。朝廷納宰相夏侯敬言。以王式爲觀察使。與賊八十六戰。遂平。裘甫送京師斬之。亂始平。

乙、龐勛之亂 南詔之陷交趾也。敕徐泗募兵二千赴援。分八百人。別戍桂州。（今廣西桂林縣） 約三年而代。至咸通九年。已六年。屢求代。還徐泗。觀州使崔彥曾。性嚴刻。都押牙尹勣等用事。以軍帑空虛。不能發兵。請令更留戍一年。戍卒聞之。怒。遂亂。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劫庫兵北還。所過剽掠。州鎮莫能禦。浮湘下江。入淮南。節度使令狐綯素懦怯。遣使慰勞。聽其過境。遂據徐州。旁下諸城。遠近群盜。倍道歸之。其勢甚熾。懿宗詔以康承訓爲行營都招討使。王晏權。載可師爲南北招討使。大發諸道兵。以隸之。承訓奏乞沙陀三部落使朱邪赤心帥以自隨。龐勛自稱天冊將軍。與承訓等戰。大敗。徐州遂平。勛將二萬兵。自石山（今江蘇銅山縣南）西出。所過焚掠無遺。承訓令赤心追擊之。殺賊近萬人。勛亦戰死。時咸通十年也。詔以赤心爲大同軍節度使。賜姓名李國昌。尋改鎮振武。（治單于都護府） 沙陀由是勢盛。

丙、

黃巢之亂。僖宗乾符初。濮州人王仙芝作亂於長垣（今直隸長垣縣）與其黨尚君長攻陷曹濮兩州。象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不利。冤句（今山東荷澤縣）人黃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爲業。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至是與仙芝合。州縣民之困於重斂者皆歸之。連陷汝（今河南臨汝縣）鄭（今河南鄭縣）淮南荆南諸州。郡招討副使曾元裕大破仙芝於黃柯（今湖北黃梅縣）斬之。傳首京師。餘黨散去。時乾符五年二月也。時巢方攻亳州（今安徽亳縣）收仙芝餘衆。自稱衝天大將軍。改元王霸。署官屬。自濮州掠宋（今河南沈邱縣）汴（今河南開封縣）渡江下虔（今江西贛縣）吉（今江西贛縣）饒（今江西鄱陽縣）信（今江西上饒縣）洪（今江西南昌縣）諸州。復攻宣州（今安徽宣城縣）不克。浙東開仙霞嶺路七百里。入福建。餘黨曹師雄仍寇掠兩浙。都將董昌及兵馬使錢謬討平之。巢在閩亦爲鎮海節度使高駉所破。乃趨廣南。復自桂下湘江。陷潭州（今湖南省城）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窺襄陽。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破之於荆門（今湖北荊門縣）復南走渡江。下信。宣。睦（今浙江建德縣）等州。其勢更盛。再北渡江過淮。陷申州（今河南信陽縣）遂取洛陽。破潼關。入長安。帝出奔蜀。巢乃僭號稱帝。國號大齊。改元金統。帝至興元。詔諸道兵收復京師。以鄭收爲京城四面諸營都統。自是李克用朱溫相繼建功。漸露頭角矣。初李國昌之鎮振武也。其子克用。饒勇有膽力。爲兵馬使。戍蔚州。沙陀諸將以爲唐室衰微。天下大亂。欲奉其父子以平代北。潛使人說克用。克用許之。遂趨雲中。寇忻代。迫晉陽。國昌應之。尋爲盧龍節度使李可舉及蔚朔節使李琢所破。父子皆亡。走韃靼（韃靼別部）黃巢攻陷京師。帝以其勢大。欲借其力以謀恢復。乃赦克

用父子。命討黃巢。克用率沙陀兵。鳳翔節度使鄭畋。義武節度使王處存。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皆舉兵入援。宥州刺史拓拔思恭。亦糾集夏兵來會。巢之軍勢漸蹙。其黨朱溫以華州降。詔以爲河中。行營詔討副使。賜名全忠。尋以爲宣武節度使。李克用勦雁門來。所將兵皆衣黑。賊憚之。稱爲黑軍。克用遂破巢。收復京師。巢出走。取蔡州。節度使秦宗權降之。合兵攻陳州。克用進討。巢走汴州。又走兗州。其甥林言斬巢兄弟妻子首以降。亂始平。自起兵至此。凡十一年。騷擾徧天下。自古盜賊。無其健者。時中和四年也。

丁、秦宗權之亂。忠權初爲忠武防禦使。繼爲蔡州節度使。後以兵敗降巢。及巢敗死。宗權益熾。縱兵四出。侵曠鄰道。寇掠焚翦。殘過於巢。北至衛滑。西及關輔。東盡青齊。南出江淮。極目千里。無復煙火。惟趙舉保陳。朱全忠保汴。僅自完而已。光啟元年。帝畏其爲患。下詔撫慰。宗權不奉命。遂稱帝號。補署官吏。遣其黨孫儒焚掠東都。又自引大軍逼汴。全忠與天平節度使朱瑄兄弟合兵擊敗之。自是蔡人之守東都。河陽。許汝等州者。皆棄去。賊勢稍衰。詔以全忠爲蔡州四面行營都統。全忠即合諸鎮兵。會上蔡。分五軍以進。時孫儒已陷揚州。自稱節度使。宗權召之不應。宗權樹壁上蔡。以扼險要。全忠拔其壁。遂圍蔡州。誘賊出戰。盡斬之。宗權退守中州。全忠逼之。其下執之以降。全忠檻送京師。昭宗初年伏誅。而亂已六年。其黨孫儒又亂。數年始平。唐室益不可爲矣。

二、唐之滅亡。唐主僖昭。紊亂已極。五侯九伯。無非問鼎之徒。北司南衙。皆若無君之迹。遂至萬乘。一再播遷。六宮屢遭掠劫。生民血塗草野。始則藩鎮相爭。兵連禍結。朝廷僅作調人。繼則朝士宦官相

闕。類聚群分。天子反同質子。及至黃門與禁旅同殲。宗室共衣寇共殲。由是宇縣瓜分。皇圖瓦解。分述如左。

甲、諸鎮橫恣。初克用之討黃巢於汴也。全忠忌其強。謀醉而殺之。幸而獲免。克用懇之朝。朝廷不加判白。但事和解。錫以王爵而慰勞之。由是諸鎮互相吞噬。惟力是視。盧龍李可舉。成德王鐸。(一)忌克用之強。又惡義武節度使王處存與李克用親善。欲滅而分之。爲處存所敗。可舉旋爲其將朱全忠所殺。全忠自爲留後。河北諸鎮。方紛紛自擾。而畿輔諸鎮之亂又起。初僖宗之出奔成都也。宦者由令孜。(一)有護衛功。專權自恣。欲移河中王重榮於秦寧。重榮不受命。令孜使邠寧節度使朱玫。鳳翔節度使李昌符攻之。重榮求救於克用。克用亦以全忠謀殺事。怨朝廷。將兵救之。破朱玫。逼長安。令玫劫帝幸鳳翔。尋興元。(今陝西南鄭縣)克用還軍河中。與王重榮共表請誅令孜。朱玫。李昌符亦惡令孜。且恥爲所用。乃更與克用等合玫。別立肅宗玄孫襄王煚爲帝。昌符惡玫。專與克用重榮共攻玫。玫爲其下所殺。煚亦走死。帝乃流令孜於嶺南。(一)而還長安。李昌符。又作亂。詔李茂貞討斬之。即以茂貞爲鳳翔節度使。亂始暫平。文德元年。帝崩。皇太弟暉(初名傑)立。是爲昭宗。帝英敏有大志。欲圖振興而性偏急。不能審事機。故措置不當而至於敗。時天下紛紛割據。其中以朱全忠。李克用爲最強。全忠素忌克用。與盧龍節度使李匡威皆上表請致討。帝以宰相大臣之勸。遂從其請。削克用官爵。全忠與克用爭潞州不克。還軍取魏博。克用遂敗官軍。帝不得已復其官爵。貶宰相等以謝之。宦者楊復恭。總宿衛。專制朝中。諸假子皆爲節度使。又養宦官子六百人。多

爲監軍。帝深惡之。許其致仕。以有輔立之功。深懷怨望。據輿元拒命。使帝李茂貞討之。復恭奔闕中。茂貞又驕恣。帝遣兵往討茂貞。與邠寧王行瑜合進。破官軍。逼長安。帝不得已。又殺宰相以謝之。茂貞等益跋扈。後又偕華州節度使韓建犯關。且謀廢帝。擊李克用來援。破斬行瑜。諸大臣恐沙陀勢盛。勸帝進克用爵晉王。克用旣去。茂貞復犯關。帝如華州。依韓建。建專權與宦者劉季述等殺宗室諸王。以削帝勢。時克用已滅幽州。李匡籌（匡威弟）走死。表其將劉仁恭爲節度使。徵其兵入援。仁恭以防契丹爲名。不奉命。克用遂與交兵。愛將李存孝。薛阿檀等。又先後以謀叛誅。兵勢漸衰。遂不能勤王。於是天下大勢。盡存朱全忠手。

註一、元達死後弟紹繼之。元子景崇又繼之子。鎔又繼之。

註二、本姓陳爲宦官養子。

註三、令孜在成都依其兄節度使陳敬瑄。意不行後爲假子王建所殺。

乙、朱全忠之篡唐。帝之在華州也。全忠兵勢至強。欲營洛陽以迎帝。挾制群雄。如曹操迎漢獻故事。李茂貞韓建知其謀。大懼。奉帝還長安。全忠謀不遂。會昭宗以宦官專恣。與朝士互結藩鎮以相傾軋。陰欲盡誅。與宰相崔胤謀。短於計略。遽召全忠大喜。即日就徵。宦官韓全誨等聞外兵至。乃却帝幸鳳翔。茂貞殺全誨。與全忠和。全忠奉帝還長安。盡誅宦官。進爵梁王。還汴州。於是全忠之勢大盛。崔胤懼。脩兵以備之。卒爲全忠所殺。全忠因入長安。逼帝遷洛陽。遂弑之。時天復三年也。立輝王祝。是爲哀帝。全忠殺德王裕等九人。（皆昭宗子）復殺裴樞等三十餘人。帝立三年。全忠更名

冕稱皇帝。廢帝為濟陰王。唐亡。

附唐帝系表

(一) 高祖李淵(在位九年) | (二) 太宗世民(在位二十三年) | 其間為武后所篡改國
(三) 高宗治(在位三十四年) | (四) 中宗哲(在位二十六年) | 號曰周前後共十五年

(五) 睿宗旦(在位三年) | (六) 玄宗隆基(在位四十二年) | (七) | 肅宗亨

(在位七年) | (八) 代宗豫(在位十七年) | (九) 德宗造(在位二十五年) |

(十) 順宗誦(在位八月) | (十一) 憲宗純(在位十五年) | (十二) 穆宗恒(在位四年) |

| (十三) 敬宗湛(在位三年)

| (十四) 文宗昂(在位十四年)

| (十五) 武宗炎(在位六年)

(十六) 宣宗忱(在位十三年) | (十七) 懿宗漼(在位十四年) | (十八) 僖宗儂

(在位十五年)

(十九) 昭宗曄(在位十六年) | (二十) 哀帝祝(在位三年)

第七章 唐與外族

太宗高宗功業。匪特內政修明。而且揚威國外。唐初四十年間。四出征討。滅突厥。薛延陀。摧吐蕃。服吐谷渾。黨項。高昌。焉耆。龜茲。吐火羅。招武九姓。及波斯等國。招來新羅。日本。擊滅百濟。高麗。皆深入其地。改置名王。設都護以領其衆。又征天竺。俘其王致闕下。交通大食。與之通商。亞洲大陸全部。殆皆爲唐所制。四夷酋長。爭入朝見。每逢元日朝賀。恒數百人。中國威靈。於斯爲盛。雖晚唐漸失其勢。然不得不謂之極盛時期。除元室而外。無及者也。分述如左。

一、平東突厥 突厥。舊居阿爾泰山下。後滅柔然。嚙噠。國勢驟張。北齊北周。爭買其歡。以其舉足可輕重也。隋初。裂爲數部。國始漸分。文帝用遠交近攻策。聯其西部達頭可汗。北部阿波可汗。以抗其共主沙鉢略可汗。沙鉢略勢孤。乃請和親。稱臣入貢。及殂。子都藍與猶子突利兩可汗齟齬。隋室抑強扶弱。册立突利爲啓民可汗。妻以宗女義成公主。都藍爲下所弑。啓民盡有其衆。事隋甚謹。煬帝與啓民始畢可汗結怨。大業十一年。帝巡北邊。始畢發兵。圍帝於雁門。帝求救於義成公主。始免於難。唐高祖起兵太原。亦遣使稱臣借兵。賂遺甚厚。始畢歿後。弟頡利可汗立。助劉武周。梁師都。高開道（時據漁陽稱燕王）等侵略中國北鄙。唐室患之。太宗卽位。頡利與其兄子突利可汗聯兵入寇。太宗縱反間計。離間頡利突利。突利歸心於唐。是時突厥兵革數動。國人離散。頻年大雪。六畜多死。國用大餒。頡利委任諸胡。疏遠族類。橫征重斂。民不堪命。諸部攜貳。奚。薛延陀。回紇等部皆叛。頡利遣突利擊之。兵敗奔還。頡利怒拘而撻之。突利奔唐。請伐頡利。詔以李靖爲行軍大總管。率師分道伐

之。襲破突厥兵於陰山。頡利敗竄被擒。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尚十餘萬口。詔分突利故地爲四州。頡利故地爲六州。左置定襄。右置雲中。二都督府以統其衆。突厥遂亡。時太宗貞觀四年也。自伊利稱可汗始。凡傳七十八年。但頡利敗後。其疏屬默噶復盛。初頡利之敗也。默噶與其兄骨咄祿。共徙雲中。至高宗時。漸強盛。骨咄祿死。默噶繼之。爲患尤甚。勢頗強大。擬於頡利。回紇諸部。悉聽指揮。武后冊爲可汗。亦不能禁。中宗景龍初。以張仁愿爲朔方大總管。適默噶悉衆西擊突騎施。(一)仁愿請乘虛奪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首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自是突厥不敢度山。(即陰山)後默噶年老昏暴。部落怨叛。開元四年。爲拔野古部人所殺。兄子默棘連立。爲毘伽可汗。勢復大振。屢爲邊患。後復請和。且求婚。玄宗許之。不復爲寇。天寶初。其葉護骨咄祿立。回紇及葛羅祿悉密。(回紇常以此二部爲前鋒)二部攻殺之。共推拔悉密酋爲頡跌伊施可汗。回紇葛羅祿酋爲左右葉護。突厥大亂。未幾。回紇葛羅祿又共殺拔悉密酋。頡跌伊施可汗奉回紇酋骨力裴羅定其國。玄宗冊爲懷仁可汗。懷仁盡據突厥故地。立帳於烏德健山。(即鬱督軍山)突厥遂亡。

註一，西突厥別部其可汗居碎葉川今俄屬中亞吹河

二，平西突厥 太宗貞觀三年。西突厥葉護可汗。爲其諸父莫賀咄所弑。國內亂者數年。九年。陸利失可汗立。分其國爲十部。部各置長。通稱十姓。十二年。陸利失爲下所逐。國再亂。屢寇唐之西陲。高宗二次出兵伐之。不克。後遣蘇定方伐之。擊破其兵。擒其沙鉢羅可汗。分其地。置崑陵(碎葉川東深池(碎葉川西)二都護府。置興善亡繼往絕兩可汗以統之。西突厥遂亡。

三，平鐵勒。鐵勒亦突厥民族散居漠北。分薛延陀回紇都播骨利幹多濫葛同羅僕固拔野古思結渾解斛薛奚結阿跌契苾白霫等十五部。舊臣屬突厥。頡利政衰薛延陀部酋長夷男率其徒擊頡利大破之。衆共推夷男爲主。朝廷方圖突厥。用遠交近攻策。貞觀三年遣間使册拜夷男爲眞珠毗伽可汗。突厥亡後。其部落多北附薛延陀。夷男建庭於都尉犍山。回紇以下諸部皆隸之。貞觀十九年夷男卒。子多彌可汗立。猜褻好殺廢棄其父時舊臣專用。已所親昵。國人不附。回紇長吐迷度率諸部叛。擊殺多彌。餘衆西走。猶七萬餘口。共立眞珠兒子咄摩支爲主。二十年朝廷遣李世勣將兵擊降之。回紇以下諸部相繼來降。請吏奉貢。詔因其舊部落分爲六都督府：(一)七州。(二)拜其酋長爲都督。刺史置燕然都護府於漠北。以統之。時貞觀二十一年也。

註一、回紇爲瀚海。僕骨爲金微。多濫葛爲燕然。按野古爲幽陵。同羅爲龜林。思結爲盧山都督府。

註二、渾爲單閼州。斛薛爲高闕州。奚結爲鷄鹿州。阿跌爲羅川州。契苾爲榆溪州。思結別部爲蹛株州。白霫爲眞龍州。

四，平高昌。貞觀四年突厥酋長以伊吾今哈密縣來降。詔於其地置西伊州。於是西域道通。高昌王龜文奉入朝。西域諸國皆因文泰請朝。上恐勞費中國不許。文泰以中國距彼遠有輕視意。既歸背約。且絕遏西域貢路。又拘留中國人。復與西突厥連寇西伊州。攻焉耆。遣使責之不奉詔。貞觀十四年遣侯君集等伐之。文泰憂卒。子智盛降。詔以其地爲西州。今新疆吐魯番縣置安西都護府以鎮之。五，平龜茲。太宗貞觀二十一年龜茲王訶黎布失畢立。其自來對中國之臣禮忽失且侵掠鄰邦。詔以阿史那社爾爲崑崙兵道行軍大總管伐之。大破其兵。執布失必。諸城降。立其弟爲王。唐旣還軍。其

酋長爭立。互相攻擊。高宗永徽元年。詔復以布失畢爲王。遣歸國。布妻阿史那比通其相那利。互來告難。帝兩招之。因那利遣使送布失畢歸國。尋布失畢卒。乃以其地爲龜茲都督府。立布失畢之子素稽爲王。兼充都督。尋徙安西都護府於龜茲。而改故安西爲西州都督府。鎮高昌。焉耆。疏勒等國皆降。

六、吐火羅之內附 吐火羅者。大夏遺裔。乘大月氏之衰。恢復故地。初都縛喝（今布哈爾一名小王舍城）國境頗廣。後王族乏嗣。地遂分於鄰邦。本國僅統小城二十四。都阿緩城。自後魏以來。恒貢於中國。唐高宗顯慶二年。詔以阿緩城（今阿富汗喀喀斯城）爲月氏都督府。析小城爲二十四州。授其王阿史那都督。玄宗開元天寶年間。數貢獻。玄宗冊其酋爲吐火羅葉護。挹怛王。後其鄰國謀引吐蕃相攻。王祈安西兵助討。肅宗乾元初。與西域九國發兵爲唐討安史之亂。肅宗詔隸朔方行營。

七、昭武九姓諸國之內附 昭武九姓者。木大月氏族。舊所據烏滸河（今阿姆河）南地。旣悉爲厭曠。吐火羅所分據。乃退居河北。據康居五小王國。及大宛故地而建昭武。一）九姓諸國 二）即今俄屬土耳其斯坦費爾干省及布哈爾。基發等地是也。康國於唐高祖武德十年。嘗入貢。太宗貞觀五年。求內附。太宗不受。至高宗永徽時。始以其地爲康居都督府。即授其王爲都督。其餘諸國。亦同時朝貢。相屬置府州。受封冊。玄宗天寶中。安西節度使高傒芝。襲虜石國王。諸國皆怨。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敗唐軍。自是臣大食。

註一 其族故姓溫。以先世常居祁連山昭武城。故支庶分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

註二 康安曹石米何火壽。戊地史凡九國。

八、波斯之內附 永徽五年。大食發兵殺波斯王伊嗣候。其子卑路斯入吐火羅以冤。遣使者告難。高

宗以遠不可師謝。遣令大食解而去。吐火羅以兵納之。龍朔初。又訴爲大食所侵。乃置波斯都督府於疾陵城。卽拜卑路斯爲都督。俄爲大食所滅。雖不能國。咸亨中。猶入朝。授右武衛將軍。未幾死。其子泥洹師爲質在長安。高宗詔斐行儉護還使。復王其國行。儉以道路遙遠未至。卽歸泥。洹師遂客吐火羅以死。其地終爲大食所奪。薩山王朝遂亡。

九、黨項之內附 爲羌之別種。魏晉而後。西羌微弱。或臣中國。或竄山野。北周時。黨項羌漸盛。臣於吐谷渾。以其北與吐谷渾爲界。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共細封。費聽。往利。頗超。野辭。房當。米禽。拓跋八姓。並吐谷渾爲九姓。而八姓之中。則拓跋氏爲強。吐谷渾旣爲唐破。黨項亦屬於唐。高宗時。吐蕃強盛。拓跋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因散處於靈夏之間。其後服叛無常。宣宗時。始不爲患。

十、吐蕃之內附及其強盛 吐蕃在今西藏。本圖伯特民族。在吐谷渾西南。其王姓勃率野。其俗謂強雄曰登。丈夫曰普。故號君主曰登普。隋唐之交。其國寔強。蠶食附近各部落。大啓疆土。其都城在暹婆川。(卽今拉薩)太宗貞觀初年。登普棄宗弄讚在位。篤信佛法。遣大臣十六人至天竺。(今印度)傳韻學。釋經典。貞觀八年。遣使來朝。多齎金寶。奉表求婚。上以其懸遠未許。使者還。言於棄宗弄讚。疑爲吐谷渾所離間。遂東擊走吐谷渾。又攻破黨項。白蘭羌。(一)勒兵二十萬。入寇松州。(今四川松潘縣)詔以侯君集爲行軍大總管。擊破之。弄讚遣使來謝罪。固請婚。許之。十五年。妻以宗女文成

公主弄譖爲公主築一城以誇後世。遂立宮室以居。慕中國服飾之美。自襪氍毹襲絨絹爲華風。遣諸豪子弟留學中國。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章疏。於是中國儒教文化。印度佛教文化。先後輸入西域內地。吐蕃始開化矣。高宗時。弄譖卒。孫幼。政出大臣。與吐谷渾不和。遞相表奏。各論曲直。高宗依違。吐蕃怒。遂攻吐谷渾。吐谷渾大敗。舉部內徙。高宗屢遣將往攻。不能勝。吐蕃盡有吐谷渾。黨項及諸羌之地。地方萬餘里。自漢魏以來。所未有也。西突厥之亡也。十姓無主。附於吐蕃。吐蕃益強。武后時。威武軍總管王孝傑克復龜茲于闐疏勒等。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以鎮守之。而吐蕃君臣相攻。亦自內亂。中宗時。來請婚。詔以金城公主棄之。睿宗時。吐蕃請以河西九曲（今甘肅導河縣邊外一帶）之地。爲金城公主湯沐之所。帝許之。九曲地水草甘良。堪屯兵牧畜。又與唐境接。自是復叛。玄宗時。西陲幾無寧歲。帝爲置朔方河西隴右安西北庭諸節度使以禦之。邊備稍精。及安祿山反。悉發以入援。所留皆老弱。於是吐蕃悉取河西隴西等地。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數十州皆去矣。代宗時。攻涇州（今甘肅涇川縣）邠州。帝奔陝州。吐蕃大掠長安。立廣武王承弘爲帝。改元大赦。郭子儀引兵至。吐蕃乃退。後又爲僕固懷恩所引。入攻涇陽（今陝西涇陽縣）。子儀禦之。亦引去。德宗時。屢爲邊患。然不能得志。乃謀曰。唐所恃李晟馬燧。渾瑊三人而已。去三人。唐可圖也。於是離間李晟。因馬燧以求和。欲執渾瑊以賣燧。使并獲罪。因縱兵直犯長安。帝信之。使渾瑊與吐蕃盟于平涼（今甘肅平涼縣）。吐蕃叛盟。渾瑊幾被獲。偶得他馬逃而免。由是又大爲邊患。隴蜀一帶。尤被其害。時韋臯鎮蜀。屢擊破之。并結連雲南使爲唐捍敵回游（即回紇）。亦效順。因敗吐蕃。幸得保境焉。至文宗時。吐蕃達磨贊

普在位。荒淫無道。國勢遂衰。後達磨死。其妃緝氏兄弟即位。國人愈不滿。其將論恐熱以誅緝氏爲名。舉兵大破其國。謀篡位。懼蒲州（今甘肅鞏伯縣唐地沒於吐蕃）節度使尙婢婢襲其後。舉兵擊之。爲所敗。於是秦隴等地盡降于唐。恐熱涼河西殘虐滋甚。所部多叛之。恐熱勢孤。入朝於唐。求爲河渭（今甘肅隴西縣）節度使。宣宗許召勸遣還。恐熱怏怏去。其衆盡散。僅有二百人。奔於廓州（今甘肅西寧縣）。旣而沙州（今甘肅敦煌縣西）人張義潮陰結豪傑。襲據沙州。定其旁十州。遣使奉圖入見。詔置歸義軍於沙州。以義潮鎮之。未幾。河渭州將尙延心亦獻。於是遼隴右之地。盡入於唐。吐蕃之勢益蹙矣。懿宗時。恐熱爲回鶻大酋僕固俊所殺。部衆淪亡。厥後中原多故。諸州又盡沒於回鶻。不復與中國通。

註一 今四川理番縣及松岡寧城諸土司地

十一、吐谷渾之內附 太宗時。其可汗伏允年老。聽其大臣天柱王之謀。數犯唐邊。貞觀八年。詔以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大舉兵伐之。伏允聞驚。悉燒野草。輕兵走入磧。副總管侯君集任城王道宗引兵行無人之地二千里。追及伏允於島海（隋志島河源郡在今青海內地）。大破之。伏允走死。其子順斬天柱王來降。詔立順爲可汗。順旋爲其下所弑。詔立其子諾曷鉢爲可汗。諾曷鉢年幼。大臣爭權。國內亂。詔侯君集將兵援之。十三年。諾曷鉢來朝。詔以宗女弘化公主妻之。其丞相宣王作亂。欲弑諾曷鉢。奔吐蕃。諾曷鉢聞警。輕騎奔鄯善城。果毅都尉席君買率精兵襲宣王。破斬之。納諾曷鉢還庭。高宗龍朔二年。吐蕃大舉兵東侵。吐谷渾兵敗。諾曷鉢與公主走涼州。上書請內徙。詔以薛仁

貴爲邏娑道行軍大總管。摠兵五萬。伐吐蕃。納諸曷鉢還庭。戰於大非川。敗績引退。於是吐谷渾故地。遂不能復。詔徙其衆於靈州。置安樂州以處之。

十二、高麗及百濟之平 高麗爲朝鮮半島北部遼東半島東部大國。太宗貞觀十六年。其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弑其君建武。而立君弟子藏。自爲莫離支。（即吏兵二部尙書）十七年。新羅上言。高麗百濟連兵。謀斷新羅貢路。帝諭高麗不奉詔。十八年十一月。帝自將伐之。以張亮李世勣爲行軍大總管。水陸並進。圍安市城。（今奉天蓋平縣東北七十里）不克引還。高宗永徽六年。高麗百濟合侵新羅。帝乃以蘇定方率水陸軍伐之。定方自成山。（今山東萊城縣）濟海直趨其都百濟黨高麗。因傾國來戰。大敗之。百濟王義慈降。詔以其地爲熊津。（今朝鮮全州西北）等五都督府。百濟遂亡。時顯慶五年也。乾封元年。泉蓋蘇文死。長子男生代爲莫離支。其弟男建。男產欲奪之。男生走保別城。使其子獻城。詣朝求救。高宗命契苾何力李勣等。率兵同討高麗。直趨平壤。其王藏降。分其地爲九都督府。擢其酋帥有功者爲都督刺史等官。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統之。高麗亦亡。於是半島上。僅存朝貢於唐之新羅矣。

十三、靺鞨之內附 一名勿吉。即挹婁也。其部類有七。一曰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即長白山）與高麗接壤。一曰伯咄部。在粟末之北。一曰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一曰拂涅部。在伯咄北。一曰號室部。在拂涅部東。一曰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即今黑龍江附近）一曰白水部。在粟末部東南。南北朝時。與高麗並峙。而以粟末黑水兩部爲彊。唐時。高麗滅。粟末部酋大祚榮。漸併其地。高麗餘衆。稍稍

歸之。武后時，自立爲震國王，頗有文字及書記。睿宗時，册爲勃海王，仍以其所統爲忽汗州。（吉林寧安縣西之畢爾騰湖即忽汗海）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是朝貢不絕。玄宗時，祚榮死，其子武藝襲位，遣其弟門藝伐黑水靺鞨，門藝不從，逃奔唐。玄宗優禮之。武藝上書請誅門藝，帝不聽。武藝遂遣其將率海駒攻登州。玄宗使門藝攻之，無功。後至肅宗時，武藝死，其子欽茂嗣，詔仍爲渤海王。自是始服。玄宗時，其王玄錫在位，數遣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歸而效用。由是廣拓疆土，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赫然爲海東一盛國焉。黑水部尤勁悍，宣帝時，其酋倪屬利稽來朝，帝以爲勃利州刺史，尋置黑水府，以爲都督，賜姓名曰李獻誠。自後朝貢不絕。至渤海強盛，靺鞨皆役屬之，不復與中國通矣。

十四、契丹之叛服 契丹者，東胡遺族，後魏時代，其名始見於中國史册，所居在潢水之南，黃龍之北。

本鮮卑故地，潢水流域。（今西刺木倫河流域）其地東接高麗，西接奚國，南接中國之營州。（今熱河朝陽縣）

北接室韋，地方二千里，逐獵往來，居無常處，其君長姓大賀氏，勝兵數萬人，分爲八部。若有徵發，諸部皆須議合，獵則別部，戰則同行。本臣突厥，隋唐之交，爲中國所羈縻。太宗伐高麗，至營州，授其酋長窟哥爲左武衛將軍。貞觀二十二年，窟哥及奚酋可度並帥所部內屬，詔以契丹部爲松漠都督府。（故城在今內蒙翁牛特旗北廣德州城）授窟哥都督，以奚部爲饒樂都督府，授可度都督，並賜姓李。其別部酋長皆授刺史，置東夷校尉於營州以統之。武后時，營州都督趙文翽侵侮之，遂叛。陷於營州，侵略河北州郡，所向克捷，朝廷合二十萬衆，僅而克之。然終不臣服，倚於突厥，默啜之衰。

復降於唐。玄宗以其酋失活爲松漠郡王。（松漠府今熱河開場縣北地）以宗室女永樂公主妻之。然仍時叛時服。天寶四載。其大酋李懷秀降。帝又以宗室女靜樂公主妻之。安祿山爲范陽節度使。徵幸邊功。屢與挑戰。弗勝。自是侵略未嘗解。至祿山反乃已。

十五、奚之內附。隋時去庫莫復號奚。唐初高開道曾借其兵攻幽州。貞觀初來朝。從伐高麗。有功。封松嶺公。賜姓李氏。其後時叛時服。玄宗時以宗室女固安公主及盛安公主妻之。安祿山詭邊功。數與奚鬪。乃時叛時服。懿宗以後契丹既強。奚不敢抗。舉部爲之役屬。又困於苛政。其酋去之。引別部內附保媯州。（今直隸懷來）遂爲東西奚。

十六、回紇之叛服。回紇者鐵勒十五部中之一部。舊臣屬於突厥。突厥資其兵力。雄北荒。隋大業中。突厥處羅可汗攻脅諸部。厚斂其財物。又恐其怨。乃集渠豪數百。悉坑之。回紇怒。與僕骨同羅拔野古三部同叛突厥。其酋長時健。（舊唐書曰時健）姓藥羅葛氏。自稱侯斤。時健死。子菩薩嗣位。與薛延陀共攻突厥北邊。大破其兵。於是與薛延陀相唇齒。稱活頡利發。樹牙獨樂水。（今外蒙古土謝圖汗部之圖拉河）上唐太宗貞觀三年。始來朝。獻方物。突厥亡後。回紇與薛延陀雄於漠北。菩薩死。吐迷度嗣立。乘薛延陀內亂。率鐵勒諸部擊破之。殺其酋長多彌可汗。併有其地。貞觀二十年。遣使入貢。願爲郡縣。太宗幸靈州受降。回紇等十餘部皆來朝。詔分其地爲六府七州。以其酋長爲都督刺史。即故單于台。置燕然都護府以統之。拜吐迷度爲懷化大將軍。瀚海都督。貞觀二十二年。爲其兄子烏紇所弑。燕然副都護元禮臣誘誅烏紇。朝廷以土迷度子婆閏爲左驍衛大將軍。瀚海都督。高宗

初年從契苾何力蘇定方兩次伐西突厥有功。拜右衛大將軍。婆國卒。二傳至伏帝匐。時突厥故酋長默廢叛唐。盡取鐵勒故地。回紇南度磧。徙居甘涼間。伏帝匐卒。子承宗立。涼州都督王君奐誣以謀叛。流死嶺南。玄宗開元十五年。其族子瀚海府司馬馮輪起兵報怨。襲殺王君奐。梗絕安西諸國朝貢道。朝廷命郭知運等往討。護輪奔突厥卒。子骨力裴羅立。天寶初。與拔悉密。葛邏祿二部。連兵攻滅突厥。復襲拔悉密。殺其酋長頡跌可汗。盡有藥羅葛。胡咄葛。咄羅勿。貊歌息紇。阿勿喃。葛薩。斛嗚素。藥勿葛。奚邪勿。及拔悉密。葛邏祿等十一姓之地。每姓各置都督一人。號十一部落。建牙烏德韃山。(在今外蒙三晉諸部境內)昆河。(今鄂爾渾河)之間。遣使入朝。詔冊爲懷仁可汗。其地東極室韋。(黑龍江沿岸)西抵金山。南跨大漠。盡得古匈奴地。是爲回紇全盛時代。天寶四年。懷仁殂。子磨延啜立。號葛勒可汗。懼悍善用兵。肅宗時。助唐討安史之亂有功。詔冊立爲英武威達可汗。妻以帝幼女寧國公主。厚遣歲幣以撫慰之。回紇漸自尊大。時略邊地。唐不能禁。乾元元年。葛勒殂。次子移地健立。是爲登里可汗。(舊唐書作牟羽可汗)登里未立時。其父爲之請婚于唐。肅宗以大將僕固懷恩女妻之。至是立爲可敦。代宗寶應元年。登里自將入援。沿路見中國內地丘墟。有輕唐之意。困辱中使劉清潭。上遣僕固懷恩勞之。登里悅。自陝州濟河。擊史朝義于洛陽。大破之。恢復東京。肆行殺掠。死者萬計。次年正月始歸國。詔冊爲英義建功可汗。已而僕固懷恩叛唐。誘回紇吐蕃。吐谷渾。黨項等衆二十餘萬。連兵入寇。至涇陽。關內副元帥郭子儀出見回紇。責以大義。說使襲吐蕃。破之。吐蕃自是與回紇爲怨敵。大曆二年。回紇可敦卒。詔冊僕固懷恩幼女爲宗徽公主。妻登里。回紇益驕。連

年與唐互市。每一馬易四十緡。動主數萬匹。馬皆驚瘠。無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盡其數。回紇待遣繼主者。常不絕於鴻臚。留京師者常千數。商胡僞服而雜居者倍之。縣官日給饔飧。殖貨產。開第舍。市肆美利皆歸之。日縱暴橫。吏不敢問。德宗時又求和親。帝聽李泌請。許之。妻以咸安公主。上書恭甚。言「昔爲兄弟。今婚。半子也。陛下若患西戎。子請以兵除之。」（見新唐書回鶻傳上）又請易回紇爲回鹘。爲唐捍禦吐蕃。穆宗時又妻以太利公主。至文宗時。國內君臣互攻。遂大亂。後不復振。然新疆爲回族根據地。蓋自此始。

十七、南詔之附。自言爲哀牢夷之後。本有東蠻。烏蠻。西蠻。白蠻。兩種。有文字。形如鬚斗。謂之爨文。南詔者。烏蠻別種也。姓蒙氏。代居蒙舍州。爲渠帥。在漢永昌郡東姚州之西。（今雲南楚雄縣地）其俗謂王曰詔。先世渠帥有六。一曰蒙嶺。（今雲南雲龍縣）一曰越析。（今雲南麗江縣）一曰浪穹。（今雲南洱源縣）一曰遼賧。（今雲南鄧川縣）一曰施浪。（今雲南洱源縣）一曰和山下）一曰蒙舍。共稱六詔。蒙舍詔地居最南。故稱南詔。六詔勢力相等。莫能統一。歷代因之。以分其勢。蜀漢時。爲諸葛亮所征。皆臣於蜀。玄宗時。蒙舍詔皮邏閣立。詔封之爲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以破洱河蠻功。册授雲南王。漸以強大。餘五詔浸微弱。乃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朝廷許之。歸義於是。以兵威脅服六蠻。遂破吐蕃。徙居太和城。（今雲南大理縣）赫然爲一大國矣。天寶時。劍南節度使章仇（複姓）兼瓊與歸義不相得。歸義尋死。子閣邏鳳襲位。鮮于仲通鎮劍南。伺急寡謀。侵侮閣邏鳳。閣邏鳳怨叛。遂反。臣於吐蕃。時楊國忠當國。徵天下兵攻之。觸瘴氣而死者甚多。及安祿山反。天下騷然。南詔乘衅。取唐襁

州其勢益盛。代宗末，屢與吐蕃攻唐茂州、灌口等處。會有相州鄆回者，本嵩州縣令，陷於南詔，閣邏鳳其重之。回乃勸以攻吐蕃，歸唐，閣邏鳳以爲然。未得聞德宗時，韋臯鎮蜀，招撫羣蠻，閣邏鳳之孫異牟尋在位，遂臣服，并爲唐擊吐蕃，大破之。去帝號，復號南詔。臯復開清溪道（今四川漢源縣）以通群蠻，遷其子弟而教之書史。南詔遂服。穆宗時，邊帥失人，南詔又反，掠邛崃等地，進攻成都。未幾又降。宣宗時，杜棕節度西川，限制南詔人入境。其王豐祐死，又不弔，其主酋龍大怒，僭號皇帝。改國曰大禮，遣兵陷播州（今廣西臨桂縣）逾年，又與南蠻攻陷交趾，殺虜甚衆。後復陷邕州（今廣西邕寧縣）及嘉（今四川樂山縣）雅（今四川雅安縣）蜀中大擾，唐爲之困。僖宗時，酋龍死，其子法立，請和，許之。然爲患已十餘年，杜棕之罪大矣。

十八、馮氏及南洋之內附 北燕之亡也，馮弘之子業，以三百人浮海歸晉，留居番禺。其孫融仕梁爲羅州（今廣東廉江縣）刺史，千寶娶越大姓洗氏爲妻，遂爲首領。授本郡太守。陳初，寶卒，子僕幼，洗氏懷集部落，數州宴然。封高梁郡太夫人。陳之亡也，嶺南諸郡未有所附。衆共奉洗氏爲主，保境安民。隋高祖遣使遺夫人書，遂降。隋册爲宋康郡夫人。（廣東陽江縣）夫人數平羣蠻之亂，更封譙國夫人。以其孫盎爲高州（今廣東茂名縣）刺史。唐初降附，封越國公。唐置都督府於交州（今安南河內城）後改爲都護府。於是威力遠達南洋諸國。如占婆（在今交趾支那）眞臘（在今柬埔寨）扶南、暹羅及室利佛逝（今蘇門答臘的 Sumatra）等，皆先後遣使貢獻。迄今南洋人猶謂中國人爲唐人，蓋即受唐影響。太宗威力，可想見矣。

十九、日本之通好 自隋以來，日本即朝貢中國。恆遣使修問。後雖取平等態度。然仍目爲上國。唐滅高麗百濟。日本益知中國廣大。遣使朝貢中國。名曰遣唐使。且每有使來。必有留學生以隨至。實爲日本開化之媒介。最著者如大和長岡。修法律學。吉備真備。阿部仲麻呂。修儒學。僧道光。景澄。永忠。空海。修佛學及音律學。皆爲大和文明之先導者。阿部仲麻呂。以開元初。隨粟田真人入朝。時年十六。慕華風。不肯去。易姓名曰朝（或作是衡）。仕於唐。爲左補闕。儀王友。當時名士王維李白等。皆與之遊。轉秘書監。天寶十二年。隨遣唐使藤原青河歸東。王維作詩以贈之云。一積水不可極。安知滄海東。九州何處遠。萬里若乘空。向國惟看日。歸帆但信風。鯨身映天黑。魚眼射波紅。鄉樹扶桑外。主人孤島中。別離方異域。音信若爲通。一已而中途遇風。漂泊抵安南。未幾復還長安。肅宗上元間。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代宗大歷五年。卒於唐。年七十二。吉備真備以開元初年留學於唐。年二十四。八年後始歸國。仕至右大臣。日本古無文字。自漢字輸入後。始借用漢字。然運用上諸多不便。吉備真備歸國。後始就中國楷書偏傍。作片假名。空海又就中國草書。作平假名。是爲和文五十音之始。

(一)

註一，參觀王桐齡先生新著東洋史第二編第七章第三節並附遣唐使與留學生派遣年代及姓名人數表如左

| 中國年代 | 日本年代 | 河曆紀元 | 船數 | 使臣姓名 | 學生人數及姓名 |
|---------|---------|------|----|--------|---------|
| 隋高祖大業三年 | 推古天皇十五年 | 六〇七年 | | 小野妹子來朝 | |

第十八篇 唐代文明之大概

第一章 法制

| | | | | |
|-----------|------------|------|------------------|----------------------------|
| 隋煬帝大業四年 | 推古天皇十六年 | 六〇八年 | 裴世清等十三人報聘 | |
| 唐太宗貞觀四年 | 同年九月 | 六三〇年 | 小野妹子復來朝 | 學生八人隨從(高尙玄理南淵清安等) |
| 唐高宗永徽四年 | 舒明天皇白雉四年五月 | 六五二年 | 大使吉士長丹副使吉士駒守連小麻呂 | 僧學生等凡百二十一人從 僧學生等凡百二十一人從 |
|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 |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月 | 七〇一年 | 粟田真人 | |
| 唐玄宗開元四年八月 | 元正天皇靈龜二年 | 七一六年 | 多治比縣守 | 阿部仲麻呂(後改名是術)吉備真備 |
| 唐德宗貞元二十年 | 桓武天皇延歷二十三年 | 八〇四年 | 菅原清公 | 比叡山延歷寺僧最澄(天台宗真言宗之祖) |
| 唐文宗開成三年 |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 | 八三八年 | 藤原葛野麻呂 | 高野山僧空海(真言宗) |
| 唐昭宗乾寧元年 | 宇多天皇寬平六年 | 八九四年 | 菅原道真奏停派遣唐使 | |

一、官制 唐初沿襲隋制，大體不異。自高宗龍朔二年，改京司及百官之名，咸亨元年復舊，武后再易官名，或參用古典。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此。中宗復辟，官復舊號，然內嬖用事，官紀大紊。玄宗懲弊，開元二十五年，判定職次，著為極令。洎中世以後，盜起兵興，又有軍功之官，遂不勝其濫。其外官與隋不同者，約有三端：一曰使，每道置之，然其名甚繁，每道亦不必盡有。若招討使、宣慰使、安撫使、經略使等，更為特派，而不常有矣。一曰都督，掌諸州軍政，每都督府置之。開元時，有并、益、荆、揚、潁，五大都督，其邊方有寇戍之地，則加以旌節，令得便宜從事，謂之節度使。及各使多有可以兼任者，故釀成大亂。一曰都護，漢時嘗置之，掌撫諸蕃，拒外寇，每都護府置之。其他官制，列簡表如左。

附唐代宰相名實變遷表（見王桐齡二版中國史卷二十三章）

| 官名 | 實 | 權 | 變 | 遷 |
|-----------------------|-------|-------|--|---|
| 尚書令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 唐初正宰相 | 唐初正宰相 | 太宗嘗為之臣，下避其名，不敢居。遂以僕射為正宰相。中宗以後，多優游臺閣，不與正事，遂非真宰相矣。 | |
| 侍中 | 唐初宰相 | 唐初宰相 | 中宗以後，為正宰相。武后時，改納言。玄宗初年，改黃門監。晚年，改左相。皆不久仍復舊名。代宗以後，用以優禮元勳，宿望非復真宰相矣。 | |
| 中書令 | 唐初宰相 | 唐初宰相 | 中宗以後，為正宰相。武后時，改內史。玄宗初年，改紫微令。晚年，改右相。皆不久仍復舊名。代宗以後，用以優禮元勳，宿望非復真宰相矣。 | |
| 參預朝政 參議朝政 | 唐初副宰相 | 唐初副宰相 | 太宗貞觀元年，置後罷不設。貞觀四年，置後罷不設。 | |

| | | |
|----------|-------|--|
| 參預政事 | 同 | 貞觀九年置後罷不設 |
| 參知書門下三品 | 唐初副宰相 | 貞觀十七年置武后時改同鳳閣鸞台三品玄宗初年改同紫微黃門三品皆不久仍復舊名肅宗以後罷不設 |
| 同中書門下承受進 | 唐初副宰相 | 高宗永淳元年置後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后改同鳳閣鸞台平章事玄宗初年改同紫微黃門平章事皆不久復舊名代宗以後爲事實上之正宰相終有唐之世不改 |

附唐代官制簡表二

| 內 | | 官 | | | 外 | |
|----|----------|----|----------------------------------|----|----|----------------------------------|
| 三師 | 同隋但無其人則缺 | 三省 | 同隋 | 九寺 | 同隋 | 諸使 |
| 三公 | 同隋 | 六省 | 尙書門下中書秘書書殿中內侍尙書省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以尙書領之 | 一臺 | 御史 | 五監 |
| | | | | | | 國子監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都水監 |
| | | | | | | 觀風轉運接察巡撫租庸兩稅點陟戶口度支營田采訪處置招討宣慰安撫等使 |
| | | | | | | 都督 |
| | | | | | | 并州益州荊州揚州潞州 |
| | | | | | | 都護 |
| | | | | | | 安西燕然單于瀚海崑陵濠池安東北庭安南峯州但非同時設置亦非同時存在 |

第十八篇 唐代文明之大概

| | |
|----|--------|
| 官 | |
| 縣令 | 刺史 |
| 全上 | 分上中下三等 |

二、州郡 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然天下初定。權置州郡頗多。太宗貞觀元年。始命併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縣六。其後北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至玄宗時。又析爲十五道。府縣之數略更。此外尙有羈縻府州。統於都護府及邊州都督。通典謂唐之疆域。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但至安史亂後。河西隴右。沒於蕃吐。加以藩鎮跋扈。朝廷威力。蓋大損矣。

三、賦稅 唐代正賦而外。復有各種雜稅。分述之。

甲、田賦 田賦可分爲兩期。前半期爲租庸調制。後半期爲兩稅制。高祖武德七年。定男子十八以上。給田一頃。廢疾篤疾。給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凡庶人徙糶及貧無以葬者。則賣永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又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以田屬丁。因丁立戶。於是租庸調之法以成。

子。租 凡受田者。歲輸粟二石。謂之租。

丑。調 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者。兼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

寅。庸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十五日者。免調。加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一)

一、新唐書作租粟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通考疑其太重。今從舊唐書以王薄唐會要亦同舊書也。

以上爲租庸調法。甚有秩序。乃自武后亂國以來。民避繇役。逃亡漸多。田并於豪戶。官不實授。丁戶之法大紊。代宗時。加徵青苗錢。於是以畝定稅。舊制幾不復存。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爲相。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寔所取與居者均。使無饒利。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代宗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此兩稅法也。

乙、雜稅 鹽鐵之利。漢時已盛。至唐尤著。酒稅亦爲代德以後一大收入。茶稅爲唐之特創。穆宗貞元後。鹽鐵使皆兼權茶使。於是鹽茶酒。爲唐之大收入。分述之。

子。鹽稅 唐初沿隋制。弛鹽池鹽井之禁。鹽久無稅。開元元年始收稅。肅宗時乃行權鹽法。每斗於

時價外。加百錢而出之。由各州縣主之。以輸司農。代宗時以爲官多則民擾。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貢之鹽。轉糶商人。縱其所之。其餘州縣。不復置官。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其法較前甚善。故鹽稅爲唐之大進款。代宗而後。軍國百官之費。皆仰於此。唐之不亡者。此亦一因。

五。酒稅。唐代酒稅甚重。其法有三。一官酤。即官賣法。代宗行之。德宗而復興。禁人酤酒。收利以助軍費。私釀者。論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之。二。權酒。即徵稅法。貞元二年。復禁京城幾縣酒。天下置肆以酤酒。每斗榷百五十錢。三。權麴。始於貞元時。然非天下徧行。不過勅數道權麴而已。唐代酒稅屢變。而收入不若鹽稅遠甚。

寅。茶稅。茶之有稅。自唐德宗時。二。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是後罷而復徵。至宣宗大中初。明定條例。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文宗時。又以江淮茶商。私增斤兩。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於是茶稅益重。

卯。冶稅。唐時銀銅鐵錫之冶。凡一百六十八。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錫銀。德宗時。皆隸山澤。利於鹽鐵使。開成元年。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年利以自殖。舉所收入。不能當一縣茶稅。及宣宗河隍戍兵復歸鹽鐵使。於是收入大增。

唐代雜稅。以外尙多。唯無關緊要。不再述。

註一 六經無茶字。茶。卽茶也。爾雅釋木曰。檟。苦茶。注云。樹小如椶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按此卽茶。惟茶字減。一盞爲茶。約

自唐始唐陸羽著茶經。茶始作爲生活常品。

四、幣制 唐承隋後。幣制窳敗。因改鑄開元通寶錢。其文有八分篆。隸二體。係歐陽詢所書。詢初進蠟樣。文德皇后搯一甲跡。故錢有搯文。製法至工。五銖而後。茲爲最善。玄宗時。劣貨流行於民間。宋璟爲相。請禁之。遣監察御史蕭隱之赴江淮。撻劣貨。隱之嚴急煩擾。民怨沸騰。因之貶官。劣貨復行如故。肅宗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銅質甚佳。人多毀以爲器。其後禁民間儲見錢。不得過五千貫。禁銅器。盜毀之風稍止。

五、兵制 初用前代府之制。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多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一內重外輕也。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兵千人。下府兵八百人。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二免。其能騎射者爲騎兵。餘爲步兵。每年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徵發出境。以道路遠近。給其番代之時。都尉常於季冬之際。聚而訓練之。此其概情也。府兵雖外散各府。而內隸諸衛。故徵發之權。自內操之。由貞觀至開元末。百三十年間。戎臣兵士。未始逆篡者。府兵措置之得也。高宗以久不用兵。其制漸弊。番代多不以時。玄宗時。至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衛宿。共十二萬。而番上之法壞。安史亂後。外重內輕。其局一變。天子所恃。惟禁兵而已。

註一 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威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

六、刑法 高祖入關。除隋苛致。與民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悉除之。其後乃有刑書四種。曰律令格式。四者並行。而一以爲本。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守之常法也。至

其刑制悉同於隋。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乃詔罪人勿鞭背。後又除別足之刑。皆仁政也。又凡大辟之刑。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議之。庶免冤濫。決死刑之日。減膳撤樂。以哀矜之。武后時。任用酷吏。所用刑法。慘無人理。不足道矣。唐之刑分五等。悉同於隋。惟此外有十惡。曰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及內亂。此則與隋不同者也。

七、學校 太宗貞觀之治。比隆三代。故學校修備。學舍增至千二百餘間。置宏文崇文兩館。其京師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又有書學。算學。律學。地方有京都學。京縣學。縣學等。京師之國子學爲最高。其屯營飛騎等。亦給博士。授經業。雖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及倭國諸酋長。皆遣子弟入學。國學生徒多至八千餘人。近古罕有矣。玄宗時。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是爲後世書院之始。天寶以後。學校荒廢。生徒流散。憲宗重訂員額。已不及貞觀之半。其末際更衰微矣。

八、選舉 唐制取士。大要有三。由學館進者。曰生徒。由州縣進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然生徒鄉貢科目甚繁。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名。其試法。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主。明經先帖文。(一)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次經。(唐以禮記左傳爲大經)厥後改重聲韻。明法試律令十條。明字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明算亦先口試。後乃試以各算書。此其試法大略也。諸科雖並行。然士族趨向。惟進士明經二科。而進士尤貴。武后時。又設武舉。以騎射。馬槍。材貌。言語。負重等。闕人。兵部主之。是爲後世武舉之始。此唐選舉之通法。然不以此道而進身者。亦不乏人。特非通例耳。

註一、以其所習經文。掩其兩端。中間開惟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名曰帖括。

第二章 學術

一、經學 仍分易、書、詩、春秋、禮、述之如左。

甲、易 孔穎達、崇王注、易、達作義疏。用王遺鄭漢易遂亡。惟李鼎祚易集解。采漢儒注易之說。得三十家。崇鄭黜王。發明漢學。史徵周易口訣。義與鼎祚之書相同。而僧一行亦主孟喜卦氣之說。乃漢易之別派也。若刑璠注易略例。郭京周易舉正。皆引伸王弼之言。蓋斯時玄學盛昌。故說易多采道家旨。此唐之易學也。

乙、書 孔穎達於書。本崇鄭注。及爲尚書作義疏。則一以孔傳爲宗。排斥鄭注。而鄭義遂亡。惟劉子玄稍疑孔傳。玄宗之時。復用衛包之義。改尚書古本之文。悉從今字。而尚書古本復亡。此唐之書學也。

丙、詩 孔穎達作詩義疏。兼崇毛鄭。引申兩家之說。不以己意爲進退。守疏不破注之例。故毛詩古義賴以僅存。而魯韓遺說。不復可考。此外唐人治詩者。有成伯璵毛詩指說。間以所見說經。以詩序爲毛公所續。遂啟後人疑序之先。此唐之詩學也。

丁、春秋 唐於春秋學。治者無多。惟徐彥作公羊疏。以何休解詁爲主。梁士勛作穀梁疏。以范甯集解爲主。此唐之春秋學也。

戊、禮 孔穎達作禮記正義。賈公彥作周禮儀禮疏。義悉宗鄭注。故漢學未淪。玄宗改禮記舊本。以月

令爲首篇。實則妄作。此唐之禮學也。

二、哲學 唐代詩古文辭最盛。爲後世之宗。而哲學獨不振。其於性命之說。略有發揮者。獨韓愈李翱而已。分述之。

甲、韓愈 字退之。生唐代宗大曆三年。卒穆宗長慶四年。鄧州南陽人。諡曰文官。至吏部侍郎。生平最尊孔子。孟子以下即罕所許可。其原道闢佛老甚烈。憲宗迎佛骨。愈力諫。得罪潮貶州。其古文繼司馬遷後。人推爲起八代之衰。有集四十卷。其哲學學說。有獨斷處。亦有獨到處。分述之。

子、性情論 退之主性三品說。其言曰。性也者。與生俱生者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者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爲情者七。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尊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不少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也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性之與情。視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爲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亡。下焉者之於七焉。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於性。觀其品。原性。此與孔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之說相仿。惟析甚清。言之更極。佛家因緣之說。頗可發明。退之性情解釋。蓋與生俱生者。因接於物。而生者爲緣。性即一種因。情即一種緣也。

丑、仁義道德之定義 退之本儒家之義。定仁義道德之解。雖不免武斷。然其分別儒老仁義道德處。

頗見特點。其言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所見者小也。……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原道）惟道德爲虛位。是以有君子之道。有小人之道。有吉德凶德。孔子所謂道。是君子之道。所謂德。是吉德。老子所謂道。是小人之道。所謂德。是凶德。仁義爲孔孟之教所獨有。與老子之教不同。老子所謂仁義。亦與孔子之仁義不同。蓋老子所謂仁義。爲仁義未生時代之仁義。孔子之所謂仁義。爲仁義已生時代之仁義。此其大異。退之之意。蓋在是也。

乙、李翱 李翱。字習之。元和初。爲國子博士。修撰。嘗從韓愈學文章。見重當世。精於佛學。其文章雍容和緩。宋人最稱之。有集十八卷。其論性曰。「人之所以爲聖者。性也。人之所以感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謂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故性不能充也。水之渾也。其流不清。火之烟也。其光不明。水火清明之過。水不渾。流斯清矣。烟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性與情無所生矣。是由情性而生。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性。由情而明。性者。天命也。聖人得之而不感者也。情者。性之動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復性書）此其爲說。與孔子性相近習相遠之說相同。蓋情由習而善否。翱雖未說明。意固在是也。此外如柳宗元之封建論。於古代社會組織。亦多發明。其詞太長。不及錄矣。

三、文學 唐之文學較盛於其他學術。當分文詩二端分述之。

甲·文 有唐初興。沿陳隋餘風。締句繪章。搆合低昂。時則王（勃）楊（炯）盧（照隣）駱（駱賓王）四傑爲之魁。及玄宗好經。羣臣稍去雕琢。崇雅黜浮。因之氣勢渾雄矣。而張（說）蘇（起）文章稱大手筆。凡朝廷有大典制皆屬之。然中唐雅正之音。實姚思廉之梁書開其端。高宗時陳子昂繼之。力除浮靡之習。顧自魏晉以來。降爲駢四儷六之體。迄於唐而不衰。即後世釐正文體。亦止於禁絕華儷。而駢儷猶是也。德宗宣宗之際。韓愈始爲新體。以散語易排偶。其文奧衍宏深。汪汪大肆。卓然樹立成一家言。惟時雄渾雅健。力與之角者。則惟柳宗元（字子厚）惜享年不永。故名不若退之。李翱。皇甫湜（字持正）等繼退之起。其風一變。邇後論文者。遂以散行爲古文。駢體爲詞章。其實排句韻語。乃爲古文正宗。而行之辭。則古人之所謂語也。聲韻之學。盛於齊梁。駢儷之體。極於徐庾。是爲語合於文。至是而駢散殊軌。則又文與語分。此其變遷之大較也。（一）

註一、新唐書藝文志序。謂唐文章三變。蓋以王楊爲一變。韓柳爲一變。羣書備考。承其說曰。唐之文章。無慮三

變。王楊始興。如麗服麗妝。燕歌趙舞。雖綺麗盈前。而殊乏風骨。燕許（張說封燕國公。蘇頌封許國公。繼興。波瀾頗暢。而

駢儷猶存。韓愈始以古文爲學者倡。柳宗元與之。豪健雄肆。相與上盟當世。李翱。劉禹錫。荆見奇。清可愛。而體乏渾雄。皇甫湜。白居易。閑澹而質。每見回宮轉角之音。隨問作類之語。莫皆淫浮而不可稱者也。

乙·詩

有唐一代最盛者莫如詩。有初盛中晚之分。大抵高祖武德元年以後。數十年間。謂之初唐。玄宗開元元年以後。五十年間。謂之盛唐。代宗大歷元年以後。八十年間。謂之中唐。宣宗大中元年。以

於唐亡。謂之晚唐。其中以盛唐爲尤饒。故唐詩之盛。爲歷代冠。初唐詩以沈佺期、宋之問二人爲首。音律諧協。屬對精鍊。號爲律詩。盛唐詩以李白、杜甫爲首。李詩俊偉佚宕。號稱仙才。杜甫衆美兼備。推爲詩聖。中唐有韋應物、劉長卿、劉禹錫等。皆以研鍊字句。力求工秀爲主。至於晚唐。有十哲之號。張籍、王建。以樂府著。元稹、白居易。以序事分明著。李賀、盧仝。以鬼怪著。孟郊、賈島。以寒瘦著。溫庭筠。以綺靡著。李商隱。以隱僻著。十哲之中。尤以商隱風格最高。爲晚唐詩人之冠。然所謂盛中晚者。亦大判耳。其實盛唐人詩。亦有一二瀟灑晚唐者。晚唐人詩。亦有一二可入盛唐者。嚴羽滄浪。非必晚唐中唐詩人。不若盛唐也。

四、史學 兩漢而後。史學之盛。當推有唐。分述如左。

甲、正史 唐太宗以謝靈運、千寶所撰。晉書未善。詔褚遂良、許敬宗、房玄齡等重修之。其中宣帝武帝紀。陸機、王羲之傳論。帝所自爲。故總題爲御撰。實爲後世欽定御撰等書之起源。帝又詔長孫無忌、魏徵等。撰隋書。自此以後。一朝之史。多奉勅官撰。而不出於一人之手。不能成一家之言矣。同時有周書。北齊書。陳書。梁書。南北史等一家之言。周書爲令孤德棻與岑文本、崔仁師等所撰。北齊書爲李百藥所撰。梁陳二書。爲魏徵與姚思廉所撰。南北史皆爲李延壽所撰。以上正史。今列於二十四史中。

乙、史評 自魏文帝典論。唱機評文史之風。及名理盛行。月旦之事。每施於篇。六朝以來。作者衆矣。然其所論。多評詞賦。而略於戰筆。唐初。有劉知幾。字子玄者。武后時。官獲嘉主簿。至中宗時。累遷至祕

書少監兼領史事。然以當時修史。皆宰相監修。意尚不一。知幾因求罷史職。嘗纂史通內外四十九篇。專評史家。自成一作。空前之著。古所未有也。

丙，通史。唐以前可稱通史者。惟司馬遷史記。蓋自黃帝至漢武帝而統述之者。非專述一代之事也。唐有杜佑（字君卿）德憲兩朝。拜司空。進司徒。然性嗜學。嘗有通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上下古今。網羅巨細。爲政治通史之祖。

丁，雜史。以上諸門外。則有地理類。即貞觀十六年。魏王泰所上之括地志是也。政書類。則吳兢之貞觀政要。裴延裕之東觀奏記是也。（一）方志類。則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是也。

註一、吳書於太宗實錄外。采其與群臣問答之語而成者也。裴書專記玄宗一朝之事蹟者也。

五，音樂。秦火之後。樂經散亡失傳。漢高祖時。叔孫通定其制。武帝時。李延年司其律。樂乃漸備。漢明帝時。亦有修正。曹操命杜夔作雅樂。始漸復古。自五胡亂華。器律俱失。古樂不可收拾。惟琵琶胡笳等胡樂。充斥中原。雅樂幾不復有。隋初。修正樂律。聲淫厲而哀。隋亡。唐繼。無所振興。玄宗精於音律。一選樂工宮女數百人。自教之。謂之梨園子。（見通鑑唐紀玄宗楊太真外傳云。一時新豐初進女伶謝阿蠻。善舞。上與妃子鐘念。因而受焉。就按於清元小殿。寧王吹笛。上羯鼓。妃琵琶。馬仙期方鄉音。李龜年咸用策。張野狐箏篋。賀懷智拍。自但至午。歡洽異常。）又明皇雜錄云。開元中。樂工李龜年。彭年。鶴年兄弟三人。皆有才學盛名。彭年善舞。鶴年龜年善歌。由諸書考證。玄宗甚重音樂。以宋璟之耿介不群。且好音樂。尤巧羯鼓（見南卓羯鼓錄）然皆非雅樂。胡樂爲多。玄宗以不可教者。始

令習雅樂。於是古樂更衰歇矣。域外之樂。在唐輸入者。有高麗樂。新羅樂。唐高祖太宗時有之。南詔樂。驃國樂。（即今緬甸）德宗時有之。鮮卑樂。北方最盛。爲胡樂之尤著者。餘多不可考。

六、醫學。隋唐間。醫術頗盛。唐初處士孫翹。撰千金方三十卷。自爲之序。以爲人命至重。有貴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千金方既成。恐其或遺。又作千金翼方三十卷以輔之。亦自爲序。其末兼及禁術。用之亦多驗。後鄴郡太守王壽。撰外臺秘要方四十卷。亦自爲博悉。諸家方論。爲其特長。陸贄罷相。貶忠州（今四川忠縣）別駕。集古方書五十篇。後世亦重之。又有甄權撰脈經。鍼方。明堂人形圖。亦有獨到處。

七、曆算。天文曆算之書。未遭秦火。故歷代多有發明。漢趙君卿之周髀算經。武帝時之洛下閎。能造儀器。以考曆度。皆其著者。晉有虞喜。善天算。太陽與各恆星相躔之宿度。每歲有不及之分。其數差甚微。古人未之知。喜發明之。立歲差法。歷代之所宗也。隋時以劉焯爲著。所造七曜新曆。頗能糾正當時之失。唐時曆算大家。首推李淳風。嘗造麟德曆及諸算經。並創銅渾天儀。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鬚足。以張四表。頗稱精妙。後有僧一行。造唐大衍歷議十卷。草成而卒。張說等次輯之。玄宗時。有九執曆出於西域。與今歐西之法相同。詔太史監瞿雲悉達（西域人）譯之。其算皆以字書。卽近日之筆算也。

八、譯林。譯經之業。至唐愈盛。其端實玄奘三藏開之。其有最大關係者。有左列諸人。

甲、玄奘三藏。俗姓陳。洛州人。隋季出家。具戒。博貫經籍。每慨前代譯經多所訛略。志游西土。訪求

異本。以參訂焉。太宗貞觀三年冬。抗表辭帝。制不許。卽私遁。出游印度。凡在十七年。從彼土大師戒賢受學。遂達法相。歸而獻身。從事翻譯。十九年間。所譯經論七十三部。千三百三十五卷。其最浩瀚者。如大般若經之六百卷。大毗婆沙之二百卷。瑜伽師地論之一百卷。順正理論之八十卷。俱舍論之三十卷。以外較小之品。如顯無邊佛土功德經。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因明論等。不下數十種。師初歸國。並奉勅撰大唐西域記。計十卷。(一)今存。各國研究印度古史者。莫不遵之。

註一、大唐西域記。近人丁謙有注。頗詳。列在浙江圖書館地理叢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掘謙德。嘗有解說西域記一書。頗詳。法文譯有二卷。又其弟子慧立。著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記玄奘西遊事。頗詳。法文亦有譯本。

乙、實又難陀 于闐人。以武后證聖間。重譯華嚴經。今所謂八十華嚴本是也。又重譯大乘起信論。以外復譯地藏菩薩本願經。佛說甘露經。陀羅尼百千印陀羅尼經。妙臂印幢陀羅尼經。觀世音菩薩秘密藏神咒經等十餘種。同時有南天竺僧菩提流志。嘗與實又難陀同譯華嚴。又補成大寶積經足本。

丙、義淨三藏 俗姓張。范陽人。家世珪璋。年十五。有西行志。以高宗咸亨二年。出游印度。武后聖曆元年始歸。歷二十餘年。夾焚本經論四百餘部。歸國。傳事翻譯。所譯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律部之書。至淨乃備。密宗教義。自淨始傳。其最要譯品。爲金光明最聖王經。佛說大乘流傳諸有經。佛爲勝光天子說王法經。佛說大孔雀咒王經。莊嚴王陀羅尼經。及香王菩薩陀羅尼經等。並嘗有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一)今存。大唐西行求法高僧傳二卷。今亦存。今日研究唐代交通及印度地理學

故之要書。各國多遵之。

註一、日本高橋順次郎有英文譯本在奧克斯福大學刊行

丁、不空 北天竺人。幼入中國。師事金剛智。精密藏。以玄宗開元天寶間。重游印度。歸而專譯密宗書。百二十餘卷。其要者爲一字奇特佛頂經。大寶廣博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經。一切如來心秘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經。文殊師利菩薩根本大教王經。金翅鳥王品佛光大方廣曼殊室利經。觀自在菩薩儀軌經。佛說一髻遼陀羅尼經。及金剛頂瑜伽經。十八會指歸等。

晚唐以後。印土佛教。漸就衰落。邦人士西游絕跡。譯事亦隨而衰。宋代雖有施護。法護。天息災等。從事譯業。然皆補苴而已。不足稱焉。

第三章 藝術

一、書 唐以書判取士。故書法特精妙。太宗夜半書蘭亭。書法甚精。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者焉。太宗工書。故臣下以書名者甚多。而其後更盛。分述之。(一)

甲、虞世南 世南嘗從僧智永學右軍書。得其體。以傳之歐陽詢。褚遂良。遂良傳薛稷。是爲貞觀四家。皆瘦體也。世南夫子廟堂。外柔而剛。所謂綿裏藏針者也。

乙、歐陽詢 詢初學王右軍。虞世南。晚年自成險勁一派。八體皆精正。書尤爲世所共寶。詢子通。亦以書名。筆力挺勁。盡得家風。世稱大小歐陽云。

丙、褚遂良 遂良初學虞世南。後直接學右軍。爲體疏朗險勁而多媚趣。遺蹟留於今者甚多。遂良復

精於賞鑒。太宗好王羲之書。嘗廣購其遺蹟。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僞。遂良備論出處。無一處誤。此實後世鑒賞家之始。

丁，李邕。邕以書名於開元際。嘗爲北海太守。文名當世。時稱李北海。初法薛稷。然漸趨豐腴。蓋開元以後之書法。與唐初迥不相同。顏真卿以後之肥厚。實李邕開之也。

戊，顏真卿。唐初書尙瘦勁。真卿變爲肥厚。善正草書。筆力遒婉。世寶傳之。少貧。以黃土掃墻學書。卒底於成。所作中興頌與楊家廟碑。莊重篤實。仙壇記秀穎超舉。元次山銘。淳畜深厚。縱橫有象。低昂有態。後世多法之。

己，張旭。旭學書於其舅蓋彥遠。性顛狂奇怪。筆亦如之。世稱其爲草聖。文宗以李白歌詩。斐旻舞劍。張旭草書爲三絕。其價值可想見矣。

庚，李陽冰。冰精研小篆三十年。初師李斯嶧山碑。後見吳季札墓誌。更變化開合。風行雨集。時人至以虎筆稱之。與李斯先後齊名。世稱二李。所作元德秀墓碑額。人爭模之。

辛，僧懷素。俗姓錢。長沙人。玄奘三藏之門人也。精心翰墨。嘗睹二王真蹟。及二張（張旭及漢張芝）草書。學之不輟。一夕觀夏雲隨風。頓悟筆意。世謂張旭之後。魯公盡於楷。懷素盡於草。蓋近之矣。

註一、參觀新舊唐書諸人本傳。唐高僧傳。及書小史。書史會要等書。

二，畫。唐自高祖太宗以來。諸帝多善書畫。故書家甚多。畫家尤多。且南北畫之分派。亦自唐始。分述如左。

甲，玄宗 帝書畫皆能嘗親注孝經並製序書之立於國學人謂墨竹肇於明皇是否雖不敢定然其善畫可證明也。

乙，閻讓 字立德以字行太宗時人官主工部尙書善繪人物古今故實稱名手繪東蠻謝元深入朝圖鳥草卉服折旋規矩端簪奉笏之儀人物詭異之狀莫不備焉。

丙，閻立本 讓弟官至中書令善寫生嘗詔寫太宗真容又寫秦府十八學士凌煙閣功臣等圖悉輝映前古時人稱妙。

丁，李思訓 字建見唐之宗室玄宗時人官至左武衛大將軍（李邕碑云官至歷將軍）時人稱爲大李將軍好畫金碧山水後人著色往往宗之是爲北宗之祖天寶中明皇召繪大殿壁兼掩幃夜間有水聲卒見其能其子昭遠官中書舍人亦善畫山水人物時人稱爲小李將軍變父之勢妙又過之戊，吳道元 初名道子後改道元以道子爲字明皇召入供奉爲內教博士非有詔不得畫寫蜀道山水創體爲一家冠絕於世爲百代畫聖行筆磊落所繪地嶽變相時東京屠活漁罟之輩懼罪改業者往往有之亦足見其品之神矣。

己，王維 字摩詰開元進士官至尙書右丞善詩畫畫中有詩詩中有畫山水平遠雲峯石色絕跡天機非繪者所能及也宋元大家得其正傳是爲南宗之祖自南宗盛行白描寫意之法興而工緻者鮮矣。

唐以畫名者無慮數十家右其最著者他不暇述焉。

註一、參觀新舊唐書太宗玄宗紀各人本傳新唐書藝文志唐朝名畫錄歷代名畫記及因繪寶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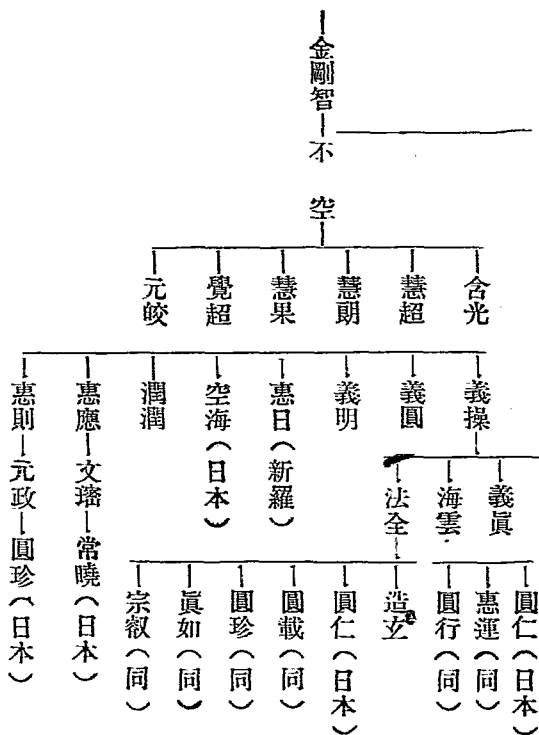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宗教

中國自漢以後。佛教輸入。有唐版圖遼括。外教輸入甚多。其著有六分述如左。

一、佛教 高祖武德九年。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潔。詔加整飭。令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其精勤行潔者。不令飢餓。庸猥龕穢者。勒還鄉里。京師留三寺二冠。諸州各留一所。（詔文書長見舊唐書高祖紀）事不果行。太宗時以玄奘三藏之苦心孤詣。佛教又盛。後高宗武后。玄宗諸代。皆弘佛法。教以興。諸宗已述於南北朝宗教篇。茲不贅。惟秘密教之傳來。則自唐始。此宗創於印度之龍樹。嘗有智度論。闡明習義。傳法於門人龍智。宣布其宗。晉永嘉時。西域帛尸梨蜜多羅。至江東。譯孔雀經。述諸神咒。是為秘密教傳入中國之嚆矢。後佛陀耶舍。菩提流支等。傳諸咒法。流布稍廣。至玄宗開元四年。善無畏三藏。至八年。金剛智不空。又相携至長安。教以大輿善無畏中天竺人。謁龍智。承密印。道譽甚高。至中國時。年已八旬。玄宗優遇之。住西明寺。譯大日經七卷。蘇婆呼童子經三卷。蘇悉地經二卷。欲還印度。不果而歿。金剛智。南印度人。亦龍智付法門人。巧咒術。與其弟子不空。由海道至中國。玄宗亦優遇之。譯金剛頂經四卷。七俱胝陀羅尼經一卷。盛弘密教。後歿於洛陽。一行不空等繼之。秘密教遂成一宗。傳於日本。又稱眞言宗。茲列表如左。

一 善 無 畏

一行
義林—順曉—最澄（日本）
玄超



二、道教 唐與老子同姓。故崇道教。名位在佛上。而方士之流。遂借以進藥中葉以還。君主以餌藥死者甚多。分述如左。

甲、道教之崇奉 高祖武德二年。晋州人吉善行。自言於羊角山（今山西晉山縣）見白衣老父曰爲吾語唐天子。吾而祖也。詔於其地立廟。蓋李唐既與老子同姓。時天下未定。以此明天命。收人望。其

意未嘗無取。迨高宗幸亳州。謁老子廟。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詔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玄宗親爲道德經註疏。發揮玄理。兩京諸州。各置元廟。尋尊玄元爲大聖。且以孔老二像。並立。開元天寶間。朝野上下。多以老子降臨言符瑞神異之事。舉國若狂矣。

乙、諸帝之餌 長生之說。秦漢以來。世主多惑之。至唐世諸帝。被其害者尤衆。初太宗使胡僧那羅邏婆。於金龜門造延年之藥。服之致疾。其後高宗將餌胡僧盧伽何逸多之藥。郝處俊切諫始止。憲宗自淮西旣平。修心神仙皇甫鏘與李道古。共薦方士柳泌。浮屠大通爲長年藥。尋以泌爲台州刺史。令采天台藥石合金丹。後服泌藥。暴怒遇弒。穆宗即位。杖泌與大通死。固知金石之不可服矣。乃未幾。聽僧惟賢道士趙歸真之說。亦餌金石以疾崩。是穆宗明知而故蹈之也。敬宗立。詔惟賢歸真流嶺南。更明知金石之不可服矣。尋有道士劉從政。說以長生之術。乃以從政爲光祿卿。是敬宗又明知而故蹈之也。以後如武宗。宣宗等。莫不爲方士金石藥所誤。蓋富貴至帝王。必求長生。豈知反以速其死耶。觀唐之諸君。可以鑒矣。

三、景教 當南北朝。宋文帝時。東羅馬帝朱斯廷尼 Justinians 在位。國中教爭甚烈。有主張基督即神者。有主張基督兼神人之性而共有者。主後說者。爲尼士他羅 Nestorian 故稱尼士他羅教。後尼愷亞 Nestor 大會。決定採用前說。尼士他羅派反對特甚。謀聚爲亂。事泄。被逐者三萬人。嚴禁傳教。該徒遂相率去國。(一) 後得波斯信仰。輾轉入中國。是爲景教。(二) 太宗時其教徒阿羅本。齋其經典。來長安。帝信之。留之禁中。俾譯經典。令作波斯寺於兩京及諸州。度僧尼二千一人。高宗時。以阿

羅本爲鎮國大法王，宣宗崇奉更篤，曾使諸王臨寺設壇場，又召其徒佶和等十七人入宮，修功德，尋改波斯寺爲大秦寺。以其教原出於大秦故也。肅代兩朝，其教更盛。德宗時，大秦寺僧景淨等，立景教流行碑，以記其盛。至武宗時，景教寺與佛寺共廢，其勢遂敗。碑亦沒入地中。後經數百年，至明末，碑始出土，得知當時景教之盛況焉。(三)

註一、參觀拙著五版西洋大歷史第三篇第一章二節

註二、景教流行碑有七日禮讚，七日一祭及印持十字，削髮存鬚之言，故論者斷爲基督教派之尼斯他羅教。

註三、關於景教流行及其源流，可參考左列各書

一 拱鈞元史譯文證補景教考證。

二 嘉定錢竹汀景教碑後。

三 度世功大秦景教宣元本經景通法王考。

四、回教 又名天方教。即摩哈默德教也。初發源於阿拉伯 Arabia 摩哈默德·Mohamed 即其教祖摩哈默德以陳宣帝大建元年（西紀元五百七十年）生於麥加 Mecca 其先爲哥休族 Karish 世爲哥爾白 Kalba 神（阿拉伯土人之神）廟祭司。摩哈默德幼孤及長，備於孀婦，開地約。Kha 開地約悅其厚重，遂嫁之。摩哈默德以是得廣交游，又詳研宗教，參酌猶太基督兩教教理，創立回教。西史曰伊斯蘭教 Islam 即服從之義也。誓書曰可蘭 Koran 是爲回教聖經。其書曰上帝傳道於四聖人，以五經僕摩西 Moses 以聖經傳大衛 David 以福音傳耶穌。摩哈默德在諸先知

中。最晚出道行最高。故傳以可蘭。其文有云。上帝一也。舍阿拉 Allah 外。無所謂神。摩哈默德阿拉之先知也。凡入教者。必信可蘭之言。人死可以復生。死後經天審判。受生前善惡之報。凡事均由天定。人不能違。尤須免行四事。一每日向麥加祈禱五次。二濟貧。三逢茹素節。嚴守一日四。往麥加謁神。其族惡其創異教。欲害之。摩哈默德逃至米地那。Mecca 時西紀元六百二十二年也。回教即以是年爲紀元。摩哈默德經此挫折。宗旨一變。意謂事苟有利於人。不防強迫。故後自米地那攻下麥加。強迫宣教。令人於經典。利劍。租稅之中。任擇其一。不信教者。必納租稅。否則殺之。其後信徒日衆。遂建大帝國於西亞。中國謂之大食。(見唐書) (一) 唐時。其教漸傳於中亞。因回紇人信之之故。流入中國。其在南方者。由海道互市。而傳入廣。(今廣州) 杭(今杭州) 諸州。并許其建寺於廣州。是爲中國有回教寺之始。其在杭者。於僖宗時爲黃巢之黨所虐殺於激浦。(今浙江海鹽縣濱海之鎮) 計十萬人。(一) 可見當時之盛矣。

註一、參觀拙著五版西洋大歷史第三篇第三章。

註二、阿拉伯商人阿伯齊多。著有東洋紀行一書。此中載其事。日人坪井久馬三特引之。

五、祆教

祆教即波斯之拜火教也。(一) 當成周時(西紀元前幾年不可考) 有瑣羅阿斯得 Zoroaster 者(二) 創新教。謂世界有善惡二神。善者名奧墨斯。Ormuzd 惡者名阿勒滿 Ahriman 此二神開闢以來。相爭不已。一主清潔。一主惡濁。一主生。一主死。凡人當助善神。驅惡神。助善神之道。無他。心正。行正。凡事去不善。而就其善。即是矣。以火爲善神之代表。故廟中日夜燃燭。遂稱拜火教。大食勃

興苛待異教，於是波斯拜火教徒益東徙，避入中國，謂之祆教。太宗時，勅立祆寺於長安，置薩寶府以掌其祭。有祆正等官，皆以胡人充之。其後兩域平定，祠部歲祀，磧西諸州火祆，而唐民自祈祭者，則不許焉。

註一、墨莊漫錄云：「祆神本出西域，俗以火神祀之。」

註二、四裔編年表云：「周靈王三十一年，瑣羅阿斯得客經。」西溪叢語云：「祆教起大波斯國，號蘇魯支。」按蘇魯支即瑣羅阿斯得也。又有所謂摩尼教者，傳行於唐，亦拜火教之一派。

第五章 交通

東西水陸交通，始於前漢。至唐而極盛。隋煬帝時，河西諸郡爲東西貿易中樞，西方賈人來其地者四十餘國。唐與中亞及天山以南之路開，西域諸國商於東方者益衆。中國商人往中亞、波斯、印度等地者亦多。且名僧來往者，又不顧險阻，故陸路大通。猶太人素精商業，乘機而起，或自紅海經印度洋，至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之南提俄（Amissh）經呼羅珊（Khorasan）中央亞西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及大食、勃興、阿拉伯人之通商。範圍日大。海陸兩路商權，殆全入其掌。中日因遣唐使之來，唐道路亦通。總之唐與二百五十年間，海陸兩路，互市極盛。其後大食漸衰，唐室亦內亂，互市遂衰。茲分述其東西南諸路如左。

一、東行路 可分四道述之

甲、西域渴槃陀路。此路又可分爲三。

子、經疏勒 高僧宋雲惠生等出歸皆遵此路。

丑、經子合 高僧法顯出時遵此路。

寅、經莎車 高僧玄奘歸時遵此路。

滿樂陀者。今塔什庫爾干。即漢書之依耐。地爲葱嶺正脊。旅行者或由疏勒。子合（今焉南）或由莎車。皆於此度嶺。嶺西則經帕米爾高原阿富汗斯坦。以入迦濕彌羅。此晉唐間最通行之路也。

乙、西域于闐尉賓路 高僧紹雲遵此路。不經葱嶺正脊。縱拉達克度嶺。直抄迦濕彌羅。實一捷徑也。

丙、西域天山北路 玄奘出時遵此路。此路由拜城出特穆爾圖泊。經撒馬爾干以入阿富汗。除玄奘外。無行之者。

丁、吐蕃尼波羅路 高僧玄照出歸遵此路。此路由青海入西藏。經尼波羅（今廓爾喀）入印度。惟唐初一度通行。尋復梗塞。

以上雖有四路。然第二于闐尉賓路。行者罕遵。其中必有困難。第三天山北路則玄奘時。因突厥威虜。不能不迂道以就。故以後亦無遵行者。第四吐蕃路初唐時。因文成公主之保護。曾一度開通。以後亦不能行。故仍以第一路最通行。（一）

註一、參觀梁起超于五百年前之留學生列在改造四卷一號

二、南行路 可分兩道述之。

甲、陸路 由滇緬至印度。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言五百年前。有僧二十許人。從蜀川梓潼道而去。〔蜀川至此五百餘驛。〕當是由滇經緬入印度。此外無確實證據。恐未必通行。

乙、海路 海路又可分爲三

子、由廣州放洋 高僧義淨不空等。出歸皆遵此路。唐代諸僧。什九皆同。

丑、由安南放洋 高僧明遠。出時遵此路。覺賢來時亦同。

寅、由青島放洋 法顯歸時遵此路。高僧道普。第二次出時亦同。

凡泛海者。無論從何處放洋。皆經過訶陵。(即爪哇)或末羅耶。(即蘇門答臘)至師子國(即錫蘭)達印度。日本高楠順次郎有論文一。(史學雜誌第十四編第四卷)推定當時列國之船數及航路。茲列表如左。以供參證。

波斯船數艘

航於波斯灣。錫蘭。南海。廣州間。

錫蘭波羅門船數艘

航於錫蘭。南海。廣州間。

印度商人難提船及西域賈人船數艘。航於錫蘭。閩婆。林邑。廣州間。

交趾船數艘

航於濱海航路間。

唐使船

航於南海。廣州間。

末羅耶王船

航於東印度。耽羅。立底港。裸人國。南海間。

崑崙船

航於廣州。南海間。

三、西行路 中日之間。交通路亦有三。

甲、初唐通道 由肥前出帆。向西航行。通過朝鮮半島之南。入黃海。抵山東半島登岸。是爲隋唐之交日本遣唐使之經路。

乙、中唐通道 由長崎出帆。西行抵江蘇東境。入揚子江。溯流而上。取道襄漢。赴長安。是爲唐中葉日本遣唐使之經路。

丙、衰唐通道 由長崎出帆。西南行。直航明州。是爲中唐以後。日本遣唐使之經路。惟船行於海。每遇颶中途伏沒者。什之七八云。

第六章 社會

一、衣服 唐初以紫襪衫爲上服。貴女工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綠。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而袍襪襦袖襟襪之制。始於太宗朝。其時袍爲尋常供奉之服。長孫無忌請於袍上加襪。取象於緣。詔從之。馬周嘗上議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於袍上加襪。袖襟襪。爲士人上服。開唐者曰黜袴衫。庶人服之。詔從之。是也。以半臂爲輕佻之服。如房大尉家法。不著半臂是也。然唐初。馬周上疏。請士庶服章於中單上加半臂。以爲得禮。《馬籍中華古今注》。豈衣服之時。尚固有不同歟。帶本古革帶之制。自秦漢以來。庶人服之。而貴賤通以銅爲鈔。以韋爲鞞。六品以上。用銀爲鈔。九品以上。及庶人。以鐵爲鈔。唐貞觀二年。令三品以上。以金爲鈔。服綠。庶人以鉄爲鈔。服白。太宗嘗於端午。賜文官黑玳瑁腰帶。武官黑銀腰帶。示色不更改故也。又天子用九環帶。百

藪。家家研究烹飪。故有所謂建康七妙者。又朱象隴白猩猩。當時以爲異味。(爾雅徐)而熊羆家所製作之過廳羊。亦頗盛行。(三)其飲料不外茶酒等物。而於茶味之研究。較六朝以上獨精。觀茶經可知矣。(四)

註一。燕翼貽謀錄。宋仁宗誕日。賜羣臣包子。卽饅頭之別名。

註二。章巨源食譜。長安皇建付舍旁。有糕坊。主人由此入貨。爲員外官。蓋高宗顯德中也。都人呼爲花糕員外。

註三。雲仙雜記。能醜每會客。至酒半。階前旋殺羊。令衆客自割。隨所好者。縹綠紫之。記饅畢蒸之。客自認取。以剛竹刀切食。一時盛行。號過廳羊。

註四。見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

三、居處 唐代居處。更形進步。此可由全唐詩人作品中。知其詳焉。本書限於篇幅。略各舉例。以見一般。官吏私宅。稱曰邸第。如姜晞詩云。「靈沼縈迴邸第前。」(龍池樂章)中有樓。或至二重以上。如賀蘭進明詩云。「樓頭少婦見之歎。」(君不見)王建詩云。「高樓翠鈿飄舞塵。」(失釵怨)有閣。如李白詩云。「玉樓朱閣不獨樓。」(雙燕)有榭。如太宗云。「臺榭取其避燥濕。」(帝京篇序)有廊。如韋應物詩云。「西廊上紗燈。」(寄深師屋之構造)有庭。如吉中孚妻張氏詩云。「庭前風露清。」韓偓雜詩云。「瞻月照中庭。」有堂。如吉中孚妻張氏詩云。「拜月出堂前。」庭堂之門。且有簾子。如李端詩云。「開簾見新月。」屋與屋間有院。間樹花木。如韋應物詩云。「林院生夜色。」(寄深師)屋中不可少者爲牀。如張籍詩云。「下牀心喜不重寐。」(啼鳥詩)王建詩。「初起猶疑墮牀上。」(失釵怨)

爲鏡。如韓偓雜詩云：「鸞鏡未安臺。」大邸第旁。往往有園。樹桃李雜花。以爲宴樂之所。如王叔詩云：「曷若東園桃與李。」（牡丹詩）或於曠地。另築別業。（賀知章有題袁氏別業詩）皆富貴之家也。平民居所。大都茅屋竹門。如荀鶴詩云：「茅屋深灣裏。釣船橫竹門。」（釣叟詩）斐度詩云：「茅簷古木齊。」（溪居詩）皆其證也。

四、風俗 唐之風俗。與前代相同相異者特多。今簡述如左。

甲、門閥之故習 南北朝分立既久。社會情形。亦判南北。隋時始有調和之象。然崇尚門戶之習猶存。太宗降詔以除厥弊曰：「新官之輩。豐富之家。競慕代族。結爲昏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吃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婢。」奴之之來不一。有由反逆相坐收入者。有由各地歲貢者。有由反逆相坐沒收者。一免爲審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由各地歲貢者。以豎府（今廣西邕寧縣）爲多。代宗時始除之。

丁、婚喪之奢侈 婚表之禮。多務奢華。女子不以重婚爲恥。唐代公主重婚者。至二十三人之多。蓋公闈之亂。所影響也。喪禮四品以上。用方相。（一）七品以上。用魃頭。（二）爲後世開路神之始。隋時已有之。自周以來。葬皆瘞錢。唐祠祭使王瑱。始以紙厲錢爲鬼事。爲後世冥錢之始。

註一、周禮有方相。黃金四目。以厲除疫癘。以芻或紙爲之。
註二、形如方相。而較小者。爲之魃頭。

戊、民生之一斑 貞觀時。斗米三錢。（魏徵傳）故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玄宗東封泰山之歲。東郡米斗

十錢。青齊米斗五錢。（玄宗本紀）故杜甫之追詠開元全盛族。行無禮於舅姑。自今以往。亦悉禁之。然不能止也。李日知貴。諸子方總角。皆通婚於名族。李懷遠與李林甫親善。常幕於山東。嘗姓通婚。引就清列。張說好求山東婚姻。與張姓親者。皆爲門甲。此其證也。是風高宗時稍衰。蓋帝禁望族自相婚娶也。

乙、士風之卑汚 唐代士子。以投牒自進之故。多無氣節。加以女主。權相。藩鎮。宦官。迭執大柄。士更以依附爲榮。不以自薦爲恥。戴破帽。策蹇驢。以干謁王公大人之門。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已。如是而不問。則再爲。如前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贄曰某人上謁者。士風之卑汚。一至於斯。此其因。遠釀於六朝。後遺於五季。兩漢士子。雍容大雅之氣。掃蕩盡矣。國本不純。國焉以立。有唐一代。中原多故。女宦臨朝者。此因不鮮也。

丙、平民之階級 唐時平民。分爲兩級。其良者。曰農。工商。賤者曰雜戶。審戶。奴也。曰「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蓋貞觀開元之治。在唐爲極。民生亦最舒。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兼有攤戶之弊。如李渤疏所言。一謂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閩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即今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渤傳）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代宗本紀）畿甸按穗。以供宮廚。（劉晏傳）至麥熟後。市有

醉人已詫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幾至數十百倍於此可民生之變矣。至如攻戰之地城圍糧絕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魯炆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由承嗣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以鼠值四百。(炆傳)安慶緒被圍于相州。斗米錢七萬。(慶緒傳)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砦。累年廢耕。賊坐守空城。穀價涌貴。斗米三千。官軍皆執山砦民。賣於賊爲食。一人直數十萬。(巢傳)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升。(高駢傳)由此以觀。兵燹之地。民幾不能生活矣。

註一、參觀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新舊唐書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己、纏足之通行。纏足惡習。由來已久。以其初必女子自以其足寬大。故稍加約束。女子之足較小於男。非特中國然。即西洋各國亦莫不然。蓋求美觀也。惟中國女子愈纏愈小。遂成今狀。考其起源。事屬甚難。今據載籍傳說。分述如左。

甲、漢時起源說。謂女子弓足。始於漢時。共分三說。

一、據載籍。雜事秘辛(今刊在漢唐叢書)紀後漢選閩梁冀妹事中。有「足長八寸。蹀躞豐妍。底平指斂。約縲迫狹。收束徹如禁中。」等語。遂以爲弓足。始於東漢。蓋漢八寸。不過當今六寸也。

丑據圖畫。言孝堂山漢畫。女人足前銳。遂以爲弓足。

寅據傳說。或謂漢時匈奴寇邊。喜虜漢女。惟匈奴奴性不悅殘廢。故此方婦人恒作弓足。匈奴始不虜之。後遂相習成風。

以上三說均不足信。信蓋雜事秘辛。本楊用修僞撰。第一說自不可信。今審石刻男足亦前銳。前銳乃側畫體。且畫方履則見稜。婦人至晉始方履。漢畫官前銳。第二說又不可信。第三說未見於載籍圖畫。更不可信矣。弓足起於漢。蓋未必是。

乙、齊時起源說 齊東晉侯鑿金爲蓮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也。」後人遂以此爲弓足起源。然此乃以佛教菩薩比潘妃。非纏足也。且證以圖畫。唐初女足。且同於男。沈德符云：「余向年觀唐文皇長孫后繡履圖。則與男子無異。又見則天后畫像。其芳趺亦不下長孫。」（敝帚齋餘談）可見唐初尙無弓足。齊時更不論矣。

婦人弓足。蓋始於唐玄宗時。大唐新語。太真外傳。國史補。並云馬嵬店嫗收得楊妃錦靴襪一隻。誠齋雜記。言天寶時。姚源女子吳寸趾。以足小得名。大歷中。夏侯審咏被中睡鞋云：「雲裏蟾鈎落鳳窩。玉郎沉醉也摩挲。」杜牧詩云：「鈿尺纔（或作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笋裏輕雲。」又韓偓詩云：「六寸膚圓光嫩織。」唐尺只抵今製七寸。則六寸當爲今四寸。亦弓足之尋常者矣。又傳南唐後主宮姬窈娘。作新月樣。以爲始於此時。似亦未必然也。沈德符云：「向聞禁掖中被選之女。一登籍入內。即能去足納。別作宮樣。蓋取便御前奔趨無顛蹶之患。全與民間初製不侔。」（敝帚齋餘談）所謂新月樣者。卽作別宮樣也。

第十九篇 五代之紛亂

第一章 五代之更替

唐室既衰。宇內分裂。其據中原稱皇帝者。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及後周。五十四年。五易其國。八易其姓。十二易其君。出身於盜者。如梁是也。出身於胡者。如唐。晉。漢。是也。契丹人。陵中夏。爲禍至烈。史家稱曰五代。五代君主。皆藩鎮之得勢者。有唐末造。大權旁落。太阿倒持。君主仰賴鎮將。鎮將仰賴部下。部下可倒鎮將。鎮將可倒君主。此其始也。及其既也。鎮將篡位而爲君主。部下倒戈而爲鎮將。五代之享國不永。爲古今最者。蓋在此也。分述之。

一、梁晉之爭衡 唐末中原大亂。藩鎮割據。無異列國。稱王稱帝。名號不一。(一)迄梁太祖即位。以荆南留後高季昌爲節度使。諸鎮畏梁之強。皆奉正朔。惟晉。岐。吳。蜀。猶用唐年號。吳蜀且檄四方。與唐滅梁。無應之者。蜀王建乃自稱帝。國號蜀。是爲前蜀。高祖時。晉王克用養子存孝。被譖死。其將薛阿檀亦自殺。晉兵寔衰。不能與梁爭者累歲。唐亡明年。克用卒。子存勳立。年二十四。機警有勇略。梁兵來圍潞州。存勳曰。汗聞我有喪。必謂不能興師。人以我少年嗣位。未習戎事。必有驕怠之心。若簡練兵甲。倍道兼行。出其不意。以吾憤激之衆。擊彼驕惰之師。拉朽摧枯。未云其易。解圍定霸。在此一役。(見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師發太原。卒解潞圍。既歸。脩文治。明賞罰。由是號令嚴明。所向無敵。並變梁叛將成德節度使趙王鎰。義武節度使王處直。聯兵屢破梁軍。時梁太祖久病。且素荒淫。徵諸子婦入侍。假子博王友文之妻王氏美。因寵之。將立友文爲太子。次子鄂王友珪心不平。遂弑太祖自立。殺友文。乾化三年。東都指揮使均王友貞。起兵誅友珪。即位於汴。更名瑱。是爲末帝。先是燕王劉守光。弑父仁恭。乾化元年八月。自稱皇帝。三年。晉師克幽州。斬守光。燕亡。晉乃旋師南下。經略河北南部。時梁天雄節度使楊師厚卒。軍校張彥作亂。降晉。晉王入魏州。進攻瀋衛等州。皆下之。是時

契丹方強其王耶律阿保機始建國稱帝改元是爲遼太祖南侵晉地取代北及平州（今故直隸永平府）中國北境多沒於契丹莊宗與梁夾河血戰十二年雖戰勝攻取迄不能制梁死命成德叛將張文禮昭義叛將李繼韜各據鎮降梁猛將盧龍節度使周德威昭義節度使李嗣昭等相繼戰沒北邊又爲契丹所騷擾頗有進退維谷之勢太祖養子嗣源勇而有謀是年閏四月襲梁鄆州（今故山東泰安府東平州）取之於是唐兵在河南始有根據地梁以驍將王彥章爲招討使擊唐河南岸諸營破之進攻楊劉莊宗自將救之彥章不克而退是年八月梁遣彥章攻鄆州莊宗自將救之以嗣源爲前鋒擊破梁軍執彥章殺之進逼大梁梁末帝不知所爲聚衆而哭猶慮衆兄弟乘危謀亂進殺之左右或竊傳國寶以迎唐軍末帝驚授自殺莊宗入大梁誅梁宰相敬翔李振等追廢梁太祖末帝爲庶人梁亡河南諸鎮皆降於唐時後梁末帝龍德二年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也梁凡傳二主十有七年而亡

註一 附表如左

| 人名 | 據地 | 今地 | 稱名 | 備致 |
|-------|-----|-------------|-----|----|
| 李 亨 用 | 河 東 | 山 西 中 部 | 晉 王 | |
| 朱 全 忠 | 河 南 | 河 南 山 東 | 梁 王 | |
| 李 茂 貞 | 鳳 翔 | 陝 西 故 鳳 翔 府 | 岐 王 | |

大名詔歸德節度使李紹榮討之。不克。邢州滄州等軍同時響應。河朔州縣告亂者相繼。詔以成德節度使李嗣源爲大將。將親軍討之。營於鄴都城西南。從馬直軍士張破敗作亂。帥衆大譟焚營。時紹榮營於城南。嗣源遣牙將七人相繼召使來援不至。亂軍劫嗣源入鄴都。趙在禮迎降。欲奉嗣源爲主。嗣源詭說在禮欲出外。收散兵得出。欲歸藩待罪。女嬀石敬瑭曰。安有上將與叛卒入賊城。而虜日得保無恙者乎。大梁天下要會。願先往取之。始可自全部。將康義誠曰。主上無道。軍民怨望。公從衆則生。守節必死。嗣源乃以敬瑭爲前鋒。養子從珂爲殿。引兵而南。向大梁。帝聞警。如關東。今虎牢關。欲自招撫。聞嗣源已入大梁。乃班師。中途諸軍皆散。帝還洛陽。伶人郭從謙爲從馬直指揮使。是年四月。帥所部兵作亂。弑帝。在位僅四年。朱邪氏亡。時同光四年也。莊宗殂後。洛陽大亂。嗣源聞警。率師入城。百姓上賤勸進。後乃卽位。更名亶。是爲明宗。明宗本太祖養子。史不詳其姓氏。性不猜忌。與物無競。兵革罕用。粗爲小康。在位八年。以長興四年崩。子宋王從厚立。是爲閔帝。是時孟知祥久居四川。陰有據蜀之志。明宗長興元年八月。與董璋連兵拒命。朝廷遣石敬瑭討之。敗績。三年四月。璋與知祥構釁。自將襲西川。知祥擊敗之。璋爲其下所殺。知祥遂取東川。復上表稱藩。求封蜀王。許之。閔帝應順元年正月。遂稱皇帝。是爲後蜀高祖。踰年卒。子昶立。是爲蜀後主。閔帝性寬柔。少斷。聽樞密使朱弘昭。馮贇。疑鳳翔節度使潞王從珂。河東節度使石敬瑭。應順元年正月。移從珂鎮河東。敬瑭鎮成德。從珂遂進兵至陝。聲言入清君側。閔帝出奔衛州。朱弘昭等皆死之。宰相馮道勸進。從珂自立。弑閔帝於衛州。是爲廢帝。帝亦明宗養子。本姓王。與石敬瑭不睦。敬瑭欲窺帝意。上

表薛北面總管。朝廷許之。敬瑭遂反。並稱臣於契丹。事以父禮。割燕十六州。一與之。契丹策命敬瑭爲晉帝。是爲高祖。廢帝以幽州節度使趙德鈞爲行營都統。拒契丹。大敗。德鈞降。高祖引兵向洛陽。唐臣飛狀以迎。廢帝登樓焚死。後唐亡。時廢帝清泰三年。後晉高祖天福元年也。

附一、附燕雲十六州表

| 州名 | 今地 | 州名 | 今地 | 州名 | 今地 |
|----|-------|----|-------|----|-------|
| 幽 | 北京 | 順 | 京兆順義縣 | 雲 | 山西大同縣 |
| 薊 | 京兆薊縣 | 新 | 直隸涿鹿縣 | 應 | 山西應縣 |
| 瀛 | 直隸河間縣 | 媯 | 直隸懷來縣 | 寰 | 山西朔縣東 |
| 莫 | 直隸任邱縣 | 儒 | 直隸延慶縣 | 朔 | 山西朔縣 |
| 涿 | 京兆涿縣 | 武 | 直隸宣化縣 | | |
| 檀 | 京兆密雲縣 | 蔚 | 直隸蔚縣 | | |

三、後晉之亡與契丹之入主。高祖滅唐。遷都汴。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辭厚幣。以事契丹。訓士卒以繕武。務農桑以實倉。通商賈以豐財。中國稍安。高祖在位七年。殂。兄子重貴立。是爲出帝。告哀契丹。

稱孫而不稱臣。契丹太宗遣使讓之。帝聽景延廣囚其使者。太宗大怒。始有南侵意。開運元年。自將來攻。出帝自將拒之。太宗引還。二年。復來。爲出帝破於定州。太宗復還幽州。出帝志驕。三年。以杜重威將兵伐契丹。戰不利。重威以二十萬人降契丹。太宗遣將入大梁。執出帝。後晉亡。次年正月。太宗入大梁。降出帝爲負義侯。晉諸將皆降。太宗即中國帝位。建國號曰遼。改元大同。以恒州爲中京。大遼諸州。民怨沸騰。所在盜起。攻擊契丹守兵。太宗不能制。居汴三月。置戍而還。歸途殂於樂城（今直隸樂城）之殺胡林。所得之地。旋入後漢。

四、後漢後周之更迭 劉知遠。本沙陀人。仕晉爲河東節度使。契丹入汴。或勸舉兵。知遠養晦待時。晉亡之明年。幕僚郭威楊邠等勸稱帝號。知遠從之。仍用晉朔。稱天福十二年。是年遼主北還。遂入大梁。改國號曰漢。是爲後漢高祖。在位一年。殂。子承祐立。是爲隱帝。楊邠。郭威。史弘肇。王章等同受遺詔輔政。邠總機政。威主征伐。肇典宿衛。章掌財賦。政至清明。國賴以安。帝年漸長。嬖幸用事。邠等恆裁抑之。帝不能平。乾祐三年。遂殺邠肇及章。時郭威在鄴都。帝亦遣使持詔殺之。威本以天雄節度使鎮守鄴都。所至施惠。甚得民心。至是。遂舉兵南下。帝自將拒之。不利。爲亂兵所殺。威白太后。迎武寧節度使贊（高祖養子）於徐州。欲立之。會遼兵入寇。太后遣威禦之。至澶州。將士擁之南還。呼萬歲。威至京師。以太后詔。廢贊爲湘陰公。自爲監國。次年正月。稱帝。國號周。是爲後周太祖。改元廣順。後漢亡。

五、北漢之建國及吳之衰亡與南唐之篡立 初漢高祖之南下也。以弟崇爲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

留守北都。崇與周太祖有隙。湘陰公被殺。崇乃稱帝。是爲北漢世祖。有并汾等十二州。（今山西中部）遣使於遼。稱侄乞師。遼世宗欲冊世祖爲神武皇帝。更名旻。將與聯兵伐周。遂爲從弟燕王述軌所弑。齊王述律討殺述軌而自立。是爲穆宗。與北漢聯兵伐周。南北構兵無寧日。有唐末年。楊行密據淮南。稱吳武忠王。傳至其子渥。爲弘農威王。取洪州（今舊江西豫章道）地漸廣。王驕侈。爲左右牙指揮使張顥徐溫所弑。立其弟隆演。是爲吳宣王。溫又殺顥。專國政。梁末帝貞明元年。以養子知誥留廣陵輔政。自領鎮海節度使。貞明五年。奉宣王。建國改元。溫自爲大丞相。以知誥爲左僕射。次年。王殂。弟溥即位。後唐明宗天成二年。溫卒。知誥專政。奉溥稱帝。廢帝清泰二年。自爲大元帥。封齊王。後晉高祖天福二年。稱皇帝。國號唐。徙都金陵。復姓李。更名昇。（晉社）是爲南唐烈祖。奉溥爲讓皇。烈祖爲政勤儉。國內甚安。天福八年。殂。子璟立。是爲元宗。克承父業。攻滅閩。於是南唐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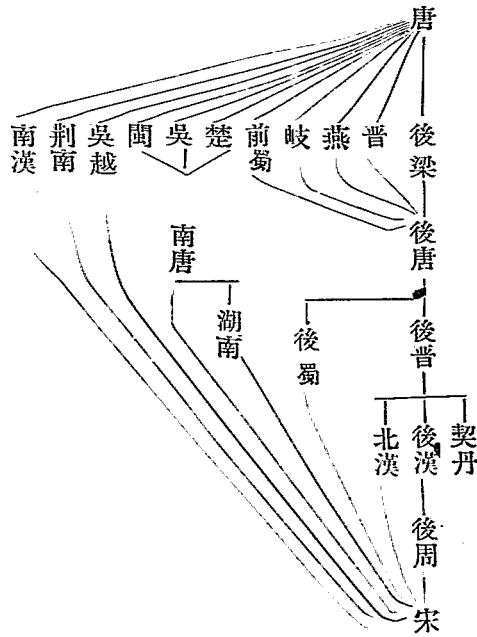
六、閩楚興亡及湖南周氏之建國

閩之始祖爲王潮。初仕唐爲威武節度使。潮卒。弟審知嗣。後梁太祖封爲閩王。是爲忠懿王。傳至其子延翰。自稱大閩國王。僭天子制。後爲養兄延稟弑之。而立其弟延鈞。延鈞好佛。信仙。長興四年。改元稱帝。更名璘。是爲惠宗。暴虐無道。清泰二年。皇城使李傲殺之。而立其子繼鵬。更名祖。名昶。是爲康宗。大興土木。賣官以足財貨。多殺宗室。人人自危。卒爲其所弑。天福四年。其叔延羲。更名曦。是爲景宗。驕驕淫苛虐。殺戮不亞康宗。其弟延政諫之。不從。且以兵討之。延政遂自稱帝於建州。國號殷。開運元年。朱文進弑曦自立。延政改國號曰閩。進討文進。是年南唐來攻建州。而福州林仁翰已殺文進。降延政。延政留從子繼昌鎮福州。次年三月。部將李仁達

殺。繼昌稱藩於南唐。八月，建州亦失，延政出降，閩亡。時後晉出帝開運二年也。越數年，福州入於吳越。泉州亦獨立，而南唐福泉二州之主權亦喪失矣。楚之先爲馬殷，唐末爲武安節度使，封楚王。歷事後梁。後唐境內不征商旅，故商業大興。後唐明宗長興元年，子希聲立。越二年，弟希範立。二王昏暴，楚政漸衰。傳至希廣，其兄希萼弑之。破長沙，稱臣於南唐。希萼荒淫，政委其弟希崇，部下亂。南唐皆邊鎬來伐，希崇希萼皆降。楚亡。時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也。湖南皆入於南唐，悉收其珍玩倉粟。以邊鎬守長沙收稅務，刻人皆失望。明年，朗州留後劉言率其將王逵、周行逢等襲潭州，鎬敗走。言取湖南，稱臣於周，爲其下王逵所殺。顯德元年，逵徙治朗州，以周行逢知潭州事。三年二月，逵被殺，行逢據朗州，稱臣於周，於是湖南入於周氏矣。

七、後周之興亡 周太祖恭勤節儉，在位三年殂。養子晉王榮卽位，是爲世宗。北漢乘喪與遼兵來伐。世宗大敗之，歸軍斬士卒不戰者七十餘人，以趙匡胤爲殿前都虞候，整軍經武，以備契丹。並以南唐元宗有兼天下之意，不能不早圖之。顯德三年正月，帝自將伐之，連取滁州（今安徽滁縣）、揚州（今江蘇故揚州府）、泰州（今江蘇泰州）、五月，帝還汴，揚滁等州復失。四年三月，帝復自將攻壽（今安徽壽縣）大破唐援兵於紫金山。十一月，攻濠（今安徽鳳陽縣）、泗（今安徽洪澤湖）降之。五年正月克楚州（今安徽故淮安府）並遣水軍擊破唐兵。唐元宗去帝號，獻江北奉唐正朔。乃已。世宗旣破南唐，六年四月，大舉伐契丹，取瀛、莫、易（今直隸易縣）等州而還。帝在位，文武兼用，各盡厥能，人懷其惠。又服其明，故能破敵廣地。在位六年崩。子梁王宗訓立，始七歲，是爲恭帝。時趙匡胤已積功至殿前都點

檢。恭帝復加檢校太尉。會北漢與遼。會師來侵。詔匡胤禦之。乃有陳橋之變。而北周亡。
附五代十八國興滅表



第二章 五代文明之大概

按五代時。奉正朔者。官制略同唐代。而其餘偏安諸國。各自建制。稽攷不易。故舊五代史。有禮樂兵刑食貨職官等志。而新五代史則略之者。蓋有由也。社會方面。衣食住自無異於晚唐。惟民生凋弊則更

甚矣。此外則有二特點。分述之。

一、士風卑污。觀馮道一傳。即可概見。道少以謹孝名。而歷事五朝。八姓。十一君。恒位居公師相位。國存則依違以保祿位。國亡則圖全苟免。雖朝代易姓。而賞祿自如。嘗著長樂老叙。自述累朝榮遇之狀。竟不自恥。新五代史。於王進等列傳。皆痛斥當時風俗上之滅絕倫理。喪失廉恥。故於馮道傳。言之尤切。其言曰：「禮義廉恥。是爲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子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讀馮道長樂老叙。見其自述以爲榮。其可謂無廉恥者矣。則天下國家可得而知也。」明高忠憲有言曰：「世間一點恥心。至馮道滅盡。嗚呼。古今之無恥者。無過於馮道。」則馮道爲古今無恥者之代表。而五代風俗之無恥。更何不可以馮道代表之也。馮道可謂衣冠禽獸矣。然後世之崇拜馮道。模倣馮道。利用馮道。而生非五代。不見正於歐公之筆者。可勝道哉。

二、雕板擴充。世言書籍有雕板。始於馮道。其實不然。監本始於馮道耳。以考源流。實肇於隋。按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勅廢像。遣經悉令雕造。（見陸深河汾齋開錄）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本永陀羅尼本經。（見敦煌石室書錄）是皆障有雕板之證。又行於唐世。按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小學字書。（見國史志及朱墨齋發源雜記）監本始於馮道。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五代史）又後唐平蜀。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鐸（玉海作鵠）書五

經。做其製作。刊板於國子監。（見王明清揮塵錄）是皆監本始於後唐之證。馮道不過提倡之一人。亦非全起於彼也。

第二十篇 宋之諸帝

第一章 北宋諸帝

一、太祖。宋太祖姓趙氏。名匡胤。涿郡人也。父弘殷仕周至檢校司徒。天水縣男。太祖弘殷仲子也。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生於洛陽夾馬營。既長。容貌雄偉。器度豁如。識者知其非常人。學騎射。輒出人上。仕周爲滑州副指揮。轉開封府馬直軍使。世宗即位。復典禁兵。累從征伐。以功拜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恭帝即位。改歸德軍節度。檢校太尉。會北漢結契丹入寇。詔太祖出師禦之。（以上節宋史太祖本紀）太祖從世宗征伐。洊立大功。人望固已歸之。於是主少國疑。中外始有推戴之意。時殿前司副都點檢太原慕容延釗將軍先發。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與聚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爲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夜五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遲明。逼寢所。太祖弟匡義入白太祖起。諸校露刃列于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宋史太祖本紀）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羅拜呼萬歲。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謂諸將曰。「我有號令。爾能從乎。」皆下馬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皆北面事之。汝輩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凌。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用令有重賞。違即孥戮汝。」（宋史太祖本紀）諸將皆載拜肅隊以入。副都指揮使韓通謀抗太祖。被害。太祖遂指崇元殿。

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承旨陶穀出周恭帝禪位制書于袖中。太祖服袞冕。即皇帝位。遷恭帝及符后于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而尊符后爲周太后。其文治武功。分述之。

甲、文治 建隆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建國號曰宋。是時漢、遼兵亦報退。立鄧、瑯、郡夫人王氏爲皇后。

帝母杜治家嚴而有法。帝即位。尊爲皇太后。拜於堂上。太后不樂。左右進而請。故太后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可遠。苟或失馭。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

（宋史杜太后傳）帝再拜受命。二年。太后不豫。召趙普。（先征太祖爲掌書記時官兵都待郎樞密副使詳見宋史趙普傳）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太祖所以得天下之故。太祖曰：「臣所以得天下者。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

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衆。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宋史杜太后傳）太祖頓首遵命。太后又命趙普就榻前爲約。尾書臣普書藏之。太后崩。

宋太祖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其來也非由征伐。故惟恐失之。防患之意甚多。而於諸將握兵權者。尤深忌之。因問趙普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鬥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耶。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治之。亦無他奇巧。惟亟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太祖悟。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太祖故人。各典禁衛。普數言請授以他職。不許。普乘間即言之。太祖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皆非統御才。想不能制伏其

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孽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太祖悟。遂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示以意。明日。皆稱疾請罷。太祖喜。慰撫賜賚甚厚。以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廣令鐸爲鎮安節度使。皆罷軍職。而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復除授云。（一）太祖杯酒釋兵權。後人傳爲美談。不知實威力有以制之。諸人不敢不伏也。此其裁抑功臣也。

太祖嘗語趙普曰。「唐室禍源。在諸侯難制。何術以革之。」普曰。「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替。則無虞。」（百川學海輯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二）太祖悟。乾德元年。命文臣知州事。以奪節度使兵權。又悟趙普制錢穀收精兵之言。遂用下列各策。一。置諸州通判。凡軍民政務。皆統治。事專達。與長吏鈞禮。二。州置轉運使。諸州度支經費外。悉輸京。毋占留。三。命諸州縣。各選所部兵。諸才力武藝殊絕者。送都下補禁旅之闕。餘仍留州。（詳見鄧元錫兩宋太祖帝紀）于是財稅兵馬大權。皆歸朝廷。藩鎮無能爲矣。此其裁抑外臣也。

初藩鎮屯重兵。務厚稅歛以自贍。名上供。多自輿。而上供者甚少。民租入若。他場務率親吏課土。務培克而輸貢無幾。上下交病。至是詔遣使詣諸州。歲監民輪租納場務課。民始甦。是減民負担也。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咸置不問。太祖令諸州決大辟。各上讞。付刑部覆視。是重民命也。選敏幹慈惠者。詣諸州度田。詔州縣課民種植。定戶爲五等。一。等種雜木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又令諸州于所屬縣。各置倉官。所收兩稅。石別稅一斗貯之。備凶歉給貸。（見兩宋太祖帝紀）又詔

民能樹藝開墾者不加征。令佐能勸來者受賞。（宋史太祖本紀）是重民生也。太祖最惡臟吏。終其世坐贓棄市者不知凡幾。是澄清吏治也。凡此皆其善政也。

乙、武功 太祖雖得天下於幼主之手。未動干戈。然其御極後。備邊削僭。武功亦有可紀者。

即位之初。注意備邊。並慎選謀帥。捍衛疆陲。以趙贊守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守羅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守朔州。以備西夏。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鎮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巡西山。李謙溥巡晉滹。李繼勳鎮昭義。以制太原。皆使久於其任。歷年不遷。遇有勞績。增秩賜金。郡中筦權之利。悉以與之。俾得募勇。以利軍事。且軍行進止。許從便宜。每來朝。必召對賜坐。錫賚殊異。由是邊臣感恩圖報。西北無虞。其得以盡力東南。取荆湖川廣吳越之地者。非無故也。是其備邊之成績也。

太祖之肇興也。天下之僭國凡四。曰南唐李氏。曰西蜀孟氏。曰南漢劉氏。曰北漢劉氏。世襲之方鎮。凡三。曰荆南高氏。曰湖南高氏。曰湖南周氏。曰吳越錢氏。賴宋之兵力雄厚。故除北漢外。終太祖之世。均經削平。其始用兵。先滅荆湖。建隆三年。湖南帥周行逢卒。子保權幼弱。其部下張文表據潭州叛。保權遣使乞師。太祖遣慕容延釗等往討。假道荆南。時荆南帥高保勗初卒。從子繼冲開門迎降。繼冲湖南執保權歸。遂定荆湖。乾德三年。太祖得西蜀主孟昶與北漢劉氏書。（二）大怒。遂命王全斌等伐蜀。諭之曰。「凡克城砦。止藉其器甲芻糧。悉以錢帛。分給戰士。」（宋書西蜀孟氏世家）於是將士用命。遂平蜀。蜀主孟昶降。開寶二年。因屢諭南漢主劉鋹歸順。不從。遂命潘美等伐之。連下

其地直逼廣城。獲銀以歸。(三)初南唐李氏事宋甚謹。每有喜慶吉凶之事。必遣使貢獻。外示畏服。內實脩備。及南漢亡。懼甚。上表請去國號。稱江南國主。且請賜詔呼名。冀可免禍。但太祖亟欲統一。因徵其主李煜入朝。煜以辭疾。開寶七年。太祖乃命曹彬伐之。彬自荆南發戰艦東下。江南戍屯皆鬪風遁。遂入池州。敗江南兵於銅陵。進次采石磯。國中大恐。李煜遂降。於是海內大定。其未入版圖者。惟吳越北漢而已。是其武功之著者也。

註一。太祖釋兵。此事最大。而正史不載。惟司馬光記開王會筆錄載之。續資治通鑑長編採入。今從之。

註二。原書云。『早歲曾奉尺書。慮達容聽。丹素備陳於翰墨。歡盟已保於金蘭。洎傳帛伐之嘉音。實動輪車之喜色。』於後漢。

添註師徒。只待雲旗之濟河。便這前鋒而出境。』宋史。西蜀孟氏世家。

註三。梁廷棊南漢書。考南漢事甚詳。列在藤花亭十種中。

二、太宗 開寶九年。太祖崩。弟晉王光義(初名匡義。後改賜名光義)立。是爲太宗。更名曰炅。兄終弟及。遼太后命也。相傳太祖死時。惟太宗在側。有燭影斧聲之異。(一)後又有皇弟廷美。皇子德昭死事。致啓後之疑。然太祖兄弟。友愛甚篤。初太宗有疾。太祖爲灼艾。太宗覺痛。太祖亦取艾自灸。且每對近臣曰。『太宗龍行虎步。生時有異。他日必爲太平天子。福德吾所不及。』(宋史太祖本紀)以斯度之。絕無其事。其事續如左。

甲 繼承之變例 太宗之嗣位也。遵杜太后遺命。欲以次傳國。即位之初。即以弟廷美爲開封尹。封齊王。太祖子德昭爲武功郡王。德芳爲興元尹。太平興國元年。命太祖及齊王廷美子女。均稱皇子女。

後四年伐北漢。武功從帝徵行軍中。嘗夜驚。不知帝所在。諸將謀立德昭。帝聞之。不懼。及還京。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帝疑其結將佐心也。怒視之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宋史燕王德昭傳）德昭退而自刎。德芳旋亦薨。時盧多遜新進爲相。與趙普不協。普鬱鬱不得志。會柴禹錫等告秦王。（後改封）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帝召問普。普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遂復舊相。帝又以傳國事訪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二）帝意遂移。廷美亦得罪歸私第。其子女並落皇子女位號。多遜時仍貪位不去。普遂奏多遜與秦王交通。謀爲不軌。帝大怒。詔削官爵。長流崖州。未幾。開封尹李符奏廷美不悔過而怨望。居京師不便。乞徙遠州。詔即降封涪陵縣公。安置房州。蓋趙普風李所爲也。廷美旋以憂率多遜亦死於戍所。而兄終弟及之遺旨破矣。

(二)

乙丙政 太宗沈謀英斷。勤儉自勵。（三）其要政有四。一曰閱民事。太平興國五年。定差役法。分民戶爲九等。上四等克役。下五等免。二曰考成效。元年詔諸道轉運使。察舉州縣官吏。能否等第。歲以聞。三曰慎刑獄。端拱二年。帝親慮囚。又遣使決諸道獄。嘗曰。「儻獄訟平允。杜濫得雪。朕深用爲適。何勞之有。」（兩宋太宗真宗帝紀）四曰重學術。即位初。即創崇文院。建秘書閣。其中以古書遺逸尙多。謂侍臣曰。「是教化之本也。治亂之原也。微是何觀。」（兩宋太宗真宗帝紀）詔求遺書。書大集。命史館鈔四部書。爲太平御覽千卷。採諸經史切治道語。爲御屏風十卷。日進一卷以爲常。他如納諫。遇災自省。有過知悔。史不絕書。而其知人善任。尤爲特長。且呂蒙正參政時。帝謂之曰。「凡士未達。見

當世之務戾於理者。則怏怏於心。及列於位。得以獻可替否。當盡其所蘊。雖言未必盡中。亦當僉議而更之。俾協於道。朕固不以崇高自恃。使人不敢言也。」（宋史呂蒙正傳）蒙正於是遇事敢言。每論時政。有未允者。必固稱不可。帝嘉其無隱。從諫如流。呂端繼蒙正爲相。或曰。端爲人糊塗。帝曰。一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宋史呂端傳）任用不貳。政績甚善。而眞宗之得立。端力尤多。可謂知人善任矣。他如向敏中。張齊賢。寇準輩。皆有特長。太宗用得其人。其郵治也宜矣。

丙外征 太宗即位。吳越王錢俶以全浙之地來歸。封淮海國王。於是帝自將伐北漢。漢主劉繼元乞救於遼。遼將耶律沙等帥師來援。郭進邀擊於石嶺。關南敗之。遼軍不得進。帝遂以潘美等軍薄太原。築長圍而守之。繼元久不得助。遂出降。時太平興國四年也。蓋自唐亡以來。七十餘年。天下始一而幽燕山後十四州。猶阻中朝之聲教。宋遼之構兵。亦勢所必然者。是其削平僭國也。

子遼 初太祖別置封樁庫。宣密謂近臣曰。「石晉苟利於己。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即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宗即滅契丹。取幽薊。諸將以饋餉且盡。軍士罷乏。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崔翰獨奏曰。「所當乘者勢也。不北漢欲伐可失者。時也。取之易。」（宋史崔翰傳）帝意遂決。大軍發太原。進圍幽州城。帝親督軍。及契丹大戰於高粱河。敗績。班師。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自將來犯。關五橋關時關南諸將。已破遼兵。帝次大名。諸將復戰於莫州。敗績。關遼軍引去。乃還。雍熙三年。帝遣曹彬。崔彥進。米信（舊名海進。本奚族）由

遼雄州道。田重進飛孤道。潘美楊業雁門道伐遼。連下岐溝涿州固安新城等地。時遼景宗卒。子隆緒立。年甫十餘齡。太后蕭氏攝政。遣耶律休哥出禦。賜劍專殺。遼軍大振。(觀通史聖宗本紀)曹彬之師。大敗於于岐溝關。退屯易州。詔罷兵。會契丹十萬衆。復陷寰州。楊業護送遷民。遇之。苦戰力盡。爲所擒。守節不食死。(參觀宋史太宗本紀及楊業傳)於是雲應朔諸州將吏聞之。悉棄城走。宋幾不振。幸虜漢資敗契丹於土鏡堡。斬護甚衆。邊患始得暫緩。是其對遼關係也。

丑西夏 西夏本赫連國地。而其先。則魏拓跋氏後也。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唐末拓拔思恭(通鑑考異新五代史作拓拔思敬)鎮夏州。統銀夏綏宥五州地。討黃巢有功。復賜李姓。(藏錫章西夏紀卷首)值唐云亡。遂世鎮朔方。不通中國。太祖時。曾貢獻犛牛。固未嘗親朝中國也。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其裔孫夏州留後李繼捧獻其銀夏綏宥四州。(此本宋史太宗本紀若按東都事略作以夏銀綏宥五州之地來歸)太宗甚嘉之。賜資甚厚。遣使發繼捧總麻已上親赴關。

以李繼捧爲彰德軍節度使。并官其昆弟夏州蕃落指揮使克信等十二人有差。(參觀宋史夏國紀)以曹光實爲四州都巡檢使。時繼捧有族弟名繼遷者。方官定難軍都知蕃落使。留居銀州不樂內徙。時年十七。勇悍有智謀。僞稱乳母死。出葬郊外。以兵甲賞棺中。與其黨數十人。奔入蕃族地斤澤。距夏州東北三百里。出其祖彝輿像。以示戎人。戎人皆拜泣。繼遷自言我李氏子孫。當復興宗緒。嘗遣所部奉表詣麟州。貢馬及橐駝等。敕書詔諭之。繼遷不出。(參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五)雍熙元年。知夏州尹憲與曹光實值知。夜襲破之。斬首五百級。焚四百餘帳。繼遷與其弟遁免。獲其母與妻。

（宋史夏國傳繫此事於太平興國八年太宗本紀及毅資治通鑑長編則繫於雍熙元年今從本紀）明年繼遷誘殺曹

光實遂據銀州帝遣王侁等討之出銀州破諸砦繼遷走降契丹契丹以爲定難節度使已而又降宋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忠尋復削之於是繼遷遂鞠河外爲西陲巨患是其對夏關係也

註一 吳僧文瑩湘山野錄云「祖宗嘗躍日嘗與一道士游於關河無定姓名自曰混沌或又曰直無每有乏則探囊金愈探

愈出三人者每劇飲爛醉生喜歡步虛爲戲能引其喉於杳冥間作清微之聲時或一二句隨天風飄下惟祖宗聞之曰

金猴虎頭四真龍得真位至醒語之則曰醉夢間語豈足憑耶至膺圖受禪之日乃庚申正月初四也自御極不再見

……紹幸西洛生醉坐於岸木陰下笑揖太祖曰別來喜安上大驚亟遣中人秘引至後掖恐其遁去急回蹕見之一

如平時抵掌浩飲上謂生曰我久欲見汝決冠一事無他我竊還得幾多生日但今年十月二十日夜晴則可延一紀不

爾則常速措置上醮留之俾宿後苑……上常切切記其語至所期之夕御太清閣以望氣是夕果晴星斗明燦上心方

喜俄而陰霾四起天地陡變雷電驟降移仗下閣急傳宮綸開門召開封尹即太宗也延入大寢酌酒對飲宦官宮妾悉

屏之但遙見樹影下太宗時或避席有不可勝之狀飲訖禁漏三鼓殿下雪已數寸太祖引桂斧敲雪頰太宗曰好做好

做遂解帶就寢鼻息如雷是夕太宗留禁宿內將五鼓何處香寂無所聞太祖已崩矣「按此事語多荒唐而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十七採之略加修改尤覺無謂也

註二 普對太宗一誤豈肯再誤之言僅載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無之

註三 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一云「太宗志遊儉每居內服澣濯之衣或有穿者則命緝補以進

三，真宗 初太宗立長子楚元王佐爲太子後得狂疾坐廢立第三子恆爲太子至道三年帝崩遺詔令太子即位是爲真宗初帝不豫宣政使王繼恩（宦者）等忌太子英明外結黨羽謀立楚元王佐

（雍熙二年九月已廢爲庶人）及帝崩。皇后令繼恩召呂端。端知有變。鎖繼恩於閣內。令人守之而入。皇后曰：「宮車已晏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如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今始棄天下。豈可遽違命。有異議耶。」（宋史呂端傳）乃奉太子至福寧庭中即位。乘簾引見群臣。端平立殿下不拜。請捨廉升殿審視。然後降階率群臣拜。呼萬歲。帝卽位。尊皇后李氏爲皇太后。立皇后郭氏。其事績如左。

甲、內政 當是時。宋興四十有餘年。君相恭和。百官奉職。吏無殘賊。風俗樸素。真宗承其後。內政無特別更興。惟於民間疾苦。時加周恤。天災變異。恆自惕省。兢兢於所以爲治。故言宋治者。以咸平景德間爲極盛。推其大因。仍在輔佐得人。帝時名相李沆寇準王旦等。相繼輩出。沆以德量著。準以才略顯。旦德量類沆而行。已立身稍遜於沆耳。帝初卽位。沆在中書。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聲色。大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宋史李沆傳）其忠於帝。蓋如此者。沆風度端凝。性甚鞿直。帝有所欲。爲必詢其意。以爲不可則罷之。沆最惡姦佞倖進之人。寇準與丁謂善。屢以謂才薦於沆。沆曰：「願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他日後悔。當思吾言也。」（宋史李沆傳）準後爲謂所傾。始服沆言。

旦爲清時。天下無事。慎守祖宗法度。無所變。帝久益信之。言無不聽。凡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旦以爲何如。」旦與人寡言笑。及奏事。群臣異同。旦徐一言以定。宮禁火災。旦馳入。帝曰：「兩朝所積。朕不妄費。一朝殆盡。誠可惜也。」旦對曰：「陛下富有天下。財帛不足憂。所慮者。政令賞罰之不當。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宋史王旦傳）帝乃降詔罪已。許中外封事。言得失。旦任事久。有

謗之者。輒引咎不辨。但人有過失。雖逢主怒。可辨者辨之。必得而後已。以是人皆服之。準爲相。剛毅有爲。澶淵之盟。尤賴其力。惟性矜不學。致貽霍光之譖。其所短也。然準機警有才。處變有方。故其相業。冠一代矣。

乙、外征 眞宗守成。可謂令主。惟於西夏契丹。處置均不甚當。故終帝之世。猖獗特甚。其禍遂與宋相終矣。

子、西夏 李繼遷既降契丹。復因邊吏。請貢於宋。復其姓名爲趙保吉。保吉雖稱臣納貢。而寇邊益急。帝乃以張齊賢爲涇原諸路經略使。齊賢言靈武孤城。必難固守。徒使軍民六七萬。陷于危亡之地。與楊億議棄靈州。通判永興軍何亮上安邊書言靈武地方千里。表裏山河。決不可舍之。以資戎狄。（全文見續資通鑑長編卷四十四）帝不能決。詔羣臣議棄守之宜。李沆曰。「繼遷不死。靈州非朝廷有也。莫若遣使密召州將。使部分軍民。空壘而歸。如此則關右之民息肩矣。」（宋史李沆傳）帝不從。咸平四年秋。保吉陷清遠軍。圍靈州。兵勢日盛。有圖取朔方之意。咸以靈州爲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繚邊諸郡。皆不可保。帝乃以王超將西面行營之師禦之。明年。保吉陷靈州。知州裴濟死之。靈州既失。保吉勢固。邊患益急矣。先是吐蕃部主潘羅支約宋夾擊靈州。咸平六年。潘僞降繼遷。繼遷坦受之。張浦請慎重。繼遷不聽。潘羅支集六谷蕃部合擊繼遷。繼遷敗走。未幾薨。景德元年。繼遷子德明遣使告哀於契丹。明年。契丹冊德明爲西平王。德明又遣使入貢於宋。（見續資通鑑長編卷六十）知鎮戍軍曹瑋上言。「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國危子弱。不即捕滅。後

更強盛不可制。願假臣精兵，出其不意，禽德明，送闕下，復河西爲郡縣。此其時也。」（宋史曹瑋傳）帝欲以恩致德明，不報。西夏之禍，遂不可制矣。

丑、遼 咸平二年冬，契丹主隆緒大舉入寇，掠祁趙刑洛諸州。時真定高陽關都部署傅潛擁兵八萬，畏懦不敢進。張昭尤屢勸之，乃分騎八千，付范廷召。仍許出師爲援。廷召復求援於高陽關都部署廩保裔。保裔赴之，遇遼兵於瀟州，寡不敵衆。左右請易甲以遁，保裔曰：「臨難無苟免！」（宋史廩保裔傳）遂決戰數十合，而援兵不至。保裔死之。契丹遂進掠淄齊。帝自將禦之，次於大名，卽軍中召潛還。流諸房州，而代以高瓊。契丹聞帝親征，乃渡河而北。廷召追敗之。帝始還京師。

景德元年，契丹主隆緒復奉其母蕭太后大舉入寇，陷德清軍，逼冀州。遂抵澶州。時寇準爲相，請帝幸澶州。帝召羣臣問方略。王欽若等密請帝幸金陵或成都。準力持不可。帝意乃決。河北諸軍日夜望鑾輿至。帝旣至澶州，遂御北城樓。遠近望見御蓋，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契丹奪氣。乃遣曹利用往敵議和。準欲乘勝痛擊，而帝不許契丹，欲得關南地。帝許以歲幣，遂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成約。而兩國國書，用兄弟稱。中國之有外交，此其端也。準自澶歸，頗自矜其功。帝遇之甚厚。王欽若深忌之。乘間進於帝曰：「陛下敬寇準爲其有社稷功耶。」帝曰：然。欽若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城下之盟也。以萬乘之貴，而爲城下之盟，其何恥如之。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宋史寇準傳）由是帝顧準浸衰。明年，以王旦爲相。罷準爲刑部尙書。知陝州。初，張詠在成都聞準入相，謂人曰：「寇公奇才，惜學術不足爾。」

及準出知陝詠適自成都歸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教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也」(宋史寇準傳準莫喻其意歸取讀之至「不學無術」句笑曰此張公謂我也準之自矜即不學故然誠奇才也

丙、封禪 初王欽若既以城下之盟毀寇準帝常怏怏他日問欽若曰「今將奈何」欽若度帝厭兵即謬曰「陛下以兵取幽薊乃可刷此恥也」帝曰「河朔生靈始得休息吾不忍復驅之死地卿盍思其次」欽若曰「陛下苟不用兵則當爲大功業庶可以鎮服四方誇示戎狄也」帝曰「何謂大功業」欽若曰「封禪是已然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乃可爲……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皆以人力爲之若人主深信而崇奉焉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陛下謂河圖洛書果有此乎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久之乃可獨憚王且他且晚幸秘閣惟杜鎬方宿直帝驟問之曰「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帝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由此意決遂召王且飲賜以尊酒既歸發視乃珠子也且自是不復持異天書封禪等事始作(以上事載在蘇轍龍川別志及劉鄩寇準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七引之)

●中祥符元年正月帝召宰臣王且王欽若等曰「朕寢殿中帘幕皆青絛爲之日暮間非張燭莫能辨色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夜將半朕方就寢忽一室明朗驚視之次俄見神人星冠縫袍告朕曰「宜於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當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勿泄天機朕悚然起對忽已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八)自十二月朔即齋戒於朝元殿建道場以符神呪適皇城司奏左承天門屋之南角有黃帛洩於墮吻之上帝令中使往視之帛長二丈許緘一物如書卷纏以青縷三周封處隱隱

有字。蓋神人所謂天降之書也。且等皆拜賀。帝至道場。授陳堯叟啟封。帛上有文曰：「趙受命。興於宋。付於恒。居其器。守於正。世七百九。九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八。帝跪受。復命堯叟讀之。其書黃字三幅。辭類尙書。洪範老子道德經始言。帝能以至孝至道紹世。次諭以清淨簡儉。終述世祚延永之意。遂藏於金匱。自是欽若之計行。而陳堯叟杜鎬丁謂等益以經義附和。天下爭言祥瑞矣。

齊州父老呂良等千餘人詣闕請封禪。帝初不許。旣而宰臣王旦等率文武百官番夷僧道等二萬四千餘人詣東上闔門。五表請封禪。帝乃詔以十月有事於泰山。詔云：「朕之是行。昭答元貺。匪求僊。以邀福。期報本而潔誠。珪幣牲牲。並資豐備。服御供帳。悉從減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八）遂遣官告天地宗廟嶽瀆諸祠。帝旣親封泰山。復祀汾陰。逾年。帝又言聖祖降于延恩殿。托之於夢。天下更競言神鬼。觀於此。則歷代之神話。皆可明矣。

四，仁宗 帝初名受益。後改名禎。真宗第六子。母李宸妃也。大中祥符三年。四月生。劉后無子。取爲己子。真宗不之知。宸妃亦不敢言也。乾興元年二月。真宗崩。遺詔太子禎即位。是爲仁宗。尊皇后爲太后。權處分軍國事。時丁謂爲相。與寇準有隙。奏貶準爲雷州司戶。參事李迪爲衡州司馬。誣其朋黨亂政也。謂旣去。準專恣日甚。與內侍雷允恭。胡守賢。表裏爲奸。中外側目。曾爲山陵使。與允恭謀移易山陵。地王曾言謂包藏禍心。令允恭移山陵於絕地。太后大怒。立誅允恭。併欲誅謂。馮拯進曰：「謂固有罪。然帝新即位。亟誅大臣。駭天下耳目。謂豈有逆謀哉。第失察山陵事耳。」（宋史馮拯傳）太后怒稍解。尋降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以王曾爲相。曾方嚴持重。每進見。言利害。事審而中理。多所薦拔。尤惡僥倖。

嘗封帝曰「陛下抑奔競而崇恬靜。庶幾有難進易退之人矣。」（宋史王曾傳）初女道士劉得妙者。嘗以巫師。出入謂家。謂既敗。或奏其事。詔內侍鞠之。具得其在謂家巫蠱事。由是再貶崖州司戶。後徙雷州。迄仁宗親政。李迪得召還復相。而寇準竟卒於雷州。僅復官爵。人咸惜之。

帝之立也。生母李氏。尚爲順容。同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異太后。亦無敢言者。明道元年。疾革。進位宸妃。薨年四十六。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於外。丞相尹夷簡奏禮宜從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頃。獨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歟。」簡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領。」

太后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宋史李宸妃傳）夷簡曰。「太后他日不欲全劉氏乎。」（宋史呂夷簡傳）簡太后悟。簡乃請治喪用一品禮。殯洪福院。簡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云。宸妃常以后服

歛。用水銀寶棺。崇勳如其言。太后稱制。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威加天下。左右近習。亦少所假借。宮掖間未嘗妄改作。內外賜與有節。有以武后臨朝圖獻者。后擲其書于地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宋史劉皇后傳）太后稱制凡十一年而崩。帝始親政。初劉太后愛帝爲己出。帝亦克盡孝道。故始終無間。帝親政後。言者多詆太后往事。范仲淹進言。謂太后調護聖躬十年。今宜掩其小過。帝曰。「此亦朕所不忍聞也。」（宋史劉皇后傳）乃下詔戒飭中外。勿得輒言太后垂簾日事。旣而帝知爲李宸妃所生。左右有言妃死於非命者。帝號痛累日。下詔自責。追尊爲皇太后。幸洪福院殯所祭告。易梓宮親啟視之。妃以水銀故。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后。帝歎曰。「人言其可信哉。」（宋史李宸妃傳）待劉氏加厚。其內政外交如右。

甲、內政 帝親政後。罷修寺觀。裁抑僥倖。黜羅崇勳等。而用李迪宋庠范仲淹輩。中外大悅。故終帝之世。韓琦曾公亮富弼文彥博包拯相繼爲輔。衆正盈廷。此其用人也。帝又尊儒術。封孔子後爲衍聖公。初。衙前主運官物。陪償折耗。民多破產。知并州韓琦請罷之。乃視贖產多寡。差排鄉戶。分五則。定役輕重。而罷里正衙前之役。民稍休息。（函史宋仁宗帝紀）此其恤民也。時西北饑兵已二十年。休養處息。亦云盛矣。願自祥符天書旣降。建天慶天祺天貺。先天降聖節及眞宗誕節。本命三元。用道家法。內外爲齋醮。京城內外。一夕數處。及帝即位。并太后誕節。及如之。糜費更重。及帝親政。大行裁定。於是每歲歲醮四十九。損爲二十。大醮二千四百。分損爲五百。費用大省。三司使李諮奏曰。「天下賦調有定。今西北饑兵且二十年。而邊餽如故。戍兵雖未可減。其末作浮費。非本務者。宜一切裁損以厚下。」（宋史李諮傳）帝即詔議冗費。以景德較天禧計。所減得十二三之上。此其節支也。

乙、外征 仁宗時最爲宋患者無過西夏分述之。

子、西夏夏自德明繼位。西陲無警者二十餘年。明道元年。德明卒。子元昊襲位。初元昊數諫其父。勿稱臣宋。德明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宋史夏國傳）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宋史夏國傳）旣襲位遣使來宋告哀。帝授元昊爲定難軍節度使西平王。元昊傲中國。制置文武官屬。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以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以衣冠采色。別文武貴賤。每舉兵。必率諸部長與獮。有獲。則下馬環坐。飲酒割鮮而食。各問所見。擇取其長。景祐元年。寇環慶殺掠居民。執慶州都監齊宗矩久之始放還。又西侵

回鶻取瓜沙肅三州。改靈州爲興慶府而都之。阻河依山。幅員萬里。始改元大慶。設十六司。以總庶務。置十二監軍司。以總軍政。委諸部酋豪。分統其衆。有勝兵五十餘萬。發兵則以銀牌召部長。自製蕃書。形體方正。類八分。以教國人紀事。（近人羅福長著有西夏國書略說）由是大盛。

寶元元年冬。帝以夏竦范雍經略夏州。明年詔削元昊賜姓官爵。康定元年。元昊犯金明砦。連破安遠塞門永平諸砦。圍延州。設伏三川口。慶歷元年。攻渭州。逼懷遠城。韓琦時鎮涇原。巡邊至高平。盡發鐘戊兵及募勇士得萬人。命行營總管任福等併擊之。大敗於好水川。將士死傷萬餘。帝爲之旰食。宋庠請修潼關以備衝突。已而元昊又進據豐州。破寧遠砦。屯要害。會張元破之於兔毛川。乃歸塞門。一年。元昊復攻定川。（此依宋史仁宗本紀夏國傳則係此事於三年而定川又作定州）涇原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葛懷敏死之。元昊大掠渭川而去。

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夷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才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元昊乃請和。帝以西陲用兵久。益厭之。會契丹使者來。爲元昊乞恩。帝乃冊封元昊爲夏國主。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已而元昊復上表稱臣。惟乞增歲賜的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頒誓詔。帝亦允之。

丑遼。時契丹主聖宗已崩。長子宗眞即位。是爲興宗。久有南侵意。會元昊叛。欲乘勝取關南十縣地。乃集郡臣議。蕭惠曰。「兩國強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遼史蕭惠傳）蕭孝穆曰。「宋人無罪。陛下不宜棄先帝盟約。」（遼史蕭孝穆傳）契丹主從惠言。屯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帝擇報聘者。群臣皆憚行。相呂夷簡荐富弼入對。

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宋史富弼傳）帝爲動色，先以爲接伴，英等八境中，

使迎勞之。英托疾不拜，弼曰：「昔使北，病臥車中，聞命輒起，今中使至而君不拜，何也？」（宋史富弼傳）

英起拜，弼開懷與語，英感悅，亦不復隱其情，遂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可從從之，不然，以一事

塞之足矣。弼具以聞，帝唯許增歲幣，仍以宗室女嫁其子。弼遂爲使報聘，至契丹見其主問故，契丹

志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以謂不若遣使求

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

托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

兵者，皆爲身謀耳。」契丹主大悟，弼又曰：「塞雁門，以備元昊也，塘水治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城

隍皆脩舊，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違卿言，吾不知其詳，所欲得者，祖宗故地耳。」弼

曰：「晉以廬龍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南，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明日契丹主召弼

同獵，引弼馬自近，又言得地，則歡好可久，弼曰：「北朝旣以得地爲榮，南朝必以地失爲辱，兄弟之

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契丹主大感悟，俾弼還議結昏及增歲幣，二事當擇一而受之，弼歸復命，帝

許增銀絹各十萬，弼旣至契丹，契丹主必欲於誓書增一獻字，弼爭之，欲改納字，弼亦不可，契丹主

復遣六符與弼俱來，弼驛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以上弼及契丹主語均見宋史富

弼傳）帝急於議成，卒以納字許之，於是歲增銀絹各十萬。

寅平南 仁宗之世對夏對遼或戰或和均致失敗唯狄青之平南寇差強人意而已初邕州西南

鬱江之源有地曰廣源州。蠻族有儂氏者。自唐時。即雄於南徼。世爲廣源州首領。自交趾蠻據安南。即服役於交趾。初有儂全福者。知儂猶州。以吞併他州。爲交趾執歸。其妻阿儂嫁商人。生子名智高。冒姓儂氏。既壯。與其母據儂猶州。建國曰大歷。交趾攻拔儂猶州。執智高。釋其罪。使知廣源州。居四年。怨交趾。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改年景瑞。皇祐元年。寇邕州。明年交趾發兵討之。不克。乃貢獻中國。求內附於宋。帝以其役屬交趾。拒之。遂怒而謀入寇。（見宋史廣源州蠻傳）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遂破邕州。時天下久安。嶺南州縣無備。一旦兵起。倉卒不知所爲。守將多棄城遁。故智高所向得志。相繼破橫。貫翼。潯。藤。梧。封康。端。九。州。進圍廣州。事聞。命陳曙討之。又以余靖安撫廣西。楊畋等安撫廣南。時皇祐三年也。

初元昊之叛也。諸將多敗北。而狄青數有功。韓琦范仲淹皆奇之。仲淹以春秋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爾。』（宋史狄青傳）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由是益知名。累遷至樞密副使。會智高猖獗。嶺外騷動。楊畋等師久無功。帝以爲憂。青上表請行。翌日入對。自言。『臣起行伍。非戰伐。無以報國。願得蕃落騎數百。益以禁兵。羈賊首。致闕下。』（宋史狄青傳）帝壯其言。遂使宣撫荆湖南北路。經制廣南盜賊事。時智高據邕州。青既度嶺。斬將士之不用命者。陳曙等數人。於是號令統一。青令軍中休十日。覘者還以爲軍未即進。青明日乃整軍騎。一晝夜絕崑崙關。出歸仁舖。爲陣。智高既失關。險遂大敗。夜縱火燒城遁去。廣南悉平。詔余靖經制廣西。追捕智高。而召青還朝。

丙、廢后 仁宗爲宋一代賢君。獨廢后一事。未免白璧有瑕。先是呂夷簡疏陳八事。曰正朝綱。審邪

徑禁貨賂。辨佞王絕女謁。疎近習。罷力役。節冗費。（宋史呂夷簡傳）語甚切。帝始與夷簡謀。夏竦等皆太后所任。悉罷之。退告郭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宋史呂夷簡傳）由是夷簡亦罷。制下。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因令素所厚內侍都知閻文應調之。乃知事由郭后也。會尙美人楊美人與后忿爭。后忿。批尙氏頰。帝起救之。誤批帝頸。帝大怒。因與閻文應謀廢后。文應勸以爪痕示執政。時夷簡已復相。帝以示夷簡。夷簡以前罷相故。遂主廢后。帝尙猶豫。夷簡曰：「光武漢之名主也。郭后止以怨懟坐廢。況傷陛下頸乎。」（宋史呂夷簡傳）意遂決。夷簡先勅有司拒臺諫章奏。乃詭稱皇后願入道。詔封淨妃玉京沖妙仙師。居長寧宮。臺諫章奏果不能入。於是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等十人詣垂拱殿奏稱。皇后天下之母。不當輕議絀廢。願賜對。盡所言。帝使內侍諭道輔等至中書。令夷簡以皇后當廢狀告之。道輔語夷簡曰：「大臣之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可以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宋史孔道輔傳）夷簡辭窮。即奏言伏闕請對。非太平美事。於是道輔仲淹諸人俱得罪。時明道二年也。郭后後出居瑤華宮。帝頗念之。遣使存問。賜以樂府。后和答之。辭甚愴惋。帝嘗密令召入。后曰：「若再見召者。須百官立班受冊方可。」（宋史郭皇后傳）後有疾。帝遣文應挾醫診視。數日暴崩。中外疑閻文應進毒。帝深悼之。追復皇后。

丁

建儲

帝中年多疾。皇子數殤。文彥博因帝暴感風眩。密奏請立儲。帝許之。會疾瘳而止。時范鎮知諫院。帝性寬大。言事者多銀獨務引大體。非國家安危。民生利害。未嘗上陳。建儲議起。鎮獨奮然曰：「天下事尙有大於此者乎。」即拜疏曰：「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爲。陛下猶以祖宗後

齋爲念。是爲宗廟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眞宗以周王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眞宗故事。拔近屬之尤賢者。優其禮秩。置之左右。與圖天下事。以繁億兆人心。」書上不報。執政諭之曰。「今間言已入。爲之甚難。」鎮曰。「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諸公謂今日難於前日。安知異日不難於今日乎。」（宋史范鎮傳）凡見帝面陳者三。言益懇切。鎮泣。帝亦泣。謂俟二三年再行。書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爲白。朝廷知不能奪。乃罷知諫院。崇以他職。已而韓琦包拯等相繼言之。帝猶未決。司馬光進言。帝嘉爲忠臣。但退未聞命。因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說。意謂進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不詳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拔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宋史司馬光傳）帝大感動。韓琦又力言之。時帝於宮中。養宗室子二人。而宗實最賢。天性篤孝。好讀書。不爲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見宋史英宗本紀）帝決意立爲皇子。宗實稱疾不入。光又言於帝曰。「皇子辭不賞之富。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官必入。」（宋史司馬光傳）帝從之。宗實乃受命。中外相賀。賜名曰曙。封爲鉅鹿郡公。皇儲乃定。

五英宗 嘉祐八年。仁宗崩。曙即位。是爲英宗。帝之初立也。得暴疾。不能視朝。詔請皇太后曹氏。權同處分軍國事。乃御內東門小殿聽政。大臣日奏事。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己意。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一一能紀綱要。檢柅曹氏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見宋史曹皇后傳）帝疾甚。舉措或失常。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悅。乃共爲讒言。兩宮漸成隙。內外

洵懼。知諫院呂誨上兩宮書。開陳大義。詞旨深切。多人所難言者。(見宋史呂誨傳)兩宮猶未釋然。韓琦與歐陽修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且道所以。琦曰：「此病故耳。病已。必不然。子疾母可不之容乎。」(宋史韓琦傳)后意不解。脩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今母子間。反不能容耶。」后意稍和。修復曰：「仁宗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宴駕。天下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若非先帝遺意。天下孰肯聽從。」(宋史歐陽修傳)后默然久之。後數日。琦獨見帝。帝曰：「太后待我無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耶。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爾。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宋史韓琦傳)帝大感悟。由是兩宮之疑頓釋。帝疾大瘳。琦欲使太后歸政。乃取中書十餘事稟帝。帝裁決悉當。琦即詣太后覆奏。太后稱善。琦因白后求去。后曰：「相公不可去。我當居深宮耳。」遂起。琦即厲聲命鑾儀司撤簾。簾既落。猶于御屏後見后衣也。

濮安懿王允讓者。仁宗之兄。英宗之本生父也。英宗之即位也。知諫院司馬光。知帝必追崇所生。嘗因言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崇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宋史司馬光傳)既而宰相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等典禮。帝以未過大祥。飭令暫緩。治平二年。詔禮官與待制以上集議。光首上議略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宋史司馬光傳)議上。歐陽修引禮記爭曰：「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謹按禮記喪服記曰：『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恩以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爲萬世法者。』（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十三論禮安懿王典禮劄子）修請下尙書集議。韓琦與修議同。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帝乃令權罷集議而博求典故以聞。

議久未定。御史呂誨范純仁呂大防引義固爭。以司馬光議爲是。章七上而不報。誨等遂奏劾韓琦。權導諛。歐陽修首倡邪議。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司馬光亦上疏請罷追崇之議。皆不報。而誨等論列不已。中書亦以劄子自辨。帝意向中書。然未即下詔也。執政乃相與密議。請太后下手書尊濮王爲皇。夫人稱后。皇帝稱親。而勸帝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示四方以追崇。非出上意。太后從其議。手書至中書。誨等聞之。即上選告勅待罪。乞早賜黜責。（見宋史呂誨傳）帝慰留之。旣而濮王稱親。即園立廟。悉如中書原議。誨等與中書不並立。帝無如何。召執政議之。修請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即當留御史。』（宋史呂誨傳）帝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於是誨罷。御史而純仁大防俱出外。司馬光力爭不報。

甲內政 帝親政後。頗崇節儉。治平二年。詔減乘輿服御。以是上下效之。審習頓廢。治平元年。放宮女百三十五人。二年。又放百八十人。擇配還籍。各得其所。是年。京師大水。帝賜被水諸軍米。遣官視軍民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賜其家緡錢。葬祭其無主者。每遇天災。恒自惕勵。借在位不久。故無大施。

設也。

乙外征 慶歷八年。西夏元昊薨。子諒祚立。方期歲。仁宗封爲夏國主。及帝即位。諒祚已長。數寇邊州。相韓琦欲刺陝西民爲義勇。詔從之。司馬光力言其非。乞寢命。帝不聽。光與琦辨。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懾。」光曰。「兵之貴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欺於一日之聞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尙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歷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勅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常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琦默然。竟不爲止。卒爲後患。(以上問答見宋史司馬光傳)初帝之即位也。諒祚遣使來賀。使者語不遜。詔諒祚懲約。諒祚不奉詔。而出兵秦鳳涇原進圍大順城。諒祚中流矢遁去。又徙寇柔遠亦敗走。盤桓塞下。取糧四返。卒不敢入寇。虜中苦旱。願得賜物。乃遣使謝罪。言邊吏擅興兵。已誅之矣。諒祚之始入寇也。韓琦議停其歲賜。絕其和市。遣使問罪。文彥博難之。舉仁宗時事爲證。琦曰。「諒祚狂童也。非有元昊智計。而邊備過當時遠甚。亟詰之必服。」(宋史韓琦傳)至是果歸款。一如琦言。

六神宗 治平四年。英宗崩。長子瑱即位。是迺神宗。尊太后曹氏爲太皇太后。母高皇后爲太后。立皇后向氏。帝居東宮時。動止皆有常度。而天性好學。請問。至日晏忘食。英宗常遣內侍止之。帝正衣冠拱手。雖大暑未嘗用扇。侍講王陶入侍。帝率弟顛拜之。(見宋史神宗本紀)其尊師如此。帝即位後。欲大有爲。

然因宋興百餘年。兵備漸馳。財用日絀。慨然有富國強兵。復幽燕平靈夏之志。而環顧盈廷諸臣。類皆矜尚名節。蹈常襲故。無足與有爲者。於是大政治家之王安石出。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擢進士。第調知鄞縣。起隄堰。浚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還。俾新陳相易。民甚便之。嘉祐三年。入爲度支判官。安石自束髮受書。即有矯世變俗之志。爲萬言書以獻。略謂。「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旣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多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鑑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也。」（宋史王安石傳全文見王臨川集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仁宗不能用。安石遂以母憂去。不復出。神宗在藩邸。韓維爲記室。每進講。輒曰。「此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宋史王安石傳）神宗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即起知江甯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熙寧元年四月。安石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何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近。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獨留安石。與語曰。「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臯稷稷高。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翼年。遂拜參知政事。帝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而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

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帝曰。「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以上兩答語見宋史安石傳）帝以爲然。於是悉以天下事委之安石矣。安石以爲欲振中國之積弱。不可不從事於強兵。然非國用充足。則雖欲整軍經武。而無其具。故其入手之法。在先總天下之財賦而盡地力。通商賈以開其源。抑豪強之兼井而均貧富。以濬其流。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已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而以呂惠卿總其事。制爲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人。分行天下。時天下承平。士大夫蹈常習故已久。驟聞非常舉措。則皆駭詫驚疑。爲變祖宗之法而開言利之途。於是異議者紛紛起矣。茲述神宗內政外交如左。

甲、內政 神宗一代之內政。即安石所變之新法也。其要如左。

子、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 熙寧二年二月。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使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

丑、行均輸法 同年七月。行均輸法。使運使領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蓄買。而制其有無。

寅、行常平給歛法 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同年九月。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

熟日納。

卯・立保甲法。熙寧三年十二月，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凡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毀律所聽糾，皆毋得告。

辰・行募役法。同年十二月，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於是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數錢。免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缺。謂之免役寬剩錢。

巳、更定科舉法。安石以爲古之取士，皆本於學。熙寧四年二月，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制。其詩賦、明經諸科，悉罷。專以經義策論試進士。神宗篤意經學，亦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才多不在選，正有意更法，乃詔群臣廷議。時議者多主張安石之言，欲變舊法。直史館蘇軾獨以爲不然。議曰：「得人之道，在乎知人。知人之法，在乎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而況學校貢舉乎？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興衰，初不由此。願陛下留意遠者大者，區區

之法何預焉。」（宋史蘇軾傳）帝意不能決。他日安石言於帝曰：「進士科試詩賦亦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堯啟堂刊王臨川文集附王介甫先生事略）既而中書門下言宜先除去聲律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午、行市易法 自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安石以爲與漢平準法同。可以置物低昂而均通之。熙寧五年三月。遂用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次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如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

未、行保馬法 同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令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歲一閱其肥瘠。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通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徧行於諸路焉。

申、行方田均稅法 神宗患田賦不均。同年八月。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其法以田方千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一）

以外對於官制。兵制亦有改革。俟述於文明史。茲不贅。以上其內政之大端也。

乙、外征 神宗既用安石更法度。銳意進取。遂從事外征。自期立蓋世之勛。然兵革數動。邊不得休。而國亦未強。其經略者如左。

子交趾 本漢初南越之地。歷朝或置州。或改郡。宋太祖時。封其主丁璉爲交趾郡王。後爲其將黎桓所篡。太宗時。又封桓爲交趾郡王。眞宗時。桓子至忠爲其將李公蘊所弑。帝又封公蘊爲交趾郡王。進封南平王。其子德政破占城眞臘諸國。其孫日尊更制度。國運頗盛。至曾孫乾德常神宗之際。皆貢於宋。會知桂州沈起求邊功。受旨於王安石。遂事攻擾。交趾始貳。劉彝代之。復罷交人互市。乾德怒。熙寧八年。大舉寇宋。陷欽廉邕三州。(以上參觀宋史交趾傳沈起傳劉彝傳)帝遣八萬人擊敗之。然冒暑涉瘴地。官軍死亦泰半矣。

丑西夏 自西夏請和後。西邊無驚者二十餘年。神宗即位。邊將圖功。取夏綏州。邊釁再起。熙寧

元年。夏主諒祚死。子秉常立。年甫七齡。母梁氏聽政。大舉入寇。王韶上平戎策三篇。議先復河湟。(策見宋史王韶傳)使夏人與吐蕃無所連結。神宗異其言。詔問方略。乃以韶管幹秦鳳經略。熙寧五年。取夏武勝城。置熙河路。以韶爲經略安撫使。韶取河洮岷等州。邊威益張。然役兵傷亡亦多。構怨吐蕃。屢被寇患。

寅、南蠻 熙寧五年。神宗以章惇爲湖南北訪察使。使經制南北江事。南北江。古武陵地。蠻獠據之。惇招降梅山峒蠻。遂平南江。降五溪蠻。又命熊本察訪梓夔。擊瀘夷。降之。復降渝州獠。然西南竟

不靖。

卯遼 初神宗欲滅西夏降交趾。然後專力治遼。以恢復北邊。皆不如願。遼復乘宋有西夏之難。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遣使來宋。請別立界至。帝聽王安石之言。遣韓縝往割新疆界遼。凡東西失地七百里。時熙寧八年也。

丙，安石之罷復。安石登用後。朝野隱有新舊之分。吾國自秦漢以來。皆有私黨。而無政黨。政黨之起。其始于熙寧乎。自新法議起。而新舊之爭乃亟。新黨以王安石爲領袖。而韓維韓絳陳升之呂惠卿佐之。舊黨以司馬光爲領袖。而蘇軾范純仁佐之。耆耇重臣。如韓琦富弼文彥博諸人。皆右光而左安石。世之人遂以新法爲詬病。平心論之。宋室積弱。已歷百年。不變法將不可以立國。安石之議行新法。自出於不得已。其所以失者。在不能藏富於民。而欲取天下之財。悉歸之政府。又不明三代政體。絕異後世。而欲以周官之法度。行之今日。舉民間之生計。而一切主之以官。此其所以失也。安石執政六年。更法度。開邊疆。老成廢黜。少年超進。天下咸怨。而帝倚任益專。太皇太后嘗乘間語帝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帝欲愛惜保全。不若暫出之於外。』(宋史曹皇后傳)久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於是帝意始搖。安石亦不自安。求去位。乃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甯府。而以呂惠卿韓絳代爲宰相。時免役出錢。或未均惠。卿乃創爲手實法。其法。官立一定物價。民之有田畝屋宇資貨畜產者。令各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匿不報者。許人告發。訊實。以三分之一充實。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

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畢。得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置輸錢。詔從其請。於是民間尺椽寸土。無不靡遺。至鷄豚亦編抄之。民不聊生矣。初。惠卿迎合安石。驟至執政。既得志。忌安石復適。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帝漸覺其奸。乃復相安石。然委任不復如前日之專矣。數年復罷。遂不復召。於哲宗初。諡曰文。

註一 參觀宋史神宗本紀王安石傳光獻堂刊王臨川文集附王介甫先生事略

七哲宗 神宗於元豐八年崩。太子煦即位。是爲哲宗。帝甫十齡。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尊皇后向氏爲太后。母德妃朱氏爲皇太妃。太皇太后夙不樂新政。至是戒中外無苛斂。以寬民力。宰相弗與聞也。蔡確請復后從父高遵裕官爵。蓋思媚太皇太后以固位也。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日不能寐。舉情自是驚悸。馴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 (宋史高皇后傳) 司馬光自洛入臨於。是光居洛十五年矣。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女子。皆知其爲君實也。既至京。衛士見之者。皆以手加額。所至民遮道聚觀。至馬不能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亟請還。太皇太后遣中使慰勞。問以爲政所先。光請開言路。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唯不言。言則入六事矣。詔政行之。於是上封事者以千數。既而太后決意相光。詔起光知陳州。過闕。適王珪卒。遂留光爲門下侍郎。是時新法。自呂惠卿蔡確之徒。變本加厲。已非王安石所議之舊。大爲民害。天下之民。皆引領拭目以

觀新政。而議者執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辭。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常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宋史司馬光傳）衆議乃止。司馬光之相也。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戎之議未決。光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曰：「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宋史司馬光傳）遼人聞之。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勿輕生事。開邊衅。其爲鄰邦所重如此。光請悉罷熙寧以來所行新法。中書舍人蘇軾言免役法有五利。不可罷。光必欲罷免役而復差役。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歛於上。而下有饑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力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于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皇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復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軾又詣政事堂言之。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願。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宋史蘇軾傳）光謝之。自是役人悉川身數爲額。范純仁亦謂光曰：「差役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宋史范純仁傳）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盡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取富貴哉。」差役之復也。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蔡京知開封府。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

何不可行之有。」

光爲相年餘。兩宮虛己以聽。光自以諫行言聽。自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語如夢中。皆朝廷天下事也。及薨。太皇太后哭之痛。與帝臨其喪。贈太師溫國公。賜諡文正。宋世諡文正者四人。論者謂范仲淹與光爲能稱此諡。京師之民間光薨。皆罷市往弔。有鬻衣致奠者。京師畫光像。刻印以售。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光孝友正直。恭儉忠信。居處有法。動作有禮。自少至老。未嘗妄語。自言。「吾無過人者。但生平所爲無一事不可對人言耳。」（宋史司馬光傳）

帝之立也。程頤在經筵。以禮法自持。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于是頤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積不能平。劾軾試館職。策問謗訕。軾因乞補郡。御史呂陶言臺諫當循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太后然之。范純仁亦言軾無罪。遂置不問。會帝患瘡疹。不出。頤詣宰臣問知否。且曰。「上不御殿。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大臣可不知乎。」（宋史程頤傳）翌日。宰臣以頤言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頤孔文仲顧臨等。連譏章頤不宜在經筵。乃罷頤爲西京國子監。時呂公著獨當國。舉賢戚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翔黨之語。洛黨以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翔黨以劉摯爲首。而輔之者尤衆。惟呂大防懲直無所黨。觀朝野分派。甚憂之。欲稍稍進用元豐舊人。以平宿怨。謂之調停。太后疑未能決。御史中丞蘇轍因召對力言其不可。退復上疏曰。「親君子。遠小人。則主尊而國安。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

於內。以自遺患也。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先帝聰明聖智。比隆三代。而臣下不能將順。造作諸法。上逆天章。下失民心。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則前者用事之臣。其勢亦不能復留矣。而議者惑于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謂之調停。此輩若返。豈肯徒己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惟陛下斷自聖心。不爲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節宋史蘇轍傳）疏入。調停之說遂已。轍又奏曰。「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導之使東。移下就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滅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來厚意。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醮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觀。爭已先形。若遂養成邊衅。關陝豈復安居。所謂宜正己平心。而無生事要功者也。」（節宋史蘇轍傳）疏上。人皆服其遠慮。

太皇太后聽政以來。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舉邊地。以賜西夏。於是宇內復安。遼主以戒臣下。令勿生事疆場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廷試舉人。有司請循天聖故事。帝后同御殿。又論受冊寶於文德。后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況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就崇政足矣。」（宋史高皇后傳）臨朝九年。朝政清明。華夏綏靖。力行政事。人以爲女中堯舜云。元祐八年九月。太后崩。帝始親政。中外洶洶。人懷願望。范祖禹慮小人乘間扇惑。乃上疏曰。「陛下方擲庶政。延見羣臣。此國家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命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可不畏哉。先后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生靈。九年之間。始終如一。然羣小怨恨。亦不爲少。必將以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

爲言。以事離間。不可不察也。惟辨析是非。深距邪說。有以奸言惑聽者。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慝。則恬然無事矣。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誤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耶。」（宋史范祖禹傳）時蘇軾方具疏將上。及見祖禹奏曰。經世之文也。遂附名同進。而毀已疏草。疏入不報。

哲宗親政。而紹述之議起。於是首起用章惇呂惠卿等。而斥逐元祐諸臣。復行熙豐之新法。所異于熙豐者。神宗安石皆以富國強兵爲志。而章惇曾布之流。特藉是以便其私圖而已。其究也。卒致民窮財盡。而宋遂以亡。初御史楊畏。以附呂大防。超遷禮部侍郎。及大防爲太后山陵使。甫出國門。畏已叛大防。上疏言神宗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紹述之美。帝即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畏遂判上章惇呂惠卿等行義。各加品題。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述之美。乞召相章惇。帝深納之。遂復惇惠卿官。劉安世諫以爲不可。不聽。范純仁疏諫。亦不報。

帝親政次年。改元紹聖。時呂大防當國六年。羣小莫不恨之。至是諫劾大防而大防亦自求去。帝亟從之。既而策試進士。以法度因革爲問。中書侍郎李清臣之詞也。蘇轍上疏曰。伏見御試策詆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其所設施。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也。至於其他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征伐。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下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議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嗣位。深監其失。代之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眞宗右文。偃武。號稱太平。群臣因其極盛。造爲天書之說。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

藏書梓宮。以泯其迹。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自藩邸入繼。創濮廟之議。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屢而不答。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願陛下反復臣言。慎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宋史蘇轍傳〕疏上。帝大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輒下殿待罪。衆莫敢救。范純仁從容言曰。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辭。轍以此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訶斥奴僕。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宋史范純仁傳〕帝怒少霽。而轍竟罷政。及進士對策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移置前列。自是紹述之局遂成。而國是大變矣。述如左。

甲、內政 紹聖元年。復元豐免役法。復提舉常平官。罷十科舉士法。罷進士。試詩賦。罷廣惠倉。二年。下保甲法。四年。復權茶。皆其紹述熙寧元豐之最著者也。

乙、外征 西夏主秉常卒。子乾順立。是爲崇宗。元祐初。宋封之爲夏國主。仍節度西平王。屢遣使求易地。詔皆不許。紹聖元年。復申前議。詔又不允。三年。大舉入鄜延。破金明守兵二千餘。惟五人得脫。初帝聞夏人來寇。泰然笑曰。「五十萬衆。深入吾境。不過十日。勝不過一二。皆須去。」〔宋史夏國傳〕至是果破金明引退。後雖數寇邊地。均爲守將擊退。不得志。元符二年正月。遼遣使蕭德崇來爲夏人議和。詔謂果出至誠。當開以自新之路。夏上表謝過。詔責令改悔。而歲賜仍舊。

丙、黨禍 章惇等之用事也。諸賢貶竄殆盡。司馬光呂公著等已故者。皆奪諡追貶。惇等猶不快。於是再行貶黜。呂大防范純仁劉摯蘇軾蘇轍皆流嶺南。而韓維等三十人。貶官禁錮。有差縉紳之士。

無能脫禍者。純仁當赴永州聞命怡然就道。時已失明。或風其好名。純仁慨然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遠行。豈其欲哉。但區區之愛君。有懷不盡。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矣。』諸子欲以與司馬光議。役法不同爲請。冀得免行。純仁曰。『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昔同朝論事。不合則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則不可也。有愧心而生者。不若無愧心而死。』（宋史范純仁傳）每戒子弟不可小有不平。聞諸子怨章惇。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於江。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耶。惇恐元祐諸臣。一旦復起。因結內侍郝隨爲助。誣宣仁太后與司馬光等嘗有廢立之謀。下內侍張士良於獄。使蔡京治之列鼎鑊刀鋸於前。謂之曰。言有卽還舊職。無則就刑。士良大哭。請就戮。京等無所得。乃矯爲獄辭以上。帝頗惑之。賴太后向氏力辯其誣。事遂寢。』

丁、廢后 初太皇太后。以帝年益壯。爲議立后。歷選世家女百餘入宮。而孟氏女最爲后。及向太后所愛。遂立爲皇后。太后語帝曰。『得賢內助。非細事也。』及太后崩。而劉婕妤以才色有寵。事后多不循禮。婕妤嘗同后朝景靈官。訖事就坐。嬪御皆主侍。婕妤獨背坐簾下。后閣中陳呵兒呵之不顧。閣中皆忿。會冬至。朝太后於隆祐宮。后座朱髹金飾。婕妤亦欲得之。從者知其意。易座與后等。衆弗能平。因傳唱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亦起。尋復坐。則或已撤婕妤座。遂仆於地。慙不復朝。泣訴於帝。內侍郝隨謂婕妤曰。『母以此戚戚。願爲大家早生子。此座正當爲婕妤有也。』會后所生女有疾。后有姊頗知醫。以故出入宮掖。公主服藥弗效。后姊乃持道家符水入宮。后驚曰。『姊寧知宮中嚴禁與外間異耶。』令左右藏之。俟帝至。具言其故。帝曰。『此人之常情耳。』后卽齎符於帝。

前宮中相傳厭魅之端作矣。章惇欲誣宣仁以廢立之謀。聞之則大喜。亟與內侍郝隨合謀。構煽勸帝窮治其事。逮宦官宮妾三十人。榜掠備至。肢體毀折。至有斷舌者。獄成。誣后挾左道厭勝。廢居瑤華宮。而立僖孺爲后。以上見宋史孟皇后傳。時郝浩以論事抗直。知爲右正言。露劾惇不忠。未報而劉后立。章惇奏浩狂妄。遂貶浩。劉后以是德惇。惇益固。

八、徽宗 元符三年正月哲宗崩。弟佖立。是爲徽宗。向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立順國夫人王氏爲皇后。其內政外交如左。

甲、內政 一曰求直言。即位初詔求直言。崔鶯上疏曰：「毀譽者天下之公議也。故責授朱崖軍司戶司馬光左右以爲奸。而天下皆曰忠。今宰相章惇左右以爲忠。而天下皆曰奸。此可理哉。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固權寵。謂之奸可也。苞苴滿門。私謁踴路。陰交不逞。密結禁庭。謂之奸可也。以奇技巧淫蕩上心。以倡優女色敗君德。獨操賞刑。自報恩怨。謂之奸可也。蔽遮至聰。排斥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譏。直諫者陷以指斥。以杜天下之言。掩壅蔽之罪。謂之奸可也。凡此數者。光有之乎。惇有之乎。賞謬罰濫。佞幸徜徉。如此而國不亂。未之有也。小人譬之螟蝮。其凶忍害人。根乎天性。隨遇必發。天下無事。不過賊陷忠良。破善類。至緩急危疑之際。必有反覆賣國跋扈不臣之心。比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史不刻奸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暗默。以爲得計。夫以股肱耳目。治亂安危所繫。而一切如此。陛下雖有堯舜之聰明。將誰使之。誰使之。」（節宋史崔鶯傳）疏入。帝善之。於是復范純仁等官爵。徙蘇軾諸人於內郡。已故諸臣文彥博司馬光等三十三人。追復原官。二曰罷

奸佞初章惇爲相。專圖報復。屢興大獄。以陷忠良。及兼山陵使。靈輿陷淖中。越宿而行。台諫劾其不恭。免和越州。蔡卡爲惇羽翼。專託詔述之說。上欺天子。下脅同列。凡中傷善類。皆密疏建曰。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巨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遇事不暇致思。而下深沮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下或噤不啓齒。一時論者。以爲惇迹易明。下心難測。至是龔夫論惇下之惡。略謂。「昔日丁謂當國。號爲恣睢。然不過陷一寇準而已。及至於惇而故老元輔侍從台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謂賢者。一日之間。布滿嶺海。自有宋以來。未之聞也。當是時。惇之威勢。震于海內。此陛下所親見。蓋其立進不根之語。文致悖逆之罪。俾其朽骨含冤於地下。子孫禁錮於炎荒。忠臣義士。憤悶而不敢言。海內之人。得以歸先帝。其罪如此。尙何俟而不正典刑哉。下事上不忠。懷奸深理。凡惇所爲。皆下發之。爲力居多。望采之至公。昭示譴黜。」（宋史龔夫傳）未報。而台諫陳師錫陳次升陳瓘相繼論奏。乃皆罷之。惇既罷。知越州。陳瓘等以爲責輕。復論惇在詔聖中。置看詳元祐訴理局。凡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加以釘足。剝皮斬頭。拔舌之刑。慘刻如此。考之公論。宜正典刑。於是復竄章惇於潭州。以上兩端。皆帝受正除姦。甚洽輿情者也。

帝初即位。頗去佞進賢。然後竟任相蔡京等。不恤國政。徒事奢靡。北宋之亡。帝之罪也。亂哲宗之政者。章惇。亂帝之政者。蔡京也。初帝即位。韓忠彥曾布爲相。布始附章惇。凡惇所爲多。布所建白。勢位旣軋。始相乖忤。元符中。嘗奏人主操柄不可倒持。今自丞弼以至言官。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其意蓋欲傾惇。會哲宗崩而止。及帝即位。方銳意圖治。布因力排紹聖用事之人而去之。以此得相。布旣

得政。乃建議以爲元祐紹舉。均有所失。欲以大公正。消釋黨朋。詔改明年爲建中靖國。由是邪正雜進矣。

亡宋者蔡京而助之者童貫也。貫本宦者爲供奉官。性巧媚。善測人主微指。先事順承。以故得幸。及使之吳訪書畫奇巧。留杭累月。蔡京與之游。不舍晝夜。凡所畫屏幃扇帶之屬。貫日進禁中。且附語。鬻論奏于帝所。由是帝屬意京。宮妾宦官。交口稱頌。遂起京知定州。旋改知大名府。會韓忠彥與曾布不協。布亦謀引京自助。乃召京爲翰林學士承旨。京既入。布遂一意主紹述。請改明年爲崇寧。以示海內。帝從之。於是新法復行。以訖於汴京之淪陷。實則其所行者。不但非王安石之新法。抑且非呂惠卿章惇之新法也。京之所主持者。增脩聚斂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執周官惟王不會之說。以劫持天下清議。每言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笑爲簡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時天下承平。京都帑藏盈溢。遂倡爲豐亨豫大之說。恆爲帝言。方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帝惑其說。視財物如糞土。而累朝所儲。於是掃地矣。京既入而韓忠彥罷。知大名。曾布亦免。京遂爲相。陰托紹述之柄。箝制天子。用熙甯條例司故事。即都省置講義司。自爲提舉。講求熙豐法度。及神宗有志而未逮者。以其黨吳居厚等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而興廢無常。法制屢變。天下苦之。於是黨論復起。再削司馬光呂公著諸臣官爵。時羣賢貶竄。死徒略盡。而京猶未快意。乃與其黨籍宰執曾任待制以上官。餘官及內臣武臣等。得百二十人。列其罪狀。謂之元祐奸黨。請御書刻石於端禮門。京

復自書之頒諸郡縣。御史陳師錫上言。「京卞同惡。迷國誤朝。而京好大喜功。銳於改作。日夜結交內侍戚里。以覬大用。若果用之。天下治亂自是而分。祖宗基業。自是而墮矣。」（宋史陳師錫傳）龔夫亦言。「京治文及甫獄。本以自報私仇。始則上誣宣仁。終則歸咎先帝。必將族滅無辜。以逞其欲。當時必有案牘章疏。可以考其鍛鍊附會。願考證其實。以正奸臣之罪。」（宋史龔夫傳）皆未報。會豐稷自河南召對。與京遇。京謂之曰。「天子自外服召公爲中執法。今日必有高論。」稷正色曰。「行自知之。」（宋史豐稷傳）是日即抗章論京奸狀。帝猶未納。已而台諫陳瓘等相繼言之。帝亦不聽。稷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復力論之。始奪職出居杭。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勸帝鑄九鼎。建明堂。修方澤。立道觀。作大晟樂。製定命寶。鑿大伾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大興工役。無慮十四萬。兩河之民。愁困不聊生。而京憫然。自以爲稷契周召也。久之。公論並不直京。帝亦厭薄之。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復起領三省。至是四當國。昏眊不能事事。重和二年。帝令致仕。終帝在位。不復爲相。然誤國已甚。此其用倭倖也。

先是蘇州人有朱冲者。及其子勔俱給事蔡京所。因皆得官。帝頗留意花石玩好之物。京諷冲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二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舳舻相銜于淮汴。號花石綱。乃命勔領應奉局及綱事。勔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支給。勔以數千百萬計。於是搜巖剔藪。無微不至。凡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敬之罪。而破其家。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芟夷之惟恐不速。民瀕是役者。至鑿

賣子女。以供其須。刷山蓋石。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不得不止。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船。揭所貢標其上。篙工柁師。倚勢恣橫。道路側目。大江之表。人人皆思亂矣。京又使內侍風上。以宸居澱隘。勸作新宮。童貫楊戩等。分任工役。視力所致。爭以侈麗高廣相誇尙。各爲制度。不相沿襲。宮成。命曰延福。東西配大內。南北稍劣。其東直景龍門。西抵天波門。其間殿閣亭臺相望。鑿池爲海。疏泉爲湖。鶴莊鹿砦。文禽奇獸。動以數千計。嘉花名木。類聚區別。巖壑幽勝。宛若天成。不類塵境。有識者觀其風俗之侈靡。君民之淫樂。知大禍將至矣。此其務奢侈也。

乙、外征 徽宗對遼擬乘弱攻之以復幽燕遼滅而金禍更盛焉。

自蔡京以開邊疊上。於是西南夷峒。皆建城邑。而以宦者童貫領兵建節。馴至眞拜三公。封郡王。其實所關土地。或係不毛之地。徒費轉輸。以耗中原。或并無其地。而虛張土宇。以悅上心。天下爲虛之耗。而京以開邊爲固寵之計。未已。貫旣得志於西羌。遂謂契丹可圖。陰蓄北伐之志。遼自道宗以後。政刑不修。權奸亂政。國勢漸替。後主天祚帝荒於遊畋。不恤國事。京貫因爲帝畫策。恢復幽燕。以竟神宗之志。貫請親使遼。以覘其形勢。乃命鄒居中往賀遼王生辰。而以貫副之。或言以宦官爲上介。國無入乎。帝曰。契丹聞貫破羌。故欲見之。因使鄒國策之善者也。〔宋史童貫傳〕貫至遼。遼君臣皆笑而指之曰。中國人才乃如此。燕人馬植本遼之巨族。仕至光祿卿。行汚而內亂。不齒於人。貫之使遼也。道盧溝。夜見其侍史。自言有滅燕之策。因得見貫。貫與語。大奇之。載與俱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薦諸朝。植即獻策曰。女眞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遣使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眞。

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議者皆謂祖宗以來雖有此道。以其地接蕃。禁商賈舟船不得通行。百有餘年矣。一旦啟之。恐非中國之利。不聽。帝召問之。植對曰。「遼國必亡。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萬一女真釋志。先發制人。事不侔矣。」（宋史趙良嗣傳）

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秘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

子金之稱帝。遼之東邊有女真。卽古肅慎之轉音。漢魏謂之挹婁。後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唐初有粟末黑水二大部。後粟末盛強。建渤海國。黑水靺鞨嘗爲之役屬。渤海旣滅。黑水族居混同江（卽黑龍江）西南者。繫籍於遼。號熟女真。居江東者。不籍於遼。號生女真。然亦臣屬焉。以僻處東北。風俗朴陋。其民鷙悍。善騎射。有完顏部者。世居出虎水之源。遼道宗時。部長烏古迺獻遼叛臣。始爲節度使。天祚時。其酋長曰。吳雅束。其下有阿蘇者。叛而奔遼。吳雅束索之。遼人不與。遂有異志。遼主淫酗。怠於政事。每歲遣使市名鷹於海上。道出女真境。使者貪縱。徵求無已。女真苦之。吳雅束之弟阿骨打。恣貌雄傑。有大志。吳雅束卒。遂襲位。乃召其所屬備衝要。建城堡。修器械。遼主使者往詰之。阿骨打曰。「我小國也。事大國不敢廢禮。大國德澤不施。而逋逃是主。以此字小。能無望乎。若以阿蘇與我。請事朝貢。苟不獲已。豈能束手受制也。」（金史太祖紀）使者還。遼主知其必叛。乃發渾河北岸諸軍。益東北路統軍。阿骨打謂其下曰。「遼人知我將舉兵。我必先發制之。無爲人制。仍徵馬諸部兵。得二千五百人。會於拉林水。時徽宗政和四年九月也。阿骨打以遼之罪。申告天地。傳挺而誓。遇遼軍與戰。衆少卻。遼兵直攻其中堅。大將耶律謝十忽墜馬。阿骨打射殺之。遼軍遂

大奔。死者什七八。諸部勸阿骨打稱帝。阿骨打曰：「一戰而勝。遂稱大號。何示人淺也。」（金史太祖紀）進軍寧江州。填塹攻城。城中人出。邀擊。盡殲之。遼統軍司以聞。時遼主方射鹿于慶州。略不介意。惟遣將高仙壽應援而已。女真部民故無徭役。壯者悉爲兵。平居則漁畋射獵。有警則下諸部徵發。頃刻可集。凡步騎之仗糧。皆自備焉。其部長曰貝勒。行兵則曰明安。穆昆。明安猶千夫長。穆昆猶百夫長也。遼主聞寧江已陷。以司空蕭嗣先爲都統。發契丹奚軍三千。及京中禁兵七千。屯出河店。阿骨打帥師禦之。至混同江。遼兵方鑿冰壞道。阿骨打選壯士十人擊走之。因率衆繼進。遂度江與遼兵遇。會大風起。塵埃蔽天。阿骨打乘風奮擊。遼兵潰。將士多死。獲免者僅十有七人。樞密使蕭奉先嗣先之兄也。懼嗣先得罪。乃奏東征潰軍。所至劫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遼主從之。嗣先但免官而已。自是將士輒相謂曰：「戰則有死無功。退則有生無罪。故士無鬥志。遇敵輒潰。」遼人嘗言女真兵滿萬。則不可敵。至是果滿萬。於是阿骨打之弟吳乞買率將佐勸進。阿骨打不可。群下復言之。乃以政和五年正月朔。即皇帝位於愛新水上。阿骨打語其下曰：「遼以寶鐵爲號。取其堅也。寶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金史太祖紀）於是建國號曰金。改元收國。更名旻。是爲金太祖。遼主遣都統耶律訛里朶等。將騎卒二十萬。步兵七萬。大舉伐金。且屯田於邊。爲長久計。金主聞之。率衆趨達囉克城。登高望遼兵。若連雲灌木狀。顧謂左右曰：「遼兵心貳而情怯。雖多不足畏。」（金史太祖紀）遂趨高阜爲陣。大敗遼軍。是役也。遼人本欲屯田。且戰且守。故併其耕具亦失矣。宋聞女真建國。屢破遼師。遣武義大夫馬政使金通好。由登州海道往。至金言於金主。欲

相與通好。共行伐遼。金遣李善慶持國書。并北珠等物。偕馬政來報聘。詔蔡京諭以夾攻契丹之意。善慶唯唯。居數日。復遣政與善慶渡海。至登州。會譚報遼已封金主爲帝。乃詔政勿行。止遣小校呼慶送善慶歸國。金主遣慶還且索國書。初高麗來求醫。帝遣御醫二人往。至是歸奏云。高麗館穀甚豐。且相告曰。聞天子將與女真夾攻契丹。苟存契丹。猶足爲中國捍邊。女真虎狼。不可近也。宜早爲之備。帝聞之不樂。會金使來云。遼主有亡國之相。陳堯臣使遼。繪遼主像。并圖其山川險易以上。言於帝曰。虜主望之不似人君。以相法言之。亡在日夕。幸陛下早決大計。速詔進兵。兼弱攻昧。此其時也。帝大喜。由是急功躁進之徒。皆抵掌言取燕雲矣。

宣和二年。更遣趙真嗣往議攻遼。復遣馬政報金。與訂攻遼之約。其要如左。

一金兵自平地松林趨古北口。宋兵自白溝夾攻。彼此兵不得過關。

二成功之日。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石晉賂契丹故地。

三與金歲幣。如與遼之數。

時金已降遼。上京。至是金主復自將攻遼。以遼亡臣耶律余覲爲嚮導。克中京。遼主延禧。方獵鶯鶯。倉卒西走夾山。金進克西京。燕京以耶律淳稱帝。改怨軍爲常勝軍。以耶律大石統之。遣使報宋。免歲幣。結好。時徽宗之宣和四年也。

丑、伐遼之敗。時宋方平陸寇。(宣和二年睦州清溪人方臘作亂。陷睦歙杭婺衢處諸州。三年伏誅)。帝亦悔用

兵。宰相王黼(字將明。開封祥符人)。獨主之。童貫蔡攸等遂勒兵巡邊。以應金敗績班師。聞淳死。其妻

蕭氏稱太后。主國事。再舉兵。以大將劉延慶爲都統制。遼人郭藥師者。常勝軍帥也。爲涿州留守。擁衆八千人。以涿易二州來降。童貫大喜。以聞。詔藥師隸延慶麾下。貫遂命延慶將大兵十萬出雄州。以藥師爲前鋒。渡白溝。延慶軍無紀律。藥師諫曰：「今大軍跋隊行。而不設備。若敵人潛伏邀擊。首尾不相應。則望塵決潰矣。」（宋史劉延慶傳）不聽。至良鄉。遼蕭幹率師來拒。延慶返戰而敗。遂閉壁不。敢出。藥師曰：「幹兵不過萬人。今悉力拒伐。燕山必虛。願得奇兵五千。倍道襲取。命公之子三將軍簡師爲後繼。」（宋史劉延慶傳）延慶許之。遣大將高世宣。楊可世與俱。藥師夜半渡盧溝。倍道而進。質明抵燕山。城。奪迎春門以入。遣人諭蕭后使速降。蕭后已密報蕭幹。幹以精騎三千還救。入城巷戰。久之。而三將軍光世。踰約不至。藥師失援而敗。與可世棄馬縋城以出。世宣死焉。延慶軍於盧溝河南。幹分兵斷其糧道。得宋軍士二人。繫諸帳中而蔽其目。夜半僞相語曰：「吾師三倍宋軍。當分左右翼。以精兵衛其中堅。而兩翼爲應。舉火爲期。穢之當靡遺。既言。乃陰逸一人。使得歸報延慶。延慶信之。平旦見火起。以爲敵果至。即燒營而遁。士卒蹂踐死矣。不可勝數。積尸百餘里。自熙豐以來數十年所儲軍實。一朝盡矣。師還。藥師猶以功進。節度使。而貫與延慶。竟無所責。時臺主延禧爲金所迫。已敗於石鰲。勁兵皆守居庸關。童貫因敗懼得罪。密遣人如金求約。夾攻。金主許之。遂分道而進。關兵自潰。遂度而南。遼統軍都監高六降金。遂入燕京。責宋出兵失期。不克夾攻。且因己力下燕。其租稅當輸於金。趙良嗣往議。許遼人歲幣四十萬外。更加燕京代稅錢百萬緡。并遣使賀正。且生辰。置權場交易。金主大喜。然僅許歸燕京及山前六州（藪景榷順涿易也）職。

官富民金帛子女掠而東。童貫、蔡攸入燕交割。惟七空城而已。時徽宗宣和五年也。明年金太祖卒。弟吳乞買立。是爲太宗。更西向擊遼主延禧。

寅、遼之滅亡。遼既失五京。延禧無所歸。走依西夏。夏主李乾順迎護之。金主遺書令執遼主。且許割陰山以南地。夏遂稱藩於金。遼主復渡河。再謀出兵。收復燕雲。耶律大石諫不聽。戰敗。走山陰。遂趨黨項。至應州。爲金將婁室所獲。遼稱帝九世。二三十年而亡。宣和七年也。遼亡。大石率衆西走。謀興復。大石遼太祖八世孫也。至別失八里。天山路回紇諸部來歸。勢蓋盛。至別喇薩軍。(在俄境)其主棄國走。大石因建國都。名虎思幹耳朶。自立爲葛兒罕。號天祚帝。是爲西遼德宗。子孫相繼據葱嶺東西。爲中亞一強國。遼亡。而金禍益急矣。

卯金之南下。金既滅遼與宋接壤。謀南下併河北。未幾。會宋納金平州叛將張覺。遂由此開釁。金之歸燕也。使陳故相左企弓等驅燕之大家富室東徙。燕民流離道路。不勝其苦。過平州言於守臣張覺曰。「企弓等不能守燕。致吾如是。能免我者。非公而誰。」覺召諸將議。皆曰。「近聞天祚復振於松漠。公仗大義。迎故主以圖興復。實企弓等之罪而殺之。縱燕人歸燕。南朝宜無不納。」覺乃遣其將張謙召企弓等至灤河西岸。數其罪而誅之。復稱遼年號。晝天祚像。朝夕朝謁。榜諭燕人復歸其業。恒產爲常勝軍所占者。悉還之。燕民大悅。又使遼故臣李石說王安中謂平州形勢之地。張覺頗有幹略。足以禦金人。安邊境。幸招致之。無使西迎天祚。北合蕭幹。安中以聞。帝以手札付同知燕山府詹度。第令羈縻之。已而度遽促覺內附。覺遂奉書請降。王黼勸帝納之。趙良嗣諫曰。「國家新

與金國盟。如此必失其歡。後不可悔。」（宋史趙良嗣傳）不聽。金聞覺叛。遣將擊之。以兵少引退。覺遽以大捷聞。帝益喜。以爲金人果不足與也。詔建平州爲泰寧軍。授覺節度使。金主大怒。使幹離不以大兵襲之。覺戰敗。奔于燕山。金人以納叛來責。朝廷不得已殺覺。以其首畀金。於是燕之降人及常勝軍士皆解俸。金而宋金之怨深矣。

初幹離不既克平州。數遣使來索叛亡戶口。朝議弗遣。且命童貫與郭藥師治兵燕山。幹離不因言於金主。謂不先舉伐宋。恐爲後患。金主以爲然。而未敢輕舉。及使臣往返既數。道路險易朝廷治否。府庫虛實。漸得要領。而耶律伊都劉彥宗等。亦言南朝可圖。師不必衆。可因糧以就兵。始廷館伴遼使。率迂其程途。宴犒不示以華侈。王黼執政。欲金使之速至。令馳驛以七日自燕主都。每張宴。輒陳尙方珍異。以誇示富盛。由是金人益生心矣。契丹既亡。遂決計南牧。以粘沒喝爲左副元帥。固新爲右監軍。伊都爲右都監。自雲中趨太原。撻懶爲六部都統。多昂摩爲南京路都統。劉彥宗爲漢軍都統。幹離不爲監軍。自平州入燕山。時帝方親郊。才下壇。而警報至。左右秘之曰。恐妨恭謝。宰相亦不知也。及恭謝既畢。宰相又共匿之。不以聞。久之乃奏。時宿將凋零已盡。惟利師道在。亟召之。以爲兩河制置使。金之未興兵也。遣使來。許以蔚應兩州來歸。帝信之。遣童貫赴太原受地。而虜已南下矣。粘沒喝遣使至太原。詰渝盟納叛之故。且要以割河北河東兩道。以大河爲界。然後罷兵。貫聞之。不知所爲。假赴闕稟議爲辭。遁還京師。粘沒喝連陷朔代兩州。進圍太原。會郭藥師以燕山叛降金。導金軍深入。勢更猖獗矣。

九欽宗。帝名烜。後更名桓。徽宗長子。母曰恭顯皇后王氏。初金兵日逼。帝決意東幸。乃以太子桓爲開封牧。而下詔罪己。欲以虛言感動天下。太常少卿李綱言於宰執曰：「巨敵猖獗如此。非傳以位號。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即刺血上疏曰：「皇太子監國典禮之常也。今大敵入攻。安危存亡。在呼吸間。猶守常禮可乎。若假皇太子以位號。使爲陛下守宗社。收將士心。以死捍敵。天下可保。」（宋史李綱傳）帝意始決。下詔禪位太子。而自稱道君皇帝。太子即位。是爲欽宗。

甲內政。帝卽位於外患侵逼之際。無暇及於內政。甫卽位。以綱爲兵部侍郎。時天下皆知蔡京誤國。而用事諸臣。多其所薦引。莫肯爲上言者。太學生陳東奮然率諸生上書曰：「今日之事。蔡京壞亂于前。梁師成陰賊于後。李彥結怨于西北。朱勛聚怨于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創開邊隙。宜誅六賊。傳首四方。以謝天下。」（宋史陳東傳）書上未報。自金兵之至。黼不俟命。即載其孥以東。詔貶官。安置永州。李綱請誅黼事。下開封尹聶昌。昌遣武士躡之。戕之民家。以其首歸報。彥賜死。勛放歸田里。後歲餘。又竄京儻州。而誅貫並殺趙良嗣。蔡攸亦賜死。京子孫二十三人悉分竄遠地。人心大快。

乙、外交。帝卽位之初。金兵鞞離不部。已被相溶二州。言軍在河南者。無一人拒敵。金人遂取小舟以濟。凡五日。騎兵方畢。步猶未渡也。旋渡旋行。無復隊伍。虜帥笑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二千人守河。我豈能飛渡哉。」帝聞鞞離不濟河。命蔡攸奉上皇東行以避賊。而下詔親征。宰執議請帝幸襄鄆。李綱爭曰：「上皇挈宗社以授陛下。委而去之可乎。」帝默然良久。宰執謂京城不可守。綱曰：

「天下城池。豈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欲何之。今日之計。當整軍馬。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帝問誰可將者。綱曰：「白時中李邦彥等。雖未必知兵。然藉其位號。撫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宋史李綱傳）時中勃然曰：「李綱莫能將兵出戰乎。」綱曰：「陛下儻使臣當以死報。」（宋史白時中傳）乃以綱爲尙書右丞。東京留守。綱爲帝力陳不可去之義。會內侍奏中宮已行。帝色變。倉卒降御榻曰：「朕不能留矣。」綱泣拜。以死邀之。帝顧綱曰：「朕今爲卿留。治兵禦敵之事。專責之。勿令有疏虞。」綱涕泣受命。幸臣猶請出幸不已。帝復從之。明日早朝。則禁衛擐甲乘輿已駕矣。綱急召禁兵謂之曰：「爾等願守宗社乎。願從幸乎。」皆曰：「願死守。」綱入見曰：「陛下已許臣留。復戒行何也。今六軍父母妻子。皆在都城。願以死守。萬一中道散歸。陛下孰與爲衛。敵兵已逼。知乘輿未遠。以健馬疾追。何以禦之。」（宋史李綱傳）帝感悟而止。禁衛六軍。聞之無不悅者。皆拜伏呼萬歲。乃命綱兼行營使。以便宜從事。綱治守戰之具。不數日而畢。金兵抵汴城。據牟廳岡。帝召羣臣議之。李邦彥力請割地求和。李綱以爲擊之便。帝竟從邦彥計。遣使者詣虜營。會遇虜使。與偕來。是夜虜攻宣澤門。李綱禦之。斬獲百餘人。金人知有備。乃退。翌日虜使入見。請遣親王宰相詣軍前議和。帝因求大臣可使者。綱請行。帝不許。而命李稅。綱曰：「安危在此一舉。臣恐李稅怯懦。誤國事也。」（宋史李綱傳）不聽。遂命稅往。稅至。鞞離不盛兵南向坐。稅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膽。於是鞞離不與稅要求如左。

（一）當輸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

(一) 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

(二) 宋帝尊金帝爲伯父。

(三) 以宰相親王爲質。

稅唯嚙。不敢措一辭而退。遂以金使來。凡虜所要求。皆郭藥師教之也。是日虜攻天津景陽等門。綱親督戰。募壯士繩城而下。力戰竟日。斬首數千級。帝竟從金議。括借都城金銀。僅得金二十萬。銀四百萬。而民間已空矣。李綱主戰以待勤王軍。李邦彥等言都城危在旦夕。尙何有於三鎮。而金幣之數。又不足較。帝默然。綱不能奪。因求去。帝慰留之曰。卿第出治兵。此事當徐議之。綱退。則誓書已行。稱虜酋爲伯父。金幣割地。一如其指。遣宰相張邦昌奉康王構往使。虜騎大掠城下。統制官馬忠以京西援兵適至。敗諸順天門外。虜兵始歛爲一營。西路稍通。援兵相繼至。

种師道至洛。聞金人已犯闕。或止師道言敵勢方銳。請少駐汜水以圖萬全。師道不可。兼程而進。抵京師。金人懼。徙砦稍北。斂游騎。但守牟駝岡。增壘自衛。時師道年高。天下稱爲老种。帝聞其至。甚喜。開宴上門。命李綱迎勞師道入見。帝問曰。今日之事。卿意若何。對曰。女真不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能善其歸乎。帝曰。業已講好矣。對曰。臣以軍旅之事。事陛下。餘非所敢知也。〔宋史种師道傳〕時朝廷日輸金幣于金。而金人需索不已。日事屠掠。李綱言金人貪婪無厭。凶悖日甚。勢非用師不可。且虜兵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彼以孤軍深入重地。猶虎豹自投陷阱中。當以計取之。不必與角。一旦之力。但扼守河津。絕其餉道。分兵復畿北諸邑。而以

董兵臨敵營。堅壁固守。俟彼食盡力疲。然後以一檄取誓書。復三鎮。繼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策也。帝深然之。時姚平仲以熙河先鋒入援。种氏姚氏皆山西巨室。平仲慮大功獨歸師道。乃云士不得速戰。胥有怨言。帝謀諸綱。綱亦變初議。令城下諸軍。緩急聽平仲節度。帝日使人趣師道出戰。師道欲俟其弟師中至。因奏言過春分後乃可戰。時距春分僅八日。帝以爲緩。平仲請先期擊之。遂師步騎萬人。夜襲虜營。欲生禽幹離。而不取康王播以歸。夜半。帝遣中使諭李綱曰。平仲已舉事。卿速援之。平仲方寤。金候吏覺之。幹離不遣兵迎擊。平仲兵敗。懼誅亡去。綱率諸將出救。與金人戰于幕天坡。以神臂弓射之。虜稍却。師道復言劫寨固失策。然兵家亦有出不意以取勝者。今夕復遣兵分道攻之。亦一奇也。如猶不克。則每夕出數千人擾之。不十日。虜必遁矣。李邦彥等畏懦。竟不敢用。未幾罷師道。勤王之師竟失敗。

幹離不見宋使。詰責用兵違誓之故。張邦昌恐懼涕泣。康王不爲動。金人異之。使人來。更請他王爲質。時公卿宰執胥主和議。獨李綱力主戰守。衆皆惡之。因金使之來。力請罷綱。以說於金。帝遽從之。於是陳東以太學諸生千有餘人。伏宣德門上書。請復用綱。略曰。李綱奮勇不顧。以一身任天下之安危。濟謂社稷臣也。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等。庸謬不才。妒賢嫉能。動爲身謀。不恤國計。所謂社稷之賊也。河北一棄。國家能復都大梁乎。又不知邦彥等保金人不復敗盟否也。竊恐虜騎。必不北渡。大梁必不可都。勢將南徙金陵。自江以北。豈復爲朝廷有哉。況江表經董貫朱勔等之亂。人心未靖。雖欲安居。正不可得。陛下果將于何地。冀安宗社耶。邦彥等不爲國家存之計。第欲阻李綱成謀。以

快私憤而已。罷命一傳。軍民騷動。至于痛哭。咸謂不日爲左衽矣。是罷綱非特墮邦彥等計中。又墮虜計中也。乞復用綱而斥邦彥等。且以闕外付种師道。宗廟存亡。在此一舉。不可不謀。原文見宋史陳東傳書奏軍民不期而會者數萬人。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爭欲毆之。邦彥疾馳得免。衆遂搥壞登聞鼓。喧呼動地。帝恐生變。免從其請。使人宣言曰。已得旨。宣綱矣。內侍宣綱稍遲。衆鬱而礮之。並殺內侍數十人。帝命聶昌再諭旨。諸生乃退。詔復綱右丞。充京城四壁防禦使。明日詔誅士民殺內侍之爲首者。知開封王時雍欲盡致諸生于獄。人心復大震。帝亟遣使宣諭乃止。且授東以太學錄。東知事不可爲。力辭歸。事益不可爲矣。

鞞離不因宋許割三鎮地。不俟金幣足數。即引兵北還。會得宋致耶律伊都函。內稱宋擬攻金約。伊都爲內應。函爲鞞離不得。於是金主復命粘沒喝鞞離不分道南寇。破太原鎮定諸城。宰執皇惑。莫知所出。乃歸咎李綱而罷之。且罷西南勤王之師。而遣使詣金軍申議和好。時种師道已病莫能興。亟上疏。誰暫幸長安。以避賊鋒。大臣以爲怯。召還。罷其兵种。師道亦尋卒。於是老成宿將盡矣。旣而虜騎度河。恐帝幸關中。乃先破洛陽以絕其西行之道。

耿南仲初傳上讀於東宮。及禪位。自謂首當用。而李綱等皆越次以進位。居己上。心不能平。故每事異議。力沮戰守。與張邦昌等。堅請割地以成和好。帝以舊學故。信任不疑。盡罷一切戰備。致師日逼。以成淪胥之禍。是故北宋之亡。首禍者南仲一人而已。种離不自真定趨汴。僅二十日至城下。粘沒喝自河陽會之。屯於青城。(有二。一在開封府城北。一在城南。宋南北郊齊宮也。)使使者。要帝出

盟時西南兩道援兵已遺還。於是四方無一人至者。城中惟衛士及弓箭手七萬人。然大都行乞羸劣之人。未就紀律。既而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將入城。人心稍定。會天大雨雪。連日夜不止。何臬數促郭京出師。京遷延再三。不得已。乃令乘城者皆下。毋得竊窺。因大啓宣化門。出攻虜營。京與張叔夜坐城樓督戰。金兵分四翼。謀而前。京所遣兵皆散走。守兵急扃門。京語叔夜曰。須自出作法。拒之。因下城。引餘衆南遁。虜遂登城。焚南薰門。四壁守兵悉潰。京師遂破。帝聞耗痛哭曰。不用种師道之言。以至於此。衛士入都旁驛。執金使殺之。軍民數萬至左掖門求見天子。帝御遣之。何臬欲親率兵巷戰。虜帥忽宣言議和。退師乃止。帝命臬輔濟王栩使金軍請成。臬還言。虜帥欲邀上皇出郊。帝不可。曰。必不獲已。朕當親往。遂如青城。奉表請降。臬等皆從。二帥見帝。言其主欲別立一人。以主宋國。且去帝號。帝默然不能答。臬謂和義已成。既歸都。飲酒談笑。終日。翼日。帝還宮。士遮迎謁。帝掩面大痛。曰。宰相非人。誤我父子。聞者莫不流涕。

帝既詣金營降。金人更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一千萬匹。帝還。括民財不能盈數。明年。金人再邀帝至營。帝有難色。何臬以爲無虞。帝乃命孫傳輔太子監國。而與臬等復如青城。唐恪聞之曰。「一逆謂甚。其可再乎。」（宋史唐恪傳）張叔夜叩馬諫。帝曰。朕爲生靈之故。不得不親往。稽仲努力。」（宋史張叔夜傳）帝既行。都人日望駕還。而虜帥留不遣。太學生徐揆上書。請帝還宮。金人取至軍中詰難。揆厲聲抗論。被殺。金主得帝降表。即廢上皇及帝爲庶人。而令宋遺臣入城。責以推立異性。堪爲人主者。且邀上皇出城。孫傳曰。「吾惟知吾君。可帝中國耳。苟立異姓。吾當死之。」（宋史孫傳

傳)「上表金人請立趙氏不報。京城巡檢范瓊遂逼上皇與太后出宮。載以輓車。諸王公上妃嬪皆從行。獨元祐皇后孟氏以廢居私第。獲免于難。金人據內侍所言。謂王妃王名姓。楸開封尹使盡取之。令坊巷五家爲保。毋得隱匿。先後搜得三千餘人。悉送之虜營。虜帥逼上皇及帝易服。吏部侍郎李若水抱帝痛哭。詆虜帥爲狗彘。金人曳出擊之。敗面仆地。絕而復蘇。虜又以上皇命召皇后太子。孫傳留太子弗遣。吳革欲以所募勇士。微服衛太子。潰圍而出。傳不從。而密謀匿諸民間。來狀類太子者。及宦者一人。並殺之。結虜云。宦者竊太子出都。被亂兵所害。虜帥不肯信。督索甚亟。遂以危言脅衛士。擁皇太子並車而出。傳曰。『吾爲太子傳。義當同死生。』(宋史孫傳傳)因以留宋事付王時雍而奔赴太子。太子在車中痛哭大呼曰。百姓救我。道旁觀者莫不號慟。哭聲動天地。

金人既得上皇太子。復議立異姓。李若水力爭弗得。粘沒喝令擁之去。若水不爲動。罵益甚。虜搥破其唇。遂斷舌而死。虜帥相與嘆曰。『遼國亡。死義者十餘人。南朝唯李侍郎一人耳。』宋百官議所立。衆相視久之。計無所出。敵意在張邦昌。時雍未以爲然。適尙書員外郎宋齊愈至。自金營取片紙書邦昌姓名示之。時雍乃決。遂以議狀入。張叔夜不肯署狀被執。唐恪既書名。旋仰藥死。時雍等挾虜勢。逼衆署名。莫敢異議者。御史中丞秦檜等獨別爲議狀。請早復嗣君。以安四方。且論邦昌當上皇時。靈國亂政。以致社稷傾危。金人怒。執檜去。而邦昌入居尙書省矣。方金人之勸進也。邦昌僞言欲引決。或訕之曰。『相公不前死城外。今欲塗炭一城耶。』(宋史張邦昌傳)適金人奉冊贊至。邦昌北面拜舞。受冊即位。號大楚。遂升文德殿。設位御座。西受賀。王時雍率百官遠拜。邦昌但東面拱

立而已。吳革聞變，率內親事官數百人，皆先殺其妻孥，焚所居室，舉義于金水門外，皆被殺。人多惜之。而北宋遂亡。

丙、二帝北狩 邦昌雖改國號，尙未改元。所拜官皆加權字。百官文移，悉去年號。上皇聞之曰：邦昌能以節死，則社稷增重。今旣尸居天位，則吾事決矣。因泣下露襟，未幾，鞞離不遂，脅上皇、太后與親王、皇孫、公主、妃嬪，及康王、母章王賢妃、康夫人邢氏等北去。粘沒喝以帝后、太子、妃嬪、宗室，及何崇孫、傅、張、叔、夜、秦、檜等亦北去。邦昌猶率百官，遙辭二帝於南薰門外。衆慟哭有仆地者。凡法駕、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太清樓、秘閣、三館圖書，天下府州圖籍，及官吏、內人、宦侍、伎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初，虜帥將還，議留兵以衛邦昌。呂好問止之曰：南北異宜，恐北兵不習水土，必不相安。金人曰：留一貝勒，統之可也。好問曰：貝勒貴人，有如觸暑致病，則負罪滋深矣。虜帥乃不留兵而去。副元帥宗澤在衛州，聞二帝北行，即提軍趨滑州。由黎陽至大名，欲徑渡可。扼虜兵歸路，邀還車駕。而勤王之兵，卒無至者。遂不果。上皇發青城，虜帥以牛車數百乘，載諸王、後宮、牽駕者，皆不通華言。至邢趙間，鞞離不遣郭藥師迎謝。上皇謂之曰：天命如此，非公之罪。藥師慚退而退。鞞離不又請上皇幼女與粘沒喝次子作婦，許之。欽宗自離青城，常頂青氈笠，後有監者隨之。每過一城，輒掩面號泣。至金、金主封上皇昏德公，封帝昏侯，而居之五國城。

第二章 南宋諸帝

一・高宗 高宗名構，徽宗之第九子也。母曰章皇后。初封康王。金兵再犯闕，以欽宗命往使。至磁爲士民所留。欽宗因遣使持蠟書拜王爲兵馬大元帥，以宗澤汪但彥副之。開府相州。澤出身文吏，而忠勇善戰。金人畏之。伯彥及黃潛善皆藩邸舊僚，奸諂佞諛。王親信之。澤以前軍二千人與金人力戰，破其三十餘營。王遂以大軍濟河。時京師危急，而王惑汪黃之說，遷延不進。澤力諫弗聽。王益疏澤。二帝旣北狩，呂好問言於邦昌曰：「相公知中國人情所向乎？大元帥在外，元祐皇太后在內，此殆天意。盍亟還政，可轉禍爲福。」（宋史呂好問傳）邦昌從之。乃迎后入居延福宮，而遣使訪求康王所在。好問又曰：「天命人心，皆歸大元帥。相公先遣人推戴，則功無在相公右者。若撫機不發，他人聲義致討，則悔可追耶。」（宋史呂好問傳）會宗室子崧起兵江淮，亦移書邦昌，使其反正。並曉王時雍等，詞指激切。邦昌不得已，乃奉元祐皇后聽政，而自稱尙書左僕射。遣使奉受命寶，迎王於濟。且以后手書布告中外。其辭略曰：「敵國興師，都城失守。殺經官闕，禍及宗祏。緬維茲祖之開基，實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畔，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眷賢王，越居近服。漢家之厄十世，惟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僅重耳之尙在。茲惟天意，夫豈人謀。」太常少卿汪藻之詞也。會劉光世韓世忠諸將皆以兵來會。王遂如應天府，登壇受命。改元建炎。自是以後，史家謂之南宋。分述帝事蹟如左。

甲、內政 帝即位於患難之際，百政無暇更與。惟初頗去好用正。初即位，問宰執何以處張邦昌、黃潛善、汪伯彥。皆邦昌黨也。乃奏曰：「邦昌罪在不貸，然爲金人所脅，今已自歸。唯陛下所處耳。」帝

曰「朕欲馭以王爵。異時金人有詞。使邦昌以天下不忘本朝之意告之。」皆曰善。遂封邦昌爲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參決大事。時雖已召李綱入相。然天下已知帝心之偏重和議矣。伯彥潛善自謂有佐命之勛。意必爲宰相。及召綱於外。二人皆不悅。遂合力擠綱。綱既至行在。乃論靖康諸臣主和誤國之罪。李邦彥等皆安置於外。先是綱之見帝於行在也。力辭新命曰「內脩外攘。還二聖。再撫萬邦。責在陛下與宰相。臣自視闕然。不足副陛下委任之意。且臣在道。顏歧嘗封示論臣章。謂臣爲金人所惡。不當爲相。」（宋史李綱傳）帝慰之曰「朕知卿忠義智略久矣。其勿復辭。」綱乃泣謝。因言昔姚崇以十事要唐明皇。而後受命視事。今臣亦欲以十事仰于天聽。一曰議國是。謂中國之御四裔。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二曰議巡幸。謂車駕不可不一至京師。以慰都人之心。必不可守。而議巡守。天下形勢。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爲之備。三曰議赦令。謂祖宗登極赦令。皆有程式。前日詔書。乃以張邦昌爲法。不可行。宜悉改正。四曰議僭逆。謂邦昌爲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五曰議僞命。謂國家更大變。而鮮有仗節死義之臣。愛僞官者。不可勝數。昔唐肅平賊。汙僞命者以六等定罪。宜仿行以厲七氣。六曰議戰。謂軍政久弛。士氣怯懦。宜一新紀律。信賞必罰。以作其氣。七曰議守。謂敵情狡獪。勢必復來。宜於沿河江淮措置守禦。以扼其衝。八曰議政。本謂政出多門。紀綱紊亂。宜一歸之中書。則朝廷尊。九曰議久任。謂靖康中。進退大臣太速。功效淺著。宜慎簡而久任之。以責其成功。十曰議修德。謂上始膺天命。宜益脩孝弟恭儉之德。以副四海之望。而致中興之績。帝改容禮之。班其議於朝堂。然其後惟僭

逆僞命。略從綱議。而戰守機宜。竟未一見諸行事也。時各將在外。不相統一。乃置御營司以總齊軍政。命綱兼禦營史。綱入謝。因言今日國勢。不及靖康時遠甚。然而可爲者。陛下英斷於上。羣臣輯睦於下。庶幾中興可圖。然非有規模。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能成功。夫外御強敵。內銷盜賊。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敵法。省冗官。誠號令以感人心。信賞罰以作士氣。俟吾政事已脩。然後可以問罪金人。迎還二聖。此所謂規模也。至於所當亟者。則在料理河北河東。兩路國之屏蔽。料理稍就。而後中原可保。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者。恒代太原澤潞汾晉。河北所失者。真定懷衛滹。其餘諸郡。皆當爲朝廷固守。士民兵將。推豪傑以爲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不下萬人。不因此時遣使以慰撫之。分兵援其危急。臣恐餉盡兵疲。坐受金人之困。雖懷忠義之心。而危迫無告。必且憤怨朝廷。金人因得撫而用之。皆精兵也。請于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才略者爲之使。宣諭天子思德。所以不忍棄兩河之意。有能復一州一郡者。即以爲節度防禦團練使。如唐方鎮之制。使人自爲守。非惟絕其從敵之心。抑且資爲禦敵之用。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此最今日之先務也。（參觀李綱傳）

愛善其言。因遣傅亮安撫兩河。亮陝西人。習邊事。故綱奏用之。綱時在內。而宗澤守東京。亦甚得力。澤在襄陽。聞黃潛善復倡和議。上疏曰。「自金虜再至。朝廷未嘗命一將出一師。但聞奸邪之臣。朝進一言以告和。暮入一說以乞盟。終致二聖北遷。宗社蒙恥。臣意陛下赫然震怒。大明黜陟。以再造王室。今即位四十日矣。未聞有大號令。但聞刑部指揮云。不得騰播赦文於河之東。陝西之藩解者。是礪天下忠義之氣。而自絕其民也。臣雖驚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得捐軀報國恩足矣。」（宋史

宗澤傳）帝壯其言。及開封尹缺。李綱力言。綏復故都。非澤不可。乃以爲東京留守。時敵騎留屯河上。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雜居。盜賊縱橫。人情洶懼。澤威望素著。既至。首捕誅舍賊者數人。下令曰。爲盜者。賊無問多寡。悉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因附循軍民。脩治樓櫓。屢出師以挫敵。上疏請帝還京。俄有詔荆襄江淮。悉備巡幸。澤又上言京師物價漸平。將士農民商旅。及士大夫之懷忠義者。莫不願陛下旋軫舊京。以慰人心。其倡爲異議者。不過陰爲金虜地耳。旣而金人遣使。以使僞楚爲名。至開封。澤拘其人。乞斬之。有詔延置別館。澤奏曰。『金人假使僞楚。來覘虛實。臣愚乞斬之。以破其奸。而陛下惑于人言。令遷置別館。臣愚不敢奉詔。以彰國弱。』（宋史宗澤傳）帝乃手詔諭澤。竟縱遣之。時眞定懷衛間。虜兵甚盛。方密脩戰具。爲入寇計。澤憂之。乃度河約諸將共圖恢復。京城四面各置使。以領新集之衆。據形勢。立堅壁二十四所。城外沿河。設連珠砦。聯合兩河諸砦。忠義民兵。於是陝西京東西各路軍馬。咸願聽澤節制。澤又開五丈河以通商旅。守禦大固。虜遂巡河北。不敢徑度。

綱之爲相。慨然以恢復爲己任。而帝惑於汪黃。陰圖南遷。遂議幸揚州。綱知事不可爲。乃一再上書求去。且極言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刻足以據中原而撫東南。起於東南。未有能復中原者也。精兵健馬。皆在西北。委而棄之。豈惟金人得志。即內地盜賊。亦將鋒起爲亂。陛下雖欲還闕。不可得矣。臣亦東南人。豈不願陛下南遷爲安便哉。願一棄中原。後患有不可勝言者。願陛下以宗社爲心。以生靈爲念。以二聖未還爲仇讎。勿以臣一人之去留。輕改前議。帝猶牽於清議。溫旨慰留。會侍御史

張浚汪伯彥黃潛善復力排之。遂罷綱爲觀文殿大學士。浚猶爭論不已。乃落職。止提舉洞霄宮。綱在相位。凡七十七日。綱罷而招撫經制司廢。兩河州縣相繼淪陷。車駕竟南幸。凡綱所規畫軍民要政。一切廢罷。關洛殘毀。而中原寇賊蠭起矣。又屢遣使以祈請。二帝爲名。求和於金。事固無成。然益爲金所輕矣。李綱既去。帝與汪黃等遂決南遷之計。詔淮浙沿海諸州。增修城壁。招訓民兵。以備海道。又命揚州守臣呂頤浩。繕修城池。旣而驟者言金人殺犯江浙。詔暫駐淮甸。俟捍禦稍定。卽還京闕。於是宗澤極言京師不可棄。斥汪黃贊議之非。疏入。二人皆笑以爲狂。帝意遂決。十月朔。登舟南下。時兩河雖已殘破。而民心思宋。所在結爲團社。皆用建炎年號。金守將多棄城走者。及聞帝南去。無不解體矣。宗澤招撫羣盜。募兵儲餉。召諸將約日度河。諸將皆灑泣聽命。澤乃上疏言。陛下父母兄弟。蒙塵沙漠。日望援兵。西京陵寢。爲賊所占。今年寒食。未有祭享之地。兩河。陝右。淮甸。百萬生靈。陷于塗炭。乃欲南幸江表耶。今京城已固。兵械已足。人心已奮。望陛下勿沮萬衆敵愾之氣。而循東晉已覆之轍。帝得疏。卽下詔刻日還京。然實無意。澤前後請帝還京二十餘疏。皆爲汪黃所抑。憂憤成疾。諸將入問。輒嘆然曰。『吾以二帝蒙塵。積憤至此。汝等能殲敵。則我死無恨。』因歎曰。『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宋史宗澤傳）疾篤。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渡河者三。遂卒。郤人號痛。如喪慈母。以澤子穎久居戎幕。素得士心。羣請以穎繼父任。汪黃恨澤竟不許。而以杜充代澤。充酷而無謀。悉反澤所爲。於是豪傑離心。羣盜未降者。復叛去。剽掠矣。

己而金兵又至揚州。帝倉卒渡江。間行至鎮江。時建炎三年二月也。鎮江諸臣請留蹕。以爲江北聲

援。王淵獨言鎮江止可捍一面。若金人自通州渡江以據姑蘇。將若之何。不如錢唐有重江之險。可以自守。帝聞之大喜。即日啟行。取道平江。至杭州。竟駐蹕焉。自是以後。車駕雖往來臨安金陵兩處。然不能渡江一步。遂無復經略中原之日矣。汪黃自平杭。言官論二人大罪二十事。致陛下蒙塵。天下怨懟。乞加罪斥。以謝天下。帝不得已。罷濟善知江甯府。伯彥知洪州。而以朱勝非爲宰相。

乙 苗劉變逆 苗劉之變。禍起蕭牆。不得不謂高宗之處置不當。帝之遷臨安也。以王淵爲有定策功。驟遷顯職。苗傅劉正彥自負世將。心頗不平。正彥又以招降劇盜。功大賞薄。怨上。二人因相結。是時內侍康履藍珪恃恩用事。履尤妄作威福。陵忽諸將。諸將嫉之。會內侍臨浙觀潮。供帳遮道。傅等怒曰：「天下顛沛至此。猶敢爾耶。」（宋史苗傅傳）中大夫王世偁亦嫉內侍恣橫。言于正彥。正彥曰：「會當共除之。因相與密謀。先殺王淵。然後盡誅內侍。議既定。世偁伏兵城北橋鄉。俟淵退朝。卽捽下馬。誣以結宦者謀反殺之。傅正彥即擁兵至行宮。分捕諸內侍。皆殺之。帝大驚。登樓問故。傅等厲聲對帝。謂天下生靈無辜。肝腦塗地。止緣中官擅權。若不斬康。履絕不還營。帝猶未許。逾時。傅兵不退。帝不得已。執履付之。傅等即磔諸樓下。軍士猶不肯退。傅更進謂帝不當即大位。淵聖若還。何以處之。帝乃下詔遜位於皇子稷。而請隆祐太后垂簾聽政。太后出諭傅等曰：「強敵在外。使吾一婦人。簾前抱三歲兒。何以令天下。」（宋史苗傅傳）帝等不聽。宰相朱勝非白上曰：「二將忠有餘。學不足。此可爲後圖耳。」（宋史苗傅傳）於是皇子即位。而尊帝爲睿聖仁孝皇帝。遷居別宮。大赦改元。傅正彥又欲挾上走徽越。勝非林以禍福。乃止。

改元赦書至平江。守臣張浚秘不宣。既而得苗傅等所傳檄。乃慟哭謀起兵。時張俊方屯江上。傅謀奪其兵。令以三百人赴秦鳳。俊不受命。而引所部八千人。從浚于蘇。呂頤浩在金陵。遣人寓書於浚。浚以頤浩有威望。能斷大事。乃復書約共起兵。且召劉光世於鎮江。浚以大軍未集。未敢宣言討賊。僞命除浚禮部尚書。浚陽拜命。而託故遲不赴闕。會韓世忠將赴行在。至常熟。張俊聞之曰。「世忠來事濟矣。」（宋史張浚傳）因白浚以書招之。世忠得書。以酒辭地曰。「誓不與此賊共戴天。」（宋史韓世忠傳）至平江見浚。相持慟哭。浚大輜將士。皆感憤聽命。於是令世忠帥兵赴闕。戒之曰。投鼠忌器。事不可急。急則恐有他變。宜趨秀州據糧道。以俟大軍之至。世忠至秀。大脩戰具。傅正彥始懼。謀諸勝非白太后。封世忠妻梁氏安國夫人。傅逆世忠。梁氏疾馳去。一日夜抵秀。頤浩遂以大軍發平江。上疏乞帝反正。傅等聞之震恐。勝非謂之曰。「勤王之師。未進者。俟是間自反正耳。不然。公等置身何地乎。」（宋史朱勝非傳）傅正彥始白太后。還政于帝。勝非帥百官詣睿聖宮。親掖帝上馬。還行宮。與太后同御前殿。復以建炎紀年。立皇子塽爲皇太子。以傅爲淮西制置使。正彥副之。而賜之鐵券。以安其志。

頤浩浚次秀州。諭諸將曰。「今雖反正。而賊猶握兵居內。事若不濟。必反以惡名加我。翟義徐敬業可監也。」（宋史呂頤浩傳）進次臨平。苗傅等遣兵出拒。不利。傅正彥以精兵二千夜開涌金門遁走。頤浩浚至行在。執傅黨王世脩等盡誅之。傅正彥謀據八閩。世忠引兵討之。傅等逆戰敗走。爲野人所執。遂斬於臨安。朱勝非乞罷。許之。呂頤浩代爲相。始嚴禁內侍干預政事。不得與將帥武人交

通饋遺。懲康履之亂也。苗劉之變。雖於全局無所損益。而南宋偏安之局。實於是役決之何者。太祖擁立於諸將之手。故生平最忌武臣。抑武右文。傳爲家法。雖當喪敗之餘。猶斤斤以此爲大事。高宗天資陰刻。益不喜將帥之建大功。得士心。重以苗劉之變。幾爲周赧漢獻之續。復辟以還。痛定思痛。所刻刻猜防者。惟此一事而已。故岳飛功最高。則殺之。韓世忠勳伐次于飛。則廢棄之。若張俊之卒伍庸。才劉光世之遇敵奔潰者。則始終恩眷不少替焉。人主方持此心以馭其臣。此南宋之所以爲南宋也。

丙。外禦 高宗之世。金患甚烈。侵逼之事至多。分述之。

子。金人南寇 初金人聞帝幸揚州。乃遣兀朮等分道南下。時建炎元年十二月也。兀朮自鄆抵白沙。去汴京密邇。都人震恐。宗澤方對客圍棋。笑曰。何事。張皇乃爾。劉衍等在外。必能禦敵。乃選精銳數千。使繞出虜後。邀其歸路。金人方與衍戰。伏兵驟起。前後夾擊。兀朮果大敗而去。粘沒喝旣陷西京。亦東出圖汴。澤遣將王宣迎擊。破走之。金自是不敢犯東京矣。婁室度河破同華諸州。進圍永興。時長安守兵悉赴行在。孤城單弱。守臣戰死。婁室旣得長安。遂鼓行而西。隴右諸郡。望風降附。兵勢益強。熙河大將劉惟輔以二千人逆擊于秦州之新店。破之。斬其帥黑絳。金人爲之奪氣。西垂恃以少安。自虜騎度河。諸郡告急。汪黃悉匿不以聞。羣臣莫敢言者。惟內侍邵成幸乘間言二人必誤國事。帝怒竄之嶺外。於是二人之勢愈張。金人之至也。大府雄鎮。擁兵數萬者。莫不望風披靡。石壕尉李彥仙獨以民兵數千。屢破大敵。克其五十餘砦。遂復陝州。詔以彥仙爲知州。兼安撫使。

宗澤之卒也。金人復分道南下。杜充棄東京。遁歸行在。時帝方倚任汪黃。嘗語群臣曰。潛善爲左相。伯彥爲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於時金兵已破山東。羣盜蜂起。而潛善伯彥益務蒙蔽。不以上聞。及金人已陷遼州。劉光世韓世忠兩軍皆潰。於沒喝乘勝破天長去揚咫尺。帝猶未之知也。已而內侍報金人已至。始倉皇披甲乘騎。馳至瓜洲。得小舟渡江。惟護聖軍卒數人。及王淵張浚。從在左右。乃開行至鎮江。時建炎三年二月也。

丑 逃海之役。金人將中。前則於沒喝。後則兀朮。均強勇。建炎三年七月。於沒喝既歸。兀朮復大起河朔兵馬南侵。時則呂頤浩杜充并爲宰相。頤浩在政府。而充則外總兵柄。開府建康。韓世忠守鎮江。劉光世守池州。皆受充節制者也。充性嚴急而無謀。諸將皆輕之。光世尤與充不協。詔移屯江州。扈隆祐太后。兀朮分兵兩道。一自滁和入江東。一自蘄黃入江西。帝在金陵聞之。急歸臨安。甫數日。又如越州。光世在九江。日置酒高會。不以兵事置意。金人渡江已三日。人無知者。一日。突至城下。光世竟棄城遁走。太后蒙塵。慮陷江西諸州。兀朮亦由和州南渡。至建康。杜充戰敗。遂舉城以降。帝聞之。語呂頤浩曰。「事迫矣。若何。」（宋史呂頤浩傳）頤浩以航海之策進。帝然之。遂如明州。治海舟爲避敵計。兀朮遂乘勝入臨安。并以精騎度浙。追帝。帝急乘樓船入海。虜進破明州。屠其民。以舟追帝弗及而還。其在江西者。又西犯湖南。陷潭州。屠其城而去。是役也。東盡滬海。西至長沙。南訖五嶺。士民之被其荼毒者。以數十萬計。開闢以來未有之巨變也。四年二月。江甯地氣早煖。虜不能堪。乃班師北歸。焚臨安城。子女玉帛。悉括之以去。以輜重遼陸不便。乃以舟師。取道秀州入長江。

寅 張浚濟略秦蜀。張浚頗有能名。然其經略川陝。則輕躁寡謀。喪師辱國。一敗於富平。而喪師十餘萬。再潰於江上。而喪師幾十萬。三敗於符離。而喪師又十八萬。三戰三北。而宋不復能北顧中原矣。關中雖數被蹂躪。然虜兵條去條來。未嘗久居。秦之吏民。依然爲朝廷守也。浚既有勤王之師。帝甚倚之。浚言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秦蜀。則東南無以自保。因慷慨請行。詔以浚爲宣撫處置使。聽便宜黜陟。與沿江襄漢守臣練兵儲粟。以待巡幸。置幕府於秦州。浚因請帝幸武昌。與關中爲首尾之勢。帝許之。浚旣行。而帝意中變。竟弗肯西。時金兵猶未度江也。浚尋上疏言。漢中實形勝之地。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兩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號令中原。必基於此。於是劉子羽參議軍事。趙開（字應祥。普州安居人）爲隨軍轉運使。專總四川財賦。開長於綜覈。於食貨算無遺策。雖喪亂之餘。軍用不可勝計。而財力常沛然有餘。民間亦不知有供億之苦。麾下諸將如吳玠吳玠兄弟。皆一時名將。名亞岳韓。使浚能知人善任。持重擇利。則進可經略中原。退亦可分金人南下之勢。何至一敗塗地。幾舉全蜀而喪之哉。

卯 金山之役。初韓世忠駐軍鎮江。遏虜歸路。兀朮至江上。世忠以八千人屯焦山寺。兀朮欲濟江。乃遣使通問。且約戰期。世忠許之。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龍王廟者。虜必登之。以覘我虛實。」（見宋史韓世忠傳非原文）乃先遣百人伏廟中。百人伏廟下岸側。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則岸兵先入。廟兵繼出。乃合擊之。及虜至。果有五騎趨廟。廟兵先鼓而出。獲兩騎。其三騎則振策以馳。馳者一人。江袍玉帶。旣墜復跳而免。詰諸獲者。則兀朮也。旣而合戰江中。世忠妻梁氏親執桴鼓。敵終

不得濟。俘獲甚衆。兀朮增龍虎大王亦在俘虜中。兀朮懼。請盡歸所掠以假道。世忠弗許。益以名馬。又弗許。遂泝河西上。世忠循北岸。虜循南岸。且戰且行。世忠纒幢大艦。出金師前後數里。擊柝之聲。達旦。將至黃天蕩。(在江寧府上元縣東北)兀朮窘甚。或進策曰。老鵝河故道雖湮。然鑿之可達秦淮。兀朮從之。一夕渠成。凡三十里。遂趨建康。岳飛以騎三百。步兵三千。邀擊於新城。大破之。虜復秦淮西。世忠據黃天蕩以邀之。兀朮已窮蹙。求會語。祈請甚哀。世忠要以還兩宮。復驅士。兀朮語塞。又數日。求再會。而言不遜。世忠引弓欲射之。兀朮亟馳去。見海舟乘風使蓬。往來如飛。謂其下曰。南軍使船如使馬。奈何。乃募人獻破海舟之策。於是閩人王姓者爲虜謀。教以土舖舟中。穴船板以擢槳。俟風息乃出。且以火箭射。南軍窘。遂則不攻自破。兀朮從之。世忠果大敗。虜得從容北去。是役世忠以八千人。拒烏珠十萬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然虜自是知南軍有人。不敢渡江矣。

富平之役。兀朮之歸自江南也。浚以金兵猶據淮上。恐其復擾南東。謀所以牽制之者。欲乃道出同州。鄭延以擣其虛。兀朮聞之。遂自六合引兵趨陝西。浚聞其將至。檄召熙河秦鳳涇原環慶四路軍馬。及吳玠之兵。合四十萬人。馬七萬匹。以涇原帥劉錡爲總統。迎敵決戰。軍次富平。劉錡會諸將議戰。玠曰。兵以利動。今地勢不利。未見其可。宜擇高阜據之。使不可勝。諸將皆曰。我衆彼寡。又前阻鞏澤。敵有騎不得施。何用他徙。(宋史吳玠傳)遂戰。金人與紫雲土。盡填諸澤。淖爲平地。進薄宋師。劉錡身先士卒。搏戰方酣。勝負未分。而敵以驍騎蹙趙哲軍。他將不及援。哲因離所部。其將校望見塵起。遂驚遁。諸將皆潰。金乘勝而進。關陝大震。浚時駐邠州督戰。既敗。退保秦州。召趙

哲斬之。而安置劉錡於合州。自是關陝不可復。論者咎浚之輕身失律焉。

已。劉豫之立。兀朮之北還也。金議援立漢人以爲藩輔。宋將劉豫重賂言者。得立爲齊帝。居汴。金得陝西。復以畀豫。遂全有中原。豫。棗州阜城人也。元符中舉進士。少無行。嘗盜同舍生金盃紗衣。爲言者所擊。建炎初。知濟南府。時山東多盜。豫不願往。乞東南一郡。執政弗許。豫大憤。及金兵入寇。遂舉郡降之。至是。金册豫爲齊國皇帝。奉金正朔。父事金主。以張孝純爲宰相。子麟爲提領。諸路兵馬。知濟南府。孝純當靖康時。堅守太原。頗懷忠義。力竭城陷。猶不肯降。金人囚之數年。至是乃送諸豫。孝純遽變節。爲豫盡力。識者病之。豫又遣其臣劉德以榜旗招諭徐州帥趙立。德立之故人也。立曰。吾知有君父。不知有故人。執而燒殺之。時稍有識者。皆知金人立豫。不過暫時休兵。而用以敵攻敵之計。使豫與江南相持。已得蓄全力。以制其後。必不肯令豫常主中原。於是。有上策於豫。勸其以河南陝西反正者。而豫不能用也。旋遣子麟。姪德。邀金兵南下。宋相趙鼎勸帝親征。御舟次平江。帝欲渡江決戰。鼎曰。敵之遠來。利於速戰。遠與爭鋒。非策也。且豫猶遣其子。豈可煩至尊耶。

（宋史趙鼎傳） 强乃止。自豫僭逆。朝廷以金人之故。至稱之曰大齊。至是始聲言其罪。以厲六師。

午。次儀之捷。世忠屯淮揚。使統制解元守承州。候金步卒。而親提騎兵駐大儀。以當金騎。伐木爲柵。自斷歸路。會魏良臣使金。過揚。世忠撒炊爨給良臣。謂奉詔移屯平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馬令軍中曰。視吾鞭所向。於是移軍向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良臣至金軍中。金將問官軍動息。具以所見對。金將大喜。即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世忠麾旗鳴

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旗相雜。虜兵大亂。世忠令背嵬軍各持長斧入陣。上拔人胸。下斫馬足。時久雨初霽。金兵多陷泥淖中。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虜人馬死傷無數。擒其將托卜嘉等二百餘人。而世忠所遣別支亦擊敗金兵於天長之鷓口橋。解元至承州。設伏以待。又決河以遏之。一日十三戰。相持未決。世忠遣兵往援。復大破之。所俘獲萬計。追奔至淮上。金兵驚亂。不復能成列。相蹈藉。溺淮死者甚衆。論者謂此役爲中興武功第一。金人自經此大變。始有求和之志。趙鼎奏金人遁歸。宗社之福。尤當博采羣言。措置守禦。以終恢復之業。帝優詔答之。

木 和尙原之捷 張浚之敗於富平也。闔隴六路。盡沒於金。爲宋守者。僅階成岷鳳洮五州。及鳳翔之利尙原。隴州之方山原而已。玠自敗後。卽收散卒。保和尙原。積粟繕兵。列柵爲死守計。或謂玠宜退屯漢中。扼蜀口以安人心。玠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堅壁臨之。彼懼吾攝其後。是所以保蜀也。』（宋史吳玠傳）終不肯退。玠在原上。軍令嚴肅。秋毫無犯。民感其惠。常夜諭芻粟助之。金人怒。伏兵邀殺。且令爲保伍法。犯者相連坐。而民間冒禁輸送如故。於時玠兄弟止散卒數千。而朝命隔絕。人無固志。有謀劫玠北降者。玠知之。召諸將歃血盟。誓勉以忠義。衆皆感泣。願盡死力。旣而兀朮會諸帥之師十餘萬。造浮梁跨渭。自寶雞結連珠砦。碧石爲城。夾澗與玠軍相持。金自起塞外。玠於常勝。及與玠遇。每戰輒北。憤甚。進薄和尙原。志在必取。玠與弟璘選神臂弓。命諸軍通番迭射。號駐隊。矢連發不絕。繁如雨注。虜兵稍却。則以奇兵旁擊。更絕其餉道。虜已困。且將遁。設伏於神岔溝以邀之。虜果至。伏發。遂大亂。玠自後縱兵夜擊。金兵大敗。兀朮中二流矢。僅以身免。亟羅其鬚。

釋而遁。金人自入寇以來，未有如斯役之大創者。蜀地卒由保全，而長江上下游，皆恃以無恐者，斯役實有力焉。

中 仙人關之捷 和尙原戰後，虜之不敢窺虜者數年。既而劉子羽敗於饒風關，和尙原遂爲兀朮所壞。初，吳玠之守和尙原也，玠慮餉道不繼，金人必復深入，且其地去蜀遠，乃命瑛別營仙人關，名之曰殺金平。移兵守之。至紹興四年三月，兀朮復與諸帥合兵十萬，由和尙原進犯蜀境，鑿崖開道，循嶺東下。玠以萬人守殺金平，以當其衝。瑛自武階路入，援先以書抵玠，謂殺金平地勢闊遠，前陣散漫，後陣阻隘，宜益脩第二隘，示必死戰，然後可以必勝。玠從之。急治第二隘。瑛冒圍轉戰七晝夜，始得與玠會于仙人關。金人首攻玠營，玠擊走之。又以雲梯來攻，以撞竿碎其梯，刺以長矛。諸將有請別擇地以守者。瑛拔刀畫地，謂諸將曰：「死則死此，退者斬。」金軍分爲二隊，兀朮陣於東，韓常陣於西。瑛率銳卒介其間，左繞右縈，隨急而應。戰久，韓軍稍懈，急屯第二隘。金生兵踵至，人皆重鎧鐵鉤相連，魚貫而上。瑛以駐隊矢射，矢下如雨。死者層積，金軍踐而登。擡離喝駐馬四視曰：「吾得之矣。」翌日，命攻西北樓。姚仲登樓酣戰，樓傾，以帛爲繩，挽之使正。金人用火攻樓，仲以酒缶撲滅之。玠即遣將田晟以長刀大斧左右擊，明炬四出，震鼓動地。達旦戰猶未息。諸將王喜、王武等率銳士分紫白旗入金營，四面奮擊。射韓常中其左目，虜始宵遁是役也。兀朮以下皆擄妻孥來，玠必取全蜀。既度玠終不可犯，乃還據鳳翔，授甲士屯田，爲久留計。自是不輕動。

西 岳飛削平羣盜 飛字鵬舉，家寒素，世業農。父和能節食以濟饑者，有耕侵其地，割而與之。貧

其財者。不責償。飛生時。有大禽若鵝。飛鳴室上。因以爲名。少負氣節。沈厚寡言。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生有神力。未冠。挽弓三百斤。弩八百。學射於周同。盡其術。能左右射。同死。朔望設祭於其家。父義之曰。汝爲時用。其徇國死義乎。宋史黃飛傳宣和時。應募從戎。金人入寇。隸宗澤麾下。數有功。澤大奇之。曰。爾勇智才藝。古良將不能過。然好野戰。非萬全計。因授以陣圖。飛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宋史黃飛傳）澤是其言。康王即位。飛上書數千言。大略謂陛下已登大寶。社稷有主。已足伐敵之謀。而勤王之師日集。彼方謂吾素弱。宜乘其怠擊之。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聖意。恢復。奉車駕日益南。恐不足繫中原之望。臣願陛下乘敵穴未固。親率六軍北渡。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書聞。以越職奪官歸。詣河北招討使張所。所待以國士。問曰。汝能敵幾何。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荆。莫敖采樵。以致絞。皆謀定也。所遷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飛因說之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憑據要衝。峙列輕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橈或救。金人不能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宋史黃飛傳）所大喜。命從王彥渡河。至新鄉。金兵盛。彥不敢進。飛獨引所部鏖戰。奪敵纛而舞。諸軍爭奮。屠拔新鄉。夜屯石門山下。或傳金兵復至。一軍皆驚。飛堅臥不動。金兵卒不來。飛引兵益北。戰于太行山。擒金將拓跋耶烏。居數日。復遇敵。飛單騎持丈八鐵槍。刺殺黑風大王。虜大奔。飛由是名震河南北矣。

自兩京不守。江漢以南。羣盜並起。而尤以李成楊太爲最強。成據襄樊。太據湖湘。皆與劉豫遙相聲援。朝廷始議征討。岳飛奏襄陽六郡。爲恢復中原門戶。今當先定襄樊。以除心膂之患。然後加兵湖

南。殄滅羣盜。帝以語趙鼎。鼎曰：「知上流利害無如飛者。遂以飛爲荆南制置使。飛渡江。中流顧僚屬曰：「飛不禽賊。不涉此江。」旣而盡復襄樊六郡。李成北走。依劉豫。飛奏金人所貪。惟子女玉帛。志已驕惰。劉豫僭立。人心不服。如以精兵二十萬。直搗中原。恢吾故疆。誠易爲力。襄樊隨郢地皆齊。飛苟行營田。其利甚溥。詔從之。於是屯田之議起矣。尋詔飛以清遠軍節度使。南征楊太。飛時年三十。中興諸帥建節。未有如飛之年少者。飛至湖南。所部皆西北人。未有習水戰者。而楊太恃洞庭之險。衆皆難之。飛曰：「兵何常。顧用之如何耳。」乃先招降太黨黃佐。開誠御之。佐感泣誓以死報。會張浚召飛旋師。欲俟年來進兵。飛袖地圖示浚曰：「已有定畫。都督能少留八日。可觀飛破賊。」浚曰：「何言之易。」飛曰：「王四廂（謂王玠）以主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水戰我短彼長。以所短攻所長。是以難。若因敵將。用敵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托。使孤立而以主師乘之。八日之內。必成禽矣。」浚曰：「善。」果八日而捷書至。

成 竊糖之捷及劉豫之廢 紹興六年。張浚會諸將於鎮江。遣張俊屯盱眙。韓世忠屯楚州。已復撫師淮上。再命劉光世屯合肥。以招北軍。楊沂中領精騎以佐張俊。飛屯襄陽。以圖中原。榜逆豫罪惡。刻期進軍。豫告急於金。金主不許。而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畔。於是豫僉鄉兵三十萬。遣其子麟。狃將之分道入寇。時邊報甚急。俊先世皆張大賊。勢以聞。俊以書戒二將曰：「賊豫之兵。以逆犯順。若不勦除。何以立國。平日亦安用養兵爲哉。今日之事。有進戰。無退保。及劉麟進逼合肥。趙鼎曰：「今賊渡淮。當急遣張俊合光世浚軍。盡掃淮南之寇。然後議去留。」帝善之。會光世棄廬州。將南趣采石。淮

震。浚亟令呂祉馳往光世軍。諭之曰。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光世不得已。復還廬州。與沂中俊相應。至淮西。爲三浮橋以濟軍於濠壽之間。玃軍至淮東。爲世忠所敗。亦趨合肥。與麟合勢。沂中遇諸藕塘。玃據山列陣。矢下如雨。沂中使裨將吳錫率勁兵五千。突入其軍。玃衆潰亂。沂中縱大軍乘之。而自以精騎衝其脇。天呼曰。賊破矣。賊衆錯愕駭視。張宗顏自泗來。乘背擊之。張俊大軍復與戰於李家灣。賊衆大敗。橫戶徧野。玃以首抵謀主李愕。曰。適見髻將軍。銳不可當。果揚殿前也。卽與數騎遁去。沂中躍馬叱之。餘衆皆怖。遂降。麟聞玃敗。亦拔砦走。北方爲之大震。金人聞豫敗。來詰其狀。始有廢豫之意。

初豫之立也。由於粘沒喝。故事皆沒喝特譚。兀朮及諸將多憾之。旣而粘沒喝以被讒失兵柄。憂鬱死。兀朮專政。遂決意廢豫。取河南陝西地。會岳飛遣問齋詣豫。約同誅兀朮而故洩其書。兀朮大驚。卽持白金主。金主命兀朮撻懶僞稱南侵。以襲之。將至汴。使召劉麟議事。麟至。麾騎翼而禽之。遂馳入汴京。豫被囚廢。

丁主和之誤。南宋之所以爲南宋者。咎在主和。而陽言備戰。陰實主和者。厥爲高宗。此所以岳飛被害。而秦檜得勢也。分述之。

子秦檜執政。南宋以姦臣著名者。汪黃而外。厥惟秦檜。人皆知檜之姦。由於主和誤國。而不知高宗之忍恥事仇。有以召之。檜特深其意旨而爲之耳。檜字會之。江寧人。政和中。登進士第。歷官御史中丞。金人之議立張邦昌也。檜進狀力請立趙氏子孫。忤虜帥意。被執北去。天下方歎其忠。建炎四

年。檜忽皆其妻王氏。自虜中航海南歸。至行在。自言殺監已者。奪舟而來。朝士多疑之。惟宰相范宗尹力荐其忠。帝命檜先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當使南人歸南。北人歸北。又奏所草與金帥撻懶求和書。帝謂輔臣曰。「檜樸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又得一佳士也。」
（宋史秦檜傳） 遂命爲禮部尙書。未幾。進參知政事。始朝廷雖數遣使如金。然猶且戰且守。其專意解仇媾和。則實自檜始。然後知其在虜庭。首倡和議。故撻懶始縱之歸耳。檜由宗尹得進。旣得志。則反擠之。宗尹果罷相。檜覬其位。因揚言曰。我有二策。可聳動天下。或請其說。則曰。今未任在相位。不可行也。旣而帝微聞之。知其必能贊成和局也。遂命檜爲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未幾。呂頤浩諷御史劾罷之。謂其專主和議。且植黨專權。榜其罪於朝堂。示不復用。

丑。宋金之和。劉豫之廢也。上皇卒於五國城。已數年矣。帝數遣王倫使金。求返梓宮。及歸。皇太后不已。紹興八年。復以秦檜爲相。而罷趙鼎。用勾龍如淵。爲御史中丞。專主和議。先是宰執入見。秦檜獨留身。言。「臣僚畏首尾。多持兩端。此不足以論大事。若陛下欲欲媾和。乞專與臣議。勿許羣臣預。」帝曰。「朕獨委卿。」檜曰。「臣亦恐宋使望陛下更思。」（宋史秦檜傳） 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帝意欲和甚堅。檜猶以爲未也。復進前說。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帝意不移。乃始出文字。乞決和議。於是舉朝士大夫無敢爭和議之非者。旣而金使張通古。蕭哲隨王倫至行在。以詔諭江南。爲名。許以河南陝西地歸我。且持封冊來。要帝親拜受。帝不許。曰。朕嗣守太祖太宗基業。豈可受人

封冊。」（宋史高宗紀）於是朝論藉藉。退又白之臺諫。勾龍如淵詣都堂與檜議。召倫責之曰：「公爲使通兩國好。凡事當于彼中反覆論定。安有同使至而後議者。倫泣曰：「倫涉萬死一生。往來虎口者數四。今日中丞乃責倫如此。」檜等解之曰：「中丞無他。亦欲激公了此事耳。」倫曰：「此則不敢不勉。」（均見宋史王倫傳）如淵謂檜曰：但取金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事定。給事中樓昺亦舉諒陰三年事以告檜。遂以檜攝冢宰。詣館受書。人情始安。而和議自此定矣。（參觀宋史秦檜傳）

初檜之倡和議也。命韓世忠移屯鎮江。世忠言。金人詭詐。恐以計緩於師。乞留此軍。以遮蔽江淮。上疏請舉兵決戰。兵勢最重處。願自當之。金人以劉豫待陛下。而舉國士大夫偷安賣國。使人心離散。士氣凋沮。請立黜主和之臣。以伐虜謀而作士氣。又不報。岳飛在鄂。聞金人將歸我河南。上疏力爭。略謂虜情叵測。和議難恃。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秦檜銜之。九年春。以今國通和。大赦境內。赦書至鄂。飛又上疏爭之。略曰：「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仇而報國。誓心天地。尙令稽首以稱藩。」疏入。檜益怒。遂成仇隙。

寅岳飛恢復中原。金之歸宋河南陝西地。本撻懶之謀。兀朮頗不以爲可。及張通古使還。言宋方置戍河南。請及其布置未定。然議收復。鞞喇布然之。俄撻懶以罪被誅。虜遂決議敗盟。大閱國中兵于祁州。命兀朮自黎陽趨河南。撤離喝出河中趨陝西。兀朮率孔彥舟至汴。遣葛王烏嚕（卽世宗）取歸德。李成取河南。分兵下諸郡。於是東京留守孟庚。南京留守路允迪。皆以城降。權西京留守李利

用棄城走。河南州縣皆降。秦檜聞之懼。使其黨入探上意。謬謂請起張浚視師。帝正色曰：「甯至覆國。不用此人。」檜知帝之未厭已也。意始安。帝聞有金師乃命岳飛經略京西。賜以札曰：「設施之方。一以委卿。朕不遙度。飛乃遣王貴牛皋楊再興李寶等向西京經略汝穎陳蔡諸郡。又命梁興渡河。糾合太行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又遣兵東援劉錡西援郭浩。自以其軍長驅以圖中原。將發密奏言先正國本。以安人心。然後不常厥居。以示不忘復讐之意。既而李寶牛皋相繼捷於京西。飛自引兵復蔡汝兩州。張憲破韓常於穎昌。復淮寧府。張應復西京。郝政復鄭州。楊遇復南城軍。京西州縣無復爲虜守者。韓世忠亦克海州。張俊將王德又下宿州。金將在亳州者。聞德至。皆棄城遁去。建炎以來未有如是役之頻奏大捷者也。

註一，時太子燕懿儲位久虛故有是言

卯順昌之捷。金人犯順以來。諸將無慮數百戰。而戰最苦。功最高。未有如劉錡順昌之捷者。初金人既返河南朝廷以錡爲東京副留守。帥所部自臨安泝江絕淮至滯口方食。忽暴風拔坐帳。錡曰：此賊兆也。主暴兵。卽下令兼程而進。聞金人敗盟南下。卽舍舟登陸。一日夜行三百里。入順昌城。與知府陳規爲守禦計。時將士隨錡者皆携拳以行。或言於錡曰：金兵不可敵也。請以精兵遮護。老稚順流還江南。錡曰：吾本赴官留司。今東京雖失。幸全軍至此。有城可守。奈何棄之。（宋史劉錡傳）乃鑿舟沉之。示無去意。備戰六日。遇兀朮前鋒。敗之。兀朮引軍數十萬。錡激勵士卒。無不以一當百。大敗之。兀朮不得已還汴。是役也。錡兵二萬。出戰者僅五千。破金兵數萬。誠奇捷也。

辰、岳飛朱仙鎮之捷。岳飛收復河南諸郡。敗兀朮於郟城。（今河南郟城縣）追至朱仙鎮。（今河南開封縣城西）大破之。交老百姓爭載糧挽車。焚香禮拜。迎候岳軍。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兀朮欲僉鄉軍以抗飛。河北無應者。金人皆密受飛旗榜。陸續來降。飛大喜。諭其下曰：「當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耳。」（見宋史飛傳）方指日渡河。有秦檜欲畫淮北與金和。請班師。飛上書力爭。檢知飛志不可回。乃先請張俊等歸。而後言飛孤軍難久留。飛一日奉十二金字牌。如憤惋泣下。十年之功廢於一旦。乃引兵還。諸州復失。

已、岳飛之獄。秦檜力主和議。恐諸將難制。欲盡收其兵柄。給事中范同獻計於檜。請除張俊韓世忠及岳飛樞府。則兵柄自解。檜從之。乃以世忠俊爲樞密使。飛副之。解劉錡兵柄。飛爲尚書左僕射。而南渡偏安之局。遂不可挽回矣。然檜以飛不死。終不甘心。乃諷諫台交章論飛。罷爲萬壽觀使。奉朝請。檜與張俊謀。誣飛部將張憲謀據襄陽還飛兵柄。逮憲及飛父子於大理寺獄。鞠之無據。韓世忠心不平。乃詰檜。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也。」未幾世忠亦罷。是年。奉表稱臣於金。割淮北地。歲納銀絹各二十五萬以和。十二月。秦檜使人殺飛於獄。其子雲及其將張憲皆棄市。布衣劉允升上書訟飛冤。下獄死。

午、宋金之和。紹興十二年。金遣使來。以袞冕冊帝爲大宋皇帝。歸徽宗鄭太后及皇后邢氏之喪。送帝生母章太后還臨安。自是兩國信史不絕。紹加奉檜太師。封魏國公。旋進封秦魏兩國公。檜以封兩國與蔡京同辭不拜。和議已成。秦檜自以爲功。惟恐人議已。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附勢

千進之徒。承望風旨。有一言一句。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異議之人。爲趙鼎張浚等。貶竄殆盡。欖權十有八年。高宗仰承而已。嘗書趙鼎李光胡銓三人姓名於閣。必欲殺之。鼎已竄死於海南。而憾不已。二十五年八月。下鼎子汾獄。使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銓胡寅等五十三人謀大逆。將誅之。十月。槍病死。始得免。

本、金之南侵。宋金和後。休養二十年。文化大進。而金亦漸染漢化。殺其武力。蒙古之興。樞紐在此匪淺也。金熙宗初政甚簡。百姓樂業。晚年。因皇后干政。帝縱酒自遣。喜怒無恆。紹興十九年。爲同祖弟亮所弑。亮立是爲廢帝。帝昏暴過於熙宗。殺宗室及宋遼近族數百人。納六婦女爲妃妾。復欲滅宋。開統一業。嘗因遣使。傳寫臨安湖山以歸。題詩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紹興二十三年。遷都燕京。三十一年。徵諸路兵馬六十萬。大舉伐宋。太后諫。殺之以威衆。是時宋諸宿將已零落殆盡。朝廷以吳璘爲四川宣撫使。起劉錡爲江淮浙西制置使。屯揚州。以拒金。是年十月。亮前鋒渡淮。錡進軍楚州（今安徽故淮安府）以拒之。都督制王權措置淮西。違錡節制。兵潰於昭關。亮遂入廬州。權退保和州。錡聞警引還。揚州金分兵陷眞州。今江蘇儀徵縣揚州不能守。錡退屯瓜州。金人來追。錡拒戰於皂角林（今安徽江都縣）。大破之。是時張康伯爲首相。奉帝親征。以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虞允文參贊軍事。時劉錡病甚。求解兵柄。留其侄中軍統制。沘塞瓜州。詔錡還鎮。江於是兩淮之地皆失。十一月。葉義問至鎮。江見錡病劇。以都統制李橫權總錡軍。與沘渡江。擊金兵。敗績。橫沘僅以身免。義問走建康。是時。亮已破和州。王權退屯采石（今安徽當塗縣）。朝廷罷權。以李

顯忠代之命虞允文往犒師。時權已去。顯忠未來。軍士三五星散。解鞍束甲。毫無鬥志。亮自引大兵濟江。直趨采石。允文見勢危急。遂立召諸將。勉以忠義。督率軍士迎敵。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以待金兵敵船大至。官軍以海鱗衝沈之。敵半死半戰。日暮未退。會有潰卒。自光州至。允文授以旂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允文命勁弩尾擊。追射大破之。亮引還揚州。會聞從弟曹國公烏嚙已自立於遼陽。乃召諸將。約以三日經江。否則盡殺之。諸將駭懼。共推浙西都統制耶律元宜爲主。舉兵弑亮。遣人持檄詣鎮江軍議和。遂引軍北還。亮在位十二年而亡。金廷追廢亮爲海陵煬王。烏嚙即位。是爲世宗。下詔暴亮罪惡。次年。罷南征軍。遣使修好。宋報用敵禮。

二、孝宗 紹興三十二年。帝以年高。還京。後傳位於太子。脊是爲孝宗。尊帝爲太上皇帝。孝宗舊名伯琮。本秦王德芳六世孫。秀安懿王子稱之子也。初太祖以國授太宗。約兄弟相傳。仍及於其子。太宗背之。而自傳其子孫。至徽宗時。獨推濮王後裔以爲近屬。太祖之後。皆零落。僅同庶民。汴京陷時。太宗子孫。皆爲金人所虜。徽宗之子九人。唯餘高宗。高宗早喪。太子。專後竟無子。高宗選太祖後。得伯琮。養於宮中。稱皇子。封建王。更名瑋。遂立爲皇太子。更名昀。遂即位。

甲、宋金戰和 孝宗性英果。即位以後。銳意恢復。起張浚於廢籍。拜爲江淮宣撫使。次年（隆興元年）正月。授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金世宗以朝廷不肯稱臣。乃命僕散忠義爲都元帥。赴南京節制諸軍。紇石烈志寧爲副元帥。駐軍淮陽（今河南淮陽縣）。諭以宋若歸侵疆。貢禮如故。則可罷兵。忠義聚兵十萬於河南。聲言規取兩淮。志寧以書抵浚。欲凡事一依熙宗以來故約。且遣將

分屯靈壁（今安徽靈璧縣）。虹縣（今安徽泗縣）積糧修城。爲南攻計。是年四月。浚遣李顯忠邵宏淵分道北伐。顯忠破金偏師。復靈壁。遂會宏淵復虹縣。進克宿州（今安徽宿縣）。志寧引兵來攻。顯忠以所部力戰。宏淵嫉顯忠功。按兵不動。日以浮言搖惑軍心。顯忠擊金前鋒破之。宏淵先引所部退。諸將皆遁。顯忠不得已。引還。至符離（在今安徽宿縣境）軍遣死者甚衆。浚上書自劾。朝廷貶浚。復以秦檜黨湯思退爲相。思退主和。二年七月。盡撤兩淮邊備。金兵復渡淮。陷楚州。進逼揚州。朝廷以揚存中（即沂中改名）都督江淮軍馬。罷思退。復以陳康伯爲相。遣使與金議和。先是兩國遣書。用君臣之禮。金曰。下詔。宋曰。奉表。大宋去大字。皇帝去皇字。金使來廷。則皇帝起立。問金主起居。降坐受詔。館伴之屬。皆拜金使。朝使至金。自同陪臣。孝宗遣淮西安撫幹辦官盧仲賢金國通向所審議官胡昉宗正少卿魏杞等。落後三次使金議和約。治改爲叔侄之國。得稱皇帝。改詔表爲國書。易歲貢爲歲幣。減銀絹各五萬。地界如熙宗之時。而餘禮竟不能盡改。孝宗屢請改受書儀。且還河南陵寢地。世宗不許。

乙、金世宗之文治 世宗賢明仁恕。金人號爲小堯舜。持身儉約。嘗謂從官曰。「女真舊風。最爲純直。汝等當習學之。不可忘也。」遂楚學漢人衣飾。令以安真字譯經史。建女真太學。用心民治。慎選令守。嚴察廉正。罷免關征。弛金銀坑冶之禁。上下相安。刑幾不用。在位二十八年。民富國強。夷蕃賓服。嘉謨懿訓。金史特詳焉。

三、光宗 淳熙十六年二月。孝宗傳位於太子惇。是爲光宗。尊孝宗爲壽皇聖帝。凡在位二十七年。

帝后李氏生嘉王擴后性妬悍常訴帝左右於高宗及壽皇高宗不憚壽皇亦屢訓救后深以爲憾及帝即位后恣橫彌甚常因內宴請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后曰妾六禮所聘嘉王妾親生也何爲不可壽皇大怒后退持嘉王泣訴於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壽皇后又以黃貴妃有寵因帝祭太廟宿齊舍除殺貴妃以暴卒聞翌日合祭天地風雨大作黃壇燭盡滅不能成禮而罷帝悲哀震懼遂成心疾多不視朝政事多決於后紹熙五年正月壽皇寢疾群臣請帝省視不報而與后幸玉津園六月壽皇崩帝稱疾不出治喪丞相留正請立嘉王擴爲太子代行喪禮不許知樞密院事趙汝密愚建內禪之意遣知閣門事韓侂胄入奏太皇太后吳氏請太皇太后垂簾引嘉王擴即位是爲寧宗尊光宗爲太上皇帝立侂胄從女韓氏爲皇后侂胄欲推定策功汝密曰吾宗臣汝外戚也何可以言功乃加侂胄汝州防禦使侂胄大失望然以傳導詔旨寔見親幸乘間竊弄威福焉。

四、寧宗 帝在嘉王府時數聞道學首領朱熹之賢心慕之至是趙汝愚首荐熹乃召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時侂胄謀預政留正每裁抑之帝罷正外任熹亦爲帝劄言侂胄之不正帝不聽反罷熹經筵由是侂胄黨進用反之者罷趙汝愚後亦竄死衡州先是金世宗殂孫章宗即位（紹熙元年）山東河南連年荒歉侂胄以金有隙可乘因思彰威於外以圖專政乃密圖舉事初仍持穩健態度未敢公然開衅而金之邊境時見騷害至開禧二年始下詔伐金金章宗猶未深信罪譴告密之人嗣邊警頻傳方命平章政事僕散揆於汴京立行省集重兵至接宋已下詔伐金之信即舉兵南下。

金人兵力時雖已弱。宋軍尤不振。連戰皆敗。襄淮先後失陷。吳曦後以川省降金。宋危急異常。幸金兵接應未至。爲轉運使安丙所誅。韓侂胄欲議和。因遣邱宗山書金人議之。金人覆書。索韓首。韓怒。和議遂絕。韓舊與寧宗皇后楊氏有隙。楊后乘時。使其兄楊次山等。殺韓侂胄。函首界金。和議乃成。銀絹各增十萬兩匹。餘仍舊焉。宋嘉定元年。金章祖殂。叔父永濟立。是爲衛紹王。適蒙太祖興於漠北。連侵金邊。西京及西北諸州皆陷。六年二月。故遼宗室耶律留格一作留哥取金東州郡。自立爲遼王。附於蒙古。山東群盜紛起。金益不支。是年八月。胡沙呼弒永經。立章宗庶兄昇王珣。是爲宣宗。自專國政。已而又爲珠赫呀高琪所弑。宣宗乃以高琪爲左副元帥。蒙古兵連破兩河及山東諸郡。屯燕京北。宣宗求和。以永濟之女及金帛童男女各五百。馬三千與蒙古太祖。太祖始引去。宣宗遷都汴以避其鋒。太祖知金弱。復遣兵圍燕京。明年。陷之。進至汴京。二十里而還。由是西夏亦視金弱。叛之。宋室又罷其歲幣。嘉定十年。金遣烏庫哩慶壽渡淮侵宋。宋用趙方節制京湖。敗之。明年。又以太子守緒南侵。連陷淮南諸州。建康大震。然是時群盜紛起。李全鈔掠山東。舉衆歸宋。授京東路總管。至是淮東制置使賈涉使全要金歸路。大敗之。金人是後不敢窺淮東。嘉定十六年。宣宗殂。守緒立。是爲哀宗。通好於宋。更不南侵。然金味兩疲。蒙古乘之矣。

五、理宗 寧宗無子。遵高宗故事。養太祖十世孫貴和爲皇子。賜名竑。因史彌遠爲相。權勢赫然。竑在東宮。語多不平。彌遠惡之。日陳其失。嘉定十七年。寧宗崩。彌遠矯詔。迎立帝從弟之子昭立之。是爲理宗。出竑爲濟王。尋爲彌遠所殺。紹定六年。彌遠卒。鄭清之當國。老成任事。政稍清和。端平二年。

清之罷李宗勉史嵩之相繼秉政亦無大誤。迨賈似道專政綱紀大壞矣。似道少落魄。以蔭補官。其姊爲理宗貴妃。帝以妃故。累擢似道直至爲相。而丁大全亦以宦官董宋臣荐。拜樞密史。與宦者表裏爲奸。蒙古外事。匿不以聞。惟導帝大興土木。行樂而已。宋事益不可爲。迨大全罷。蒙事益急。賈似道又飾言悅上。對蒙古稱臣納貢。而上表以大捷聞。帝喜。召似道還朝執政。加少師。封衛國公。進用宵小。黜貶正人。蒙古復起南下之志矣。茲述帝時金夏之亡。及對蒙古之事如左。

甲、金之滅亡 金之興也。其勢特大。但至蒙古興起。其亡也忽焉。其興亡亦各有故。茲分述之。

子輿因女眞部落甚窮。觀於以下記載可知。「唐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莩。強者轉而爲盜。民間多通負。賣妻子不能償。」太祖收國二年。「詔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族。因爲奴婢。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即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又天輔二年六月。「詔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贖直者。」太宗天會元年。「詔比聞民乏食。至有糲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此皆其部民間情形也。又太宗詔李華阿寶賚云。「先皇帝以同姓之人。舊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令官爲贖。今聞尙有未復者。其悉闕贖之。」(以上諸語皆見金史各帝本紀)是皇族尙有如此者。又加以連年戰爭。其窮可知。然因此反使金人努力外征。習尙堅苦。故能用兵如神。戰勝攻取無敵。當世曾未十年。遂定大業。原其成功之速。俗本鷙勁。人多沈雄。兄弟子姪。才皆良將。部落保伍。技皆銳兵。(金史兵志)觀於以上。則知其興速焉之原因矣。

丑衰因 金之兵制有千夫長百夫長之分。千夫長名猛安，百夫長名謀克。軍民原本不分，各長兼理民事。充軍者，原皆女真人。後諸部投降者多，亦授以猛安謀克。漢遼人亦如此。因之軍隊複雜。此其一也。南遷以後，以本族人統制漢遼，故金人內徙，佔據民田，並不耕。仍租之漢人，收其租穀。故漸失驍悍故俗，流於惰怠。此其二也。又金人南徙，習漢文，衣漢服，一切皆爲漢族。文明所染，對於漢人殖產特長，并無所得。而本族耐苦善戰之特質，俱已失之。世宗嘗嘗憂之，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亡之地。自海陵遷都，女真人寔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宴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金史世宗本紀）帝雖明知，然亦無可如何。此其三也。故成呂思汗伐金之時，距海陵南遷五十八年，女真早已衰微矣。

寅滅亡 紹定四年，蒙古太宗使皇弟圖類入陝，取鳳翔，既而南向屠洋州（今陝西道洋縣），取興元（今南鄭）。明年，太宗自將渡河，次鄭州，使部下蘇布特圖汴圖類東破金軍於禹山（今河南鄆縣）。進克鉅州（今河南禹縣）。潼關之戍皆潰，哀宗以姪訛可爲質，請和。蘇布特退軍河洛，太宗北還。既而金軍殺蒙古使者三十餘人於館舍，宗哀不問，和議絕。蒙古約宋夾攻金朝，許事成，以河南地歸宋。朝廷許之。汴京糧盡接絕。十二月，哀宗出奔河北，蘇布特圍汴。六年正月，哀宗走歸德。六月，走蔡州。金將崔立以汴降，蒙執后妃諸王五百餘人送軍前，以之北還。在道艱苦，甚於徽欽。虐人者，人恆虐之。因果不爽也。十月，蒙古兵復圍蔡州。宋遣孟珙帥師會之。次年正月，金哀宗傳位於其宗室承麟。蒙宋聯軍入蔡，哀宗自縊。承麟亦爲亂兵所殺。金亡。時宋理宗端平元年也。金傳九帝，百二十

年。

乙酉夏之亡。夏自和。金國內稍平。然雜居中國已久。立學校。開科舉。逐漸漢化。國勢寢衰。屢與宋約。攻金不克。卒稱臣於金。以求免禍。成吉思汗以夏納逃人。不入質子。伐之。取靈等四州。時夏獻宗德旺以憂殂。從子覲立。是爲末帝。成吉思汗留兵圍夏都。而自引兵略金地。行至六盤山。搆疾殂。密不發夏。喪主既出降。夏亡。凡傳十二世。二百二十八年。時宋理宗寶慶三年也。

丙宋蒙構兵。金室既亡。河南南部復入於宋。於是又有守河據關收復三京之議。是年六月。遣趙葵全子才趨汴降之。又取洛陽。蒙古聞之。復引兵南下。宋師糧盡。聞蒙古軍至。棄汴洛歸。蒙兵大舉南下。兩淮京湖四川同時被兵。宋以孟珙爲襄陽都統制。屯黃州以備蒙古。此路得安。但自端平二年以來。蒙兵三陷成都。民不聊生。淳祐三年二月。朝廷以余玠爲四川制置使。知重慶府。玠治守備。善民政。蜀以大蘇。而江之上流中流。稍覺安堵。淳祐六年。玠卒。越七年。玠又免官自殺。余晦代之。素無行。嗜殘殺。川事遂不可爲。寶祐六年。蒙古憲宗自將侵蜀。使其弟呼必賚侵江漢。十二月。兩川州郡相繼陷落。開慶元年八月。呼必賚將兵渡淮。圍鄂州。宋以賈似道爲相。軍漢陽以援鄂。適蒙古將烏特哩哈達。由交趾北還。連破廣西州郡。進攻湖南。分兵攻江西。朝廷以黃州當兵衝。詔似道移軍黃州。似道懼。遣使請和。呼必賚聞憲宗殂。乃許之。稱臣納幣。而帝不知也。景定三年。蒙古江淮大都督李璫以京東來歸。詔封郡王。蒙古大將史天澤圍宋於濟南。宋援之不克。天澤破斬璫。蒙古世祖以宋和不誠意。九月以阿珠爲征南都元帥。大舉南侵。

六

度宗 理宗無子以母弟嗣榮王與芮子禭爲太子。景定五年十月弟崩。太子即位。是爲度宗。加賈似道太師。封魏國公。故內政愈壞。辛執備位。皇帝端拱而已。咸淳四年蒙古阿珠圍襄陽。明年又圍樊城。知襄陽府呂文煥力戰拒之。夏貴率師救襄陽。敗績。六年朝廷以李庭芝爲京湖制置大使。而以似道增范文虎爲殿前副都指揮使。總諸軍。救襄陽。文虎恃妻父勢。不受庭芝節制。延不進軍。七年六月。勉主鹿門而遁。襄城被圍五年。援軍不至。文煥每登城。必南望痛哭。朝廷終無法。遂以襄陽降蒙古。樊城亦先一月下。於是京湖無險可守。蒙兵東下。遂成破竹之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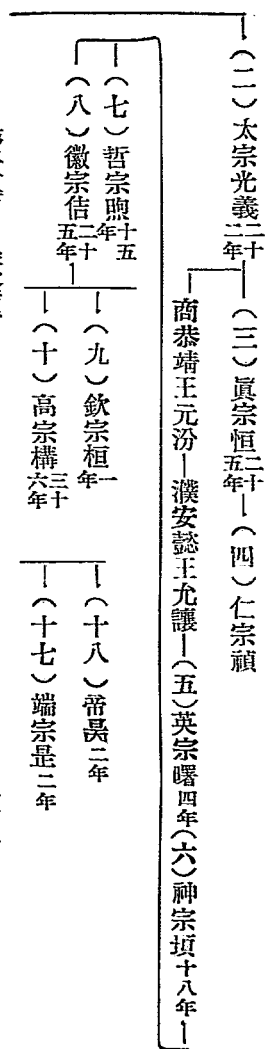
七

恭帝 度宗在位十年崩。咸淳十年賈似道奉皇太子熰即位。是爲恭帝。甫四齡。太皇太后謝氏臨朝。先是咸淳七年。蒙古已改國號曰元。至是使中書右丞相巴延總軍二十萬。分道南侵。連陷湖北淮西州郡。朝廷詔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出屯燕湖。(今安徽蕪湖縣)。請和於元。不許。軍潰於池州。(今安徽貴池縣)。似道奔揚州。元兵盡破江淮州郡。詔黜似道。竄死循州道中。朝命王淪陳宜中爲相。都督諸路軍馬。張世傑總統諸軍。拒元。與阿珠戰於焦山。敗績。巴延遂渡江。進至平江。(今江蘇吳縣)。太皇太后遣使稱臣於元。以請和。巴延不許。陳宜中請遷都。不果行。二年正月。巴延進至臨安城北。太皇太后遣使奉傳國璽降。巴延入城。以弟及皇太后全氏以下北去。留部將阿樓罕等守臨安。端宗及昺初賈似道之喪師也。朝廷下詔州郡徵兵入擄。江西提刑文天祥起兵勤王。巴延渡江東下。朝廷聞警。徵天祥入知臨安府。天祥辭。請以福王與昺秀王與釋判臨安。係民望。身爲少尹。以死衛宗廟。不許。巴延至臨安。天祥又請三宮入海。已背城一戰。陳宜中不許。夜遁。張世傑不降。與部

八

入海。太皇太后使駙馬都尉楊鎮奉益王廣王走婺州（今浙江金華縣）以天祥爲右丞相。與左丞相吳堅等使元軍請和。天祥見元軍不屈。巴延留之。臨安既下。巴延追二王不及。二王走溫州（今浙江永嘉縣）。復拘天祥北去。途中遁走眞州。浮海至溫州。會二王。陳宜中張世傑陸秀夫等亦至。景炎元年三月。奉益王是爲都元帥。開府福州。五月。即位。是爲端宗。九月。元阿朮罕等將兵入閩廣。陳宜中張世傑奉帝走潮州（今廣東潮安縣）。次年。文天祥出兵江西。敗走循州。元將劉深襲潮州。帝走秀山（今廣東東莞縣海中）。復奔謝女峽（今廣東香山縣海中）。次年四月。帝崩。年甫十四。陸秀夫奉皇弟衛王昺即位。遷於厓山（今廣東新會縣海中）。十一月。文天祥被執於五坡嶺（廣東海豐縣北）。北去。不屈死。次年正月。元兵襲厓山。陸秀夫抱帝沈海。張世傑戰敗覆舟而死。宋亡。時帝昺祥興二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也。凡傳十八帝。三百二十年。

附宋世系表



(十四) 理宗昀^{四十年}
 (十五) 度宗禛^{十年}
 (十六) 恭帝焜^{二年}

房國公令稼 | 修武郎子爽 | 益國公伯件 | 越國公師雅 | 榮王希瓚 |

燕懿主德昭 | 襄王惟吉 | 盧陵侯守度 | 嘉國公世括 |

(一) 太祖匡胤 |

秦康惠王德芳 | 英國公惟憲 | 新興侯從郁 | 華陰侯世將 |

東頭供奉令諱 | 秀安僖王子簡 | (十一) 孝宗昚^{二十七年} | (十二) 光宗惇^{五年} | (十三) 寧宗擴^{三十三年} |

第二十一篇 宋遼金文明之大概

第一章 法制

一、官制 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宋之官制。內重外輕。內官增改無常。尤為複雜。唐合三省為相職。重要政務皆在六部。後鎮賦扣留無多。朝廷收入不足。乃注意其他稅目。而鹽鐵使遂為要職。後又增設度支使。以理財政。大抵

宰相兼充此唐時也。迄宋合戶部、鹽鐵、度支爲三司，上置一使，即爲中央財政機關。又如兵事，本爲兵部職權，後有樞密使，參與一切政務。因唐末宦官掌兵，又爲樞密使，故樞密使漸典兵符，而中書治民，三司理財，密院主兵，遂成宋代中央三大機關，相互對立。至是六部各失其職矣。然宰相之名職，又屢變。初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宰，無定員。三公則爲宰相加官，神宗改制，置侍中、中書令，而尙書令不設，即以尙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又復元名。建炎三年，左右僕射，又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改爲參知政事，廢尙書左右丞。乾道八年，詔尙書左右僕射，依漢製，改左右丞相，刪去侍郎中書令尙書令之職，以丞相充之。此宋代宰執名稱之沿革也。平章事之名，始於唐高宗初，非眞相，學習而已。故高宗永淳元年，以郭待舉等爲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上謂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尙淺，且令預聞政事。」（舊唐書）後遂以此爲宰相職。宋因之，有時特置平章軍國重事，或加同字，以處老成。如文彥博、呂公著是也。南宋開禧中，加韓侂胄平章軍國事，去「重」，蓋廣其範圍也。此又宋宰相特點也。（一）此外內官有兩制，知制誥，掌外制，翰林學士，掌內制是也。有三館，即昭文館（唐之宏文館）、集賢院、崇文院，皆以宰相領之。與秘閣並爲儲才之地。又殿學士（二）以籠宰執之去位者。閣學士（三）爲內外加恩之官。此內官也。外官亦有節度使，然無職掌，以加恩於勳舊者也。凡宰執外判大府，恒繫此銜，謂之使相。元豐中，曾改開府儀同三司，後又復原。然至徽宗時，宰相在朝，亦兼斯銜。朝臣出守列郡，號爲權知軍

州事。其本官高者。則謂之判。諸府州軍監。不設正官。僅以文臣出任。謂之知某府或知某州軍監事。各縣亦無縣令。宰官外補。謂之知某縣事。諸州有通判為貳佐。但亦得直接奏事。與長吏同。監司之官。宋初無之。後於各路。設轉運使。總一路財政。發運使。總漕運糶買。至常平。鹽茶。茶馬。坑冶。市舶等。則各設提舉。安撫。宣撫。招討。招撫。經略。制置等使。則臨時管理軍事者。張浚守蜀。又設總領財賦一官。趙開為之。此外官也。此外宋之官制。有一特點。即官以定祿秩。實際任事。則視差遣而定。故有攝判知等名。皆非本官所職也。

註一 參觀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宋宰相屢改官名

註二 觀文殿資政殿保和殿各置大學士學士端明殿置學士後又有集英右文等殿

註三 閣以藏各帝御制文集有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及秘閣

乙、遼 遼之盛也。合游牧耕稼兩種民族。故其設官。亦分南北。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至於屬國。則就其君主。授以官名。依時朝貢。有事出軍而已。北面以治本部。官皆遼名。南面以治唐地。官皆漢名。列表如左。

| | | | | |
|---|----|------|---|-------------------|
| 面 | 官名 | 職 | 守 | 沿革或備考 |
| 北 | 于越 | 坐而論議 | | 太祖曾為之終遼之世居此位者不過數人 |

| | | | | | | |
|---|-----|-----|------|-----|-----|----|
| 官 | 起居注 | 國史院 | 中書舍人 | 翰林 | 東宮官 | 諸衛 |
| | | | 掌外制 | 掌內制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外 | 諸使 | 職各不同參觀唐制 | 節度觀察防禦團練 |
| 官 | 刺史 | 掌州政事 | |
| | 縣令 | 掌縣政事 | |

丙金 金之部落甚微。故「無書契。無約束。不可檢制。」（金史本紀）昭祖欲稍立條教。幾爲部衆所弑。景祖爲女真部節度使後。始建官屬以統諸部。然初制亦簡。故金史曰：「其官皆稱勃極烈。」即首領意也。後漸增。有各級勃極烈（詳表）改金以後。又仿宋遼制。建官分職。其頒定蓋在熙宗時也。外官府有留守兼府尹兵馬都總管。州有節度使。郡有防禦使或刺史。又置轉運司分掌各路財賦。

刑獄之政。內官列表如左。

| 官名 | 今譯 | 漢譯 | 職權 | 備考 |
|--------|-------|------|----|-----|
| 都勃極烈 | 達貝勒 | 家宰 | | 初年設 |
| 諳版勃極烈 | 阿木班貝勒 | 儲君 | | 同上 |
| 國論勃極烈 | 固倫貝勒 | 宰相 | | 同上 |
| 期魯勃極烈 | | 都統 | | 同上 |
| 移賚勃極烈 | | 位第三 | | 中年設 |
| 阿買勃極烈 | | 治城邑者 | | 同上 |
| 乙室勃極烈 | | 迎迓之官 | | 同上 |
| 札失哈勃極烈 | | 守官署者 | | 同上 |
| 尺勃極烈 | | 陰陽之官 | | 同上 |
| 迭勃極烈 | | 倅貳之官 | | 同上 |
| 孛莖 | | 部長 | | 初年設 |

| | | | |
|-------|--------|------|------|
| 忽魯 | 數部之長 | | 同上 |
| 都元帥 | 元帥府長官 | 主兵柄 | 太宗時設 |
| 左副元帥 | 元帥府次官 | 助主兵柄 | 同上 |
| 右副元帥 | 元帥府三級官 | | 同上 |
| 左監軍 | 元帥府四級官 | | 同上 |
| 右監軍 | 官 | | 同上 |
| 左都監 | 官 | | 同上 |
| 右都監 | 官 | | 同上 |
| 領三省事 | 元輔 | 主政柄 | 熙宗時設 |
| 尚書左丞相 | 宰相 | 同上 | 同上 |
| 尚書右丞相 | 宰相 | 同上 | 同上 |
| 平章政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尚書左丞 | 副相 | 同上 | 同上 |
| 尚書右丞 | 副相 | 同上 | 同上 |
| 參知政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尚書令 | 元輔 | 同上 | 正隆以後 |

二州郡仍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宋太祖代周平荆湖蜀南漢南唐。太宗受之。平北漢吳越獻地。宋始統一。神宗時最廣。凡二十

四路府州軍監三百五十餘。縣千二百餘。列表如左。(參看王桐齡先生中國史第三編第十八章)

| | | | | | | | | | |
|----------------|---|--------------|----------------------------|-----------------------|-----------------------|----------------------------|-----------------------|--------|-----|
| 東河 | 北河 | 西京 | 東京 | 路名今地大略 | 太宗時 | | | | |
| 山南 西中 部及 | 北 部 南 部 山 東 | 水部 之 間 | 部 安 淮 漢 三 北 | 部 及 湖 北 大 | 部 及 江 蘇 安 | 部 東 至 山 東 全 | 河 南 開 封 以 | 路名今地大略 | 仁宗時 |
| 東河 | 真 定 州 直 隸 中 部 及 豫 一 部 | 西京 | 畿·京 | 東京 | 東 部 | 山 東 大 部 及 | 江 蘇 安 徽 北 | 路名今地大略 | 神宗時 |
| 同上 | 大名 直 隸 各 一 部 | 西京 | 州 | 京東 | 京東 | 山 東 東 部 及 | 江 蘇 北 部 | 路名今地大略 | 徽宗時 |
| 河東 同上 | 西 北 直 隸 正 定 以 | 南京 | 北京 | 京西 | 京東 | 山 東 東 部 及 | 江 蘇 北 部 | 路名今地大略 | 南宋 |
| 河東 同上 | 西 北 直 隸 正 定 以 | 南京 | 北京 | 京西 | 京東 | 山 東 東 部 及 | 江 蘇 北 部 | 路名今地大略 | 南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西京 | | | | | | 路名今地大略 |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川四 | 建福 | 浙兩 | 北湖 | 南湖 | 南江 | 南淮 | 西陝 |
| 部四川西南大 | 福建全部 | 江浙全部及蘇東南部 | 湖南北部及湖北大部 | 西湖南部及廣 | 部部及江西全 | 間小部江蘇安徽中 | 部部陝西甘肅東 |
| 川四 | 建福 | 浙兩 | 北湖 | 湖一 | 南江 | 南淮 | 西陝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同上 | 同上 |
| 梓州 | 建福 | 浙兩 | 北湖 | 南湖 | 西江南 | 西淮南 | 永興 |
| 成都四川中部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東江西南皖東 | 東淮南 | 秦鳳 |
| 州四川南部貴 | | | | | 江西 | 安徽中部 | 陝西 |
| 梓州 | 建福 | 浙兩 | 北湖 | 南湖 | 西江南 | 西淮南 | 永興 |
| 成都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東江西南皖東 | 東淮南 | 秦鳳 |
| 全上 | | | | | 江西 | 安徽中部 | 陝西 |
| 潼川 | 建福 | 浙東 | 湖北 | 湖南 | 江西 | 淮西 | |
| 成都全上 | 全上 | 浙西 | 全上 | 全上 | 江東 | 淮東 | |
| 全上 | | 浙江南部 | 浙江北部江蘇東南部 | | 全上 | 同上 | |

| | | | |
|---------------|------|----------|----------------------------|
| 西廣 | 東廣 | 西峽 | 四川東部及 峽甘一部 州一小部 貴 |
| 廣西大部及 廣東西部 | 廣東大部 | 西峽 | 利州 夔州 四川東部 峽甘南部 |
| 西廣 | 東廣 | 全上 | 利州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利州 全上 |
| 西廣 | 東廣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利州 全上 |
| 西廣 | 東廣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利州 全上 |
| 廣西 | 廣東 | 夔州 全上 | 利州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夔州 全上 | 利州 全上 |

燕山山前諸州
雲中山後諸州

乙遼 遼起臨潢降奚靺鞨營平滅渤海援立石晉得燕雲十六州國遂強大其盛時府州軍城

百六十餘分五京。曰上京。(治臨潢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 曰南京(治幽州今北京) 曰東京(治遼陽今

奉天省城) 曰中京(治大定今熱河平泉縣東北) 曰西京(治雲州今山西大同縣) 因五京之名分爲五道。又

有六府曰定理府(故契婁國今遼寧東境) 曰奉賓府(故率賓國今吉林西北境) 曰鐵利府(故鐵利國今吉

林中部) 曰安定府(今奉天南境) 曰長山領府(今奉天長白山境) 曰鎮海府(今奉天鳳凰城東境) 此外部

族屬國甚衆。東至海。西至金山北至臚胸河(今名克魯倫河) 南與宋夏高麗相接焉。

丙金 金據渤海舊地。西向滅遼數年之間。悉平五道。繼取宋四京。地至淮漢以遼南京爲中京中

京爲北京東西兩京。仍遼之舊。外加上京共五京。十四路州百四十七。(內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

史郡八十九) 茲列五京十四路表如左

| | | |
|----|----|----------|
| 地名 | 治所 | 今地 |
| 上京 | 會寧 | 吉林濱江道河城縣 |
| 北京 | 臨潢 | 見前 |
| 東京 | 遼陽 | 見前 |
| 中京 | 大定 | 見前 |
| 西京 | 大同 | 見前 |

三賦稅 仍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北宋田賦。正供凡五。以外有稅契。稅契本始。東晉代無徵考。至宋太祖。方為定制。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徽宗時。及南渡後。各項惡稅。增加甚多。然百姓之苦。尚非稅額。最為害者。厥為方法。宋徵稅有「折變」與「支移」兩種。折變。即於百姓應輸物品。官家不須而另須他物。使百姓臨時改輸者也。支移。即百姓應輸於甲地。而臨時令其轉輸乙地者也。如百姓不願支移。即須另輸腳價。

| | | | |
|------|-----------|-----|------------|
| 地名 | 今地 | 地名 | 今地 |
| 河北東路 | 直隸東南及山東北境 | 鄜延路 | 陝西北部 |
| 河北西路 | 直隸西南及河南北境 | 涇原路 | 甘肅東北部 |
| 河東南路 | 山西南部 | 鳳翔路 | 陝西西部及甘肅東南部 |
| 河東北路 | 山西中部 | 臨洮路 | 甘肅南部 |
| 山東東路 | 山東東部及江蘇北部 | 汴京路 | 河南西部 |
| 山東西路 | 山東西部及河東南部 | 大名路 | 直隸南部魯豫各一部 |
| 京兆路 | 陝西中部 | 咸平路 | 奉天中部 |

此於稅外。又加送費折變之法。往往用以折價。但物價增高。百姓須納多金。於是早年納一緡者。末年或增數十倍。此其病也。而病之最甚者。莫如理宗公田。是時鈔價大落。有獻計於買似道者。謂多買公田。公田收租甚多。即以此款維持鈔價。豈非至善。似道從之。即以公價勒買民田。有價值千緡者。只給四十緡。而買來之田。非盡腴沃。強民承種納租。是又二重病民者也。浙西六郡之民。坐是破產者甚衆。列表如左。

| 時代 | 名稱 | 內容 | 所徵之物 |
|--------|---|---|--|
| 宋初正供 | 公田 民田 城郭 雜變 口契 丁契 | 民耕官田而收其租 民耕私田而收其賦 宅地稅之類 牛草蠶絲食鹽之類 計丁率米 民間典賣田宅輸錢印契 | 穀以石為單位 布帛以匹為單位 金錢以兩及緡為單位 物產如葑積薪蒸以圍為單位 |
| 徽宗時增加之 | 御前錢物 朝廷錢物 戶部錢物 大禮進奉銀絹 贍學糶本錢 | | |
| 惡稅 | 酒錢賣糟錢 典賣田宅增印契錢 | | |
| 高宗時增加之 | | | |
| 惡稅 | | | |

| | |
|-----|----------|
| 理宗時 | 官吏請給除頭子錢 |
| | 樓店務增收官錢 |
| 買公田 | 月椿錢 |
| | 板帳錢 |

乙遼 自太宗時始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田。易田積穀以給軍糧。在官解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稅。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此外有酒稅。須赴上京繳納。市井之賦。均歸頭下。此其大略也。

丙金 金則官地輪租。私田輪稅。租制不傳。但知分田九等而已。稅則夏稅畝取三合。秋稅五升。又納秸一束。計重十五斤。夏稅自六月至八月。秋稅十至十二。亦唐之兩稅法也。其猛安謀克所輪。謂之牛具稅。亦名牛頭稅。以每來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以上賦稅之外。尚有力役。宋之力役。已見於安石變法。遼之力役。不可考。但據遼史。馬人望傳云。「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為便。」足見其亦有募役金。則分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物力者。為不課役戶。課役戶所輸以代役之錢。謂之物力錢。亦依民財產而定。上自公卿。下至庶民。無能免者。且不時稽察。以免逃役焉。

四 幣制 五代時鉄錢銅錢互用。宋太祖鑄宋元通寶。爲銅質。太宗之錢。銅鐵並鑄。蓋因習也。後各帝皆沿用之。亦有更鑄者。性愈後愈劣。愈病民耳。鈔法本始於唐憲宗初號飛錢。宋自太祖做其故事。後代有發行。但有時準備金缺。紙幣遂不通行。強行折價。民以大病。稱提無術。國以大耗。金初不鑄。但用遼宋舊號。海陵煬王始置錢監。然鼓鑄不廣。章宗鑄銀貨。每兩拆錢二貫。因奸商盜錢。不久罷之。宣宗南遷。國用繁浩。專賴於鈔。毫無儲備。馴至老鈔幾貫。僅值一餅。金亡之速。是一大因。遼幣制無考。附宋幣制表如左。

一 現貨

二 鈔（即紙幣）

| 時代 | 錢制 | 錢質 | 錢廠（即監） | 時代 | 名稱 | 使用 | 效用 |
|----|-------------------|--------|--------|-----|----|--|----|
| 太祖 | 宋元通寶 | 銅 | 池饒江建 | 唐憲中 | 飛錢 | 商賈至京師 委錢諸路進 奏院以輕裝 趨四方合券 取之 | 匯票 |
| 太宗 | 太平淳通化元寶 以後皆冠年號 | 銅 鐵 | 印嘉興 | 宋太祖 | | 許民入錢左 藏庫於諸州 便換置便錢 務作券以給 之 | |
| 仁宗 | 鐵錢 大小錢 | 鐵 | 河東 | | | | 全上 |
| 神宗 | 當二錢 | 銅 | 凡十七廠 | | | | |

| | | | | |
|-------|-----|----|----|-----|
| 徽宗 | | 全上 | 鐵 | 凡九廠 |
| 夾錫大鐵錢 | 折十錢 | | 銅 | |
| | | | 錫鐵 | |

| | | | |
|---------------------------------|---------------------|-------------------------|--|
| 高宗 關子後改 會子 錢或易雜貨 鈔引 | 徽宗 | 仁宗 | 眞宗 |
| | 全上 | 交子 | 蜀富人患鐵 重私作券以 便交易每以 三年爲界而 收之 |
| 募商納錢以 給軍執關子 指權貨務請 兌換券 | 置交子務提 衡之禁民私 造 | 國家銀行免現 但徽宗時不免 現紙幣 | (私家) |

五 兵制 亦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宋初兵分四種。曰禁兵。曰廂兵。曰蕃兵。以後兩種。本不普徧。廂兵亦罕教閱。給役而已。惟禁兵甚整練。此亦集權制之當然也。仁宗時。募雨河之民。爲義勇。守護鄉里。安石變法。裁募兵。設保甲。厲兵於農。而募兵遂衰。元祐復古。又廢保甲。而民兵亦衰。熙寧置將時。禁軍共五十九萬。(一)元豐以後。遞有增減。蔡京執政。利用諸軍缺額。以爲上供。而兵力愈衰。金兵既入。宋遂南渡。此其大因也。南渡之後。置御營五軍。既撤三使兵柄。又添御前三軍。而各鎮尙宿重兵。故能支持百餘年。但馬種多自滇來。殊無北方之強矣。宋局終於南渡。此亦一因也。

註一文獻通考卷百五十四引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 遼 遼之兵制。有宮帳。部族屬國。京州四軍。宮帳軍者。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葬則守陵者也。遼初以斝車爲營。硬寨爲宮。御帳之官。不得不謹。故有侍衛司。北南護衛府。宿衛司。禁衛局。宿置司。硬寨司。諸官。皆所謂宮帳軍也。部族軍者。出自各部族。分隸南北府。而守衛四邊者也。京州軍者。出自民間之下籍者也。國面軍者。凡臣服于遼者。各出其軍。以供驅使者也。四者各自爲軍。而體統相承。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其權其事。皆北樞密院掌之。不以假南面也。此外太祖征伐四方。皇后述律氏居守。選四方精銳。置屬珊軍二十萬。太宗又置皮室二十萬。謂之御帳親軍。親王大。臣亦有私軍。謂之大首領部族軍。此皆例外之兵。接遼之對外。純恃部族軍。故遼史云。「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面強弱弱附。……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丙 金 金之舊制。管軍民者。謂之穆昆。(又名謀克)百夫長也。謂之明安(又名猛安)千夫長也。平時課其所屬。耕收有事則牽之出戰。及得中原。後慮漢民攜貳。移種人散處中原。給地屯種。以功臣爲明安穆昆。總之。世襲其職。不隸州縣。世宗患種人爲民害。令其衆自爲保聚。土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各有界址。章宗時。主兵者。謂種人田少。請括民田之冒占者。給之。於是種人倚國威。侵奪民田。民怨之徹骨。及宣宗南遷。亂民爭屠種人。雖赤子或不免。皆明安穆昆。平時結怨之所致也。金自南遷。猛悍俗失。前已言之。故金史各傳。如侯學上章云。「從來掌兵者。多用世襲之官。此屬自幼驕惰。不任勞苦。且心瞻懦怯。」劉祁云。「每月征伐及邊畔。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號泣動乎鄰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前者謂金人。後者述漢人。兵至如此。金安得不

忘哉。

六 刑制 亦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宋刑亦因唐制。唐之法律。分律令。格式。四種。已述於前。宋亦因之。其不合者。隨時損益。但時代更新。人事愈雜。有僅損益而不濟者。故又增「敕」以益之。敕與唐律衝突者。則從敕。敕亦時加編纂。謂之編敕。司州縣亦各有敕。此即地方律也。神宋改其月日。效令格式。其界說云。「禁於未然曰敕。禁於已然曰令。設於此以待彼曰格。使彼效之曰式。」迄於南宋行之未改也。

乙遼 契丹刑法。定於興宗名曰新定條制。蓋「纂錄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遼史)有杖徒流死四刑。且用法過嚴。至聖宗時。始趨平等。但天祚時。仍有投崖。磔。擲。釘割。斃殺。分尸。五京。及取心以獻等。非刑。是乃契丹文化淺陋之故。此遼史所以有「天祚救患無策。流爲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啓之也。」

丙金 女真舊俗。刑贖並行。太宗時。始稍用遼宋法。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皇統中。頒定皇統制。世宗時。詔重定之。名大定重修制條。章宗時。又頒泰和律義。要皆參照隋唐遼宗而損益者也。

七 學校

太祖嘗親臨國子監。塑給聖哲群賢像。自作先聖亞贊於是。臣庶更貴儒學。太宗好學。詔中外購募亡書。立崇文院。貯書八萬卷。眞宗幸曲埠謁孔子廟。追諡曰立聖文宣王。封七十二弟子。二十一先儒爲公侯。伯。然帝崇道教。天書封禪紛紛制作。雖曰尊儒。空名而矣。仁宗廣太學。置生員。

二百。且詔諸州皆立學校。於是儒教大興。至遼金之制。不可考矣。
 八。選舉。遼金選舉。本部原無。入中原後。多仿宋制。宋之選舉。複雜異常。今列如左。（參觀王桐齡先生中國史第三編第十八章）

| 類別 | 時代 | 名稱 | 試 | 法 | 資格 | 初試地 | 復試地 | 殿試地 | 備考 |
|----------------|----------|--------------------------------------|--------|---|--------------|-----|------|-----|----------------------|
| 制舉 | 宋初 三科 | 賢良方正 經學優深 詳閑吏理 | 策 論 | | 朝野之士 皆得應舉 | 祕閣 | 帝親策之 | | |
| 真宗 六科 | | 博通墳典 才識兼茂 詳明吏理 識洞豁略 材任邊寄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仁宗 新增 三科 | | 高蹈丘園 沈淪草澤 茂材異等 | 同上 | | 布衣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哲宗 初立 十科 | | 師表獻納 將帥監司 講讀顧問 著述聽訟 治財能讞 | | | 選人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侍從以上 歲舉三人 | | | | 紹聖 中罷 高宗 時復 |

第二章 學術

二、輕學 宋代經學獨稱一派。與漢學不同。茲分述其傳授如左。

甲、易 宋儒治易經者。始於劉牧。牧學出于陳搏。搏作先天後天圖。牧作易數鉤隱論。邵雍亦傳陳搏易學。其子邵伯溫（作易學辨惑）及弟子陳瓘（子翁易說）咸以數推理。倪天隱受業胡瑗。治易主明義理。（作周義口說）司馬光張載易說亦以空言說易。蘇軾易傳（多言人事）程頤易傳亦黜數言理。自是以後說易之書。如張根（吳園易解）耿南仲（易新講義）李光（讀易詳說）郭雍（傳家易說）張拭（南軒易說）皆以說理爲宗。或引人事證經義。張浚（紫岩易傳）朱震（漢上易象傳）程大昌（易原）程迥（周易古占）皆以推數爲宗。然間有理數兼崇者。（如鄭剛中周易龜餘及吳沈易瑣瑣是）自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主復古。朱子本之作周易本義（經二卷。十翼十卷。後多淆亂）亦理數兼崇。復作易學啓蒙（朱鑑又輯文公易說）惟林栗說易（周易經傳集解）與朱子殊耳。

乙、書 宋儒治尚書者。始於蘇軾。書傳廢棄古注。惟長於論議。林之奇作尚書全解。鄭伯熊作書說。皆以史事說尚書。呂祖謙受業之奇。亦作書說。大旨與全解相同。而史浩（作尚書講義）黃度（作尚書說）亦治尚書。皆隨文演義。進於講章。惟夏僕（尚書解）黃倫（尚書精義）魏了翁（尚書要義）胡士行（尚書詳說）之書。向存古訓。然榛雜漢宋。悉憑臆見爲從違。朱陸門人亦治尚書。楊簡（作五語解）袁燦（契齋家塾書抄）陳經（尚書詳解）陳大猷（集註或問）咸沿陸氏學派。間以心學釋書。而蔡沈述朱子之義。作書集註。亦無特長焉。

丙詩。宋儒治詩經者。治於歐陽修毛詩本義與鄭立異。不主一家。蘇軾廣其義。作詩經說。立說專務新奇。而南宋之儒。若王質鄭樵專攻小序（程大昌兼攻大序）朱子作詩集傳。亦棄序不用。惟雜采毛鄭。亦間取三家詩。而詩義以濟。陸氏門人。若楊簡（益湖詩傳）袁燦（習齋毛詩經筵議義）咸治詩經。或排斥傳註。惟以義理擅長。若范處義（詩補傳）呂頤謙（呂氏家藏讀詩記）嚴粲（詩緝）則宗小序說。詩長於考證。朱子既歿。輔廣（詩童子問）朱鑑（詩傳遺說）咸宗集傳。

丁春秋。宋儒說春秋者。始於孫復。復作尊王發微。廢棄傳注。慘酷刻深。王哲皇綱論。蕭楚辨疑。亦發尊王之旨。劉敞春秋權衡（復作春秋傳春秋章林及說例）後評論三傳得失。以己意爲進退。而葉夢得（作春秋傳春秋考春秋讀）高閔（春秋彙說）之書。咸排斥三傳。陳傳良春秋後傳。則又雜糅三傳。蕩棄家法。自胡安國作春秋傳。借今文以諷時事。亦與經旨不符。（戴溪春秋講義亦然）焉。

戊禮。宋儒治三禮者。始於張淳淳作儀禮議誤。考訂注疏。而李如圭儀禮集釋（又有儀禮釋官）楊復儀禮圖。魏了翁儀禮要義。皆以纂輯舊說爲主。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亦以儀禮爲經。以周禮諸書爲傳。門人黃榦續成之。惟篇目不從儀禮耳。治禮記者。始於衛湜集說。徵引該博。未精。治周禮者。以王安石新義。俞廷椿復古編（以五官補冬官之缺）爲最著。而陳詳道禮書說三禮總義者。尤爲傑出。

二。哲學。北宋時印刷大興。書廣流通。故文學復古。於是道學大興。道學又名理學。亦今之哲學類也。宋史「道學之名。古無是也。……道學之名。何自立哉。文王周公既沒。孔子有德無位。既不能使是道之用。

漸被斯世退而與其徒。定禮樂。明憲章。刪詩書。修春秋。贊易象。討論墳典。期使三五聖人之道。昭明於無窮。故曰。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沒。曾子獨得其傳。傳之子思。以及孟子。沒而無傳。兩漢而下。儒者之論。大道察焉而弗精。語焉而不詳。異端邪說起而乘之。幾至大壞。千有餘載。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春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於天而性于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于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第。頤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於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人之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一（道學列傳）觀此則道學來源及宗旨。可明梗概。然此學之初。實起於陳搏。一傳而爲種牧穆修。再傳而爲劉牧李之才。周敦頤。劉牧撰易數鉤隱圖。敦頤撰太極圖說。圖書之學大興。李之才傳於邵雍。撰皇極經世書。此派學中數術一門。亦臻極盛。周敦頤之學。由二程以傳朱熹（晦庵）如上所述。一（晦庵爲此派正統。而格物致知。爲其學說中堅。其言曰。一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其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天下學者。即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一此即由物推理。因理證心。立說空洞。無從到達。故陸九淵（字象山金谿人）派反對朱說。以即物窮理爲支離。以先啓發人之本心爲正鵠。與朱學對峙焉。惟宋學盡棄漢唐諸儒。而自以爲直接孔孟。此其特點。是蓋淵於唐之韓愈。特較韓有根據。有系統耳。道學之流。如朱熹者。於心性之外。

亦倡經世之學。故其徒如王應麟等。博洽多聞。尤爲大師。然空疏無識。而比附道學。專言心性者。後多流於空疎。「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吾道學之名。而叩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人之大罪人。道吾之大不幸。」（周密癸辛雜識）此言雖苛。然至清末鄉曲之士。比比然也。（二）

註一列表如左

陳搏——種放——劉牧

——穆修——李之才——邵雍

周敦頤——程顥

程頤——楊時——羅從彥——李桐——朱熹

註二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系統分明並各列表可參閱之

三、史學 宋代史學著述最多。而其特色。則在通史。史記而後。通史不作。惟斷代盛行。宋氏則自司馬光通鑑後。通史大興。通志通考。雖非司馬體例。要亦通史之類也。此外又有袁樞創紀事本末體。亦史學新發明焉。列表如左。

| 書名 | 作者 | 類別 | 體例 | 備考 |
|----------|--------|------|-----|--------------|
| 新唐書 | 歐陽修宋祁等 | 斷代史 | 紀傳 | 二二五卷 |
| 五代史 | 盧多遜李昉等 | 全上 | 全上 | 一五〇卷目二卷 |
| 新五代史 | 歐陽修 | 全上 | 全上 | 七五卷 |
| 資治通鑑 | 司馬光 | 通史 | 編年 | 二九四卷目三卷考異三〇卷 |
| 通鑑長編 | 李燾 | 斷代 | 編年 | 五二〇卷述北宋一祖八宗事 |
| 遼史 | 黨懷英陳大任 | 全上 | 紀傳 | |
| 通鑑綱目 | 朱熹 | 通史 | 編年 | 五九卷綱如經目如傳 |
| 通鑑紀事本末 | 袁樞 | 通史 | 紀事 | 二二九卷 |
| 通志 | 鄭樵 | 通史政書 | 紀傳 | 二〇〇卷分紀傳譜略四門 |
| 文獻通考 | 馬端臨 | 通史政書 | 紀傳類 | 三四八卷二十四類 |
|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 李心傳 | 斷代 | 雜紀 | 二〇〇卷專述高宗一朝事 |

| | | | | |
|-------|------|----|----|------------|
| 契丹國志 | 葉隆禮 | 國別 | 紀傳 | |
| 大金國志 | 宇文懋昭 | 全上 | 全上 | |
| 東都事略 | 王偁 | 斷代 | 全上 | 一三〇卷述北宋九朝事 |
| 兩漢詔令 | 林處 | 斷代 | | |
| 大唐詔令 | 宋敏求 | 全上 | | |
| 西漢會要 | 徐天麟 | 全上 | | |
| 東漢會要 | | | | |
| 唐會要 | | | | |
| 五代會要 | 王溥 | 全上 | | |
| 太平寰宇記 | 樂史 | 地理 | | |

四文學 (份分宋遼金述之)

甲宋 宋承五代之後。文學一變。五代文章卑弱。太宗時。柳開(字仲塗。大名入)力滌排偶。始爲古文。慕韓愈文。遂名肩愈。字紹元。宋之文風。乃變質茂。開之力也。(參觀張景楓開行狀) 眞宗仁宗時有穆修

(字伯長鄞州人)蘇舜欽(字子美)尹源(字子漸)與其弟洙(宋史有源傳無洙傳)等皆好古文。且正詩風。一時豪俊從之。文學氣味不變。其後宰相皆用文士。故人才輩出。而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尤爲文宗。修本得法於洙然洙文簡直謹嚴。而歐文則渾厚豐雅。蓋各以性近也。同時有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者。與修爲詩。力排西崑體。專王氣格。時稱歐梅。而歐門人又有曾鞏(字子固南豐人)三蘇(蘇洵賦輒)與之對立者。有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鞏文章溫雅。本原六經。斟酌於史。遷韓愈之間。甚有聲也。洵字明允。眉山人。爲文峭勁雄偉。蓋近國策韓非子。賦字子瞻。好賈誼陸贄。書尤得力於莊列。故爲文如行雲流水。詩亦飄灑。輒字子由。賦弟也。爲文秀傑汪洋。不亞兄名。三蘇父子。並研經術各有專著。而皆得歐陽修薦以顯達者也。安石屬文。動筆如飛。初不經意。旣成見者皆服精妙。其解經不取先儒注釋。務出新意。訓釋詩書。周禮旣成。頒之學宮。天下號曰新義。其實安石詩文。超逸宋代。而經術則未深得也。子瞻又號東坡。喜延文士。故當時黃庭堅(字魯直洪州人)秦觀(字少游高郵人)張耒(字文潛淮陰人)晁補之(字无咎鉅野人)稱蘇門四學士。益以陳師道(字履常彭城人)李維(字方叔濟南人)又稱蘇門六君子。諸子年齡才調。皆相伯仲。庭堅爲文。超軼絕塵。觀則麗而思深。補之追步屈宋。班揚下逮韓柳。促齋力鞭。務與之齊。耒文汪洋冲澹。有一唱三歎之致。師道則高介有節。故文亦精深與妙。維則儀態磊落。而文覺才氣橫溢。東坡稱其筆墨瀾翻。有飛砂走石之勢。誠不虛也。南渡以後。文氣散漫。與時不振。惟李綱(字伯紀邵武人)奏議。詳密雅健。頗似長沙。猶有先代典型。其他如王十朋(字龜齡溫州人)葉適(字正則永嘉人)陳亮(字同父永康人)呂祖謙(字

伯恭自其祖始居婺源等亦有盛名。然十朋文剴切而失之率直。葉適文清正而失之平實。陳亮文超邁而失之粗豪。祖謙文深辨而失之俗陋。皆時文而非古文也。朱熹爲理學鉅子。而文法韓曾。一出自然。甚難得也。詩人則有陸游（字務觀山陰人）尤袤范成大楊萬里（字廷秀吉水人）號四大家。四人詩本法曾幾（字吉甫饒縣人）特面目略殊。游益加精。更長七言近體。足爲南宋大家。格律原杜甫。後乃自運機杼。然才思無多。意境不遠。較之唐代大家。終不及也。以上文及詩之大略也。詞自隋唐已有。然尚未盛。五代時。蜀與南唐最盛。蜀詞見於花間集。南唐諸主。多善此調。而後主尤工。其作多在尊前集。南宋大興。備極工巧。大家有李易安及辛棄疾二人。易安名清照濟南人。李格非女。年十八。嫁太學生趙明誠。明誠早卒。易安流離失所。詞多散失。然天才甚高。對於以前作者。如歐陽修蘇軾王安石曾鞏諸家之詞。或評爲詞語塵下。或評爲句讀不葺。或評爲使人絕倒不可讀。其能知詞者。乃晏叔原賀方回秦少游黃魯直諸人。然亦各有其病。白璧生瑕。（詳見漁隱叢話易安論詞）論人如此。自負必高。作品傳者。僅餘漱玉詞一卷。然深明音律。睥睨前世。即可見矣。（易安事可參觀俞理初易安居士輯及易安金石錄後序）棄疾字幼安。歷城人。有稼軒詞慷慨縱橫。有不可一世之概。於倚聲家爲變調。而異軍特起。能於翦紅刻翠之域。屹然別立一宗。迄今不廢。（四庫提要）則其價值可見矣。以外尚有以兩派論宋詞者。曰正統派以姜夔（白石道人）爲首。其詞情韻清空。謹嚴幽雅。史達祖張炎其流亞也。學棄疾者。有劉過蔣捷然棄疾悲壯激烈。氣勢豪邁。而更有溫柔敦厚。纏綿悱惻之情。劉蔣等則不免劍拔弩張。貌似神非矣。以上詞之大略也。戲曲源於六朝。宋始大備。宋史謂每春

秋聖節。三大宴。小兒隊。女弟子隊。各進雜劇。宋遼互宴使者。皆陳雜劇。（詳宋史遼史樂志及宋史孔道輔傳）足見戲劇盛行。三大宴致辭。（即樂語）皆文臣爲之。則當時戲曲必有麗辭佳句。惜不傳耳！

（宋人集中多樂語。亦可略見）以上曲之大略也。宋時多以俗語爲書者。其論學記事者。謂之語錄。雜錄。瑣聞者。謂之平話。亦爲宋語體文之特點。語錄今傳者多。永樂大典有平話一門。所收至夥。惜不可見。今傳惟宣和遺事（十種居叢書中收之）爲章回小說存世最古者。小說起宋仁宗時。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見七修類稿）據此宋代小說必多惜不傳耳。以上小說之大略也。

乙 遼 遼平渤海。自製契丹文字三千餘。以之刻石記事。其後韓延徽進用。漢文得以輸入。契丹字不得通行。太宗入汴。取歷代圖書禮器而去。中國文學益顯。其以此名者。以蕭姓韓家奴（名）。（別一奚人亦名蕭韓家奴）爲首。左企弓虞仲金亦負盛名焉。

丙 金 金太祖時命完顏希尹（本名谷神）仿漢楷書。因契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後熙宗亦製之。與希尹所製並行。前者謂之女真大字。後者謂之小字。其以文學著名者。有黨懷英文詞書法。皆負重名。修遼史未成而罷。陳大任繼成之。又有元好問（字遺山）爲北魏拓拔氏後。文備衆體。詩精五七。有遺山全集行世。較之中原作家。不多讓焉。

五 目錄 目錄之學。本始東漢。劉向七略。班固藝文。皆其端也。邇後正史。類皆特闢此門。或稱藝文。或名經籍。名異而實同也。藏書編目。則自宋始。皇帝宮中。置崇文院。以收書籍。自建隆以至大中祥符。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景祐二年。詔購求逸書。作崇文總目（詳文獻通考）徽宗時。詔購求士民藏書。其

有所祕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更舉交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收錄之書。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較之崇文總目。倍且強焉。

六類書 類書本始於唐。如魏徵群書治要。虞世南北堂書鈔及徐堅初學記等皆是。特卷數較少耳。至宋大輿。官纂者。則太宗敕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千卷。太平廣記五百卷。皆蒐羅浩博。爲後代考據之淵。又敕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千卷。以續昭明文選唐人文集。類此以傳者甚多。亦文學中之類書也。眞宗敕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千卷。採摭繁廣。保存唐代公牘尤多。以外私家撰纂者。則王應麟（字伯厚。慶元人）有玉海二百卷。徵引博洽。條理通貫。尤稱類書傑作焉。

第三章 藝術

一書 五代時。兵燹相繼。翰林學士院。以院體相傳。待詔罕習正書。字勢輕弱。筆體無法。詔令碑刻。皆不足觀。宋太宗留心筆札。置御書院。募善書者。得蜀人王著。其草隸獨步一時。太宗厚待之。令直禁中。於是書學始盛。太宗以下。君臣皆工書。後至中葉。遂有蘇黃米蔡四家者出。蘇軾書豐腴悅澤。蘇軾藏針。其草書尤類顏眞卿。黃庭堅書清圓妙麗。引繩貫珠。深得蘭亭風韻。眞書尤勝。米芾（字元章。吳人）書奇逸超邁。烟雲舒卷。動循法度。無一筆妄作。初學眞卿。後自成家。蔡襄（字君謨）書姿格高尚。亦學顏者。但有時過之。稱有宋書家第一。他如王安石。蔡京。李公麟（字伯時。常州人）蘇舜欽亦并以書名。

二畫 宋李成（世稱曰李營邱。山東人）畫山水。烟林平遠。氣象蕭疏。稱古今第一。其徒范寬兼師荆浩。作

山水峯巒深厚。勢狀雄強。又有董源善畫。妙風遠景。用筆奇峭。水墨類王詰。摩着色類李思訓。三家鼎立。照耀人間。釋巨然亦善山水。後有李公麟（自號龍眠山人）長山水。善佛像。尤以白描法著。米芾畫山水。多以烟雲縹緲勝。子友仁（字玄暉）略變所爲。亦成家法。蘇軾特長墨竹木石。獨出心裁者多。徽宗善繪花鳥山石人物。尤長畫鷹。並置畫學。以資提倡。與書學并行。然未久國亡。帝狩。無特著者。

第四章 交通

一宋之中西交通 趙宋膺圖受錄。北則受制於遼。西則見阨於夏。中西陸路交通。幾乎斷絕。北宋全期。拂菻遣國使至。初次在神宗時。二次皆在哲宗時。宋史所記。拂菻國情形。多與前史相異。考據家疑非一國。馬端臨文獻通考已爲區別。今經德人夏德之解釋。乃更覺馬氏之言爲確實。宋史言其國地甚寒。每歲惟夏秋雨。似尤合於小亞細亞高原情形也。大食國在北宋時。通使中國。凡二十四次。宋初太祖遺沙門一百五十餘人入。天竺。求舍利及梵本。尤爲大舉。然歸回之後。成績無所聞焉。靖康以後。宋之國勢。較前更非。偏居江左。大河南北。悉委之金人。陸路通西域之道全絕。海上貿易大興。番人至者甚衆。而中國人往海外者。亦不可勝數。沿海諸埠。有市舶司之設。市舶司者。猶之今代海關。專司海外市舶稽征之事者也。南宋之世。商埠著名者。爲泉州。廣州及澠浦等。西人來市者。尤以阿拉伯人爲最衆。宋高宗時。西班牙之猶太教師班明士代拉 *Benjamin of Tudila* 嘗東遊至波斯灣諸埠。自彼處得聞中國沿海情形。同時西錫利島之阿拉伯人愛德利希 *Edrisi* 著地理書。亦略言中國南宋時。皆中國人著書言外國事者。有周去非及趙汝适去非之嶺外代答。爲汝适諸蕃志之藍本。二書所記。皆

南宋時來廣州泉州二市貿易之諸蕃國也。趙周二人皆未親往外國。僅據之蕃客傳聞而已。所記諸國在歐洲者。有蘆眉國及斯加里野國而昔之大秦國爲指敘利亞而言。瞭如指掌。在非洲者。有木蘭皮國。勿斯里國。暹根陀國。崑崙層期國。弼琶囉國。中理國。層拔國等。其在阿拉伯半島者。有大食國。麻嘉國。嚮蠻國。記施國。白達國。弼斯囉國。其在伊蘭境者。有吉慈尼國。其在印度者。有南毗國。胡茶辣國。麻囉華國。注鞏國。天竺國。故臨國。於此早期。而有若是詳明記載。書誠可貴矣。南宋之末。錫蘭島王。備中國人爲衛隊。是時。中國人流寓海外者之衆。亦可知矣。

一 遼金之中西交通。契丹人與西方交通頗多。據遼史所載。太祖天贊二年。波斯來貢。似指布哈拉之薩漫朝。天贊三年。大食來貢。聖宗開泰九年。大食遣使爲子册。割請婚。太平元年。以公主可老嫁之。大食與遼有姻婭之親矣。天祚之世。大石西奔。據其宣言。實欲西至大食也。敘利亞人阿伯爾法拉哲斯 Abulfaragans 記遼聖宗統和十九年。至開泰元年之間。外蒙古克烈部王崇奉基督教。遣使麻甫城 *Maw* 主教。請基督教僧。往其國施洗禮。尼斯他羅派基督教。此時已風行蒙古。至元初。則有克烈

Keraino 蔑里乞 *Mertis* 乃蠻 *Naimans* 汪古四部。皆奉基督教。其由來尙矣。大石西奔。建國于中央亞細亞。幾九十年。使中央亞細亞人得見東方文明者。大石之功也。契丹立國于薊北。使契丹之名。永留于蒙古及亞洲人口中。直至今日。其時由陸道通中國者。尙稱中國爲契丹也。遼仆金繼。與中央亞細亞。尙時有交通。刺探消息。以防大石之反攻。遠如康里部亦來求內附。金之威望。不可謂不盛矣。

第五章 社會

一衣服 宋代衣服。士大夫間。最通行者。有紫衫白衫之類。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皆紫。再入爲黜色。後士庶漸相效。言者以爲奇袤之服。仁宗始禁之。紫衫本軍校之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禁勿得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孝宗乾道初。王儼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臨民。居官純素。可惜有似凶服。陛下奉兩宮。所宜革。且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袍。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詳宋史與服志)北宋初年。民間通服皂班緞衣。(文獻通考宋真宗大中祥符間。禁民間服之。足見通行)宮中尙白角冠梳。人爭效之。謂之內樣。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言者以爲服妖。仁宗乃下詔。令婦人所服冠。高毋得踰四尺。廣毋得踰一尺。梳毋得踰四寸。毋以角爲之。渡江以後。人情日趨於簡易。不能復故矣。(朝野雜記詳述之)

二飲食 宋代食品。奇妙者。即烹羹。饜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曹婆婆肉餅。薛家羊飯。梅家鷄鴨。曹家從食。徐家瓠羹。鄭家油餅。王家乳酪。段家燒物。石逢巴子。南食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遷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見楓窗小牘)此可以覘當時飲食之好尚矣。其普通製作飲食之法。則虞棕食。珍錄言之最詳。

三居處 宋承唐後。居處無大變更。平民所居。仍與唐代彷彿。富貴之家。其樓台榭閣。花園別業之侈。亦無異於唐。且建築更加美觀。此亦時代進化所應爾者也。史稱宋太宗時。作開寶寺塔。高三百六十尺。

費億萬計。今觀於李氏營造法式（陶氏刻本）則宮殿設計、圖案及式樣之莊嚴新巧，即今日亦無以過之。故宋代居處自朝廷以至富貴之家，顯然較唐大進，而平民無與焉。

四器具 人文日進，器具隨應用而日增，其名自不暇述。但宋時有兩大進化：一曰磁器之發達。五代以前，皆為陶器，質疏而不堅耐。五代末，已有磁器，但尚粗劣。迨宋則大進步。磁分素花兩種，素則僅加淡綠色釉式，雨過天晴色者，花分三種：一為發花，即面現暗花，而不着色；一曰刻花，即於磁器外方面刻花紋，多種，花處無釉者也；一為彩花，即畫花於磁面，通作紫色，或青色。若加紅綠兩色，則至貴重。花紋多為四季花，或禽魚鳥獸，亦間有細者。磁多粗厚，然亦有至精且薄者，不多得也。燒磁之廠，宋代著者有數，即定汝龍泉等窯是也。二曰活字板之發明。刻板至宋已大進步，後更有活字排印之法。慶歷中，有布衣畢昇為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為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圍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為一板，持就火燭之，藥稍鎔，則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為簡易，若印數千百本，則極為神速（見范摯夢溪筆談及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印刷進步，非特官家能刻案籍，民間亦可力致，故宋代書肆大興，此文化重大貢獻也。

五婚 議婚太早，或於幼童襁褓之時，輕許為婚，且有指腹為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任宦遠方，遂至棄信有約，速獄政訟者多矣（見司馬溫公家範）連姻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袁氏世範）故蘇洵以女嫁其內兄程潛之子，之才呂榮公夫人張氏，乃

待詔張品女。而待詔夫人。卽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姊。則姨表兄弟姊妹也。然姑舅兄弟。當時有疑其不可互婚者。容齋續筆曾論及之。婚姻論財。故媒妁言最難信。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遺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日。往往有輕信其言而成婚。其後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此離者。（袁氏世範）娶婦謂之素婦。（陸游老學庵筆記）娶婦之夕用樂。（一）有上高座之禮。（二）餘見文公婚禮茲不贅。

註一。清波雜志宣仁云。尋常人家娶個新婦。尙點幾個樂人。

註二。袁氏世範。今之士族。常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三饋而後下。謂之上高座。不及設者。則爲缺禮。

六。喪 宋時喪禮盡廢。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覩然無愧。人亦毫不爲怪。乃至鄙野之人。初喪未斂。親賓則實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噉。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道輜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論田司馬溫公）當時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且祭用紙錢。以禮鬼神。邵康節比之於明器。（邵伯溫聞見前錄）錢若水不燒楮鏹。呂南公主爲文頌之。（見葉大慶愛日業鈔）而杜正猷亦不焚紙錢。（見却掃編）然亦寥寥矣。火葬之俗。當時爲盛。理宗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即焚尸亭）其文最詳。厚葬之俗。較唐尤盛。士大夫皆贊獎之。如趙概聞見錄謂宴殊薄葬而遭剖棺碎骨之慘禍。張者以厚葬而免。是猶注重厚葬也。然厚葬頗足引人剖棺盜墓。薄葬可免。願世人深長思之也。

七。士風 士大夫忠義之氣。至于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咸以名節爲高。靡耻相尙。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而起。而勤王。（如宗澤韓琦劉琦諸人）臨難不屈。所在有之。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但至南宋。朝無正人。士風又變。南宋建都臨安歌舞湖山。風氣柔靡已極。其時士大夫。殆分三派。則奴顏婢膝。以求富貴。恬不爲恥。如韓侂胄當國時。許及之對之屈膝。侂胄憫之。命同知樞密院事。後值侂胄生辰。羣公上壽。旣畢集。及之適後至。爲閹者所拒。大窘。俯身。由門中闖入。當時有由竇尙書屈膝執政之語。傳以爲笑。又有侍郎趙師辨音亦者。詔事侂胄無所不至。侂胄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顧竹籬草舍曰。「此眞田舍間氣象。但欠犬吠鷄鳴耳。」俄聞犬噪叢薄間。視之。乃師辨也。廉耻道喪。至斯已極。元兵未至。而內外臣工紛紛遁度。皆此輩人也。其一派則放浪山水。縱情詩酒以自娛。又一派則感憤時事不能補救。而以詩諷刺。（兩船秋雨益集詩甚多）雖有太學生楊宏中等（憲宗時）黃愷伯等（理宗時）屢次上書。直言時事。然出而爲吏。則又無此朝氣矣。幸賴濂洛關閩諸儒之自行集徒講學。轉起以正人心而維風化。故宋之亡也。尙有忠節正人。如文天祥輩。未嘗非朱陸輩倡導之力也。

第二十二篇 元之諸帝

第一章 元之先代事略

一。蒙古部族之由來 蒙古部族之由來。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其最通行者。約有三說如左。

甲。出於土番說 蒙古原流云：「土伯特智固木贊博汗，爲姦臣隆納木篡弒，其三子皆出亡。第三子布爾納齊諾逃往恭德地方，娶其地之女，地方人衆，尊爲君長，生子必塔赤罕。」元秘史云：「當初元朝人的祖，是天生一個蒼色的狼，與一個慘白色的鹿，相配了，同渡過騰吉思名字的水，來到幹難名字的河源頭，產生了一個人，名叫巴塔赤罕。」按所謂蒼狼，蒙語曰孛兒帖赤那，所謂白鹿，蒙語曰豁埃馬蘭勒，乃人名也。元秘史中蒼狼，即孛兒帖赤那，乃土番可汗之第三子，出亡在外者。騰吉思海，即西藏拉薩西北之騰吉里池，蓋王子自藏中避難而逃入蒙地也。王子名曰孛兒帖赤那，即蒙古源流之布爾納齊諾其所生之子。曰巴塔赤罕，亦即蒙古源流之必塔赤罕也。是爲蒙古部族先世出自土番之証。

乙。出於突厥說 隋書突厥傳云：「其先國於西海之上，爲鄰國所滅，男女無少長，盡殺之。有一兒，年且十歲，削足斷臂，棄大澤中，有牝狼，每銜肉至其所，兒得不死，其後遂與狼交，狼生十男，各爲一姓。」孟珙蒙鞬備錄云：「鞬鞞始起地，處契丹西北，族出於沙陀別種，故歷代無聞，其種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按隋書所載突厥先世傳說，與元秘史狼鹿生人之傳說相近似。洪鈞因謂「蒙古襲突厥語以敘先德」，不知其本同種也。蒙鞬備錄謂蒙古出於沙陀，考沙陀爲西突厥別部。唐書云：「西突厥亡，其族徙居蒲類海之陰，地有大磧曰沙陀，因號爲沙陀突厥。」蒙古旣出自沙陀，而沙陀又爲突厥別部之名，且蒙古先世狼鹿產人之傳說，又與突厥先世傳說相近，似是爲蒙古部族先世出自突厥之証。

丙。出於東湖說。洪皓松漠紀聞云：「盲骨子」唐書云：「蒙兀」契丹事迹云：「蒙古國」皆屬東胡部族。舊唐書云：「室韋契丹之別類也。傍望建河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落俎室韋之南。」按舊唐書云：「蒙兀室韋」是蒙古與室韋同種。又室韋出於鮮卑而鮮卑與靺鞨同種。靺鞨爲滿洲之祖。今滿蒙言語多同。尤足證蒙古之出於室韋也。所謂鮮卑室韋靺鞨皆屬東胡部族。是爲蒙古部族。允世出自東胡之證。（見李思純元史學第三章（一一八））

以上中國方面如此。外籍則亦有相當之說。法人克拉頗羅德 *Klaproth* 之史徵 *Tableaux*

historiques 謂蒙古族出自東胡屬於通古斯族而英人霍渥兒特 *Howarth* 之蒙古史 *History*

of *Mongols* 中之蒙古部族原始 *The Origins of the Mongols* 一章則異其說。氏爲蒙古人種之雜髮。結草爲帷屋。以牛曳車。皆與契丹同。其以皮革爲桴以渡河。以草覆馬背爲鞍。以木鐸刻紀歲月之數。以氈結帳幕而用牛車移之。皆與契丹同。北習俗方面之證。其言語方面之證。如突厥及蒙古其呼君長皆曰可汗 *Khakan* 或曰汗 *Rhan* 亦可證其本爲同族也。則與突厥同種也。霍渥爾特氏更參考甲國材料。而認蒙古與唐書所稱之室韋 *Shi We* 有關。據其攷證。室韋分爲南北二支。南支室韋分二十五部。北支室韋分九部。且室韋之酋長名曰「乞安蒙兀圖」 *Ki-in-Mo* 一 *Ho-Tu* 乞安音轉爲可汗。蒙兀即蒙古故「乞安蒙兀圖」者即蒙古可汗也。 *Khan of the Mongols* 則與東胡同種也。霍渥兒特於土番之智固木贊博汗被篡弒事。亦根據蒙古源流引以爲証。其於智固木贊博汗之名。莫譯作 *Dalai Subin Anu Altan Shireghetu* 委臣隆納木 *Tongn*

am 既篡位。三子均逃避他方。長子名曰希華高齊 *Shiwaghochi*。次子曰伯拉乞 *Borachi*。三子曰布爾納齊諾 *Burtechin*。按此項史事。雖載於蒙古源流實爲西藏古代傳述。有藏文書名曰 *Tom ghanjhoi todorjhoi toli* 曾紀此事。而法國人克拉頗羅德 *Klaproth* 與俄國人希米特 *Schmidt* 俱曾節譯之。則與土番又同種也。以上三說。均欠穩妥。今分評如左。

第一說根據元秘史及蒙古源流大典本。元秘史乃明初人所譯。意在考究蒙古語言而不重史。故於人名之旁。亦但注意義。而不表明其爲一人名。後輯此元秘史者。不識蒙文。謹將旁注正文直抄有出。故有狼鹿生人怪說。此不必辨。而蒙古源流一書。悉爲表章喇嘛而作。故有蒙古始祖出於土番之說。全不足信也。第二說根據隋書其怪誕同秘史不足辨。可注意者。即孟琪說。然據孟氏說。韃靼亦有黑白生三種之分。按元闡復駙馬高唐忠獻王碑云。謹案家傳。系出沙陀雁門節度之後。始祖下國汪古部人。世爲部長。元史（二八）阿剌兀思別吉忽里傳本之。案汪古秘史作汪古惕親征錄作王孤。元史他傳作雍古。太祖本紀初云汪古部主阿剌忽思後云白達達部主阿剌忽思則白達達爲汪古之漢名。更不容疑。而蒙韃備錄古今紀要之白韃韃韃韃事略之白韃。即白達達。又人人所首肯也。然則汪古部長自稱雁門節度使之後。雁門節度無論謂唐末而名之沙陀部長李克用也。所謂家傳。雖未必可信。然一觀當時韃韃與李克用之關係。無非韃韃即沙陀一部族之疑。然則成吉思時代之汪古既有沙陀後裔之傳說。則謂白達達爲沙陀之後。固自無妨。孟琪之說。非必無理。然即令白韃韃爲沙陀後裔。其他種之黑韃韃。乃純粹之蒙古種。在種族上。與沙陀無何種

關係不待論也。故後至馬哥波羅遊記所述方之事云：Here also is what we call the country of Uog and Magog; they, however call it Uug and Mungul, after the name of two races of people that existed in the province before the migration of the Tartars. Uug is the title of the people of the Country. Mungul a name sometimes applied to the Tartars. Tendu者。後唐遼金之天德軍。其州名遼金皆爲豐州州在黃河之最北部。與陰山之間。由元史地理志所引朱思本之說明矣。Gog Magog之解。茲不暇及。惟所謂土人呼之爲 Nug Mungul者。Nug即汪古 Mungul 即蒙古又謂 Tug 與 mungul 自一部族之名出。可知馬哥波羅時代。尙承認蒙古種之蒙古（黑韃靼）與突厥種之汪古（白韃靼）爲相對立之名稱也。第三說始於舊唐書。然僅謂蒙兀室韋亦與黑韃靼無闕。謂韃靼乃韃靼種。本於宋白。白乃宋初人。資治通鑑（二五三）唐僖宗紀胡三省注引其語曰：「韃靼本東北方之夷。蓋韃靼之部也。」歐氏新五代史云：「達鞞蘇鞞之遺種。」（達鞞傳）其餘如黃震古今紀要佚編云：「韃靼與女直同種。皆韃靼之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云：「韃靼之先。與女直同類。蓋皆蘇鞞之後也。」此皆爲第三說之所本。然宋白云：「蓋」本有疑義。而殿陽修則去「蓋」以斷定之。實則白說無確證。故存疑耳。今觀蒙韃備錄云：「韃人在本國時。金虜大定間。燕京及契丹地有謠言云：韃靼來。韃靼去。趕得官家沒去處。葛酋雍宛轉聞之。驚曰：必是韃人爲我國患。乃下令急於窮荒。出兵勦之。每三歲遣兵向北勦殺。謂之滅丁。迄今中原人盡能記之。曰：二十年前。山東河北誰家不買韃人爲小奴婢。皆諸軍掠來者。今韃人大臣。當

時多有虜掠。住於全國者。且其國每歲朝貢。則於塞外受其禮幣而遣之。亦不令入境。韃靼人逃遁沙漠。怨入骨髓。一觀此。金對韃靼。定期剿殺。謂之滅丁。若係同種。焉有此禮。故韃靼絕非東胡民族也。蒙古乃黑韃靼。此無疑義。而黑達韃乃一獨立民族。絕非以上諸種之同類也。

二成吉思汗之先世 成吉思汗者。姓奇握溫名鐵木真（一）世爲蒙古部酋。唐末。其十世祖托本。默爾根始徙居布勒哈爾台（即不見罕出處。在今外學文三普諾顏部之哈喇和林東北百餘里）生孛端叉兒。後蕃裔蕃衍。各自爲部。世貢遼金。而總隸於韃靼。七傳至哈不勒蒙古全部統一。始立汗號。金熙宗天會早三年（宋紹興五年）遣萬戶胡沙虎伐之。久之。糧盡引還。蒙古追襲。大敗諸海嶺。皇統七年（宋紹興十七年）哈不勒子忽都刺稱可汗。勢益疆。與金叛臣撻懶餘黨相應。援入金界。敗其兵。大掠而歸。金都元帥兀朮討之。連年不能克。乃與議和。割西平河（即贛胸河今克魯倫河）下游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甚厚。且册爲蒙輔國王。忽都刺不受。傳主也速該（哈不勒孫成吉思汗父）併合諸部。勢愈甚。大生特穆津（二）後爲塔塔爾部所醜。卒。特木津生十三年而孤。育於其母月倫之手。居斡難怯綠連兩河間地。部衆多棄之。而歸於其族人泰赤烏部。屢瀕危。幸免。久之。附者稍衆。

註一、各書所有譯名不同，易滋誤會。今不能編舉，僅將太祖及諸王子與開國諸汗之名列表如左。

| | | | | | | | |
|-------|-----|-------|-------|-------|-----|-----|-----|
| 書名或著者 | 太祖名 | 太祖次子名 | 太祖長子名 | 太祖四子名 | 定宗名 | 憲宗名 | 世祖名 |
| 元秘史譯名 | 帖木真 | 察阿歹 | 拙赤 | 幹歌歹 | 拖雷 | 古余克 | 蒙格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 親征錄譯名 | 帖木眞 | 察合台 | 朮赤 | 窩台 | 無 | 貴由 | 無 | 無 |
| 元史譯名 | 鐵木眞 | 察合台 | 拙赤 | 窩闊台 | 拖雷 | 貴由 | 蒙哥 | 忽必烈 |
| 清代改譯名 | 特穆津 | 察罕台 | 卓沁 | 諤格德依 | 圖類 | 庫裕克 | 孟克 | 呼必賚 |
| 西方譯名 | Temu jin | Jagotai | Juchi | Ogotai | Tului | Kuyuk | Mangu | Khubilai |
| 魏源譯名 | 鐵木眞 | 察合台 | 朮赤 | 窩闊台 | 拖雷 | 古余克 | 蒙哥 | 呼必烈 |
| 洪鈞譯名 | 鐵木眞 | 察合台 | 朮赤 | 窩闊台 | 拖雷 | 古余克 | 蒙哥 | 呼必賚 |
| 屠寄譯名 | 鐵木眞 | 察阿歹 | 拙赤 | 幹哥歹 | 拖雷 | 古余克 | 蒙格 | 呼必賚 |
| 柯劭忞譯名 | 帖木眞 | 察合台 | 朮赤 | 窩闊台 | 拖雷 | 貴由 | 蒙哥 | 忽必烈 |

註二、太祖卒年同在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中外無異議。惟生年則中書謂在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壬午，而西書則謂在二十五年乙亥。相差七年。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得三旁證，孟珙繫年錄云：「生於甲戌。」珙爲宋人，時較相近，所言較爲可信。其云生於甲戌，乃乙亥前一年。故乙亥之說不誤。楊維禎正統辨云：「宋祖生於丁亥，而建國於庚申。我太祖之降十年與建國之年同。宋以甲戌渡江，而平江南於乙亥丙子之年，我王師渡江平江南之年亦同。」按楊說太祖亦生於亥年。三太祖微邱處機語云：「七歲之內成大業，六合之內爲一統。」按西域史籍云：太祖以猴年平定秦亦赤兀。Ching諸部。今自庚

中至丙寅卽帝位，恰爲七年。楊維禎建國年號既非誤，則生於亥年，亦非誤。有此三證。故中書誤而西書是矣。如是則太祖卒年七十三也。

三。蒙古勃興前之環境。蒙古據地。氣候寒酷。空氣乾燥。地多森林。五穀不登。故人性慄悍。體健神強。尙武喜鬥。輕死生。重氣力。業游牧。長騎射。（見黑韃事略）故成吉思汗利用之。建世界最大偉業。固汗之英武。亦蒙人好勇之所致也。今將汗未成功以前周圍各國列表如左。

| 舊譯 | 新譯 | 西譯 | 地理今譯 | 民族 |
|------|------|----------|---------|----|
| 塔塔爾 | 同上 | Tatars | 大興安嶺北 | 蒙 |
| 泰赤烏 | 泰楚特 | | 貝加爾湖東南 | 同 |
| 蔑里乞 | 默爾奇斯 | Merkitis | 色楞格河濱 | 同 |
| 克烈 | 克噶 | Keraitis | 蒙古車臣汗南境 | 同 |
| 翁吉喇特 | 同 | | 大興安嶺麓 | 同 |
| 汪古 | 同上 | Uog | 察哈爾 | 突厥 |
| 斡亦剌 | 衛拉特 | | 貝加爾湖西岸 | 蒙 |
| 土默特 | 同上 | Tumnotes | 今綏遠一部 | 突厥 |

| | | | | |
|------|----------------------------------|-----------|----------|-----|
| 乃蠻 | 奈曼 | | 外蒙古半部 | 同 |
| 西夏 | 唐兀國 | | 綏遠及陝甘北部 | 藏 |
| 烏斯 | 同上 | | 烏斯河濱 | |
| 撼合納 | 同上 | | 同右 | |
| 乞兒吉思 | 奇爾濟蘇 | Kisiss | 葉尼賽河上流流域 | 亞利安 |
| 畏吾兒 | 輝和爾 | Uigur | 迪化道 | 突厥 |
| 葛邏祿 | 哈刺魯 | Karluk | 伊犁道 | 同 |
| 昂可刺 | 同上 | Argorus | 葉尼賽河上流 | |
| 鮮卑 | 失必兒 | Sibers | 額爾濟斯河濱 | 東胡 |
| 西遼 | | | 俄領中亞 | 同 |
| 不里阿爾 | 同上 <small>即布哈 爾之音</small> | Bulgharia | 喀瑪河濱 | |
| 康里 | 同上 | Cancalis | 鹹海北裏海東 | |
| 花刺子模 | 西域國 | Khwarizm | 阿富汗及波斯 | 突厥 |

| | | | | | |
|-------|------|---|------------|----------|-----|
| 俄羅斯 | 同 | 上 | Russia | 歐俄之大俄小俄部 | 亞利安 |
| 欽察 | 奇卜察克 | | Kipchaks | 裏海黑海北岸 | |
| 阿速 | 同 | 上 | Ases | 阿速海濱 | |
| 木刺夷 | 同 | 上 | Mulahida | 裏海南岸 | 塞米特 |
| 報達 | 同 | 上 | Bagdad | 米索不達米亞 | 同 |
| 起兒漫 | 乞里灣 | | Kerman | 波斯南部 | 亞利安 |
| 孛烈兒 | 同 | 上 | Poland | 波蘭 | 同 |
| 馬札兒 | 同 | 上 | Magyer | 匈牙利 | 蒙 |
| 天方 | 同 | 上 | | 阿剌比亞 | 塞米特 |
| 密昔爾 | 同 | 上 | Misir | 埃及 | 哈米特 |
| 角只兒 | | | Georgia | 高加索山南 | 亞利安 |
| 小阿味尼亞 | | | Armenia | 今阿米尼亞西南 | 同 |
| 阿特爾佩占 | | | Azerbaijan | 花刺子模西北 | 同 |

| | | | |
|-----|-------------------------------|----------|-----|
| 海拉脫 | Иерат | 印度以北波斯東南 | |
| 土耳其 | Turks | 今土耳其 | 突厥 |
| 羅姆 | Rum | 黑海以南 | |
| 印度 | Hindu | 波斯東南臨海 | 亞利安 |
| 西里亞 | Syria | 阿刺伯北方 | 同 |
| 考備 | 舊譯即元史譯名。但自角只兒以下。係柯譯。新譯。即清改譯者。 | | |

四。太祖對蒙之統一 秦赤烏部。欺太祖幼弱。奪其部衆。及長成人。忌其英武。以兵圍索於山林九日。卒獲太祖以歸。械諸營中。赤老溫之父憐而逸之。遯還。漁獵於盧胸河側。蔑里乙部來襲。太祖皆奔布爾罕山得脫。惟太祖弘吉刺夫人。無馬被俘。太祖出山。九頓首而去。故太祖初年仇部有三。曰塔塔爾部。(一)曰蔑里乞部。曰秦赤烏部。蓋非舊恨即新仇也。於是兄弟乞援於克烈部王汗。(名托里受金封爲王。故稱王汗也)得兵二萬。往攻蔑乞爾部。奪回弘吉刺夫人。時諸部中。惟秦赤烏部最強。乘太祖年幼。合部衆三萬來攻。太祖率部下兵。分爲十三翼。擊敗之。因厚其下使附己。秦赤烏部人多歸之。會塔塔爾部叛金。太祖率衆會金師滅之。以攻授察兀禿魯。(猶言招討使)王汗初嗣位。多殺戮昆弟。其叔父菊兒帥兵與王汗戰。敗之。王汗以百餘騎投奔也速該。也速該爲出兵逐菊兒走西夏。復奪部衆歸於

王汗。王汗德之也。速該卒後。王汗復爲其弟及乃蠻部所逐。奔契丹。後歸。中道絕糧。困乏已甚。成吉思以王汗與其父交好。遣近侍往招之。親迎撫勞。安置軍中。振給之。遂會於圖拉河上。尊王汗爲父。未幾成吉斯斃。蔑里乞部掠其貲財田禾以遣王汗。王汗因此部衆稍集。居無何。王汗自以其勢足以有爲。不告成吉斯。獨率兵攻蔑里乞部。大掠而還。於成吉斯一無所遺。成吉思不以介意。後又與之共征乃蠻部。會戰之夕。王汗潛移衆於別所。及旦。成吉思知之。因頗疑其有異志。退師薩里河。旣而王汗亦還。至圖拉河。乃蠻人復乘其不備。襲虜其部衆。王汗求救於成吉斯。成吉斯頓釋前憾。帥師以往。王汗兵方大敗。及成吉思至。縱兵擊乃蠻。盡奪所掠歸王汗。乃蠻之勢遂弱。成吉斯後又與王汗合兵伐泰赤烏部。斬獲無算。吉喇特等部懼。會於阿魯泉。欲襲成吉斯及王汗。成吉斯及王汗合兵大敗之於拜里川。已而成吉斯與王汗交惡。乘間來襲。成吉斯以寡敵衆。擊退之。復遣使詐降。因計襲破其兵。王汗走死。乃蠻部長太陽罕又糾合衆部來攻。成吉斯大破殺之。先後收滅各部族。遂以宋寧宗開禧二年。(即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一二〇六年)大會諸部長幹難(一作敖嫩河)河源。建九游白旗。受擁爲成吉斯汗(子)。是即元太祖也。乃蠻部太陽罕敗死。其子屈出律(或作庫楚額)與蔑里乞部長脫脫率餘衆奔也里的石河。圖恢復。勢漸強。成吉斯汗即位後三年。復擊破之。脫脫死。蔑里乞部餘衆遠奔阿拉爾海之西。屈出律率乃蠻餘衆奔西遼。於是阿爾泰山附近地悉歸蒙古。幹亦剌部亦來降。四年。畏吾兒來歸。天山附近統一。六年。葛邏祿來歸。伊犁河流域亦統一矣。

註一。塔塔兒部。元秘史有察阿安塔塔兒。阿勒赤塔塔兒。都塔兀惕塔塔兒。及阿魯孩四種。而 D. Ohsson Histoire des Mongols

中，則有 Tontou, Caliontes, Ichi, Tchiaan, Conyin, Tarate, Bercoui 六族。Berseyin, Spornik, Lyelopsisai 中，則有 Talar, Tuukuhit, T. Alchi, T. Balye, T. Klain T. Nerei T. Baqai 六族。而 Rashidatdin 之蒙古史則爲七族。

五。太祖之外征

註二，屠客蒙兀爾史記卷三，成吉思汗小註，釋義最詳。蓋「成大也，吉斯，最大也」之說甚通。

成吉思汗於即位四年，伐西夏。進薄中興府（今寧夏）夏主李安全納女請和。明年，遂伐金。先是金於邊外築長城，自潢河源迄東海，遣汪古部守之。至是，汪古降蒙，金失外險。成吉思汗兵至，即導之入隘，且借以放牧之地，恣其休息。於是蒙古士氣倍壯，進攻西京，留守斡石烈執中棄城遁。蒙古破桓（今直隸獨石縣北）撫（今直隸張北縣北）二州。金獨石思忠完顏承裕以兵四十萬拒戰于會河堡（今直隸萬全縣西）大敗。蒙古兵遂入居庸關，逼京城。金衛卒力戰，乃退。衛紹王爲紇石執烈中所弑。立宣宗。十月，成吉思汗自將伐金，至懷來（今直隸懷來縣）執中使兀虎高琪拒戰，太敗。蒙古兵遂圍中都。高琪出戰，又敗，畏執中加罪，殺執中。成吉思汗命右軍攻河東，左軍徇遼西，自率中軍南掠山東。所過之地，無不殘破。河北遂不可守。又明年正月，成吉思汗還軍屯燕城北，金納衛紹王女嫁之，請和。蒙古兵遂退出居庸。蒙古兵退後，宣宗因河北殘破，遷都于汴。成吉思汗以旣和而又遷都，乃有猜忌，再進兵伐金。圍中都，金遣兵往援，大敗。又明年五月，中都陷，都陷後，使蒙古人以全力進取，金必將亡。幸蒙古又西征，兵勢遂緩。西征須先滅西遼。初，乃蠻汗子屈出律奔西遼，西遼主直魯古妻以女，優遇之。太祖六七年頃，屈出律迫其岳父讓位，自主西遼。聞蒙古有事于金，謀誘土默特等部叛蒙古，恢復

故地。成吉思汗聞之。遣將哲別由南道擊西遼。速不台由北道擊土默特等部。同時並進。皆下之。屈出律被殺。西遼定。蒙古遂接境於花刺子模。是爲西征之導火線。亦世界史之大變局也。時有西域商人至蒙古。成吉思汗囚之。貽書修好於花刺子模。並請通商。花刺子模王亦未拒。後成吉思汗派四百人（皆畏吾兒人）去購貨物。悉被屠殺。成吉思汗遣突厥人巴格拉責問理由。亦被殺。所率武官二人逃歸。成吉思汗大怒。遂決意西征。十三年（宋寧宗嘉泰十一年）大舉西行。命皇弟朮赤斤監國。以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及拖雷等從。會師於雅爾達實河。屬國皆以兵從。號六十萬。明年秋。行至今西爾河畔。圍兀提刺耳。分兵爲四。攻旌的。肥那開忒。布哈拉。撒馬兒罕。皆下之。遂進攻都城玉龍傑。赤花刺子模王摩哈默德走死。子札蘭丁奔印度。於是今之阿母爾兩西河流域與阿富汗及波斯東境皆入於蒙古矣。成吉思汗更令哲別速不台循裏海西岸北征。欽察阿速皆破之。更進兵至東歐。大破俄軍。歸途乘勝遂滅康里。於是今之鹹海。裏海北岸及烏拉窩瓦兩河流域亦入蒙古。二十年春（宋理宗寶慶元年）成吉思汗班師北庭。遂圖西夏。初成吉思汗西征也。徵兵西夏。西夏不與。且曰：「力既不足。則不必爲皇帝也。」（見元朝秘史）汗恨之。既還。移師伐之。夏主李睨出降。於是黃河上流亦入蒙古。初汗長子朮赤與次子察合台不合。汗乃立第三子窩闊台爲嗣。而封朮赤察合台於遠方。（見元朝秘史）二十一年春。身不健。得夢。知將死。召窩闊台及拖雷謂之曰：「吾殆至壽終時矣。我爲汝等創此基業。無論東西南北。自此首往彼首。皆有一歲期程。我遺命無他。汝等欲能禦敵。多得民人。必合衆心爲一心。方可長享國祚。我死後。汝等奉斡歌夕（即窩闊台）爲主。……我享此大名。死無所憾。我魂魄願歸故

土。(見屠寄蒙兀爾史記卷三) 臨崩。顧命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阻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仇。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回搆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憊。雖至勿能戰。破之必矣。」後卒如其言。又曰：「夏主降而未至。我死。勿令敵知。待合申主來殺之。」(均見屠寄蒙兀爾史記卷三) 言訖而殂。時太祖二十二年。宋寶慶三年七月。地在西夏靈州也。

六。太宗之西征 太祖殂。四子拖雷監國。金使完顏麻斤來弔慰。且歸太祖之賸。拖雷曰：「汝主久不降。使先可汗老於兵間。吾豈能忘也。賸何爲哉！」(按以上語。見元史太宗紀。帝曰云云。實誤。此係拖雷語。非太宗也。故金使哀宗紀以此事係於正大五年。則拖雷監國之年。且十二月。麻斤已以奉使不職免官。尤證非太宗時。太宗元年。另有完顏奴申爲國信使。非麻斤也。) 却之。秋。召諸王公主駙馬萬千戶。期以明年夏大會。議立君。蓋雖有遺命。仍須循例共舉也。明年八月。大會於克魯倫河齊達勒敖拉地。以太祖遺命。窩闊台即位。是爲太宗。頒大札薩克(即大法令)並立朝儀。太宗元年。議伐金。卒滅之。已詳於前。時太宗六年。宋端平元年。金天興三年也。於是黃河下流。亦入蒙古。明年春。城和林。(亦名哈刺和林。今土謝圖汗本旗牧地西南之額爾德尼招即元和林遺址也。此爲屠寄定說。此外李文田和林金石錄。馬哥波羅遊記。魯卜里克 W. Rubrics 遊記。均載和林事頗詳。) 作萬

安宮。命拔都(朮赤長子)不里(察哈台長子木阿禿之子)蒙哥(憲宗)貴由(定宗)進討迤北欽察等十部。諸王駙馬。及諸萬戶。各以長子從行。是爲長子出征。取其兵強而多也。以拔都爲元帥。速不台爲先鋒。(旋升副帥) 太宗八年二月。大軍西進。秋。滅不里阿耳。(太祖時降而又叛者) 明年。入欽察。擒殺其別部酋長八赤蠻 Baichinai 是年冬。入俄羅斯。時俄諸侯王但事內闕。未慮外患。蒙古軍至。連陷諸

呂。被莫斯科 Moscow 及烏拉的迷爾 Volimir 一城。全境風靡。惟其最北之諾弗哥羅 Novgorod 以其王瓦夕里克 Vasilko 之堅守蒙古軍死數千人。閱兩月始克之。屠殺甚衆。血流成川。投瓦夕里克於血渠淹斃。遂返軍東南。向頓河 R. Don 一帶。擊敗欽察酋長庫丹 Kitana 兵。庫丹遁往馬札兒。欽察定。時十一年也。是年冬。再入俄境西南部。破基輔 Kiev 及乞爾尼柯夫 Chernigov 等城。明年遂入孛烈兒敗其四諸侯等兵。同時。入馬札兒之軍。亦所向披靡。並下其都城派斯特 Pesh (即今佩新城)。(一)分兵西略。時十三年春也。蒙古軍緣奧國邊境。直至意大利之威尼斯 Venice 歐洲大震。太宗計至。乃還。西域所不服者。僅木刺夷及報達而已。太宗在位十三年。子貴由即位。是爲定宗。三年。車駕西行。拔都率軍東迎。拔都至阿喇塔格 Alatau 定宗至橫相乞兒 (在札薩克圖汗右翼後末旗。西有阿刺克泊。泊西北有地名和集格爾。即橫相乞兒也。屠寄洪鈞均如是說。) 即殂於是。(二)蒙哥 (拖雷長子) 以拔都擁戴。遂東行。即位於幹難河上。是爲憲宗。時宋理宗淳祐十一年也。二年。命皇弟旭烈兀率郭侃等西征。六年。平木刺夷。明年。圍報達。越一年。破之。郭侃西征。至天方 (今米地那城) 降其主。下城百八十五。又西行。至密昔兒渡海至富浪 (今塞普拉司島) 並收其地而還。西域悉定。(三)

註一。回教作家 Alai-eddin, Ata Malik Djivani, Tarikh Djihan Kustai 記此戰事甚詳。

註二。法國高僧魯下里克遊記云。彼曾居昔班孺婦家。一日。渠謂定宗之死。係由拔都派人就殺。又謂所遣之人。即拔都之弟昔班。迎定宗時。獻酒。口角互鬥。即中書絕無此說。始存之。但倉卒崩殂。年僅四十有三。亦不無可疑。且太宗十一年阿速平後。拔都大宴諸王時。貴由不里罵坐。拔都怒。且遣使入奏。事詳元朝秘史。此亦一證也。

註三、關於憲宗西征事，可參觀左列各書。

元史郭侃傳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木剌夷報傳邊傳及 Howorth's History of Mongolia, Part, 3, p. 165—173.

七。元代之大藩 蒙古征服亞洲大陸，且及歐洲一部。其宗室諸王，各有封地。最大者有四：

甲。欽察汗國 始封之君爲朮赤。嗣封者爲拔都。領有今鹹海裏海以北，西伯利亞一部及歐俄大部。定都薩來。

乙。察哈台汗國 始封之君爲察哈台。東至天山，西至西爾河流域。定都阿力麻里 *Almalik*。

丙。窩闊台汗國 始封之君爲太宗。傳至定宗。爲太子潛邸湯沐邑。跨愛密爾河（今新疆額米爾河）立國。占有乃蠻及乞兒吉思舊地。都迷里城。

丁。伊兒汗國 始封之君爲旭烈兀（一作轄魯）領有今米索不達米敘里亞及小亞西亞等地。東踰阿母河。北極鹹海裏海黑海間地。南盡波斯灣。西抵小亞西亞西邊。都低廉（一）。

此外尚有次大之國三：一爲太祖次弟朮赤哈薩兒領土。在今黑龍江上流烏爾順河呼倫湖海拉爾河流域。四傳至勢格都兒與乃顏同叛。爲世祖所誅。遂分其軍。今內蒙兩科爾沁等九部。皆其後也。二爲太祖三弟哈準領土。在今察哈爾東北部烏拉圭河流域。四西至哈丹亦與乃顏同叛見誅。三爲太祖四弟鐵真幹赤斤領土。在今奉天西北之洮兒河（一作洵爾）及黑龍江西部之嫩江流域。四傳至乃顏叛元被誅。其後人遂無封地。其餘如太祖庶弟伯列格台第六子闊列堅及太宗以下諸帝子。皆各有分地歲賜。又蒙古制皇子。公主。恩禮鈞。宗室駙馬。通稱諸王。其後世祖入主中國。

復大興封建。其一字王（金印獸紐）則有燕秦晉之屬。二字王（金印獸紐駝紐與金銀號及銀印駝紐各紐）則有安西鎮南雲南白蘭（即吐蕃所併之白蘭）之屬。外國降附受玉封者。又有高麗緬國安南之屬。佐命功臣封爲萬千百戶者尤多。

八。蒙古勃興之原因 蒙古勃興之因。其內部有七：

甲。蒙古立君。須經大會議通過。觀於太祖太宗定宗憲宗之事實。即可證明。非智勇兼備者。不能服衆。故開國諸君。皆雄才大略。遂成不世出之偉業焉。

乙。蒙古人幼習攻獵騎射。故騎兵至精。大率人各有馬三四。匹輪休馬力終日馳聘而不勞。故破敵至易也。

丙。騎兵赴敵之際。飢食畜乳。渴飲馬血。雖無糧粟。亦能堅持旬日。戰不返旆。故進退至速。所向克敵也。

丁。蒙古編立軍隊之法。以十遞進。每十人爲一隊。其長爲十戶。其上有百戶。統十戶十人。其上有千戶。統百戶十人。千戶之上有萬戶。萬戶直隸大汗。此等官長。各對部下。有權無限。無論何事。不得違命。故號令嚴明。蹈湯赴火。亦服從唯謹。

戊。蒙古人民與現役兵士無異。除婦女老幼及少數醫士外。皆須從軍。人民日習於戎裝之中。政府徵發令下。即時可集。

己。蒙古起朔方。其俗惟事畜牧。婦孺亦可承乏。故男子出征。其家仍不免徭。大都妻子代輸。沙漠萬里。牧養蕃息。雖頻年用兵。而上供無闕。

庚。蒙古軍器至良。彼得堡宮中。藏有蒙人遺留甲冑。內層皆以水牛皮爲之。外層則滿掛鐵甲。片連鱗。箭穿不透。此外尙各有彎刀一柄。箭筒一具。箭若干支。箭頭皆以鐵或骨角創造。寬有四指。遠如歐亞兵器。故能致勝也。

辛。蒙古人工程技術極優。軍中所用弩砲以及各種攻城器具。皆極精良。以故歐洲城市所用木更柵石城爲障者。攻無不克。

其外部亦有四

甲。中國方面 唐末群雄割據。漢族內訌。趙宋勃興。雖統一中國本部。而內外蒙古及東三省爲遼。三據黃河上流爲夏所據。漢族與東胡民族西藏民族各建立一大帝國。互訌者百餘年。南北西所。族俱疲於奔命。遼室衰亡。金室勃興。驅逐宋於揚子江流域。仍成三國對立形勢。互訌者又百餘年。三民族又俱疲於奔命。鷓蚌相持。漁翁得利。蒙古兵一起。三國皆土崩瓦解。非蒙古人亡之。三國之自亡也。亞洲東部。所以易於統一者。此爲最大原因。

乙。西域及波斯方面 薩拉森帝國分裂後。亞洲領土隸於阿拔斯朝。阿拔斯朝衰。東方酋長多乘勢作亂。略取領土。稱土稱帝。泰黑耳朝。蘇法爾朝。薩曼朝。布葉朝。伽色尼朝。塞爾柱朝。高爾朝等。片起迭仆。維持勢力。各數十年。至百餘年。塞爾柱朝衰。東胡民族乘勢西下。建立西遼帝國。突厥別部之土耳其姆(Turkman)人。復建立花刺子模王國。與之對峙。西方之內民族伊蘭民族與東方之突厥民族東胡民族互訌。更無餘力。以禦外患。蒙古人侵略西域。所以易於成功者。此爲最大原因。

丙。東歐方面。俄國自蘇列克 Furió 建國以後，尚未入歐洲國際範圍。蘇列克王朝之相續法，兄弟及以年之長幼爲序者，承襲中央政府爲君主。幼者分封藩國爲諸侯。其結果俄國內生出無數小侯。國初猶以內政統一之必要，惟尊年長者一人爲其主，節制諸藩。其後漸成尾大不掉之勢。君主生前，即豫定死後之領土分配法，以免諸子之紛爭。於是愈分愈碎，無一強有力者。故蒙古兵西征東歐，如入無人之境。

丁。西歐方面。西歐自羅馬帝國衰亡後，神聖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爭權。十字軍東征之時，教皇權力達於極點。東征失敗以後，人民崇拜教皇之心漸冷。各國諸侯乘機提倡國粹主義 Nationalism。排斥皇帝詔書及教皇命令，自爲政治上及宗教上之主權者。權不集於中央，而分集於各國政府。歐洲中原政治上，無中心點，再起十字軍，大非易易。蒙古兵西征歐洲所以未遇大抵抗者，職此之由。(一)

註一。見王桐齡先生新著東亞史第三編第十四章。

九蒙古西征之影響。中歐交通，雖有多次良會，然垂相結而不果者累矣。亞力山大東征軍至印度恆河而未達中國。漢武帝遠通西域，亦未至歐境。甘英遠使，已臨西海（近人考據爲裏海而洪鈞元史譯文證補以爲波斯灣）慈主洪說）竟惑謠言，遂不西渡。循至蒙古西征，中歐陸路始通。而一切文化，亦得借以接觸。英人霍渥兒特云：「蒙古西侵，乃將昔日阻塞未通之道盡開，而使一切民族種姓，聚首相見。西侵之主要關係，乃輸送全部民族使轉移交通。」(二)法人馬斯伯羅亦云：「惟蒙古人之力，乃使中歐

互近。彼既爲莫斯科與基發之主。乃更侵入波蘭直越匈境使非窩闊台之死。拯救歐洲或更引衆前進也。」(二)是歐洲人士。皆認此爲世界開新紀元。亦吾東方民族。足以自豪之史也。茲分述其關係如左。

甲。宗教方面 尼士他羅派之基督教。唐時雖入中國。不久即衰。蒙古西侵該教再傳於中國。當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即紀元千二百八十九年。羅馬教皇使者孟德高奴維 Jearde Montcovin 抵中國。請立教堂時。已有尼士他羅派教堂十二所。而汗八里 *Khan-balic* (元人名北京曰汗八里) 主教並將新約全書及讚美聖詩釋爲蒙文。喇嘛教之創興。亦多採取尼士他羅教之意義。而蒙古所行之畏吾兒文字。亦由尼士他羅教徒。採叙里亞文字。以造成蒙古通用文字。

乙。器物方面 中國之羅盤指南針。火藥。木版雕刻之印書術。紙幣。(三)紙牌。(四)算盤。(五)磁器及農產品之類。皆由蒙古傳入歐洲。而歐洲之火砲。亦傳入中國。

丙。學術方面 霍渥兒特蒙古史謂元人西侵波斯攻破報達會將阿拉伯回教徒之天文知識。傳入中土。按阿拉伯人以歷算馳名。報達又爲回教文明中心。元人取用其長。自在意中。中國史籍亦有可徵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回回算術)謂明季西人第谷所定歲實。實暗用回同法。其實元時已經輸入矣。柯劭忞云。耶律楚材常言。西域歷法。星密於中國。又作麻答歷。今不傳。又云「世祖至元四年。西域人札馬魯丁用回回法。撰萬年歷。帝稍採用之。其法爲默特納(按即米地納)國王馬哈麻所造。歷元起西域柯刺必(按即阿刺伯)年即隋開皇己未。」(新元史卷三十四歷志)是回歷傳入

中國之明證也(七)(八)

註一見氏所著 *History of Mongols, Part 2.*

註二 *Georges Nesperey of China*

註三遊歷家 *Josaphat Barbaro* 曾於一四五〇年在 *Aval* 遇一蒙古人曾使中國者呼紙幣曰 *Cra nuova Stampa*

且告以在中國如何印刷發行之法。

註四葉子戲之紙牌原係由中國傳入蒙古而歐人所用之紙牌名爲 *je de cosse* 者其形式花樣尺度數目皆與中國同

註五先傳入波蘭及俄國今兩國不識字之婦女尚用以計算也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七不知算盤起於何時而陶南

村輟耕錄有走盤珠定盤珠之喻則至近元已有之

註六元史工藝傳云「阿老瓦丁回回氏西域木發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斲匠於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瓦丁亦思

馬因應詔；首造大砲豎於五門前帝命試之」而馬哥波羅遊記自云元兵攻襄陽時其父會獻斲法遂破其城

註七參觀李思純元史學第一章

註八本章關於西征詳情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五版第三編又關於器物之輸入歐洲觀 *Abel Remusat: Mémirs, French*

Academy, VII 415-419.

第二章 元世祖之文治武功

二 內亂 憲宗九年汗殂於釣魚山弟忽必烈立是爲世祖。帝爲元代開國君主。以帝時始改元滅宋統
一 中國也。帝仁明英睿。事母至孝。其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間以治
道。憲宗即位。同母弟惟帝最長且賢。故憲宗盡屬以漠南漢地軍國庶事。開府金蓮川(元史作爪忽都)

第二十二篇 元之諸帝

四年冬自雲南班師北覲。憲宗於也滅干哈里又海之地，還駐金蓮川。六年，城龍岡，作宮室，初，憲宗以漢地分封親藩而雅愛帝，命於南京關中自擇其一。帝受受中，立從官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分兵兩成，興元，割河東解池鹽給軍，募民受鹽入粟，轉漕嘉陵。又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關隴大治，大理既平，憲宗嘉帝之功，以關中戶寡，益懷孟爲分地，於是地廣權重，親貴多忌之。憲宗感於讒言，立鈔考局，以奪其權。帝用姚樞言，盡遣妃主還和林，且親身朝憲宗於也，可迭烈孫行在。憲宗悟，遂罷鈔考局。九年，帝伐宋至鄂州，江濟親王末哥自合州遣使以憲宗凶問至，且請北歸繫人望。帝曰：「吾奉命北伐，豈可無功遽還。」遂渡江。（元史世祖本給一）圍攻鄂城，累月未下。時先朝大臣勃魯合、阿藍答兒等謀奉帝，弟阿里不哥稱大號，察必可敦密使來告，郝經、廉希憲等固請歸主神器。帝從之。十一月，師發牛頭山，聲言趣臨安。（今杭州）宋賈似道懼，密遣其幕僚宋京請畫江爲界，歲奉銀絹各二十萬兩，匹以和。帝許之。班師北歸。明年春，帝至龍岡新城，諸王大臣再三勸進，帝乃不待大會推許，即即位。升龍岡爲開平府，以即位詔天下，中有「國家大統，不可久曠，神人重寄，不可暫虛，求諸今日，太祖適孫之中，先皇母弟之列，以賢以長，止予一人。」（元史世祖本給一）

甲、阿里不哥之亂。阿里不哥者，拖雷第七子，忽必烈汗同母少弟也。蒙哥大汗征蜀，以阿里不哥留守和林。右丞相勃魯合、左丞相阿藍答兒輔之。憲宗既崩，阿里不哥欲俟大會擁戴而後即位。及聞帝已立，故于四月亦即位放和林西。惡迭兒河上。（名見親征錄）帝累使勸阿里不哥去帝號入朝，不奉命，遂親征之。阿里不哥亦引兵而東，屢戰而敗，乃帥殘衆退至欠欠州，兵食俱匱，而雄心不死。遣

遣使察合台汗國。大徵人畜糧械於阿魯忽。圖再舉。恐忽必烈乘虛往襲。乃遣使諭言。違命抗師。深自媿悔。請俟馬肥當約別兒哥。阿魯忽。旭烈兀三王同來推戴。設汗願我即入覲者。當趣駕立至。不敢後命。忽必烈使報之曰。弟能早來。朕所望也。見弟之心。渴於三王。使既遣。仍命也孫格引兵進次和林。以待之。自回駐燕京近郊。中統二年秋。阿里不哥遣使至和林。以願執臣禮將南行入朝。給也孫格也。孫格言之。遂不設備。阿里不哥以兵奄至。突擊也孫格。大敗之。遂取和林。乘勝踰漠而南。帝在開平聞驚。亟集兵。再親征。冬十月壬戌。與阿里不哥之衆。戰於昔土木納兀刺之地。(在今直隸獨石口東北四百里)。阿里不哥敗績。不忍迫之于險。下令止諸軍勿追。冀其自悔。阿里不哥因內亂退走。帝還燕京。阿里不哥因阿魯忽叛已。遂入其國。縱兵大掠。凡捕獲阿魯忽部下戰士。輒殺無赦。諸王將從阿里不哥者。悉其自殘。同類相率離去。皆來投帝。於是阿里不哥麾下銳滅。以殘餘駐冬。阿力麻里海都附阿里不哥。攻阿魯忽。反爲所敗。阿里不哥無兵無餉無援。遂請歸朝待罪。至元元年秋七月。阿里不哥與諸王釋兵至上都入朝。忽必烈汗御金帳受其朝。殺從亂諸王大臣孛魯魯合等十人。而釋阿里不哥。至元三年。阿里不哥卒。從葬太祖及拖雷陵旁焉。

乙海都之亂。海都者窩闊台汗之孫也。父合失卒。海都嗣領其衆。憲宗封之於海押立。(今巴爾喀什湖東南)。成吉思汗臨終遺命。大汗之位。當永屬窩闊台及其子孫。憲宗以拖雷後人承繼大統。前盟遂寒。爭端以起。海都自以窩闊台汗適孫。依前命誓。大位當屬已。常快快不平。中統初。阿里不哥稱號漠北。諸王觀望。海都思乘其弊以收利。故附阿里不哥。世祖累使徵召。輒以道遠馬瘦辭不至。至元初。

阿里不哥歸命入朝。海都仍自擅於遠。世祖仍優容之。明年分四親王南京屬邑以蔡綠海都。然海都有大志。區區分地歲賜。非所慕也。權知過人。善於交結。朮赤後王別兒哥等咸與親厚。窩闊台汗分地一部亦屬之。西境直接察合台汗國。連合八剌汗以抗旭烈兀嗣王阿八哈八剌堯。復擁立其子篤哇。得其助。遂顯背朝命。大掠天山南路。至元十二年。世祖詔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出鎮西北邊。皇子窩闊出等七王。各以所部從。建牙於阿力麻里。是年冬。又命右丞相安童就行中書省樞密院於其地。以輔皇子。自是以後。迄於成宗大德五年。海都頻年犯邊。使西北一帶烽燧不息。迄海都薨於大德五年。其子察八兒嗣立。篤哇說察八兒曰。『昔我太祖成吉思可汗艱難創業。奄有天下。我子孫連年構兵以相殘殺。是自墮祖宗之業也。今正位撫軍者。皆我太祖之兒孫也。吾誰與爭哉。且昔歲用兵。僥得僥失。近者大舉。又無全功。天地祖宗之意可知。不若遣使請命。彼此罷兵。通一家之好。使吾種人老者得以養。少者得以長。傷殘瘳疾者得以安枕而臥。則亦無負我太祖所望於子孫者矣。』察八兒從其言。大德八年。遣使入朝。賜以鈔幣。至大三年。察八兒入朝。武宗告祀太廟。設宴大庭。誌統一也。蒙古大帝國分裂。自中統初年。至此垂五十年。始得統一。終帝之世。未能平也。

二內政 世祖文治。爲有元一代之最。蓋自世祖時。蒙古人始漸開化。分述如左。

甲。制朝儀 至元六年。帝命太保劉秉忠。大司農李羅等。訪前代知禮儀者。肄習朝儀。遂徵儒生周鐸。劉允中等。從亡金故老烏古倫居貞等。稽諸古典。參以時宜。沿情定制。而肄習之。六月而畢。音聲克諧。陳于萬壽山便殿。帝聽而善之。用朝儀自此始。

乙。立都邑 元世祖初即位。即視燕京爲其根本地。當討伐阿里不哥時。戎馬倉惶。猶以重兵駐守燕京近郊。至元年。定都於燕。改爲中都。二年。軍事既定。乃修築宮城於遼金舊都東北。九年二月。改中都曰大都。五月初建宮城。東西華門及左右掖門。十年。初建大明殿（即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十一年春。正月朔。宮闕落成。帝御正殿。受朝賀焉。（見元史世祖本紀二）

丙。定官制 中統元年。世祖命劉秉忠祭酒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籍矣。

丁。創文字 中統元年。尊八思巴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於天下。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乃各以其國字副之。按八思巴字。當時是否通行。不得而知。今代蒙古字。則仿叙利亞文製成者也。

戊。勸農學 中統二年夏。四月。詔儒士被俘者。聽贖爲民。命十路宣撫司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列名上聞。以備擢用。其職官汚濫。及民不孝悌者。量輕重議罰。八月。立諸路勸農使司。勸民開墾種植。禁蒙古漢軍剽掠。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九月。立諸路提舉學校官。徵儒士楊庸教授孔顏孟三氏子孫。置宣聖廟於燕京。命春秋釋奠。選胄子肄業國學。

(以上三期參觀元史世祖本紀一)

已行鈔法。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是年十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設各路平準庫。主平價物。使相依準。不至低昂。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凡鈔之昏爛者。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其貫佰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焚毀時。皆以廉訪司監臨。其法最善。終元之世。皆用鈔法。後以濫印無度。釀成元末財政大恐慌。波斯印度。亦皆倣行鈔法。行之不善而大困。

(參觀元史食貨志)

庚。定國號。蒙古自太祖至憲宗。皆居塞北。雖已奄有中國之半。而毫未漢化。故歷代皇帝。皆無年號。而亦無國號。卽以原來部落之名「蒙古」爲國號。世祖在藩邸時。封於漢地。引用漢人。劉秉忠。許衡。姚樞。及即位。深知治理漢地。必須多用漢人。用中國文化。故登極後。卽下詔曰。「祖宗以神武定四方。潛德御羣下。朝廷草創。未遑潤色之文。政事變通。漸有網維之目。朕獲續舊服。載擴丕圖。稽列聖之洪規。講前代之定制。建元表歲。示人君萬世之傳。紀時書王。見天下一家之義。可自庚申年五月十九日。建元爲中統元年。」(元史世祖本紀二)中統元年四月召漢人賈居貞。張徹。王煥。完

顏俞乘傳赴闕，並起用各地名人，共議國政也。至元八年冬十一月，建國號大元，詔曰：『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我太祖聖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圖，四震天聲，大恢土宇，輿圖之廣，歷古所無。頃者耆宿詣庭，奏草申請，謂既成於大業，宜早定於鴻名，在古制以當然，於朕心乎何有，可取易乾元之義。』建阿號曰大元。

辛。戒殺戮。元起漢北，人性殘忍好殺，世祖則寬仁大度，迥異其先，成吉思汗征西域，所過城邑，多被屠戮，然世祖出兵征伐，力戒多殺，盡革蒙古舊俗，蓋皆受其左右漢大臣感化也。伯顏伐宋，陸辭之曰：『世祖論之曰：『昔曹彬以不嗜殺平江南，汝其體朕心，爲吾曹彬也。』』（元史伯顏傳）阿剌罕范文虎征日本，陸辭之曰：『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徒得地何用。』』（元史日本國傳）唆都等征占城，陸辭之曰：『帝王無罪，逆命者，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苟獲此兩人，當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元史占城傳）凡此皆蒙古史中少見之事也。

壬。厚宋裔。伯顏兵至臨安，阿塔海等入宋宮，宣詔，至免繫頸牽羊之禮，太后全氏泣謂帝曰：『荷天子活汝，當謝恩。』宋主拜畢，母子皆眉興出宮。太皇太后謝氏以疾留，至病愈始北行。宋主至上都，授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封瀛國公。全太后至京，不習風土，世祖后爲奏請回江南，帝曰：『爾婦人無遠慮，若使南還，或浮言一動，即廢其家，非所以愛之也。愛之特加存恤，可耳。』后乃益厚待之。是帝之所以保護者更深矣。至元十九年，有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文丞相，又京城有匿名書言某日燒襄城葦，率兩翼兵爲亂，帝疑之，然僅遷瀛國及宋宗室於上都而未嘗加害也。謝太后薨，以其

贖產。獄中宮。可見未寤以前。猶未收其贖產也。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臣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已爲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免征其租。張珪亦奏。亡宋舊業。勿征賦役。從之。是全后母子私產。聽其永爲世業也。（見趙翼二十二劄記卷三十（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癸輕刑罰。元初無法制。百司處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世祖平宗。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英宗時。取前書而加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鑿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之笞。秋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雖古明君。何以過之。

三建設。世祖不獨文治武功。彰耀史冊。而其最爲後世重者。尙有建設。分述之。

甲窮河源。河源古無所見。禹貢導河。止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道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葱嶺。趨于闐。匯鹽澤。誤謂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爲黃河。唐薛元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闐。磨黎山。蓋亦未真得其源也。漢唐之時。青海未盡臣服。而道亦未通。故莫得抵其處。而究其極也。元有天下。薄海內外。人迹所及。皆置驛傳。使驛往來。如行國中。至元十七年。帝命都實爲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實既受命。是歲至河州。州之東六十里。有宵河驛。驛西南六十里。有山曰殺馬關。林麓穹隘。舉足浸高。行一日。至巔西。去愈高。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并圖其城傳。位置以聞。其後翰林

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關顯。出其說。撰爲河源志。臨川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文譯之。與昂霄所志。互有詳略。元史地理志。敘述尤詳。蓋黃河源在土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渙弗可近視。方七八十里。履高山。俯視燦若星晨。以故名火敦腦兒。火敦譯言星宿也。唐李白詩有「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来。」至是始窮其源。爲世界地理學初步探險焉。

乙測緯歷 測各地緯度及定歷法。亦世祖緯大建設也。先是至元初。劉秉忠言。大明歷自遼金承用。二百餘年。浸以後天。議欲脩正。而卒。十三年。江南略平。天下混一。帝思用其言。遂以邢台人郭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而張文謙。張易。領其事。前中書左丞許衡亦參預焉。守敬乃言。歷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於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與此處天度不符。比量南北二極。差約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宜盡攷其失。更置之。及擇高塹之所。造木爲重棚。創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得。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如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改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合而作證理儀。表高景虛。其象非眞。作景符。月雖有明。測景則難。作闕幾。歷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食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其器凡十有三。又作正方案。九表。懸正儀。座正儀。凡四等。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凡五等。與上諸儀互相參考。至元十六年。守敬進所造議表式。當帝前。指陳理致。至於日晷。帝不爲倦。今北平觀象台所留元代儀器。皆守敬所造者也。守敬

因奏唐開元間僧一行令南宮說測影天下其可考者今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必多方測驗而後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之不同晝夜長短之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之不同可得周知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十四人分道而出先從南北取直立表以測景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南海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衡嶽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無影。岳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景長一尺四寸八分。和林木極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景長三尺二寸四分。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景長五尺一分。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景長六尺七寸八分。上都北極出地四十三度少。北京北極出地四十二度強。益都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少。登州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高麗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西京北極出地四十度少。太原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安西府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半強。興元北極出地三十三度半強。成都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強。西涼州北極出地四十度強。東平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少。大名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強。陽城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弱。揚州北極出地三十三度。鄂州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吉州北極出地二十三度半。雷州北極出地二十度。太瑤州北極出地十九度太。大都北極出地四十度強（郭守敬以三百六十五度零四分之一爲周天今代西人以三百六十度爲一周天故郭守敬之度較今西人所用之度爲小）依今法算之大概相合。守敬之北極較之今代西人所用者亦爲粗陋故不能希望其準確也。至元十七年新歷成守敬與諸太史同上之中國舊歷法至守敬而大備。明初所用之大統曆精密亦莫能過。明末清初西洋曆法輸入守敬舊法始廢。

元史郭守敬傳天文志歷志及新元史歷志天文志

丙。開運河。運河南起杭州。北至北平。過長江。越黃河。長約三千里。爲吾國南北交通要道。亦世界上大工程之一也。最南段由杭州至鎮江。長約七百里。爲隋時所開。由鎮江北岸之瓜州至淮陰。長三百里。爲春秋時吳王夫差所鑿。由淮陰以北至黃河。長約千里。中間大半爲泗水汶水。由里河至臨清。長二百里。大半爲元時所開鑿。由臨清至天津。長約九百五十里。爲原來御河。由天津至通縣。今稱北運河。而實即原來白河也。元時由通州至北平。亦有河道可通。而完全由人工鑿成。亦爲元世祖時所開。至元二十六年。（西二二八九）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開河置閘。引汶水達舟於御河。以便公私漕賫。省遣漕副馬之貞與源等按視地勢。商度工用。於是圖上可開之狀。詔出楮幣一百五十萬緡。米四百石。鹽五萬斤。以爲備儲備器用。徵旁郡丁夫三萬人。驛遣斷事官忙速兒。禮部尙書張禮孫。兵部尙書李處巽等董其役。首事於是年正月。已亥。造於須城安山之西南。止於臨清之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閘三十一。度高低。分遠邇。以節蓄洩。六月辛亥。成。渠官張禮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見元史河渠志）又邢臺人郭守敬巧思絕人。少承家學。精於算術。習水利。中統三年。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水以通舟。歲可省雇車錢六萬緡。世祖嘉之。至元二十八年。守敬又陳水利十一事。其一。引玉泉一畝諸水。至西門入城。匯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出南水門。（即文明門）合入舊運糧河。（即白河）每十里置一閘。比至通州。凡爲閘七。距閘里許。上重置呀門。互爲提闕。以過舟。

止水。帝覽奏大喜。於是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二十九年春開工。三十年秋告成。帝還自上都。過積水潭。見船艦蔽水。大悅。名曰通惠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見元史河渠志及守敬傳）

丁。興海運。山所以爲塞。水所以爲通。中國爲大陸國。僅東南兩面有海。有史以來。利用海以運輸兵隊者。有之。若運糧以供者。則元始之也。

元都於燕。京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衛士編民。無不仰給於江南。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於京。其事頗艱。

初宋末有海盜朱清。嘗爲富家傭。殺人。亡命入海島。與其徒張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後就招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命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而朝廷未爲注意。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往事。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十二月。始至直沽。故朝廷不知其利。仍陸運如故。後忙兀解言海運之舟皆至。因之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忙兀解爲萬戶。府達魯花赤。而陸運亦未廢。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四府。遂罷陸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曠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

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二千三百五十里。後朱清、張瑄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接脚沙，轉沙嘴，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檐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過成山，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最後千戶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然視漕河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參觀元史食貨志及大元海運記）

戊。設驛站。交通機關爲國家要政，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者，未有重於此者焉。元代疆宇，跨有歐亞，交通要政，總之有通政院，及中書兵部，外省驛傳，則曰站，赤，傳遞方法，陸站以馬，以牛，以驢，以車，以狗，以步，視各地情形而變更。水站則以舟，其給驛傳，傳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各站赤之長官，皆以蒙古人充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恤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盛而亦爲以後明清兩朝之則焉。當時西行之道有二，其一，由天山路，經中亞，越波克阿刺伯，以達歐洲，是爲南道，其一，由天山北路，經西伯利亞之南，以入俄境，是曰北道。考驛站創始，蓋在太宗時代，太宗慮奉使者，率經民地，既稽時，復擾民，欲令各千戶分出夫馬，定立驛站，非急務，均須乘

驛馬。勿得經民地。南諸察哈台。察哈台善之。尤於兩轄境內置驛。東接太宗所置者。西接拔都所置者。太宗於是以此意布告諸王駙馬等。皆以爲便。始置守驛等戶。命人整治所排驛站。站各設夫二十。內鋪馬與使者廩餼。羊馬及車牛均著爲令。有闕者。沒其家財之半。世祖時。滅宋又擴此制。行於中國。且立急遞站。鋪以達四方文書。其制皆詳於元史兵志。茲不贅。但四方交通。驛站關稅最要。我國郵政未行以前。尙沿用之。而邊省至今未全廢也。（馬哥波羅遊記專有記驛站一章）

已。屯田 屯田之制。始於西漢。後代效法。爲守邊之計。有國者善用其法。爲養兵息民之要道。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由以守之。海內旣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因地之宜。芎陂。洪澤。甘肅。瓜沙。皆因古人舊制。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據元史兵志所載。全國各省無不有屯田。荒蕪之地。盡皆開墾。各處儲糧。一以備軍食。免千里運糧之苦。二以充軍餉。存寓兵於農之意。既有益於社會。復便利於行軍。法制之善。無有逾於此者矣。（參觀元史兵志三）

庚。修道路。道路爲行旅及傳遞消息所必需。爲保護道路及便利行旅之故。皇帝特令全國道路之旁。每隔數武。必植樹一株。舉目遠眺。道旁樹列成行。夏日行旅。得其陰翳。樹根所達。路基不易沖毀。行旅以樹林爲標記。不易失路。人民兼得有薪柴之用。法亦至善也。（見馬哥波羅遊記卷二第二十八章）

四敵政 世祖在位日久。善政特多。武功亦著。然敵政亦並不少。分述如左。

甲聚斂民財 連年用兵。需財孔急。由是而言。利聚斂之臣進。中統三年。命紀回人阿合瑪特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財賦之任。專委之。阿合瑪特善理財。如利用河南鈞徐等州之鐵冶。以鑄農器。賣之農人。以賣得之財。易粟輸官。僧道軍匠等戶。必須與民一體出鹽賦。以裕國庫。布格齊山。出石絨。織爲布。火不能燃。請遣官採取。桓州峪採銀礦十六萬斤。百斤可得銀三兩。錫二十五斤。採礦所需。鑿錫以給之。又於南京衛輝等路。籍括藥材。蔡州發鹽十二萬斤。由官家專賣。不許人民相貿易。以上皆開源政策也。阿合瑪蒙又言。國家費用浩繁。恐度支不足。宜量節經用。所謂節流政策也。世祖急於富國。試以行事。頗著成績。阿合瑪特多智巧言。廷臣多不能勝之。世祖由是奇其才。授以政柄。而不知其專愎益甚矣。任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以其子呼遜爲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以子瑪蘇庫充抗州達魯花赤。挾宰相權爲商賈。以網羅天下大利。厚毒黎民。父子七人。盡皆如是。人民忍無可忍。卒釀成王著之暴動。（參觀元史阿合瑪特傳及馬哥字羅遊記卷二第二十三章）

阿合瑪特死後。其黨盧世榮。又蒙擢用。亦以好言理財。深契帝心。觀所條陳諸事。如（一）聽民間從便買賣金銀。使民間有通行之物。（二）罷各處竹監。使人民自由買賣懷孟諸路竹貨。官可收稅。（三）江湖魚課。貧民恃以爲生。宜聽民採用。（四）減輕站驛人戶負擔。除驛騎外。其使臣往來所需飲食。官爲支給。俾各戶不因疲幣逃亡。以重國家交通要政。（五）京城及各地官家運鹽。出售。停貨待價。至一引賣八十貫。京城一百二十貫。貧者多不得食。議由官運。散諸路。立常平鹽局。

販者增價。官平其直。以售庶民。用給而國計亦得。(六)京師富豪戶釀酒估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七)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八)於泉抗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利三。禁私泛海者。(九)禁權勢所擅產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爲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糶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必能使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十)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利而本且不失。(十一)於上都隆興等路。使蒙古人畜牧羊畜。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爲率。官取其八。二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諸件皆生財善策也。由諸條陳中觀之。當時權勢之家。種種不法。可知也。世榮既爲國家理財。不得不使權勢損失。因之賈怨。排擠之者甚衆。而世榮自亦不檢點。不自丞相。擅支鈔二十萬錠。升六都爲二品。妄用急遞鋪。用紅青白三色囊。轉行文字。不與樞密院議。調三行省萬二千人置濟州。擅委私黨爲各地方官吏。以鈔虛回易庫民間昏鈔。不可行。罷白醪課。立野麵木植磁器桑棗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諸牙行。調出縣官鈔八十六萬餘錠。於是監察御史陳天祥劾之。得實。被殺。割其肉。以食禽獮。(見元史盧世榮傳)世榮敗後。又有桑哥。亦以言利見用。貪穢枉法。賄賂公行。紀綱大壞。人心駭愕。銓調內外官吏。皆由於已。以刑爵爲貨。而販之。咸走其門。多納財則當刑者脫。求爵者得。有言者即誣以他罪而殺之。百姓失業。盜賊蜂起。蠱毒數年。而後伏誅。(參觀元史桑哥傳及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世祖嗜利蹟武)

乙 縱容釋徒。蒙古本土原有薩滿教。Shamanism 程度底下。近於巫祝。元興以前。其土已有佛教。然

未興盛。世祖中統元年。尊禮土番僧八思巴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成後。升號爲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八思巴卒。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又有丹巴者。亦西番人。傳習梵秘。得其治要。中統間。帝師八思巴薨。時懷孟大旱。世祖命禱之。立雨。又况食投龍湫。頃之。奇花異果。上尊湧出波面。取以上進。世祖大悅。又有嘉木揚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論也。又至大元年。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薪。民訴諸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由。僧已率其黨持白挺。突入公府。隔案引璧髮。摔諸地。捶朴交下。拽之以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遇赦以免。二年。復有僧龔柯等十八人。與諸王哈喇巴爾妃呼圖克齊德爭道。拉妃墮車。毆之。且有犯上語。事聞。詔釋不問。而宣政院臣方奏取旨。凡民歐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泰定二年。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女婦。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驛戶無所控訴。臺察莫得誰何。且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軋佩之。乞更正僧人給驛法。且令臺憲以糾察不報其縱容之情。有不可思議者。民之受禍。罔敢訴之焉。

土番歸服以後。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隅。且帝即位之始。降詔褒護。必勅章佩監。給珠爲字以賜。蓋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則中書大臣馳驛。累百騎以往。所過供億送迎。比至京師。則勅大府假法駕半仗以爲前導。詔省臺院官。以及百司庶府。並服銀鼠濟遜。用每歲二月八日。迎佛威儀往迓。且命禮部尙書耶中。專督迎接。及其卒而歸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餞。西藏之喇嘛教。即由是而建立。由元至今六七百年。西藏之行政首領。皆由宗教首領兼主之。元朝歷代君主。既皆敬奉喇嘛若上賓。故其國之蒙古人。亦皆仰喇嘛若神明焉。元世祖當初因吐番之俗而柔其人。又安知四百年後之清聖祖亦利用同一政策。以柔蒙古人之縻野性情乎。此亦世祖當初作法自斃也。（見元史八思巴傳等）

丙。歧視異族 太祖太宗時。雖有契丹人。耶律楚材。宏州人。楊惟中。先後爲尙書令。世祖時。海內統一。制度大定。反歧視異族。不令居於要位。凡各衙之長。皆蒙古人爲漢人。南人則貳（見第二節丙）故一代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世祖時。惟一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元制尙存）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

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而漢人不得居。右又有參知政事。漢人雖得爲之。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至正十三年後。江淮兵起。始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蓋以收拾人心也。然據元史韓元善傳。至正十一年。丞相脫脫奏事內廷。以事關兵機。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鏞。皆漢人。使退避勿與俱。是則雖參用漢人。而機密又不使預聞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員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遜辭。世祖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程鉅夫傳。至元二十四年。命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大怒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其各路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凡此皆政界上不平也。世祖中統三年。禁民間私藏軍器。至元三年。沒收漢人南人高麗人之軍器及馬。順帝時。又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不許習蒙古字。凡有馬皆拘入官。後至元六年十二月。丞相伯顏請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詔不許。然漢民已人人自危矣。凡此皆壓迫漢人過甚之舉也。中國自戰國末年。秦漢以後。已廢除封建。打破貴族制度。舉國之中。人皆平等。王侯將相。久無專種。而蒙古入主中國。分民四級。一爲蒙古。二爲色目。（西域人）三爲漢人（金國所轄之民）四爲南人（宋國所轄之民）政府官吏之長。皆以蒙古人充任之。

次則倚任色目以防漢人南人四級之中南人最賤焉。以此各種不平等政治治國。何得不激起被治者之反抗耶。

五武功 世祖至元十六年滅宋關於此事。已述於前（第二子篇第二章第八節）其次分述如左

甲。征緬 緬國古之朱波。漢之禪國。唐之驃國。宋時曰蒲甘。元憲宗時蒙古人征服雲南大理。於是蒙古國境直達西南。與緬國爲鄰。元世祖至元八年遣使緬國招諭其王內附。十年復遣使往諭不應。十二年金齒頭目阿禾。干額。總管阿禾。白衣頭目等俱皆附元。且報告入緬有三道。一由天部馬。越一由驃甸。一由阿郭地界。俱會緬之江頭城。十四年三月緬人以阿禾內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碧騰永昌之間時大理路蒙古萬戶忽都等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驃。阿昌。金齒未降部族。駐劄南甸。阿禾告急。忽都等晝夜行。與緬軍遇一河邊（似即怒江）其衆約四五萬。象八百。馬萬匹。忽都等軍僅七百人。然大敗緬軍。殺其衆。歸者無幾。蒙古軍死者一人而已。是年雲南省宣慰使都元帥納速剌丁率蒙古纓髮摩些軍三千八百四十餘人征緬至江頭。招降三萬五千二百戶。以天熱還師。十七年二月。納速剌丁上言緬國可征。二十年十一月。發兵攻破江頭城。擊殺萬餘人。二十二年緬王遣使納款。爲孟乃甸（即今緬甸京城蒲得萊 *Myittha*）白衣頭目得塞。阻道不得行。二十三年十月。以招討使張萬將兵六千人征緬。發中慶府（今雲南省城）繼至永昌府。差軍五百人護送。招緬使齊喇至太公城（在蒲得萊北）二十四年正月。至孟乃甸。適緬王爲其庶子所囚。雲南王前所遣使亦被害。二月齊喇自孟乃甸登舟。留元送軍五百人於彼。雲南王與諸子進征至蒲甘（在蒲得伊落瓦

（江東岸）緬王南竄白古。復汎海至錫蘭。元兵死亡七千餘人。以糧盡。班師。緬王始回國都。請降。乃定歲貢方物。於甘緬城置邦牙宣慰司。以兵戍之。於是自西藏東南至阿撒母 *Assam* 境。金齒諸夷。皆相繼入貢。成宗時。緬王之立。普哇拿阿迪提牙奉表入貢。詔封爲緬王。賜銀印。（參觀元史緬傳）。

乙。征日本 元世祖至元二年。高麗人趙彜言日本可通。擇可奉使者。二年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及禮部侍郎殷弘充國信使。持國書使日本。書曰。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尚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見元史日本志）黑的等至耽羅。遇暴風。不至而還。四年。世祖復諭高麗王王禩。委以日本事。期以必得要領。王禩乃遣其起居舍人潘阜等持書往日本。留六月。無結果歸。五年九月。復命黑的等往。至對馬日本。拒不納。執其塔二郎等還。世祖召見使觀覽城闕宮殿。六年。使高麗人金有成送還所執者。亦不報。自是以後。數年之間。與日本之交涉。未嘗或止。至元十年。趙良弼二次使日本。至太宰府。不得要領。而還。具陳日本不恭之狀。并及僞號。州郡風俗。土宜。世祖怒。決意用兵。十一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

實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人。期以七月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据日本記載。元兵發合浦。拔對馬。轉攻壹岐。陷之。遂及肥前沿海郡邑。舍舟登陸。騎而進。至今津佐原。百道原。赤阪諸地。還上舟。值大風雨。多觸礁。乃還。十二年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蘇都爾丹往使。復致書高麗。導送達長門室津。（在今下關西北沿日本海）至太宰府。送之鎌倉。是時北條時宗執政。取鎖國主義。堅拒元使。以書辭無禮。竟於十七年二月。殺元國使杜世忠等。是時宗室已亡。內地無警。世祖決計聲討。十八年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實都。漢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東路兵由高麗人作引導。發合浦。范文虎率江南軍乘戰艦三千五百艘發江南。兩軍會於壹岐平戶。（元史日本傳作平盡在今長崎縣西北境）等島。實都兵先至對馬。遂進攻壹岐。至太宰府。府告急於鎌倉。時宗議遷二上皇。（後嵯峨後深草）而徵兵守京。元兵所至。人竄匿。聞兒啼。輒搜捕。至有先殺兒而遁者。戰於志賀島。（今福岡縣博多灣北之小島）小獲利。遂進至宗像洋。（今福岡縣宗像郡西北洋面）文虎兵亦來。泊於能古志弩二島。時日本諸道兵皆會。而元兵之在筑肥間者。樓船蔽海。以鐵鎖聯舟爲營。列弩外向。日本船小。不能仰攻。輒敗沒。礮聲震天。諸國洶洶。民有飢色。譎言四興。時元將多苦航海。議攻退不相下。又不即決。金方慶力主進攻。不聽。遂移泊鷹島。（即元史日本傳之五龍山在今佐賀縣西北伊萬灣內）颶風將起。文虎氣餒。擇堅艦先走。尋風大作。艦多覆沒。諸將皆棄軍歸。在鷹島下者十餘萬人。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人。被虜至八角島。盡殺

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斯役也。日本史上謂之弘安大捷。弘安者。後宇多天皇之年號也。至元十八年失敗以後。元世祖之雄心。不爲稍熾。復命各地造船三千。征復征日本。淮西宣慰使昂吉爾上言民勞。江南盜賊蜂起。乞寢兵。二十三年。以交趾犯邊。乃罷征日本。（參觀元世日本志）

丙。征安南。安南古交趾也。秦并天下。置桂林南海象郡。漢置九郡。交趾居其一。唐分嶺南爲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管。安南隸焉。宋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其子漣亦爲王。傳三世爲李公蘊所奪。即封公蘊爲主。李氏傳八世至吳昺。陳日煚爲吳昺婿。遂有其國。元憲宗時。蒙古人平雲南大理。與交趾接壤。七年十一月。兀良合台兵次交趾北。先遣二人往諭之。不返。乃進兵抵安南。京北洮江。（今富良江）上交趾人亦盛陳兵衛。兀良合台乃倍道兼進。十二月。兩軍相遇。交人震駭。阿朮（兀良合台之子）乘之。敗其水軍。虜戰艦以還。兀良合台亦破其陸路兵。遂入其國。日煚還。見國都皆已殘毀。於獄中。因屠其城。蒙古兵留九日。以氣炎熱。乃班師。復遣二使招日煚來歸。日煚還。見國都皆已殘毀。大發憤。縛二使遣還。八年。日煚傳國于長子光暉。改元紹隆。光暉遣使降。元中統三年。世祖封之爲安南國王。命每三年一貢。十四年。其子日煚立。世祖徵其入朝。不應。二十二年。鎮南王托歡率軍征占城。假道安南。日煚上書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調兵拒守。鎮南王遣使諭以興兵實爲占城。非爲安南也。安南不納。元兵乃分六道進攻諸隘。皆破之。陳日煚沿富良江布兵船。立木柵以拒守。鎮南王與行省官親臨東岸。遣兵攻之。殺傷甚衆。奪船二十餘艘。元兵縛棧爲橋。渡江。日煚乃棄城遁。

元兵壁於安南城下。鎮南王入其國。宮室盡空。日烜弟陳益稷降元。適元軍多死於疫者。占城竟不可達。乃謀引兵還。爲交趾上相陳光啟兵所追襲。托歡僅以身免。二十三年。復議南伐。會湖南宣慰司諫言乃止。明年。命托歡分兵三道征之。大小十七戰皆捷。鎮南王以諸軍渡富良江。次城下。敗其守兵。日烜與其子棄城走敢喃堡。諸軍攻下之。二十五年正月。日烜及其子復走入海。鎮南王以諸軍追之。次天長海口。不知其所之。引兵還交趾城。諸將因言交趾無城池可守。倉庾可食。自己糧船阻風未至。而天時已熟。恐糧盡師老無以支久。爲朝廷羞。宜全師而還。鎮南王從之。命水兵先還。自率兵經內傍關北還。敵兵大集。王擊破之。出關。日烜父子以兵三十餘萬守女兒關及丘急嶺。連亘百餘里。以遏歸師。鎮南王乃由間道出次思明。諸軍北還。日烜尋遣使來謝。進金人代己罪。二十七年。日烜卒。子日燾遣使來貢。日燾不入朝。元廷復議討之。會世祖崩。兵事乃止。成宗以後。迄英宗之末。疆場寧謐。貢獻不絕。

丁。征占城。占城即秦時象郡林邑縣。(今安南南部廣和城)漢時爲日南郡象林縣。其南即馬援所植二銅柱。表漢家界處也。漢末大亂。功曹區連殺縣令。自立爲王。是爲林邑建國之始。其後數世。王無嗣。外甥范熊代之。劉宋文帝元嘉中。交州刺史檀和之等擊敗之。隋文帝仁壽中。遣將軍劉芳伐之。其王范梵志出走。以其地爲比景。海陰。林邑三郡。置守令。道阻不得通。隋亂。故王范梵志復有其地。唐高祖武德中。再遣使獻方物。太宗貞觀時。其王頭黎獻方物。與婆利。羅刹二國使者偕來。林邑使者出言不恭。羣臣請問罪。太宗不欲興師。赦不問。頭黎死。子鎮龍立。獻通天犀雜寶。十九年。摩訶慢

多伽獨弑鎮龍。滅其宗。范姓絕。國人立頭黎嬭婆羅門爲王。大臣共廢之。更立頭黎女爲王。諸葛地者頭黎之姑子。父得罪。奔真臘。女之王。不能定國。大臣共迎諸葛地爲王。妻以女。永徽至天寶凡三入獻。主德後（西七七五）更號瓊王。元和初（西八〇六）不朝獻。安南都護張舟執其僞驪愛州都統斬三萬級。虜王五十九。獲戰象舡鎧其人。遂棄林邑。南徙於占。號占城國。（今之平順城）周世宗顯德中。其王釋利因德漫遣使貢方物。兩宋時。與中國通使甚繁。受中國冊封。孝宗淳熙四年。占名初見五代史。周世城以舟師襲破真臘。睿宗慶元時。真臘（今柬埔寨 Cambodia）大舉伐占城以復仇。殺戮殆盡。俘其主以歸。占城遂亡爲真臘屬地。以後更立直臘人爲王。元初。臣於安南。至元十五年左丞唆都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喇哈迭瓦有內附意。詔降虎符。授榮祿大夫。封占城郡王。十六年。諭其王入朝。十七年。其王遣使貢方物。奉表降。十九年。命唆都等即其地立省。以撫安之。既而王子專國。負固不服。世祖乃遣唆都等討之。占城兵悉潰散。國王棄行宮。燒倉廩。殺元使逃入山中。後數日。遣其舅寶脫禿花等携雜布銀錠。國信等假投降以緩師。國王逃於大州西北鴉候山立砦。聚兵二萬餘。作抵抗計。又遣使交趾。真臘。閩婆等國借兵。又徵賓多龍。舊州等軍。唆都等省官久候國王來降不至。方知其詐。乃遣兵赴國主所棲之境。占城人浚濠。拒以大木。元兵斬刈。超距奮擊。破其二千餘衆。轉戰至木城下。山林阻隘。不能進。占城人復旁出截歸路。元兵皆殊死戰。遂得解還營。行者遂整軍聚糧。掘木城。二十一年。三月。六日。浚都以接濟困難。領軍回十五日。江淮行省遣助唆都軍萬戶忽都虎等至占城。唆都舊置行省舒眉蓮港。見營舍燒盡。始知

官軍已回，忽都虎遣使諭令其國王父子奉表進獻。國王遣使來稱，唆都除蕩其國，貧無以獻。來年當備禮物，令嫡子入朝。是年，世祖以占城叛覆無常，命鎮南王愛托歡發兵假道交趾伐占城。交趾不從，元兵征交趾失利，是以占城得保無虞。

戊。通印度洋沿岸諸國。至元十五年八月，南宋削平以後，世祖詔行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船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能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唆都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蕃。末幾，占城馬八兒國 *Machar*（在南印度半島東度）俱遣使奉表稱藩。餘俱藍諸國未下，行省議遣使十五人往諭之。帝曰：非唆都等所可專也。若無朕命，不得擅遣使。十六年十二月，唆都所遣闍婆國使臣治中趙玉還，遣廣東招討司達魯花赤楊庭璧招俱藍 *Kailan, Colium*（在南印度半島西岸）十七年三月，至其國。其國主必納的令其弟書回回字降表附庭璧以進。言來歲遣使人貢。十月，授嚙扎爾哈雅俱藍國宣慰使，偕庭璧再往招諭。十八年正月，自泉州入海，行三月，抵僧伽耶山，以阻風乏糧，乃往馬八兒國。欲由是假陸道以達俱藍國。四月，至馬八兒國新村馬頭登岸。其國宰相馬因的謂官人此來甚善。本國船到泉州時，官司亦嘗慰勞，無以為報。今以何事至此。庭璧等告其故。時馬八兒國主兄弟五人，皆聚加一之地，議與俱藍交兵。故道不能通。元使乃還。期以十一月，俟北風再舉。至期，朝廷令庭璧獨往。十九年二月，抵俱藍國。國主及其相馬合麻等迎拜璽書。三月，遣其臣視阿里沙忙里八的入貢。時也里可溫兀咱兒撒里馬及木速蠻主馬合麻等亦在其國。聞詔使至，皆相率來告，願納歲幣。遣使入覲。會蘇木達國 *Saim*

vina 亦遣人因俱藍主乞降。四月，庭壁還至那旺國，復說其主忙昂比。至蘇木都刺國，國主土漢八的迎使者，庭壁復說之，納款稱藩。遣其臣哈散、速里蠻二人入朝。二十年，馬八兒國遣僧撮及班入朝。五月，將至上京。(即開平府)世祖即遣使迓諸途。二十三年，海外諸番國以楊庭璧奉詔招諭，至是皆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Maabar 曰須門那，Semenar 曰僧急里，Cynkai 曰南無力，Tamburi 曰馬蘭丹，曰那旺，Meabar 曰丁呵兒，Dapria 曰來來，Tala 曰急蘭亦解，Kalanau 曰蘇木都刺，Sumatra 皆遣使貢方物。据馬哥孛羅遊記卷三，第三十三章。世祖時又嘗遣使至非洲東南馬達甲斯嘉諸島，取象牙及盧克 Peta 大鳥之羽。使者果不負所行，取羽而歸。蒙大可汗特賞。

己征爪哇

(元史原作爪哇誤)

爪哇，即古閩婆國。劉宋文帝元嘉中，始與中國通。唐時又曰訶陵亦

曰社婆。貞觀中與墮和羅、墮婆登皆遣使者入貢。太宗以璽詔優答。上元間。(唐代有兩上元年號，一為高宗一為肅宗)國人推女子爲王，威令整肅，道不舉遺。大食聞而畏之，不敢加兵。大厓中訶陵使者三至，元和八年，獻僧祇奴四、五色鸚鵡、頻伽鳥等。憲宗拜內四門府左果毅，訶陵使遣使獻女樂。宋太宗澶化三年，其王穆羅茶遣使來朝貢，徽宗大觀三年，遣使入貢。高宗建炎三年，以南郊恩制，授閩婆國王懷遠軍節度等官銜。元時，閩婆舊譯名與爪哇新譯名皆得兒之。於元史例如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十一月，己亥朔，翰林學士承旨和禮霍孫等言，俱藍，Kalanau 馬八Maabar 閩婆，Jova 交趾等國俱遣使進表乞答，詔從之。同日又降詔招諭爪哇國。至元十九年

秋七月乙酉。闍婆國貢金佛塔。爪哇及闍婆二名皆譯自 *Java* 同地異譯者。正史中其例甚多。元史將爪哇誤作瓜哇。爪哇二字形極相似。以前人皆稱爲瓜哇。其實誤也。初元遣右丞孟珙往爪哇通好。而爪哇人刺珙之面。放歸。世祖大怒。至元二十九年拜史弼（益州博野人）爲榮祿大夫。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往征爪哇。以亦黑迷失（畏吾兒人）高興副之。發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兵凡二萬。舟千艘。給糧一年。鈔四萬錠。降虎符十。金符四十。銀符百。金衣緞百端。用備功賞。九月軍會慶元。（今寧波）史弼亦黑迷失領省事。赴泉州。高興率輜重自慶元登舟涉海。十一月。福建。江西。湖廣三省軍會泉州。十二月。自後渚啓行。風急濤湧。舟掀簸。士卒皆數日不能食。起七洲洋。萬里石塘。歷交趾。占城界。明年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嶠嶼。入混沌大洋。檄欖嶼。假里馬答。枸欄等山。駐兵伐木。造小舟以入。三月。亦黑迷失先領本省募官五百餘人。船十艘。先往招諭之。大軍繼進於吉利門。弼輿進至爪哇之杜並足。與亦黑迷失等議分軍下岸。水陸並進。弼率水軍自杜並足由戎牙路港口至八節澗。與亦黑迷失率馬步軍自杜並足陸行。遣副帥圖古德塔克。萬戶褚懷遠。李忠等乘鐵風船由戎牙路於麻喏巴歇浮梁前進。赴八節澗。期會。時爪哇與鄰國葛郎搆怨。爪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刺已爲葛郎主哈只葛當所殺。其婿土罕必闌耶攻哈只葛當不勝。退保麻喏巴歇。聞弼等至。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葛郎國地國迎降求救。詎許之。三月一日。會軍八節澗。澗上接杜馬班王府。下通甯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又其謀臣希甯官沿河泊舟。觀望成敗。屢招諭不降。行省於澗邊設偃月營。留萬戶王天祥守河津。圖古德塔克。李忠等領水軍。鄭鎮國等領馬步軍。水陸

並進。希寧官懼。棄船皆遁。獲鬼頭大船百餘艘。留都元帥諾海等鎮入節海海口。大軍方進。亦黑迷失等先往安慰。土罕必閣耶。鄭鎮國引軍赴章孤接援。高興進至麻喏巴歇。却稱葛耶兵未知遠近。輿回八節澗。亦黑迷失尋報敵兵今夜當至。召興赴麻喏巴歇七日。葛耶兵三路攻土罕必閣耶。八日黎明。亦黑迷失等率兵迎敵於西南。不遇。高興等由東南路與敵戰。殺數百人。餘奔潰山谷。日中西南敵人又至。興再戰至哺。又敗之。十五日分軍爲三道代葛耶。期十九日會答哈聽礮聲接戰。圖古德塔克等軍沂流而上。亦黑迷失等由西道與祖由東道進。土罕必閣耶軍繼其後。十九日至答哈。葛耶國主以兵十餘萬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殺五千餘人。國主入內城拒守。元兵圍之。且招其降。是夕。國王哈只葛當出降。撫諭令還。四月二日遣土罕必閣耶還國。具入貢禮。以萬戶担只不丁。甘州不花率兵二百人護之還國。高興深言其失計。土罕必閣耶途次果殺使者以叛。合軍來攻。元兵奪路還。史彌自斷後。日戰且行。行三百里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夜達泉州。士卒死者三千餘人。俘哈只葛當妻子官屬百餘人。朝廷以其亡失多。認治縱爪哇者彌與亦黑迷失皆獲罪沒家貲三之一。彌杖十七。（參觀元史爪哇傳及亦迷黑失傳史弼高興傳）

註本節參觀張星煊輔仁大學宋遼金元史講義第二十二章

第三章 世祖以後元代諸帝

查世祖以前蒙古未入中國以前。歷代君主之立。皆須庫里泰大會之通過。故歷代君主雖未必皆爲英主。然亦必在族中素孚諸望者。自元世祖受部下之擁戴。不待庫里泰大會之推舉。即自立爲

帝。於是昔日選舉法廢。而中國人立適之法。亦未採用。故以後元朝歷代君主之立。無不經多少擾亂。軍閥權臣。乘機擁立己之所好。以圖固位。被立者亦未必有何才能。因之而元政日衰。亂事漸起。迄至不可收拾而亡焉。茲將世祖以後歷代君主相傳之事蹟。及各朝大事敘述於後。

一。成宗 世祖長子真金早卒。至元三十一年。世祖崩。真金第三子鐵穆耳即位於上都之大安閣。親王有違言。伯顏握劍立殿陞。陳祖宗寶訓。宣揚願命。述所以立皇孫之意。辭色俱厲。諸王股栗趨殿下拜。是爲成宗。帝在位十三年。用哈刺哈孫爲相。斥言利之徒。以節用愛民爲務。有大政事。必引儒臣議之。京師久闕孔子廟。而國學寓他署。於是建廟學。選名儒爲學官。采近臣子弟入學。又集羣議建南郊。爲一代定制。又以治道必先守令。而天下官吏。多不得其人。乃精加遴選。定官吏職罪十二章。及丁憂婚聘盜賊等制。成宗末年。連歲寢疾。國家大政。多決于宮壺。羣奸黨附。而哈刺哈孫以身匡之。故天下晏然。成宗承天下混壹之後。垂拱而治。可謂爲善守成者也。（參觀元史成宗本紀哈刺哈孫傳）

二。武宗 大德十一年。成宗崩。帝無子嗣。位問題復起。左丞相阿忽台等欲請成宗后伯牙吾氏后。垂簾聽政。立安西王阿難答。而右丞相哈刺哈孫密遣使北迎懷寧王海山於漠北。南迎王弟愛育黎拔力於達州。幸愛既至京。誅阿忽台及阿難答。監國以待其兄海山。海山至自漠北。即皇帝位。是爲武宗。帝本真金之孫。答刺麻八剌之第二子也。未即位前。嘗撫軍漠北。數戰海都有功。既即位以後。弑成宗后。秕政甚多。哈刺哈孫忠臣也。而聽讒言。左遷和林。馬謀沙角觚也。涉的等伶官也。而並授

平章。教五班髡也。而翰林學士李邦霄闖也。而司徒兼相。脫虎脫等與利封公。鄺阿兒思蘭無罪棄市。築呼鷹之臺。求沈檀之木。西僧犯法。虎符致珍。頗傷盛治。惟孝弟性成。不私天下。卽位初年。卽立弟爲繼位人。（原名皇太后在漢禮爲不通）較之曹丕逼弟。宋太宗背盟。可以風矣。（見元史記事本末卷十九）

三仁宗

帝在位四年。以至大四年殂。弟愛育黎拔力八達立。是爲仁宗。帝天性慈孝。聰明恭儉。通達儒術。妙悟釋典。嘗曰。明心見性。佛教爲深。修身治國。儒道爲切。又曰。儒者可尙。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平居服御質素。澹然無欲。不事遊畋。不喜征伐。不崇貨利。事皇太后終身不違顏色。待宗戚勳舊。始終以禮。大臣親老。時加恩賚。太官進膳。必分賜貴近。有司進大辟。每慘惻移時。孜孜爲治。一遵世祖之成憲。嘗至衛輝。經比干墓。顧左右曰。紂內荒於色。毒痛四海。比干諫。紂剝其心。遂失天下。令祠比干於墓。爲後世勸。主漳河。值大風雪。田叟有以孟粥進者。近侍却不受。帝曰。昔漢光武嘗爲寇兵所迫。食豆粥。大丈夫不備嘗艱阻。往往不知稼穡艱難。以致驕惰。命取食之。賜叟綾一匹。慰遣之。仁宗時。最要之政。滿人意望者。卽興復科舉也。世祖至元初。丞相史天澤。學士王鶚。屢請帝以科舉取士。未及施行。至元二十一年。丞相和禮霍孫與留夢炎等。復言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乃復議用貢舉取士。未久。和禮霍孫罷相。事又中輟。以後歷成宗。武宗兩朝。皆未議及。至仁宗皇慶二年冬十一月。乃下詔行科舉。天下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弟。朋

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以次敦遣。其或徇私濫舉。併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故廉訪司體察究治。考試時。蒙古目色人爲一場。漢人南人爲一場。科目略異。但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三甲皆正八品。兩榜並同。後順帝主元元年。罷科舉。六年。又詔復行。元代名人如許有壬。黃潛。馬祖常。歐陽玄。秦不華等。皆由科舉拔取也。元亡。爲元死義者。皆進士也。科舉之有實效。明矣。仁宗善政固多。然迫於太后之命。任用鐵木迭兒爲丞相。蒙上罔下。靈政害民。布置爪牙。威讜朝野。誣陷善人。要功利已。強奪人田。收賄縱囚。四海積怨。帝明知之。然終以太后之故。不能明正其罪。斯亦所謂爲德不終也。(參觀元史仁宗本紀。蒙兀兒史卷十一。元史紀事本末卷八)

四英宗 帝名碩德八剌。仁宗嫡子也。在位三年。性綱明。勵精圖治。嘗在上都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以繅素木絲爲之。重加補綴。嗟嘆良久。謂侍臣曰。祖宗草昧經營。服御節儉。乃爾。朕焉敢頃刻忘之。敕書蠶麥圖於鹿頂殿。以時觀之。藉知民事。在諒闇中。中書參議乞失監坐轎官。刑部議法當杖。太后欲改笞。帝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未下以公也。卒正其罪。嘗戒羣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祿。當勉力圖報。苟或貧乏。朕不惜賜汝。若欲不法。則必刑無赦。八思吉思下獄時。帝謂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八思吉思雖日事朕久。今既有罪。當論如法。其明決如此。然過信喇嘛。大起山寺。不受忠諫。飲欲踰量。有時至失常度。果於刑戮。好黨畏誅。遂構大變。至治三年。八月。帝自上都南還。至南陂。御史大夫鐵失等謀逆殺。右丞相拜珠。而鐵失直犯禁輻。手弑英宗。

於臥所。蒙古大汗爲羣下所弑。以帝爲始。（參觀元史英宗本紀）

五。泰定帝 帝名也孫鐵木兒。甘麻剌之長子。真金之嫡孫也。至治三年英宗遇弑。時帝爲晉王。統兵鎮守外蒙古。愛達國等地。諸王羣臣。奉皇帝璽綬。北迎帝於鎮所。遂即位於龍居河。（即克魯倫河）

泰定之時。災異數見。君臣之間。不見其引咎責躬。然能知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無事。號治平。泰定在位四年崩。

六。文宗 泰定帝崩。左丞相倒剌沙專權自用。躡月不立君。朝野疑懼。時僉樞密院事燕鐵木兒留守京師。自以身受武宗寵拔之恩。其子宜襲大位。於是擁衆執中書平章烏伯都及伯顏察兒等。遣使迎武宗長子。和世琜於金山西北。次子懷王圖帖睦爾於江陵。倒剌沙懼立皇太子阿蘇奇布。是爲天順帝。和世琜未至。懷王先入京師。即位。是爲文宗。改元天曆。遣使北迎大兄和世琜。時倒剌沙在上都。遣兵分道犯大都。燕帖木兒帥師與戰。皆敗之。上都兵皆潰。倒剌沙出降。兩京道路始通。

七。明宗 天曆二年。文宗遣使勸其兄和世琜即位。於和寧（即和林）之北。是爲明宗。立文宗爲皇太子。明宗母亦乞列孫氏爲駙馬鎖耶哈之女。奴兀倫公主所出。文宗母唐兀氏。則庶也。文宗既即位。而固讓之明宗者。慮己不厭衆。而和世琜則年居長。而母貴。先免後爭。再徐設法以除之也。和世琜初亦疑之。而朔漠諸王勸駕甚力。乃發北邊。徐行以觀變。即位後。八月。始南行。至旺兀察都之地。文宗來迎駕。召見之。是日宴太子及諸王大臣於行殿。後四日。暴殂。年三十。蓋爲文宗及燕帖木兒之

預謀。後至元六年六月，以文宗謀爲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明宗既殂，文復宗卽位。以燕帖木兒有大勳勞于王室，追封其三代祖爲王，又授以開府儀同三司、上國柱、太師、太平王、答剌罕、中書右丞相、錄軍國重事、監修國史。帝多藝多文，自繪萬歲山圖，頃刻立就。勅修經世大典，保存一代制度，並喜渾儀、恆躬服袞冕、虔祀郊廟。仁宗後第一令主也。至順三年，帝崩，丞相燕鐵木兒立明宗次子璽璘質班爲帝，年僅七歲，皇后稱制，在位五十三日崩，諡寧宗。

八、帝順 寧宗崩，兄妥懽帖睦爾嗣位，是爲順帝。帝明宗之長子，文宗崩，燕鐵木兒請文宗后立太子燕帖古思，后不從，而命立明宗次子璽立質班，是爲寧宗。寧宗崩，燕鐵木兒復請立燕帖古思。文宗后曰：「吾子尙幼，妥懽帖睦爾在廣西，今年十三矣，且明宗之長子，禮當立之。」乃遣使至靜江迎帝，至良鄉，其鹵簿以送之。燕鐵木兒以明宗之崩，實與逆謀，恐帝卽位，追舉前事，故宿留數月，不得立。國事皆決於燕鐵木兒。奏文宗后而行之。燕鐵木兒自秉大權以來，肆意無忌，取泰定帝后爲夫人，前後尙宗室之女四十人，荒淫日甚，體羸瀕血而死。后乃與大臣立帝，且曰：「萬歲之後，傳位於燕帖古思。」若武宗仁宗故事。順帝卽位初，年尙幼，朝中大臣悉爲燕鐵木兒之黨，其弟撒敦爲左丞相。其子唐其勢爲御史大夫，其女伯牙吾氏爲皇后，頗爲挾持。後至元年，伯顏爲中書右丞相，總領蒙古，欽察、斡羅思諸衛親軍都指揮使，大權獨攬。唐其勢忿不平，與其弟塔刺海及撒敦弟答里潛蓄異心，謀爲不軌。伯顏奉詔誅之，並鳩殺皇后伯牙吾氏。燕鐵木兒之黨既除，伯顏獨執國政，專權自恣，變亂祖宗成憲，虐害天下，嘗無故請殺天下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詔不許，然已使天下漢族。

人自危矣。伯顏自領諸衛精兵以自衛。導從之盛。填溢街衢。而帝側儀衛。反落落如晨星。天下之人。惟知有伯顏耳。又不待詔旨。殺鄧王徹徹篤。貶宣讓王及威順王。辭色憤厲。帝甚忿之。伯顏弟馬札兒台之子脫脫常憂其敗。乘間自陳忘家狗國之意於帝。後至元六年二月。伯顏領兵請帝出田。脫脫告帝托疾不往。伯顏固請太子燕帖古思出次柳林。脫脫白于帝。下詔數伯顏罪狀。發衛士閉城門。拒伯顏。伯顏乞陞辭。不許。遂南行。病死於龍輿路（今南昌）驛舍。伯顏既罷。帝以其弟馬札兒台繼相位。未數月。辭去。至正元年。以脫脫爲中書右丞相。乃悉更伯顏舊政。復科舉取士法。復行太廟四時祭。雪鄧王之冤。召還宣讓威順二王。開馬禁。滅鹽額。蠲貢逋。開經筵。中外翕然稱爲賢相。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命脫脫爲都裁官。六年。罷相位。七年。從父徙甘州。八年。復入相。恩怨無不報。君子譏之。十年。河南汝穎間。妖寇作亂。以紅巾爲號。襄樊唐都皆起而應之。政府軍數年不能平。十二年。脫脫自將討平之。屠徐州。然四方亂事迭起。平不勝平。皇帝復優柔寡斷。日事荒淫。任用脫脫。又不能終。元之亡乃定矣。十三年三月。脫脫屯田京畿。西至西山。東至遷民鎮。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皆引水利。立法佃種。歲乃大稔。十四年。張士誠据高郵。脫脫總制諸軍討之。西域西番皆發兵來助。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師之盛。未有過之者。師次濟寧。遣官詣闕里。祀孔子。過鄒縣。祀孟子。至高郵。連戰皆捷。分兵平六合。賊勢大蹙。俄而帝聽哈麻之讒言。罪其老師費財。罷其職。流之於雲南大理官慰司鎮西路。哈麻矯詔。遣使鳩之。脫脫既死。棟樑摧折。朝中無人。天下亂益甚矣。

廷方倚之如柱石。不幸爲山東叛將田豐、王士誠刺死。其子擴廓帖木兒代統其衆。悉平山東餘匪。於是東至潘沂、西踰關陝。皆晏然無事。歸擴廓帖木兒所轄治。有孛羅帖木兒者駐兵大同。屢求晉冀之地。帝屢拒之。因此怨望。又與擴廓及皇太子生隙。乃引兵犯闕。太子奔太原。倚擴廓。孛羅帖木兒伏誅。太子在太原時。欲用唐肅宗靈武故事。自立擴廓帖木兒不從。及還京師。皇后奇氏令擴廓帖木兒以重兵擁太子入城。脅帝禪位。擴廓又不從。太子由是銜之。至正二十七年。立撫軍院。以太子總制天下兵馬。專備擴廓。由是擴廓與順帝父子互相猜疑。擴廓據太原。盡殺朝廷所置官吏。天子下詔討之。擴廓退保平陽。與天子兵相持甚久。而明兵已盡有山東河南之地。元廷罷撫軍院。擴廓亦上書自陳其情。帝乃下詔復其舊職。然事已不可爲矣。明兵迫京城。帝北奔。國遂亡。時爲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也。元自世祖滅宋至此。凡傳十主。九十二年。（一說八十八年）明兵至太原。廓擴棄城遁。率衆西奔甘肅。展轉至漠北。明太祖屢遣人招之。不應。洪武四年。明將徐達、李文忠、馮勝等率十五萬衆。分道出塞。攻擴廓。大敗而還。兵士死者數萬人。明兵由是不出塞。擴廓卒於塞外。

（參觀元史察罕帖木兒傳及明史擴廓帖木兒傳）

附元世系表

（一）太祖鐵木真成吉思汗（在位二十二年）——（二）太宗窩闊台（在位十三年）——（三）定宗貴由（在位三年）——拖雷——（四）憲宗蒙哥（在位九年）

元（五）世祖忽必烈（在位三十五年）——

——真金（六）成宗鐵木耳（在位十三年）

↓(十二)文宗圖貼陸爾(在位五年)↓(十四)順帝妥權帖陸爾(在位三十六年)

↓答刺麻八刺(在位四年)↓(七)武宗海山(在位九年)↓(九)英宗碩德八刺(在位三年)

↓(八)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在位九年)↓(十)泰定帝也孫鐵木兒(在位五年)↓(十一)天順帝阿蘇奇布(不逾年)

↓甘麻刺(在位五年)

第四章 元之亂亡

元自文宗時南方已不靖。諸王圖沁反於雲南。土官祿余附之。久之始平。順帝之初。反者尤多。廣東朱光卿稱大金國。攻元赤符。河南棒胡(今安徽淮陽縣人)以燒香惑衆。反於信陽州。元廷因之。愈忌漢人。丞相伯顏至有盡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之議。且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然閩贛等處。亂者常不絕。西番之盜。湖廣之獠。遼陽之部。亦紛紛而起。元祚之亡決矣。加以其時黃河屢決。漂沒極衆。貧民夫治之。數以萬計。人民勞怨。至正十一年。河水又決。北侵安山。延及濟南。河間。朝命賈魯爲工部尙書。總治河防。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凡七閱月而成功。民人勞擾滋甚。其時天災迭見。民不聊生。於是四方兵起。其著者如左。

一。方國珍據浙東。國珍黃岩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因擅殺怨家。遂與兄國璋。弟國瑛。國珉亡入海。衆數千人。劫運艘。梗海道。官兵討之。數爲所敗。行省參政朶兒只班兵敗被執。脅使請於朝。授定海尉。尋叛。寇溫州。復降。汝穎兵起。朝廷募舟師守江。國珍疑懼復叛。誘殺台州路達魯花赤泰不華。亡入海。使人潛至京師。賂權貴。仍許降。授徽州路治中。國珍不聽命。陷台州。焚蘇之太倉。朝廷復以海道漕運。

萬戶招之。乃受官。尋進行省參政。俾以兵攻張士誠。士誠降。乃罷兵。國珍之初作亂也。海濱壯士多應。朝募立功。所司邀重賄。不輒與。一家數人死事。卒不得官。而國珍之徒。一再招諭。皆至大官。由是民慕爲盜。從國珍者益衆。元旣失江淮。倚國珍舟以通海運。重以官符羈縻之。而無以難也。然國珍無大志。其客有說之。以舟師溯江窺江東。北略青徐遼海者。國珍不從。至正二十七年。張士誠爲明所滅。明將朱亮祖克台州溫州。湯和克慶元。國珍乃降於明。授廣州西行省左丞。食祿不之官。數歲卒於金陵。子三人。皆仕明。（見明史方國珍傳）

二、劉福通韓林兒據中原。韓林兒欒城人。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潁州人劉福通等復言山童爲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乃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至正十一年。事覺。福通等遽入潁州。反而山童爲吏所捕誅。林兒與母楊氏逃武安山中。（今河南安縣）福通連破羅山上蔡等邑。衆至十餘萬。兵不能禦。四方不逞之徒。聞之紛起。蕭縣李二等攻陷徐州。李一號芝麻李。與其黨亦以燒香聚衆而反。九月。羅田人徐壽輝（一名貞一）與麻城人鄒普勝等以妖術陰謀聚衆。舉兵爲亂。攻陷蘄水縣及黃州路。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郭子琪據濠（今安徽鳳陽縣）響應福通。時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十五年。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碭山夾河。迎至亳。立爲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號曰宋。建元龍鳳。斥鹿邑。太清宮材。治宮闕於亳。尊楊氏爲皇太后。福通自爲丞相。大權獨攬。旣而元兵大敗福通於太康。進圍亳。福通挾林兒。走安豐（今壽縣）十七年。二月。福通遣其黨毛貴陷膠州。倪文俊陷陝州。李武崔德破

商州。攻武關。直趨長安。分掠同華諸州。三輔大震。俄爲蔡罕帖木兒所敗。六月。福通自將攻汴梁。陷之。而奉林兒遷都焉。別遣其黨關先生破頭潘等。攻晉背共破遼州。直至雁門。代郡更大掠塞外。陷上都。以至高麗。群雄中兵勢之盛。以此爲最。二十六年。爲朱元璋所併。林兒至南京道上沉舟。死於江中。稱帝。凡十二年而亡。（參觀明史韓林兒傳）

三。徐壽輝據湖廣江西徐壽輝。蘄州羅田縣人。（此據元史卷四十一明史陳友諒傳作真一）素業販布。至正十一年。盜起。袁州僧彭瑩玉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嚮應劉福通等。亦以紅巾爲號。奇壽輝狀貌。遂推爲主。攻陷蕪水及黃州路。敗元兵。遂以是年十月。據蕪水爲都。國號天完。稱皇帝。改元治平。以鄒普勝爲太師。分兵四出。連陷湖廣江西諸郡。遷都漢陽。復下杭州閩西皖南諸郡。然無遠志。爲部下所挾制。後爲其部將陳友諒所弒。時至正二十年也。（參觀元史陳友諒傳）

四。陳友諒據湖贛及安徽。陳友諒。沔陽漁家子也。本謝氏。祖賚於陳。因從其姓。少讀書。略通文義。有術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當貴。友諒心竊喜。嘗爲縣小吏。非其所好也。徐壽輝兵起。友諒往從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後乖覺殺文俊。并其兵。自稱平章政事。攻陷安慶龍興。（今江西南昌）等州。兵勢強盛。大江以南。推之爲最。後挾壽輝都江州。（今江西九江）自稱漢王。置王府官屬。又挾壽輝攻太平。拔之。進攻采石磯。弒壽輝。友諒即帝位於采石。國號漢。改元大義。太師鄒普勝以下。皆仍故官。友諒盡有江西湖廣之地。恃其兵強。東下取建康。（今南京）爲朱元璋所敗。還都武昌。部下多降元璋。至正二十三年。友諒伐元璋。中流矢死。太子被執。其太尉張定邊挾友諒次子理。載屍遁還武昌。友諒稱帝。凡四年而殂。理

既還武昌。嗣位。改元德壽。元璋復率師進攻武昌。至次年理降。於是長江上游。西抵三峽。皆歸元璋。元末。起事諸人中。友諒最強而野心最大。及友諒死。而元璋謂天下不難定也。（參觀明中陳友諒傳）

五。明玉珍據巴蜀。明玉珍隨州人。徐壽輝起。玉珍與理中父老闔結千餘人屯青山。及壽輝稱帝。玉珍乃降。仕爲元帥。守沔陽。已而率兵入巴蜀。下重慶。陷成都。盡有四川之地。執左右丞哈麻禿。獻壽輝。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時至正十七年也。二十年。陳及諒弒徐壽輝自立。玉珍乃以兵塞瞿塘。絕不與通。立壽輝廟於城南隅。歲時致祀。自立爲隴蜀王。以元進士劉俱爲參謀。二十二年春。玉珍自立爲帝。國號夏。建元天統。蜀兵視諸國爲弱。勝兵不滿萬人。玉珍素無遠略。然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既即位。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安之。劉俱之謀也。二十六年。玉珍病死。年三十六。凡立五年。子昇立。洪武四年正月。明太祖命湯和等以舟師由瞿塘趨重慶。傅友德等以步騎趨成都。兩路伐蜀。人專重瞿塘。而忽於守階。（今甘肅武都縣）文（今甘肅縣名）傅友德知之。遂破階文。並下綿州。昇奉母彭氏降。巴蜀乃定。（參觀明史明玉珍傳）

六。張士誠據江淮。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操舟運鹽爲業。以富家多陵侮之。忿帥諸弟等十八人。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重役。遂共推爲主。陷泰州。興化。高郵。自稱誠王。國數大周。建元天祐。時至正十三年也。十六年二月。陷平江。（今江蘇蘇州）並陷湖州。松江。常州。徙都平江。改名隆平府。即承天寺爲府第。是歲朱元璋亦下南京。因與元璋壤地與鄰。故恆爭門。十七年兵敗於元璋。乃降元。二十三年。復叛稱吳王。甲兵甚強。且好招延賓客。聲名日隆。情無遠圖。漸驕聚。喜女色。將士失地戰敗。又不賈

問。賞罰不明。遂至於亡。初元璋與友諒相持。友諒約之夾擊。士誠不聽。迄友諒亡。元璋無後顧憂。乃以全力攻之。二十六年十一月。進圍平江。明年九月。城破。士誠被俘。至金陵。自縊。起迄凡十四年。（參觀明史張士誠傳）

七。郭子興朱元璋起淮南。子興定遠人。好任俠。資客。元政亂。子興集少年數千。據濠州。（今安徽鳳陽）

時有鍾離人朱元璋者。年幼而孤。入皇覺寺爲僧。年二十四。謀避兵。卜於神。去留皆不合。乃曰：「得遊食諸州。三年復還寺。是時元政不綱。盜賊四起。天下大亂。十二年。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據濠州。而元將徹里不花憚不敢攻。日俘良民以邀賞。元璋時年二十四。謀避兵。卜於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毋寧舉大事乎？」卜之。大喜。遂入濠。見子興。子興奇其狀貌。留爲親兵。戰輒勝。妻以所撫馬公女。即以後之馬皇后也。與子興同起事者。孫德崖等五人。稱元帥不相下。四人者粗而黷。日剽掠。子興意輕之。四人不悅。合謀傾子興。子興以事多家居不視事。元帥破徐州。徐州彭大。趙均用帥餘衆奔濠。德崖等以其故盜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己上。大有智數。子興與相厚。而薄均用。於是德崖等譖諸均用。曰：「子興知有彭將軍耳。不知有將軍也。」均用怒。乘間執子興。幽諸德崖家。元璋自他部歸。大驚。急帥子興二子訴於大。大曰：「吾在。孰敢魚肉而殺者？」與元璋偕詣德崖。破械出子興。挾之歸。元帥圍濠州。乃釋故憾。共城守五閱月。圍解。大均用皆自稱王。而子興及德崖等爲元帥如故。未幾大死。均用將害子興。元璋說免之。元璋破滁州。子興率其部下依元璋於滁。時至正十三年也。是年張士誠據高郵。自稱誠王。明年冬。元兵大破張士誠於高郵。分兵圍六合。攻滁州。元璋賂元兵引去。城賴以完。十五年三

月。子興卒。其部衆分隸子興子郭天叙。張天祐。及元璋三人。時韓林兒勢盛。元璋等皆用其年號。受其官爵。以令軍中。元璋率衆自牛渚渡江。破采石。取太平。郭天叙。張天祐攻集慶。(今南京)皆戰死。於是子興部衆悉歸元璋所有。至正十六年三月。元璋攻陷集慶。改爲應天府。秋七月。詔將奉元璋爲吳國公。是時張士誠據長江下游蘇常及江北淮揚諸地。徐壽輝據長江上游鄂贛等地。元璋介於中間。東西應戰。最爲困難。而處置得宜。卒能戰勝東西兩大敵。真人傑也。既平陳友諒及張士誠。是年冬又討降方國珍。浙東平。江南大定。元璋乃召諸將議北伐。曰。山東則王宣反側。河南則擴郭跋扈。關隴則李思齊張思道梟張猜忌。元祚將亡。中原塗炭。今將北伐。拯生民於水火。何以決勝。常遇春對曰。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直搗元都。破竹之勢也。元璋曰。元建國百年。守備必固。懸軍深入。餽餉不前。援兵四集。危迫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彼屏蔽。移兵兩河。破其藩籬。拔潼關而守之。扼其戶檻。天下形勝。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勢孤援絕。不戰自克。鼓行而西。雲中九原。關隴可席捲也。以上召對語見明史太祖紀一。諸將皆曰善。於是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爲副將軍。帥師二十五萬人。由淮入河。北取中原。徐達等軍即依預定計劃而行。先進兵山東。克益都。東平。濟南。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元璋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頒即位詔於天下。是月。明將軍湯和克延平。執元平章陳友定。福建入於明。友定字安國。福建人。世業農。爲人沈勇。喜遊俠。至正中。閩中亂。友定討平之。威鎮八閩。元授以平章職。至是城破。被執。械送金陵。明祖詰之友定。厲聲曰。國破家亡。死耳。尚何言。遂併其子宗海殺之。友定事元始終如一。故死時人稱完節焉。(參觀明史陳友定傳)八閩既平。明祖復

命廖永忠、朱亮祖由海道取廣東。四月，師至廣州。元守臣何真降。虜東平。明兵更西進。廣西亦平。徐達常遇春等下濟南後，率軍西進。下汴梁。大破元兵於洛水北。馮克彥、李思齊、張思道西遁。明祖北巡。至汴梁，勞師七月，將還。諡達等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流離相望，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孫罔恤民隱，天厭棄之，君則有罪，民復何辜！前代革命之際，肆行屠戮，遠天虐民，朕實不忍。諸將克城，毋肆焚掠，妄殺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庶幾上答天心，下慰人望。以副朕伐罪安民之意。不恭命者，罰無赦。」（見明史太祖本紀二）徐達等沿運河伐元。北廷大驚，急罷大撫軍院，詔擴廓帖木兒等六路防禦。皇太子愛猷理識達臘，悉總天下兵馬，裁決庶務。元廷雖有守禦計劃，而各地軍馬仍互相觀望，未及調遣。而明兵進展甚速，常遇春連克德州、通州。八月，元帝御清寧殿，集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同議避兵。夜半，開健德門北奔。八月庚申（此據元史明史太祖紀作庚午），明將徐達入元都，封府庫圖籍，守宮門，禁士卒侵暴。蒙古在中國之朝代遂亡。

八、元室遷回蒙古 洪武二年，元帝駐於應昌府（在今熱河經棚縣附近）。明年四月殂，皇太子嗣位。是年，明將李文忠克應昌。元嗣君北走，獲其子買的里八剌，降五萬餘人，窮追至北慶州，不及而亡。李文忠以買的里八剌至金陵，羣臣請獻俘。明祖曰：「武王伐殷，用之乎？」省臣以唐太宗嘗行之。明祖曰：「太宗是待王世充耳。若遇隋之子孫，恐不爾也。」遂不許。又以捷奏多侈辭，謂宰相曰：「元主中國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奈何爲此俘薄之言，亟改之。」（以上語見明史太祖本紀二）封買的里八剌爲崇禮侯。明祖以元帝知順天命退去，特加號曰順帝。元之將臣多降，惟擴廓帖木兒（小字王保保）

擁皇太子居和林。詔降不從。洪武五年。潰徐達等三道征之。大敗。明年。擴廓來攻雁門不得進。後從其主徙金山。卒於哈喇那海之衝庭。其妻毛氏亦自經死。蓋洪武八年也。洪武十一年夏。故元太子愛猷識里達臘卒。子脫古思帖木兒繼立。擁衆於應昌和林。時出沒塞下。洪武十三年春。明將沐英率兵至和林。擄獲甚衆。脫古思帖木兒後。五傳至坤帖木兒。被弑。不復知有帝號。有鬼力智者。篡立稱可汗。去國號。遂稱韃靼云。（參觀明史擴廓帖木兒及韃靼傳）

第二十三篇 元代文明之大概

第一章 法制

二。官制 元起漢北。官制至簡。以斷事官爲重任。位在三公上。名曰札魯忽赤（一作達魯花赤）丞相謂

之大筆帖式。其掌兵柄者。曰左右萬戶。下有千戶百戶而已。至太宗時。以重理財。始設十路宣課使。而凡金人來歸者。皆據原官。故錯亂特甚。世祖入主中國。始定官制。以中書省總政務。樞密院秉兵柄。御史台司黜陟。（見前篇第二章第二節丙）餘如漢制。惟有特點五：

甲。諸官。或蒙漢並置。如翰林兼國史院外。又別有蒙古翰林院是。

乙。設立宣政院。掌釋教僧徒。兼治土番之境。僧俗並用。

丙。關於工藝。設官甚多。都有諸色人匠總管府。此外又隨處設局。如織造。繡染。氍毹。皮貨。窰。梵像。瑪瑙。玉石。油漆等。均各設專官。蓋名爲提倡工藝。實則以供王室應用也。

丁。關於理財之官。特別詳密。（參觀元史百官志戶部屬官可知）

戊。關於驛站。河運。海運。因係元代特設。故官屬亦多。已詳於前。不贅述。

以上內官也。外官有行省。行臺。宣慰。宣撫。廉訪司及元帥等。牧民者。則曰路。府州。縣。大率以省領路。路領州縣。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又有府與州。不隸路而直隸省者。然行省之制。亦元代特點。至今不能變異焉。

二。州郡。元之版圖。北逾漠北。西入歐州。南極海表。東盡遼左。東南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遠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太宗之初。始定十路。徵收課稅。一燕京。二宣德。三西京。四太原。五平陽。六眞定。七東平。八北京。九平州。十濟南。世祖中統元年。又置十三路宣撫使。一燕京。二益都。三濟南。四河南。五北京。六平陽。七太原。八眞定。九東平。十大明。十一彰德。十二西京。十三京兆。平宋而後。乃置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二。元帥府三。路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縣千二百二十。而諸汗國之土地不預焉。今列表及省。行省及元帥治地如左：

| 分別名稱 | | 地 | |
|------|-------------|----|------|
| 省 | 統 | 治所 | 今 |
| 腹裏 | 統河北山東西等地 | 京師 | 北京 |
| 嶺北 | 統漢南北諸地 | 和林 | 外蒙古 |
| 遼陽 | 統滿洲等地 | 遼陽 | 奉天屬縣 |
| 河南 | 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地 | 汴梁 | 河南省城 |
| 陝西 | 統陝西甘肅南至四川等地 | 奉天 | 陝西乾縣 |

| 府 | 省 | | |
|------|---------------|------|-------|
| | 元 | 帥 | |
| 四川 | 統四川及湖南貴州等地 | 成都 | 四川省城 |
| 甘肅 | 統甘肅等地 | 甘州 | 甘肅張掖縣 |
| 雲南 | 統雲南等地 | 中慶 | 雲南省城 |
| 江浙 | 統江蘇南部及閩浙等地 | 杭州 | 浙江省城 |
| 江西 | 統江西廣東等地 | 龍興 | 江西省城 |
| 湖廣 | 統湖北四川湖南貴州廣西諸地 | 武昌 | 湖北省城 |
| 征東 | 統高麗之地 | 開城 | 朝鮮京畿道 |
| 阿母河 | 統蔥嶺以西地 | 塔什干 | 俄屬中亞 |
| 阿里麻里 | 統天山以北地 | 阿里麻里 | 新疆伊犁 |
| 別失八里 | 統同上以南地 | 別失八里 | 新疆迪化 |
| 曲先 | 統吐番以東地 | 曲先 | 甘肅安西 |

三。賦稅 元未入中國。在蒙古以牛馬羊算賦。其納稅之責，女子任之；男子則惟以狩獵騎射戰爭爲務。故頻年用兵，而其資財不匱。其後入主中原，乃定稅法，多沿唐代之舊，取自內郡者，有丁稅、地稅、仿唐租庸調法也。取自江南者，有夏糧、秋糧、仿唐之兩稅也。上田畝稅三升半，中二升，下二升半，水田五升。商稅二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以上，定爲永額。此外稅差名目有三：一爲絲料，一爲包銀。一爲俸鈔。絲料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輸於官，謂之二戶絲。每五戶出絲一斤，輸於本位，謂之五戶絲。（此

乃諸王后妃公主功臣之徵但仍由地方官代徵不得私收。包銀之法：漢人每戶出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絹絲等物。但其取之，亦因戶各不同。俸鈔之法：全科戶輸一兩，減半科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三限輸納：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也。茲將各戶輸各科法列表如左：

| 戶別 | 絲銀全科戶 | 減半科戶 | 止納絲戶 | 止納鈔戶 |
|-----|-----------------------|----------------------|--|--------------------|
| 甲 | 係官絲一 斤六兩四 | 係官絲半斤 五戶絲三兩 二錢 | 甲 上都隆興等路係 官絲十斤十斤每 戶一十斤大都以 錢每路十斤十四 戶一斤六兩四斤 | |
| 乙 | 係官絲一 斤五兩四錢 包銀四兩 | 包銀二兩 | 乙 係官絲一 斤五兩四錢 | |
| 戶交參 | 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包銀四兩 | | | |
| 戶籍 | | | 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 初年一兩五錢以後年增五錢增至四兩為止 |
| 戶協濟 | 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 四兩 | | | |

仁宗以後，國用不足，又增額外課凡三十二種：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窰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香，十五曰麩，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酢，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

十三日乳牛，二十四日抽分，二十五日蒲，二十六日魚苗，二十七日柴，二十八日羊皮，二十九日磁，三十日竹葦，三十一日薑，三十二日白藥。生財之法，無孔不入矣。天歷之際，國家費用較之世祖成宗之數，增加二十倍。而朝廷竟無一日蓄也。是蓋由於奢侈者多也。

四、幣制 貨幣之制，元代至濶，其亡也，此亦一因。元初，倣唐宋金之制，行使鈔幣，共有四種：一曰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二曰中統元寶鈔，其文有以十計者，有以百計者，有以貫計者。（見前篇第二章第二節己）三曰中統銀貨，以文鑄成，未及行使。四曰釐鈔，行三年即罷印。五曰至元鈔，自五文至二貫，凡十一等。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至大二年，武宗改造至大銀鈔，自二釐至二兩，定爲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大概至元鈔五倍於中統鈔，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鈔。蓋國家既不兌現，則金銀出庫，又較入庫多收若干。昏爛舊鈔，倒換新鈔，又除工墨錢二三十文。政府以發鈔爲生財謀利之策，信用自不能久維持，鈔價自不能不落也。又鑄至大通寶及大元通寶錢兩種。大元通寶錢，一當至大錢十文。古代銅錢與至大錢一律通用。仁宗時，以鼓鑄弗給新舊費用，乃與銀鈔一併廢之，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仁宗以後，乃更完全不許兌現，故民間流通者亦少，僞鈔滋多。至正十年，以更鈔法，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別鑄至正通寶錢，與鈔代銅錢並用。鈔爲母，而錢爲子。國子祭酒呂思誠諫不聽，行之未久，人民皆藏銅錢而不用楮幣，物價騰蹶，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舢艦相，接交鈔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

郡縣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國用由是困乏。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命將出師，尤之抱薪救火。薪愈多而火愈熾，出師愈多，而財政益困。元政之紛亂，乃真不可救矣。（見元史食貨志）

五。兵制。世祖統一後，乃更定制。度於禁軍及諸軍衛，置親軍指揮使，共有前後左右中五衛。外之鎮戍諸軍，萬戶置總統，千戶置把總，百戶置彈壓使，樞密使總領其事。若方面有警時，則設行樞密院以總其權。至其軍士，則分爲蒙古軍，探馬赤軍，（諸部族）漢軍三大部。又有漸丁軍，凡民軍十五以上，七十以下者，皆隸兵籍。又有獨戶軍，一戶出一人；又有正軍，二、三戶出一人；又有匠軍，取匠以爲軍；又有質子軍，取諸侯及將校子弟領之。又別置礮軍、弩軍、水手軍等。兵籍多寡，漢人不閱其數，故立國百年，內外兵籍實數，人無知者。

六。刑制。元入中國初年，刑用金律，不免嚴刻。世祖始定新律，號曰至元新律。仁宗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取英宗前書而損益之，號曰大元通制。此其律書之變遷也。五刑亦用笞、杖、徒、流、死五等。杖皆減十爲七，謂天地君各宥其一也。決獄之期：大事四旬，中事二旬，小事一旬，以防滯獄之弊也。徒刑則南人遷北，北人遷南。惟對僧、道、儒及蒙古人與普通不同。一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合同。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至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皆從自寺院住持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使歸問。一諸蒙古人因爭及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境埋銀。（元史刑法志）此優待僧人者，因元君信喇嘛教，而優待蒙

人者，則壓迫異族也。

七. 學校 元代極重學校，而名目亦多，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等。分列詳表如左：

| 校名 | 地點 | 入學資格 | 課程 | 待遇 | 教官名稱 |
|-------|------------------|----------|----------|--------|---|
| 漢學國子學 | 京城 | | 小學孝經四書五經 | 有升齊積分法 | 總教授提舉教授博士 助教正錄伴讀後定 為祭酒一司業二監 丞一博士二助教四 伴讀二十 |
| 蒙古國子學 | 同 | 子弟俊秀者 | 通鑑節要算學 | 有廩膳 | |
| 回回國子學 | 同 | 公卿大夫富人子弟 | 阿拉伯文字 | | |
| 醫學 | 京城及諸路 | | | | 教授 |
| 陰陽學 | 同 | | | | 同 |
| 蒙古字學 | 同 | | | | 教授伴讀 |
| 路府州縣學 | 各所在地 | | | | 路府上中州曰教授 下州及縣曰學正學 錄教諭 |
| 小學 | 江南諸路及各縣 | | | | |
| 書院 | 先儒過化之地名 賢經行之所 | | | | 山長 |

八. 選舉 太宗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議用儒術取士，於是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以不失文義爲中選。所得皆一時名士，而當事者或以爲非便，遂罷之。宗仁時從中書省言，舉人以德行爲首，試藝以經術爲先。其科舉條制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義，等二場時務策。漢人南人多試詞章一門，第一場經義，二場詞章，三場時務策。共分兩

榜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御試以三月，則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無異。此外又有舉茂材異等、山林隱逸、江南人材等名。賞選之例，亦往往因郡縣荐饑而開，以粟之多寡，區官之等級。其出粟賑饑，而不願仕者，則旌其門。

第二章 學術

一、經學 元代經學，較之宋朝，不遠甚，分述如左：

甲、易 元有馮椅箸厚齋易學李過著西溪易學吳澄著易纂言，均多改纂經文。其餘或宗程，或尊朱，或程朱參合，又有以心學釋易者。據圖象說易者，要皆浮謏，無足取焉。

乙、書 關於治書者，金履詳有尚書表注，陳樸有尚書集傳纂疏，董鼎有尚書輯錄纂注，陳師凱有蔡傳旁通。朱祖義有尚書句注說書，皆尊蔡傳。亦間有出入，然多不求古義焉。

丙、詩 元儒治詩多引伸集傳，尺步繩趨。如許謙詩集傳名物抄，劉瑾詩傳通釋，梁益詩傳旁通，朱公遷詩經疏義，梁寅詩演義等皆是也。惟王栢復作詩疑，並作二南相配圖，于召南鄭衛之詩，斥爲淫奔，刪削三十餘篇，並移篇次，與古本殊。此則更荒謬者矣！

丁、春秋 元儒治春秋多尊胡傳，（胡安國作春秋傳借今文以諷世）如俞臯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汪克寬胡傳纂疏皆是也。有舍事言理，棄傳言經者，如程端學之春秋本義，春秋或問，三傳辨疑皆是也。有會萃舊說者，如王元杰春秋讞義，李灑諸傳會通皆是也。

戊、禮 治儀禮者，有吳澄之儀禮逸經傳，汪克寬之禮經補佚，雜采他書之語，作爲儀禮逸文，或妄分

子目體例未純。敖繼公作集說。遂疑喪服傳爲僞書。注文遂不遵鄭氏。治禮記者。則吳澄作纂言。重定篇次。陳澧作集說。立說亦淺。治周禮者。則無多焉。

二、哲學 元太宗時。延宋之趙復爲師。學乃復興。復字仁甫。德安人。以江漢自號。從眞德秀（號西山浦城人）而得朱熹之傳。於是許衡劉因出焉。衡字仲平。號魯齋。河內人。官至集賢殿大學士。其學以實踐躬行爲主。關於宇宙論。三才論。率皆祖述程朱。而對於事理。則歸於義命。故云：「凡事理之際。有兩件。有由自己底。有不由自己底。由自己底有義在。不由自己底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魯齋遺著）因字夢吉。號靜修。雄州容城人。官至承德郎右贊善大夫。不就。其學亦遠程朱。嘗有靜修文集。惜享年未久。故所及不遠。二子皆朱子學派也。趙偕。字子永。慈溪人。讀慈湖遺書。恭默自省。有萬象森羅。渾爲一體。吾道一貫之意。隱於大寶山麓。終身不仕。嘗有文華集二卷。其學以靜修爲主。以道心爲歸。故云：「萬物有存亡。道心無生死。」（題修承齋）又云：「人無動靜自然閒。有意於閒便不閒。」（安閒吟）觀此可見思想一斑。陳苑。字立大。上饒人。服膺陸象山之學。於六經皆有論說。以上皆陸子學派也。而調和朱陸者。亦有二人。一爲吳澄。字幼清。號草廬。崇仁人。官至翰林學士。其論理氣。獨有特見。自未有天地之前。至既有天地之後。只有陰陽二氣而已。本只是一氣。分而言之。則曰陰陽。又就陰陽中細分之。則爲五行。五行即二氣。二氣即一氣。氣之所以能如此者。何也。以理爲之主宰也。」（草廬精語）其對朱陸則謂朱子學問功多。陸子主尊德性。然學問必本德性。始不偏弊。其言極是。一爲鄭玉。字子美。號師山。歙縣人。未仕。其對周之太極圖。張之西銘。推尊備至。其言曰：「太極之說。是即理以明氣。西銘之作。是

即氣以明理。天地之大。人物之繁。孰能出於理氣之外哉。（跋太極圖說西銘）其對朱陸亦謂各有所長。同歸於仁義道德。故二子皆宋學調和派也。

三文學 元時史學除順帝時。命托克托等修遼宋金三史外。他無著者。且以如許卷帙。僅費三年而成。故疏漏特多。（參觀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三宋遼金三史）以文學著名者。有趙孟頫字子昂。宋之宗室。詩文清遼奇逸。有出塵之概。虞集（字道園）楊載（字仲宏）范梈（字亨父）揭傒斯（字曼碩）並稱四傑。此外若馬祖常（字伯應）薩都刺（字天錫）皆以詩文著。然元代文學最可觀者。厥爲曲與小說。蓋「三百篇亡而後有騷賦。騷賦難入樂。而後有古樂府。古樂府不入俗。而後以唐絕句爲樂府。繼句少婉轉。而後有詞。詞不快北耳。而後有北曲。北曲不諧南耳。而後有南曲。故曲者詞之變也。」（王元美游方庵記）自金入元。主中國所用胡樂。嘈雜淒緊緩急之間。詞不能按。乃更爲新聲。以媚之。作家如貫酸齋。馬東籬。王實甫。關漢卿。張可久。喬夢符。鄭德輝。宮大用。白仁甫輩。咸富有才情。兼喜聲律。以故遂擅一代之長。所謂「宋詞元曲。殆不虛也。元曲選序謂『元以曲取士。設有二科。而關漢卿輩爭挾長技自見。至躬踐排場。面傳粉墨。以爲我家生活。偶倡儂而不辭者。或西晉竹林諸賢。託杯酒自放之意。予不敢知。』明沈德符顧曲雜言云。『元人未滅南宋時。以此定士子優劣。每出一題。任人填曲。如宋宣和畫學。出唐詩一句。恣其傳染。選其能得畫外趣者。登高第。以故宋畫元曲。千古無匹。』清吳梅村之北詞廣正譜。亦謂元朝以傳奇取士。士皆傳粉墨。踐排場。琵琶記（第八齣文場選士）且有第一場作對句。第二場解詩謎。第三場課唱曲。三場及格者。賜狀元及第。此類記載。雖於元史無徵。然亦可見提倡之力。元鐘嗣

成之錄鬼簿及明寧獻王之太和正音譜。載元曲之作者名姓。與著作之目錄。錄鬼簿分元曲之作者爲三期。惟一二兩期人物之界。頗不甚清。王國維宋元戲曲史所分三期。較爲明瞭。其第一期。爲蒙古時代。自太宗窩闊台取中原起。至世祖忽必烈之南北統一。中間約五十年。第二期爲一統時代。自世祖至元十七年至順帝之後。至元。中間約六十年。第三期爲元末時代。專指至正二十七年之間也。元曲作家。大部屬於第一期。皆北方漢人。其中僅李直夫一人。爲女真人。其中心地點爲大都。即金時之中都。今之北京也。第二期多南方人。及北方人之僑寓南方者。以杭州爲中心地點。杭州爲南宋之國都。素號爲文學淵藪之地也。此期作家及作品甚少。第三期作者更罕。去蒙古時代之劇遠矣。元雜劇之爲一代之絕作。元人未之知也。明之文人。始激賞之。韓邦奇至以關漢卿比司馬子長。三百年學者文人。大抵屏元劇不觀。其見元劇者。無不加以傾倒。於是元之曲。與漢之賦。魏晉六朝之五言詩。唐之律詩。宋之詞與策論。並稱絕品矣。王國維謂元曲佳處。在以自然勝。確論也。元代曲家之優劣。人多稱關。白。馬。鄭。關漢卿一空倚傍。自鑄偉詞。而其言曲盡人情。字字本色。故當爲元人第一。白仁甫。馬東籬。高華雄。渾。情。深。文。明。鄭德輝。清麗。辛。蘇。自。戎。馨。逸。均不失爲第一流。其餘曲家。均在四家範圍內。此類曲家。在當時既多未仕。或僅小官。且當時社會上亦不重視之。故其人名。無一得見之元史者也。（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嘗爲諸曲家作小傳取材大半不出錄鬼簿他處所羅得者亦甚少也）至南曲北曲之分。則南曲兩人互唱。北曲惟一人獨唱。若須更人。必先換宮。此其略也。南曲以高則誠琵琶記爲最。北曲以關漢卿或云王實甫西廂記爲最。皆至今膾炙人口者也。小說至元。亦大出色。蓋元以前之小說。大都神仙怪異。

出於稗官者流。可分爲三派。一爲敘述雜事。二爲記錄實聞。三爲綴輯瑣語。至元代各種新理想勃然而興。於是小說亦特標異采。最有名曰水滸。或云施耐庵。開封人。作以北宋淮南盜宋江三十六人行河朔事。附會成書。結構雄渾。措詞巧妙。可謂千古奇作。至今猶幾戶有其書。次有羅本。字貫中。錢唐人。生於元時。明初尙存。著小說都數十種。存者有三國志演義。隋唐志傳及三遂平妖傳。亦能詞曲。有雜劇龍虎風雲會。日見元人雜劇選。有謂水滸傳。亦爲羅貫中所著者。見明郎瑛七修類稿及續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云。水滸傳羅貫著。貫字本中。杭州人。編撰小說數十種。而水滸傳叙宋江事。奸盜脫騙。機械甚詳。然變作百端。壞人心術。說者謂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凶之報如此。又有水滸傳。爲施耐庵集撰。羅貫中纂修者。又有謂施作羅續者。金聖嘆在水滸傳首辨之。在第七十回評云。一部書七十回。可謂大鋪排。此一回。可謂大結束。讀之正如千里羣龍。一齊入海。更無絲毫未了之憾。笑殺羅貫中。橫豸狗尾。徒見其醜也。『水滸傳與三國志演義二書。稱爲元代小說之雙璧云。加以關漢卿之西廂記。高則誠之琵琶記。稱爲元代之四大奇書。配以明代小說西遊記及金瓶梅二大傑作。號爲小說界之六大奇書。最奇異者。宅居中土之西域色目人。亦多競受華化。衣華人之衣冠。學華人之語言文字。自願爲華夏之人民。肆其新興民族之朝氣。有代本土老大民族而爲新主人翁之氣概。以前唐宋諸朝。固亦偶有外國人歸化中國。以文章著名漢土者。如慧琳李珣之在唐。蒲壽晟之在宋。然外國人移居之衆。感受漢化之漢。未有如元朝者也。吾友陳垣有元西域人華化攷。採錄甚詳。可參閱之。茲不贅焉。

四。歷學 元時歷學發達。已述於前。最著名者。據元史所載。爲郭守敬。順德邢台人。上集古法之大成。旁

得泰西之新法。其所創凡五事。一曰太陽盈昃。二曰月行遲疾。三曰黃道赤道差。四曰黃道內外度。五曰白道交周。此吾者推測較古爲密。於理既精。於天亦合。皆前古所未有也。今更就柯氏新元史諸列傳中攷之。則常製定授時歷時與郭守敬先後同時而深於數理歷學之人數亦甚多。李冶真定藥城人。審憫海圓鏡十二卷。益古演段三卷。朱世傑。文都人。審四元玉鑑三卷。揚恭懿。奉元高陵人。同修授時歷。審歷議。王恂。中山唐縣人。同修授時歷。齊履謙。大名。著至魯景攷二卷。經串演操八卷。

五。醫學。以醫著者曰朱震亨。字丹溪。審格致餘論。局方發摠。金匱鉤玄等書。以理學家而兼精醫術者也。又有猶太人愛薛以泰西醫方輸入中國爲有西醫之始。其時因世祖重醫。設立醫學。令天下研究之。故振興尤甚焉。

六。書畫。書法以趙孟頫爲首。籀真行草諸書。無不冠絕古今。天竺僧有數萬里來求其書者。耶律楚材亦有翰墨之譽。以畫名者有倪瓚。吳鎮。黃公望。王蒙。諸人。瓚字元鎮。亦號雲林山人。人以其性迂。稱曰迂倪。鎮字仲玉。號梅道人。公望字子久。號大癡老人。蒙字叔明。號黃鶴山樵。皆工山水。稱元季四大家。或有以黃王吳與趙孟頫並稱元四大家者。蓋孟頫之人物樓臺花樹等。亦稱精絕也。

第三章 宗教

有元帝國。跨有歐亞兩州。領土闊大。民族複雜。各因其固有之宗教而治之。故西方各分國。多崇拜回教。耶教。東方大汗本國。則崇拜道教與喇嘛教。茲述其概略於左。

一。道教。初山東登州棲霞人邱處機有道術。號長春子。蒙古太祖起兵。聘爲顧問。西征之時。處機從

行。參贊幃。隨厓以敬天愛民爲言。太祖殺機。爲之稍斂。著有西域旅行日記。號長春真人。西遊記。已而過返燕京。在城西築道觀以居。號白雲觀。元室優禮之終身。自此以後。元室歷代君主。多崇拜道教。當時派別有三。

一 甲真大教 真大教爲金季道士劉德仁所創。其教以苦節危行爲要。不妄取於人。不苟修於己。五傳而至。廊希誠。受蒙古憲宗知。始名其教曰真大教。授希誠太玄真人領教事。成宗即位。命希誠徒孫德福統轄諸路真大道。又三傳而至張志清。其教益盛。受演教大宗師。凝神冲妙玄應真人。掌教事。

乙太一教 初金熙宗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錄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四傳而至蕭輔道。世祖在潛邸。聞其名。命史天澤召至和林。賜對稱旨。留居官邸。以老請。命其弟子李居壽掌教事。至元十一年。建太一宮於兩京。命居壽居之。領祠事。十三年。受太一掌教宗師印。

丙正一教 正一天師者。始自後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日盛。來居江西信州之龍虎山。傳三十六代。至宗演。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大兵下江南。遣使召之。命廷臣郊勞。待以客禮。命主領江南道教。賜銀印遣歸。二十九年。宗演卒。子與棣與材相繼襲掌江南道教。成宗大德八年。授與材正一教主。主領三山符籙。武宗即位。進授金紫光祿大夫。封留國公。賜金印。仁宗宗祜三年卒。子嗣成襲職。

同時宗演之弟子張留孫亦好道術。至元十三年。從宗演入朝。掌祠事。尋授玄教宗師。賜銀印。留孫勸世祖以清淨爲治。從之。成宗即位。加號玄教大宗師。同知集賢院道教事。武宗即位。升大真人。知集賢院位。

大學士上進講老子推明仁讓之道。仁宗即位。進開府儀同三司。加號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賜玉印。英宗至治元年卒。弟子吳全節襲玄教大宗師職。加號崇文弘道玄德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全節卒。弟子夏文泳嗣。

註本節見王桐齡先生中國史第三編第六章第四節

二喇嘛教 已見第二十二篇第二章第四節乙。茲不再叙。

三也里可溫教 也里可溫之名。始見于元史前代史。則未之見也。此爲蒙古人稱基督教徒之謂也。斯德勞漢配亮 Stephen Orpelion 著亞美尼亞史。基督教徒皆作阿爾開伊溫 Arkau 或阿爾開溫 Arkau。桑 D. Olsson 蒙古史。引回教世界征略家傳記 Tairikh Dihan Kusthai 云。蒙古稱基督教徒爲阿爾開溫 Arkau 旭烈兀 Ilkhan 圍八吉打城（即報達）時遣書于城內之判官。貴族。醫士。及阿爾開溫。允許城破之時。諸色人等。安靜不擾。無反抗官軍情況。將爲保留。城既破。屠殺居民。房宇燒燬殆盡。所餘唯阿爾開溫及外國人數家而已。波斯拉施特 Rashidud-Din 史記。載北京中書省有平章四人。取材于大食 Tajiks 契丹畏吾兒及阿爾開溫四國。紀元千二百八十六年。至元二十五年波斯阿魯大王 Arghun Khan 遣使教皇。使者之名爲薩巴丁阿爾開溫 Sabadin Arkau 法國維斯德勞 Videlon 嘗譯元朝法令一條。論至元二十六年忽必烈大汗立專司。設官十九人。管理十字教。馬兒哈教。Morha 昔列班教。Shiepan 也里可溫教。Yelichawan 事務。仁宗延祐二年。專司升階一級。當時有分司七十一處。管理也里可溫教。維斯後勞。僅將原文繙譯并。者注解。英。國。享。利。玉。爾。慧。眼。組。織。于。五。十。年。前。馬。

哥李羅遊記第一次出版時。(一千八百七十年時清同治九年) 已認定也里可溫即阿爾開溫之轉音。玉爾氏又謂馬兒哈即亞美尼亞教。昔列班即敘利亞教也。(見玉爾氏第三版馬哥李羅遊記卷一第一百九十頁 Foot-note) 其後經俄國駐北京總主教拍雷狄斯 Archimandrite Paulius 之研究。玉爾氏之說確實無疑。至也里可溫之解意。則有二說。陳垣也里可溫考引遼金元史語解之伊嚕勒昆。謂爲有福分之人也。因謂指福音而言。此一說也。然伊嚕勒昆音。與也里可溫全不相近。故陳說無足取。屠寄蒙兀兒史記乃顏傳也里可溫註云。即唐景教流行中國碑上阿羅訶之轉音。張星烺云。景教碑之阿羅訶。西人攷證爲敘利亞文 *Alah* 希伯來文 *Elahim* 之譯音。其義即上帝也。景教碑文借用佛教經典名辭頗多。阿羅訶三字。亦見於佛說觀無量壽經 *Amitayur dhyana Sutra* 佛經此節之阿羅訶。他經多譯作阿羅漢。簡稱曰羅漢。梵語 *Arhat* = *Arihan* 之譯音也。其義猶云佛果。The Fruit of Buddh 也。景教徒借用佛經名辭。以譯敘利亞文上帝也。今人稱羅馬加特力教爲天主教。若也里可溫果由阿羅訶轉音而來。則其譯義。亦當云上帝教。或天主教也。屠氏之說似頗有理。然亦不敢保証其爲確鑿不易之說。特較福音之說爲優耳。(一) 元代基督在中國可分兩派。一爲尼斯他羅派。即唐之景教。一爲法蘭西斯坎 *Franciscans* 派。即明天主教之先河。元史之也里可溫其總名也。後者至中土較晚。其徒較少。恒被前者虐待。羅馬教皇伊諾森第四及法蘭西王路易第九。皆曾遣使蒙廷。均受優待。世祖即位。遣使西謁教皇。請派主教東來。至元二十三年。約翰孟德高維奴 *John of Montecorvino* 至北京詔許建教會。於大都該教遂漸流行。

註參觀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二册第九十六節

四。本速蠻教 本速蠻即回教徒也。阿拉伯人初興。自稱爲本斯來銘 *Moslem*。猶云奉正教也。後訛

作 *Mussulman* 至今英作 *Musliman* 德作 *Muselman* 法作 *Musulman* 元史之本速蠻。即其譯

音也。太祖攻金時。部下多奉回教。太宗攻宋亦然。朝廷設回回機關特多。內有監學院等。外有參知政

事。其他各官。亦蒙回漢人並用。故中國內地回族之盛。於斯爲最盛焉。

五。朮忽教 朮忽教（元史文宗紀稱朮忽元史國語解曰珠赫）即猶太教。蓋朮忽即 *Djihad* 之轉音。（馬可波羅

遊記卷二第五章附注）唐時已入廣州。黃巢陷廣州。教徒被害者多。絕跡於中國者三百年。元初復入中

國。分布於北京。杭州。開封。徐州。揚州。寧夏。漢族崇奉者少。始終未大流行也。

第四章 交通

中國內部。及諸藩王領地與元廷。皆設驛站。故交通極便。已述如前。東征日本。載人兩萬餘。雖云失敗。已

達日本內地矣。至對歐及南洋交通亦繁。一因遣使。二因通商。故歐洲人士之至中國及中國人之至歐

非者亦頗多。分述如左。

甲。南洋 南洋羣島包蘇門答臘。瓜哇。婆羅洲。蘇祿。斐律賓諸島而言。元於諸島。除世祖時。對瓜哇有

討伐之師外。其餘皆不過通使入貢。謹或有遊客來往而已。元與南洋各島有交通。始自世祖滅南

宋以後。至元十五年。詔行中書省。省倣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

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十七年十二月戊寅。以奉使木

刺由國速利蠻等爲招討使。佩金符。十八年。六月。奉使木刺由國。苦思丁至占城。船壞。使人來言。乞給舟糧及益兵。詔給米一千四百餘石。八月。海南諸國來貢象犀方物。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福建行省遣使人八合魯思招降南巫里。別里刺。理倫。大力等四國。各遣其使奉以方物來貢。二十二年。九月。丙戌。速木都刺。馬答二國。遣使朝貢。

元順帝至正十年時。南昌汪大淵嘗附番船。浮海數年。南洋羣島。印度洋沿岸諸國。非洲。阿拉伯等地。皆有其遊踪。歸國後有島夷誌略之作。據島夷誌略所載。有民多朗國。Mindow 者。斐律賓北部一島也。毗舍耶。Ternate 斐律賓中部諸島也。浮泥。婆羅洲也。蘇祿。Sulu 斐律賓西南諸島也。三佛齊。頃文答刺。淡洋。皆今蘇門答臘也。瓜哇。則至今尙仍稱瓜哇。其他小地名。在南洋羣島中。尙有數處。可歷歷攷也。

乙。歐洲 歐人最初至蒙古和林者。爲定宗時法國高僧勃拉奴克劈尼 Piao Carpin 克劈尼奉教皇伊諾森命。携書至蒙古。請求蒙古軍隊在歐洲停止屠殺。不得要領而歸。憲宗時。又有法國高僧盧白魯克奉法蘭西國王路易第九之命來蒙古。後繞道裏海西岸南行。至地中海濱之安都城。Aristoch 由該港航回法國。與盧白路克同時至蒙古和林者。有小亞美尼亞王海敦 Hayton 亦爲請求保護也。歐洲人至中國本部者。以尼哥羅孛羅及馬哥孛羅爲最先。二人之至中國。約當元世祖至元四年。謁世祖後。奉命往羅馬教皇之廷。請傳教導師及往耶露撒冷耶蘇聖墓取長明燈之油以作藥。二人因之復西歸。至至元六年。抵威尼斯故里。而羅馬適無教皇。兄弟二人不能久待。乃復

東歸。尼哥羅孛羅携其子馬哥 Marcus 俱行。馬哥時年十五而已。途間經阿扣港 Aco 阿雅斯港 Agas 賜瓦斯港 Siras 望一 Mandarin 毛夕里 Mosai 報達。忽里模子 Thomas 欲由此航海往中國。唯船舶不堪航海之用。因此阻碍不得行。乃棄前計。復由忽里模子城轉向北。經起兒漫 Kenur an 呼羅珊 Khorasan 巴里黑 Balkh 巴達克山 Badakshan 帕米爾高原 Pamir 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羅布泊。更橫越大戈壁。而至唐古忒。沿長城。經沙州。肅州。甘州。涼州。寧夏。天德。（今五原及包頭）大同。宣德。（今宣化）而至北京。途間共需時三年半。馬哥抵中國年代。大約爲千二百七十五年（至元十二年）也。馬哥仕元廷奉使緬國。途經涿州。太原。平陽。絳州。河中。渡黃河。至京兆府（今西安府）復西南行經漢中。入四川。至成都府。再經西藏東境入雲南。至雲南省城。再至大理府。水昌府。入緬甸境。以後復由原路回北京。比次所經過者。皆在中國西南部。以後復奉命出使印度。充揚州長官三年。最後扈送伯岳吾公主往波斯。經河間。長盧。濟南。泰安。臨城。邳州。宿遷。淮安。揚州。鎮江。常州。蘇州。杭州。沿錢塘江西上。涉仙霞嶺。至福建建甯。經福州至泉州。由泉州放洋至蘇門答臘島。更至錫蘭島。繞印度西海岸至波斯忽里模子登岸。至波斯北境。俾公主與合贊汗。更由波斯西歸意大利威尼斯。馬哥孛羅遊記。影響後代中西交通史甚鉅。爲中世紀最有名之遊歷家。與馬哥孛羅同時之東方人西遊者。有北京人拉玆。把掃馬及霍山人麻可斯 Marcos 以後麻可斯改名爲雅八拉哈 [Ala] 被公舉爲八吉打城聶思脫里派教務大總管。把掃馬被命爲巡察總監。又奉波斯王阿魯之命。出使歐洲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等國。是爲東方人最早遊歷歐洲者。世祖末年。又

有意大利國傳教師約翰孟德高維奴奉羅馬教皇命。由羅馬經印度洋至泉州。北上至北京傳教。駐北京三十餘年。是爲西歐天主教入中國之始。約翰抵中國後。傳教成績甚佳。教皇聞之。升任總主教。Archbishop。並遣主教數人來中國襄助。約翰元英宗時。又有意大利傳教師鄂多力克 Odoric。亦由海道來中國。至廣州登陸。轉至泉州。再至北京。居北京三年。由陸路歸國。文宗時。總主教約翰卒。教皇復任命法國巴黎大學宗教學教授尼古拉斯繼其任。行至中央亞細亞。失蹤不知所往。順帝時。在北京之阿蘭人。請元帝派使往羅馬教皇之廷請主教。元帝命法蘭克人安德魯等西使通聘。教皇因派馬黎諾里由陸路東來報聘。馬黎諾里居北京三年。乃由海路回歐洲。意大利人裴哥羅梯 Pegolotti。著有通商指南一書。詳言陸路來中國通商各種情形。吾人藉以知悉。元時歐洲商人來中國者甚多也。順帝時。又有摩洛哥國人依賓拔都他 Ibn Battuta。者由非洲北岸展轉至印度。更由印度航海而來中國至泉州。由泉州遊廣州。由廣州復回泉州。更由泉州北至杭州。更沿運河北上至北京。後聞有亂事。急南回至泉州。泛洋回印度阿拉伯。由阿拉伯回摩洛哥。以上皆有記載之旅行家。有名稱於後世者。至若無記載之旅行家。及商賈軍人。東西往來者。更不知凡幾矣。

註一，本章節錄張星彙宋遼金元史講義末章

第五章 社會

元承宋後。其時國人貧富階級。生活狀況。當無甚懸殊。不過在應有進化上。稍有新式。故無特述必要。但

在元世祖前蒙古生活。有當叙者。分述如左。

一、衣服 其服右衽而方領。舊以氈毳革。新以紵絲金線。色以紅紫紺綠。紋以日月龍鳳。無貴賤等差。其冠被髮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婦人頂敬姑。(見黑韃事略)所衣如中國道服之類。凡諸酋之妻。則有願姑冠。用鐵絲結成。形如竹夫人。長三尺許。用青紅錦繡或珠金飾之。其上又有杖一枝。用紅青絨飾之。又有大袖衣。如中國鶴氅。寬長曳地。行則兩女奴拽之。(見蒙韃備錄)

二、飲食 韃人地饒水草。宜羊馬。其爲生涯。只是飲馬乳。以塞飢渴。凡一牝馬之乳。可飽三人。或宰羊爲糧。食羊盡。則射兔鹿野豕。食亦有一二。處出黑黍。米彼亦糞爲解。粥。(見蒙韃備錄)此外尚有黃鼠。頭羊。(頭羊當是羆羊之音訛)野馬河源之魚。及牛。(見黑韃事略張德輝紀行。但非原文)亦爲重要食品。

三、居處 其居穹廬。(即氈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水草無常。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見黑韃事略)君主帳柱。用金製之。故曰金帳。然穹廬有二樣。燕京之制。用柳木爲骨。正如南方室窟。可以卷舒。面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草地之制。以柳木織成硬圈。運用氈擡定。不可卷舒。(見王國維韃事略箋證)此又不同者也。

四、禮俗 蒙古人交抱以爲揖。左跪以爲拜。此蓋通常相見禮也。至婚禮不詳。但有一夫而數妻者。喪禮亦不詳。惟知其墓無塚。以馬踐躁。使如平地耳。(見黑韃事略)惟元朝宮裏。用椀木二片。鑿空其中。類人形大小。合爲棺。置遺體其中。加髹漆畢。則以黃金爲圈三。(見草木子歷代送終之禮)此其可知者耳。蒙古人有用火葬者。但不普遍也。觀此。未入中國之俗。可知矣。剛悍武勇之氣。自入主中國後。亦漸卽消磨。

其季也。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燕賞窮日夜。其詩勝者。輒有厚賞。(一)然此風亦南人開之。蒙古擅神罕與之者。蓋元廷之待漢人南人也。視文學甚輕。當時人分十等有七匠。八倡。九儒。十丐之謠。儕儒於倡丐之間。其賤可知。推其輕視之心。非以其無用而賤之。蓋恐其讀書明理。或有愛祖國謀恢復之心也。其待南人也尤嚴。十室之邑。有甲長駐之。魚肉陵侮。唯所欲爲。無敢起與抗者。末年兵起。乃盡殺蒙古人。存者乞哀。願降爲奴隸以自贖。永不得與齊民齒。今浙東諸郡之墜民。皆其遺種也。元代諸帝。於漢族語言文字少通曉者。故其詔令。多用蒙文蒙語。當時南人震其壓制之威。爭學其語以求自進。故語言風俗。文字衣冠。多因此而改其習慣。改其名號。(二)氣節廉恥。更稍稍衰矣。

註一、參觀元史小雲石海涯傳及四友齋叢說。即知此風之盛。

註二、元時漢人多改用蒙古名以取媚者。參觀趙翼二十二中制記卷三十元漢人多作蒙古名。即可知矣。

第五章
元之社會

第二十四篇 明之諸帝

第一章 諸帝之治功



二、太祖 太祖既代元主中國，革元末虐政，輕賦稅，明賞罰，定典禮，立鐵牌於宮門，禁中官不得預政。女寵之亂禍，令母后不得臨朝。又鑒外戚之禍，則令不封后家，恐藩鎮之變。制武臣不預兵食，皆所以防亂本也。舉事以布衣，同於漢高，故臣下皆以漢高之事為陳說。帝亦恆以自擬。

甲、內政 分述如左：

子、徙民 即位之初，徙江南富民十四萬戶於中都。（今安徽鳳陽縣）其後又籍沙漠遺民屯田於平（即今之北京）又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又徙山西民於河北。又屢徙浙西及山西民於徐和北平山東等處。終洪武之世，徙民最多。皆仿漢高徙亡國後之法也。

丑、封建 懲宋室之郡縣制，而帝室孤立，乃擇名城大都，封其諸子二十餘人。其制祿歲萬石，置相傳官屬，護衛自三千人，至萬九千人。惟列爵不臨民，分藩不錫土。制與周漢異。子孫世系，則預錫以嘉名。明代諸帝之名，皆以木、火、土、金、水五字互相遞嬗，取五行相生之義也。其後藩王勢大為患，與漢代大同而小異，雖非有意仿漢高，其大致殊相似也。（一）

寅、選吏 懲元季之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吏治，置之嚴典。嘗諭府州縣之官吏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如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在安養生息之而已。唯廉者能

91096

弱已而利人。爾等當深念之。(見明史循吏傳)一時守令畏法。潔已愛民。吏治煥然丕變。下逮仁宣。入民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是即太祖致之也。

卯設官。帝以宰相權重。乃建六部。分理庶政。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凡十有三。置各都衛指揮使司。洪武八年。改為都指揮使司。凡十有三。十五年。又增二。又設行都指揮使司三。此內外官制之變更也。洪武五年。置茶馬司。行茶之地。凡五千餘里。十取其一。以易番馬。此新置者也。

辰設學。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及鄉社皆立學。

己取士。洪武三年。始設科取士。三年一舉。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十八年。選進士入翰林。庶吉士及觀政進士之名。皆始此。六年。諭有司察舉賢才。目凡八。曰聰明正直。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節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各省貢生。亦由太學進。於是停科舉十年。至十五年。始復科舉。

午定賦。洪武十四年。定賦役籍。雖蘇松浙西田賦特重。然天下歲租。亦間遂觸免。

註一附明初封建表如左

| | |
|----|----|
| 國名 | 秦 |
| 人名 | 秦 |
| 親屬 | 子 |
| 郡地 | 西安 |

| | |
|----|----|
| 國名 | 秦 |
| 人名 | 秦 |
| 親屬 | 子 |
| 郡地 | 西安 |

乙武功 洪武二年。平陳海

| | | | | | | | | |
|----|----|----|----|----|----|----|----|----|
| 唐 | 湘 | 韓 | 潭 | 我 | 周 | 慶 | 鄧 | 代 |
| 樞 | 柏 | 松 | 梓 | 棟 | 櫛 | 櫛 | 棟 | 桂 |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南陽 | 荊州 | 開原 | 長沙 | 北平 | 開封 | 寧夏 | 安陸 | 大同 |

| | | | | | |
|---|---|---|---|---|---|
| 塔 | 安 | 趙 | 伊 | 肅 | 蜀 |
| 江 | | | | | |
| 守 | 檀 | 杞 | 禱 | 模 | 格 |
| 謙 | | | | | |
| 從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孫 | | | | | |
| 桂 | 平 | 未 | 洛 | 甘 | 成 |
| 林 | 涼 | 之 | 陽 | 州 | 都 |

下大理封其王段智興為摩和爾綽克管領八方。由是段氏仍世有大理。至是被滅。雲南悉定。命沐英留守其地。於是沐英乃世鎮雲南。

丙。殺戮 既得天下。懲元季縱弛之弊。恒多法外用刑。朝臣嚮懼不自保。將入朝。必與妻子訣。既還私第。則相慶如更生。奏對偶不稱旨。往往以捶楚致死。其晚年以太子標早卒。太孫孱弱。為後世慮。功臣恒遭殺戮。其尤慘者。為胡惟庸及藍玉之獄。惟庸初以才為相。太祖甚信之。後專權。通日本蒙古。

爾翰爾密鎮雲南。罷諸罪奔。梁王猶守臣節如故。太祖再遣使往招諭。皆為所殺。洪武十四年。命傅友德藍玉沐英等征梁。梁王兵敗。自殺。逾年。進攻大理。禽其子酋段世。世者。段智興十一世孫也。初元憲宗時。

欲爲亂。事發族誅。越十年。又以亂黨擊誣。族誅。韓國公李善長。株連死者。二萬餘人。監玉恃其功大。驕恣不法。人告其反。亦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萬五千人。刑戮之慘。古所未見。其後馮勝。傅友德等。亦並以無罪而忽賜死。元勛宿將。免者甚鮮。漢高之殺戮功臣。殆猶不至若是之酷也。帝初不知文字。旣下江南。頗重文人。如范常。陶安。楊憲。秦從龍等。皆留參幕府。及下婺州等處。所聘用者尤多。如劉基。宋濂等。皆在軍中。朝夕討論。武臣妬之。因潛於帝。謂文人善於譏刺。引張士誠之事爲證。士誠初無名。命文人擬之。因以士誠爲名。說者謂孟子中有士誠。小人也。一語。文人之意。蓋含譏刺也。

太祖於文字本不甚解。因信其說。動起疑忌。凡羣臣章表中。有用作則。生知。帝扉。法坤。及藻飾。太平等語者。皆被誅戮。蓋以作則。音近作賊。生知。近於僧知。帝扉。疑於帝非。法坤。類於髮髡。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帝起於微賤。且嘗爲僧。故特忌諱之。然以諧音之似。而遽加人以罪。專制暴虐。至此而極。文字之禍。亦愈演愈酷矣。

二、惠帝 初皇太子標寬厚孝友。通經史大義。帝命裁決庶務。咸當於理。於刑獄多所全宥。弟秦晉周諸王。數有過。輒委曲調護之。皇四子燕王棣。皇后馬氏所生。太子母弟。性情陰險狠辣。智慮過人。酷類帝。封北

於河間進圍

王崇之廢也

魏書卷四十四

燕王棣上書自陳

魏書卷四十四

軍。遂擊李景隆於北平城下。大破之。景隆奔德州（今山東德縣）。燕王棣上書自陳。請殺太子。斥二人。而陰用其計。仍主滅燕。復與李景隆以兵六十萬。次於白溝河。與燕王戰。大敗。燕王遂南下。圍濟南。都督盛庸參政鐵鉞大敗之。幾獲棣。以帝初詔諸軍。有毋使朕負殺叔父名之語。故屢縱之。燕王遁還北平。帝乃詔復齊黃官。未幾。燕兵復出。盛庸等戰敗。乃復資齊黃。從方孝孺言。赦燕王罪。使罷兵。燕王不奉詔。時有宦者密以京師虛實告燕王。僧道衍勸燕王深入。燕王從之。遂大舉南下。連陷東平。濟陽諸州縣。斷徐州餉道。下盱眙泗州。遂陷揚州。京師大震。徵天下兵勤王。方孝孺遣使割地求和。燕王不從。羣臣勸帝幸浙。孝孺獨主守城。及燕兵渡江逼京師。李景隆開金川門迎降。宮中火起。帝不知終。燕王出后屍於火。僞云帝尸。以靖國人然葬地所在。後無聞者。（二）燕王遂篡位。

註一。明詩琮卷四十四沈玄華詩乃驪華。集卷四十四南京太常寺志所述馬皇后無出。魏文太子與秦苻二王皆李淑妃所生。成祖乃高麗預妃所生。史書謂太子及秦苻二王與成祖皆高后所生。乃曲筆也。

註二。帝乃削髮入禪入蜀。又至浙。後至英宗正統五年。帝出亡已三十九年。因偶於貴州題詩壁間。被執獻京師。自白其實。迎入西內。號老佛。以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世有此說。未知是否也。

三。成祖 燕王篡位。是爲成祖。使方孝孺草登極詔。孝孺不從。哭且罵。大書燕賊篡位。帝大怒。誅九族。後並收其門人廖鏞等爲一族。誅之。慘開從古之未有。又殺齊泰。黃子澄。鐵鉉。練子寧。卓敬等。皆夷其族。諸人之死。皆慷慨激烈。而御史大夫景清尤甚。清於靖難兵入。獨與諸臣迎降。謀行刺。事覺。成祖難而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葛。抄村里爲墟。殘酷極矣。成祖革除建文帝年號。而大封其起兵之功。臣。以長子高熾爲太子。次子高煦爲漢王。三子高燧爲趙王。是謂靖難之變。帝初封在燕。故即位後。以北平爲北京。改曰順天府。徙都於此。時永樂十九年也。帝旣以強藩奪位。而自不稍警戒。有子三人。除太子外。高煦高燧皆封爲王。已如上述。煦嘗從征有功。帝喜類己。煦因圖奪嫡。願兵部尙書金忠力爭。太子始安。煦僭用乘輿器物。十五年。事覺將廢之。賴太子涕泣力救。始徙封安樂州（今山東故武定府）二十一年。帝有疾。趙護衛指揮孟賢與宦官黃儼等造僞詔。謀弑帝。廢太子而立趙王。事覺伏誅。太子救趙王得免。帝又以進兵南下。得中官通消息。故即位後信用宦者。令其監軍。出使專征。然有明一代宦官預政之始。實帝開之。二十二年。帝自將北征阿嚕台。崩於途。

四。仁宗 初成祖在位。任用酷吏陳瑛爲左都御史。紀綱爲都指揮僉事。掌錦衣衛。事皆殘忍苛刻。傾陷甚多。帝自將北征。命太子監國。還輒信漢王煦讒。加罪輔臣。大學士黃淮學士楊溥尙書夏原吉等。皆以忤旨下獄。帝崩。太子高熾立。是爲仁宗。釋淮等於獄。復原官。命尙書蹇義。學士楊榮等同輔政。義與原吉皆太祖舊臣。協心弼佐。海內宴然。帝在位僅一年崩。太子瞻基即位。宣宗。

五。宣宗 高煦久有異志。宣宗旣立。煦以誅夏原吉爲名。遂反。帝親征討平之。明代之禍。數傳而再

